

瀚亞投資
股本可變動的開放式投資公司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註冊辦事處：26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81 110

致香港股東通知書

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
如有疑問，請聯絡閣下的專業顧問。

除非本通知書另有界定，否則本通知書中所用詞彙具有與其在瀚亞投資（「**SICAV**」）日期為 2021 年 4 月的香港章程概要（經不時修訂及補充）（「**香港章程概要**」）中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

撤銷瀚亞投資 – 亞洲物業證券基金在證監會的認可資格

茲通知 SICAV 的子基金瀚亞投資 – 亞洲物業證券基金（「**子基金**」）的香港股東，SICAV 的董事會（「**董事會**」）已決定撤銷子基金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認可資格。撤銷子基金在香港的證監會認可資格將由 2021 年 10 月 19 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1) 背景

董事會已決定尋求向證監會撤銷子基金在香港的認可資格。撤銷的決定乃基於香港零售投資者對子基金缺乏興趣和欠缺新的需求而作出。

截至 2021 年 2 月底，子基金的基金規模為 18,433,540.51 美元。

撤銷子基金認可資格的後果

由本通知書日期起，子基金將不再向香港公眾推銷，而香港的新投資者對子基金的認購將不予接受。

於證監會撤銷子基金的認可資格後，子基金將不再受證監會監管，並無須再遵從與香港獲認可基金相關的監管規定。因此，由生效日期起，子基金將不再可供在香港作公開分銷。

於生效日期後，子基金將繼續存在，並受盧森堡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CSSF**」）監管。儘管撤銷認可資格，惟管理公司仍將繼續根據 SICAV 的註冊成立細則管理子基金。

子基金於生效日期後可能進行企業行動/重組。該等潛在企業行動/重組仍處於初步階段，於本通知書日期尚未有確定時間表。倘若董事會決定於生效日期後進行任何有關企業行動/重組，子基金的股東將於該等企業行動/重組前最少一個月另外獲發一份有關該等企業行動/重組詳情

的通知。該等企業行動/重組或須經所在地監管機構（即 CSSF）批准，並須遵從子基金的所在地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除了撤銷認可資格及潛在企業行動/重組外，(a)子基金的管理/營運形式；(b)子基金或受影響的股東所承擔的費用或收費水平（如香港章程概要所披露）；(c)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及 (d)子基金現時的風險概況，將無任何變更。

在證監會批准撤銷子基金的認可資格後，香港發售文件將於生效日期後予以更新以反映子基金撤銷認可資格。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及相關市場推廣材料由本通知書日期起將不再可在香港公開獲取。先前向投資者發出的產品文件應只保留作個人用途，不得公開傳閱。

有關撤銷子基金認可資格的成本將由瀚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承擔。

建議對子基金進行的任何企業行動/重組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或批准，理由是該等變更須在撤銷子基金認可資格生效後（即生效日期後）方可生效。撤銷子基金在香港的認可資格一旦生效，子基金將不再受證監會監管，而子基金的變更，包括建議對子基金進行的企業行動/重組將不再須要經證監會批准。股東應審慎評估建議對子基金進行的企業行動/重組的影響及對閣下之投資的影響。

(2) 可供股東選擇的選項

(a) 不採取任何行動

儘管子基金由生效日期起往後不再獲香港證監會認可，惟倘閣下有意，閣下仍可保留在子基金的投資。

(b) 將股份轉換至 SICAV 另一子基金

倘閣下有意，閣下可由本通知書日期起至生效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止，根據香港章程概要的相關條文將閣下在子基金的股份轉換為 SICAV 任何其他獲證監會認可¹的子基金的股份而無須支付轉換費。然而，閣下應注意，閣下的分銷商可就任何有關轉換要求向閣下收取交易費用及閣下應在必要時向該（等）分銷商查詢。

(c) 贖回閣下的持股

或者，閣下可由本通知書日期起至生效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止，根據香港章程概要的相關條文贖回閣下在子基金的股份而無須支付贖回費。然而，閣下應注意，閣下的分銷商可就任何有關贖回要求向閣下收取交易費用及閣下應在必要時向該（等）分銷商查詢。

¹ 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產品的推薦或認許，亦不保證產品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且不表示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同其對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的合適性。

(3) 稅務影響

香港投資者毋須就子基金股份的銷售、贖回或其他處置方式所引致的任何資本收益繳納稅項，惟倘該等交易構成在香港進行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的部分，則可能產生香港利得稅。香港股東應就影響其投資的變更之稅務及其他後果尋求獨立意見。

* * *

現行版本的香港章程概要及產品資料概要可在網站 www.eastspring.com.hk² 查閱，而上述文件的刊印本，連同 SICAV 的註冊成立細則及其最近的財務報告和報表的副本，將可在香港代表 - 瀚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

董事會對此致香港股東通知書於其刊發日期的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上文有任何問題或疑問，請聯絡香港代表 - 瀚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地址：香港中環港景街 1 號國際金融中心 1 期 13 樓及電話：(+852) 2868 5330）或閣下慣常聯絡的代理。

於生效日期後，選擇保留在子基金的香港股東可向閣下慣常聯絡的代理取得有關其持股的資料。

2021 年 7 月 19 日

瀚亞投資

承董事會命

²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瀚亞投資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盧森堡

香港章程概要
「章程概要」

2021年4月



盧森堡

香港章程概要 「章程概要」

2021年4月

只有按照本SICAV之章程概要的基準進行認購，方會獲得接納。

於本章程概要日期，下列**21**個子基金可供投資：

資產配置基金

瀚亞投資－亞洲房地產多元資產收益基金

瀚亞投資－全球通基金

動力基金

瀚亞投資－環球新興市場動力股票基金

瀚亞投資－日本動力股票基金

全球基金

瀚亞投資－全球價值股票基金

收入基金

瀚亞投資－亞洲股票收入基金

區域基金

瀚亞投資－亞洲股票基金

瀚亞投資－亞洲低波幅股票基金

瀚亞投資－亞洲物業證券基金

瀚亞投資－中印基金

瀚亞投資－大中華股票基金

單一國家基金

瀚亞投資－中國股票基金

瀚亞投資－印度股票基金

瀚亞投資－印尼股票基金

定息基金

瀚亞投資－亞洲債券基金

瀚亞投資－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瀚亞投資－亞洲當地債券基金

瀚亞投資－資本儲備基金

瀚亞投資－美國特優級債券基金

瀚亞投資－美國高收益基金

瀚亞投資－美國優質債券基金

目錄

通告	5
1. 瀚亞投資的主要特點	8
1.1 投資目標	8
1.2 風險考慮因素、投資限制及典型投資者的概況	28
1.3 投資經理及投資副經理	29
1.4 股份類別、最低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額	29
1.5 由SICAV支付的支出及費用	34
1.6 由投資者支付的支出及費用	37
2. 如何認購、贖回及轉換股份	38
2.1 認購股份	38
2.2 贖回股份	41
2.3 轉換股份	43
2.4 價格調整政策／擺動定價	44
2.5 逾時交易及市場時機	45
3. 定期儲蓄	47
4. 資產淨值	48
4.1 釐定資產淨值	48
4.2 估值日	49
4.3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49
4.4 價格發佈	50
4.5 計算失誤	50
5. 稅務	51
5.1 SICAV	51
5.2 股東／香港投資者	51
5.3 《海外賬戶稅收遵從法》(「FATCA」)	51
5.4 DAC 6	53
5.5 德國投資者稅務	53
5.6 管理公司	53
5.7 通用報告準則(CRS)	53
5.8 稅務責任	54
5.9 中國稅務	54
5.10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57

6.	SICAV的其他資料	58
6.1	架構	58
6.2	股份種類	58
6.3	股份上市	59
6.4	股息及收入分派	59
6.5	單一法律實體	60
6.6	會議及報告	61
6.7	報酬政策	62
6.8	備查文件	62
6.9	資料保護	63
6.10	遵從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法律	63
6.11	有關股東的資料披露	64
7.	管理及行政	66
7.1	董事會	66
7.2	管理公司	66
7.3	投資經理	67
7.4	保管人	69
7.5	中央行政人（包括付款代理及上市代理職能）	72
7.6	登記及過戶代理	73
7.7	代名人服務	74
7.8	分銷商	75
7.9	核數師	75
7.10	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	75
7.11	查詢及投訴	76
7.12	網站所載資料	76
8.	SICAV的服務提供者按照專業保密原則進行外判	77
9.	清盤、合併及非正式暫停	78
9.1	清盤－SICAV的解散	78
9.2	清盤－子基金的合併	78
9.3	非正式暫停	80
附錄一	名錄	81
附錄二	定義	83
附錄三	風險考慮因素	87
附錄四	投資目標及限制	113
附錄五	風險管理	121
附錄六	匯集及共同管理	126
附錄七	截至2020年3月保管人的第三方受委人名單	127
附錄八	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因素及可持續性風險	130

通告

重要事項：倘若閣下對本章程概要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本章程概要的日期為2021年4月1日，並於該日為有效。

瀚亞投資（「SICAV」）是一間股本可變動的開放式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於盧森堡大公國根據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2010年12月17日盧森堡法律第I部分（「2010年法例」）（經修訂）及2009年7月13日2009/65/EC歐盟議會及理事會指令（「UCITS指令」）在集體投資計劃的正式名單上登記。然而，該登記並不代表任何盧森堡當局批准本章程概要的內容或SICAV所持有的證券組合。

SICAV已根據2010年法例第I部分委任一家管理公司（「管理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SICAV的股份根據本章程概要所載資料及陳述而發售。由本概要內或本概要所述的文件內，未有載述的任何出售代理或其他人士所提供的資料或作出的陳述，應視為未經認可及不應予以依賴。

本章程概要可不時更新，SICAV在已刊發新章程後，即不受任何該日期前的章程概要所約束，投資者應向瀚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代表）查詢本章程概要有否任何補充文件或否刊發較新版本。本章程概要乃為在香港居住的投資者而編製，旨在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規定。本章程概要為SICAV整份盧森堡章程的概要。整份章程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代表的辦事處可免費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3樓。

在若干司法管轄區，本章程概要的分派及股份的發售可能受到限制。管有本章程概要的任何人士及有意根據本章程概要認購股份的任何人士，須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本章程概要必須連同SICAV已刊發的最近期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任何其後的中期報告一併派發。SICAV的股份僅根據本章程概要及（倘適用）上述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中期報告所載資料而發售。

SICAV的董事（姓名列於附錄一「名錄」）已在合理情況下確保本概要所列的事實正確和公平地呈列所有重要的問題，以及並無遺漏重大事實致使本概要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全體董事對此承擔責任。

本章程概要內的陳述，乃根據盧森堡大公國現時生效的法律和慣例作出並會因其變動而受影響。

準認購者如對本章程概要或（如有）年度或半年度報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自行全面了解及諮詢其財務顧問有關根據其國籍國、居住國或居籍國的法例，彼等就認購、持有或出售股份而可能面對的稅務後果、法律規定及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

SICAV已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證監會給予認可並不表示對SICAV或子基金的推薦或背書，亦不表示對SICAV或子基金或其表現的商業優點的保證。該項認可並不表示SICAV及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表示對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的合適性的背書。

在任何不獲准提呈發售或游說認購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游說認購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章程概要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提出的提呈發售或游說認購。

SICAV並無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登記。此外，各子基金的股份並無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亦不可及將不會在美國、其領土或屬地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下文）提呈銷售或出售。SICAV的註冊成立細則載有若干關於向該等人士出售及轉讓各子基金的股份的限制。

「美籍人士」一詞指(i)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下規例S所界定的任何美籍人士；以及(ii)美國或美國內任何司法管轄區（包括外國支部）的法律下的任何美國公民、永久居留外籍人士或所組建的實體，或美國內任何個人或實體。

閣下須知股份的價值及從中獲得的收入可升可跌，因此股東或香港投資者於贖回股份時所變現的金額可能低於原來作出的投資。SICAV的過往表現不可詮釋為未來業績理想的保證。

投資於SICAV的香港投資者並非SICAV的直接股東。香港投資者亦務請注意，在香港認購的所有股份最終將以另一間代名人公司的名義持有。儘管香港投資者將保留實益擁有權，有關代名人公司將為股份的合法擁有人。

儘管SICAV符合所需條件可享有UCITS指令賦予的權利，SICAV的董事謹此確認，SICAV將不會使用衍生工具以為各子基金的有效組合管理及／或保障其資產與承諾以外的目的。SICAV的董事擬根據UCITS指令的投資限制營運SICAV。UCITS指令文本可應要求於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查閱。

若SICAV的董事日後擬更改適用於SICAV的投資目標、政策及／或限制，將向現有股東及透過SICAV的認可分銷商向香港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及本章程概要的更新版本。

反洗黑錢法例

根據有關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2004年11月12日盧森堡法律（經不時修訂）、適用大公國法規、適用的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或「CSSF」通函及規例，例如：有關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2012年12月14日CSSF規例第12-02號，以及由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uropean Securities and Market Association)或「ESMA」發出的相關指引，已對金融界別所有專才訂定法律責任，以防止運用集體投資計劃作洗黑錢目的。

該等措施可能規定登記及過戶代理須要求核實任何股東及準投資者，以及SICAV任何投資的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例如，個人可能須出示由有關當局（例如大使館、領事館、法律公證人、警務人員、律師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適當地核實的護照或身份證副本。如屬法團申請人，可能須出示法團註冊（及任何名稱變更）證書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等同文件）的核實副本、股東姓名及其身份證或護照副本。上述規定對於直接向管理公司或中央行政代理作出的申請及間接從中介人（如副分銷商）收到的申請均適用。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下的持續客戶盡職審查規定，股東及準投資者亦可能不時被要求提供額外或已更新的身份證明文件。該類資料可包括資金來源及財富和專業的根據。

直至準投資者或受讓人提供獲得信納（由登記及過戶代理決定）的身份證明前，登記及過戶代理保留權利暫緩發出或批准股份的轉讓登記。同樣，除非已完全遵守該等規定，否則將不會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於任何該情況下，登記及過戶代理將不會承擔任何利息、成本或賠償。

倘延遲或未能提供滿意的身份證明，登記及過戶代理可採取其認為合適的行動。

SICAV確認有關防止擴散籌資的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ATF)倡議。擴散籌資是在違反國家法律或（如適用）國際義務的情況下，提供全部或部分用於製造、獲取、擁有、開發、出口、轉運、經紀、運輸、轉讓、儲存或使用核子、生化武器或其交付的途徑及相關材料（包括作非法用途的技術及兩用貨品）的資金或金融服務的行為。

日期為2009年6月4日的盧森堡法律（轉置奧斯陸集束彈藥公約），在其條文第3條中載入對完全知情下集束彈藥及爆炸性次級彈藥融資的禁止。因此，SICAV採取一項為遵從該項規定而設的政策。

為履行防止洗黑錢的責任，香港代表可能要求詳細核實投資者的身份及申購款項的來源。視乎個別申請的情況，在下列情況下可能毋須詳細核實：

- (i) 申請人以申請人名義在認可金融機構開設的戶口支付款項；或
- (ii) 透過認可中介人提出申請。

這些例外情況僅限於上述金融機構或中介人的所在國家為獲認可設有充分反洗黑錢規例的國家。

香港代表保留權利，可要求提供用於核實申請人身份及款項來源的所需資料。若申請人延誤或未能提供進行核實的任何所需資料，香港代表可拒絕接納申請及有關的申購款項。

1. 瀚亞投資的主要特點

瀚亞投資的介紹

本節所載資料為SICAV的主要特點概要，應與本章程概要的全文一併閱讀。

SICAV是為投資者提供多個以多種參考貨幣發售的具特定資產的子基金。這個「傘子」架構供投資者從一系列子基金中選出最切合其個別需要的子基金，從而透過結合彼等自行選擇的一眾子基金達到彼等本身的策略配置。各子基金獲賦予一個屬名。SICAV作為一間開放式公司經營。其股份可根據彼等各自的資產淨值所訂價格而發行、贖回及轉換。各子基金及／或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以該子基金或類別的參考貨幣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額外貨幣列示。

1.1 投資目標

SICAV的整體投資目標是為其股東的利益而管理各子基金的資產，並透過投資廣泛系列的股票和債務證券的分散投資（凡合適）向投資者提供優越回報，但盡量減低所承擔的風險。子基金可進行貨幣對沖以對沖有關子基金的相關資產的貨幣與其基本貨幣之間的外幣風險。

子基金屬主動管理及其投資方法可意味對某項符合委員會規例（歐盟）第583/2010號所界定的基準作出參考如下：

子基金	基準
資產配置基金	
瀚亞投資－亞洲房地產多元資產收益基金	本子基金屬主動管理，並無參考基準進行管理。
瀚亞投資－全球通基金	本子基金屬主動管理，並無參考基準進行管理。
動力基金	
瀚亞投資－環球新興市場動力股票基金	本子基金以表現勝過MSCI新興市場指數（「基準」）的回報為目標。該子基金屬主動管理。基準用作為投資組合建構的參考基點。該子基金大部分股本證券將為基準的成分股，並擁有衍生自基準的比重。投資經理將運用其酌情權增加或降低基準若干成分股的比重，並可投資於並不包含在基準內的公司或界別，從而利用特定的投資機遇。因此，預期該子基金的表現將適度偏離基準。
瀚亞投資－日本動力股票基金	本子基金以表現勝過MSCI日本指數（「基準」）的回報為目標。該子基金屬主動管理。基準用作為投資組合建構的參考基點。該子基金大部分股本證券將為基準的成分股，並擁有衍生自基準的比重。投資經理可運用其酌情權增加或降低基準若干成分股的比重，並可投資於並不包含在基準內的公司或界別，從而利用特定的投資機遇。因此，預期該子基金的表現將大幅度偏離基準。

全球基金	
瀚亞投資－全球價值股票基金	本子基金以表現勝過MSCI全球指數（「基準」）的回報為目標。該子基金屬主動管理。基準用作為投資組合建構的參考基點。該子基金大部分股本證券將為基準的成分股，並擁有衍生自基準的比重。投資經理可運用其酌情權增加或降低基準若干成分股的比重，並可投資於並不包含在基準內的公司或界別，從而利用特定的投資機遇。因此，預期該子基金的表現將大幅度偏離基準。
收入基金	
瀚亞投資－亞洲股票收入基金	本子基金以表現勝過MSCI所有國家亞太區（不包括日本）指數（「基準」）的回報為目標。該子基金屬主動管理。基準用作為投資組合建構的參考基點。該子基金大部分股本證券將為基準的成分股，並擁有衍生自基準的比重。投資經理將運用其酌情權增加或降低基準若干成分股的比重，並可投資於並不包含在基準內的公司或界別，從而利用特定的投資機遇。因此，預期該子基金的表現將適度偏離基準。
區域基金	
瀚亞投資－亞洲股票基金	本子基金以表現勝過MSCI所有國家亞洲（不包括日本）指數（「基準」）的回報為目標。該子基金屬主動管理。基準用作為投資組合建構的參考基點。該子基金大部分股本證券將為基準的成分股，並擁有衍生自基準的比重。投資經理將運用其酌情權增加或降低基準若干成分股的比重，並可投資於並不包含在基準內的公司或界別，從而利用特定的投資機遇。因此，預期該子基金的表現將適度偏離基準。
瀚亞投資－亞洲低波幅股票基金	本子基金以表現勝過MSCI所有國家亞太區（不包括日本）最低波幅指數（「基準」）的回報為目標。該子基金屬主動管理。基準用作為投資組合建構的參考基點。該子基金大部分股本證券將為基準的成分股，並擁有衍生自基準的比重。投資經理將運用其酌情權增加或降低基準若干成分股的比重，並可投資於並不包含在基準內的公司或界別，從而利用特定的投資機遇。因此，預期該子基金的表現將適度偏離基準。
瀚亞投資－亞洲物業證券基金	本子基金以表現勝過GPR訂製亞太區（不包括日本）物業指數（「基準」）的回報為目標。該子基金屬主動管理。基準用作為投資組合建構的參考基點。該子基金大部分股本證券將為基準的成分股，並擁有衍生自基準的比重。投資經理將運用其酌情權增加或降低基準若干成分股的比重，並可投資於並不包含在基準內的公司或界別，從而利用特定的投資機遇。因此，預期該子基金的表現將適度偏離基準。

瀚亞投資－中印基金	本子基金以表現勝過50%MSCI中國指數+50%MSCI印度指數（「基準」）的回報為目標。該子基金屬主動管理。基準用作為投資組合建構的參考基點。該子基金大部分股本證券將為基準的成分股，並擁有衍生自基準的比重。投資經理將運用其酌情權增加或降低基準若干成分股的比重，並可投資於並不包含在基準內的公司或界別，從而利用特定的投資機遇。因此，預期該子基金的表現將適度偏離基準。
瀚亞投資－大中華股票基金	該子基金參考MSCI金龍指數（「基準」）主動管理，投資經理以表現勝過基準為目標。基準用作量度表現，從而將其表現與指數進行比較，但亦作為投資組合建構的參考及用作為設定風險限制的基礎。因此，預計該子基金大部分股本證券將為基準的成分股，另一方面，投資經理將時刻擁有全面酌情權投資於並不包含在基準內的公司或界別，直至投資組合可能大幅度偏離基準之時，從而利用特定的投資機遇。換言之，基於管理過程的主動性質，該子基金的投資將偏離基準的成分股及比重。然而，風險參數將限制表現的偏離，因此，預計該子基金的表現勝過基準的表現的潛力將有限。
單一國家基金	
瀚亞投資－中國股票基金	本子基金以表現勝過MSCI中國10/40指數（「基準」）的回報為目標。該子基金屬主動管理。基準用作為投資組合建構的參考基點。該子基金大部分股本證券將為基準的成分股，並擁有衍生自基準的比重。投資經理將運用其酌情權增加或降低基準若干成分股的比重，並可投資於並不包含在基準內的公司或界別，從而利用特定的投資機遇。因此，預期該子基金的表現將適度偏離基準。
瀚亞投資－印度股票基金	本子基金以表現勝過MSCI印度指數（「基準」）的回報為目標。該子基金屬主動管理。基準用作為投資組合建構的參考基點。該子基金大部分股本證券將為基準的成分股，並擁有衍生自基準的比重。投資經理將運用其酌情權增加或降低基準若干成分股的比重，並可投資於並不包含在基準內的公司或界別，從而利用特定的投資機遇。因此，預期該子基金的表現將適度偏離基準。
瀚亞投資－印尼股票基金	本子基金以表現勝過MSCI印尼10/40指數（「基準」）的回報為目標。該子基金屬主動管理。基準用作為投資組合建構的參考基點。該子基金大部分股本證券將為基準的成分股，並擁有衍生自基準的比重。投資經理將運用其酌情權增加或降低基準若干成分股的比重，並可投資於並不包含在基準內的公司或界別，從而利用特定的投資機遇。因此，預期該子基金的表現將適度偏離基準。

定息基金	
瀚亞投資－亞洲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以表現勝過摩根大通亞洲信貸指數（「基準」）的回報為目標。該子基金屬主動管理。基準用作為投資組合建構的參考基點。該子基金大部分的債券投資參與將參考基準，並擁有衍生自基準的比重。投資經理可運用其酌情權投資於並不包含在基準內的債券，從而利用特定的投資機遇。因此，預期該子基金的表現將適度偏離基準。
瀚亞投資－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以表現勝過摩根大通亞洲信貸非投資級別指數（「基準」）的回報為目標。該子基金屬主動管理。基準用作為投資組合建構的參考基點。該子基金大部分的債券投資參與將參考基準，並擁有衍生自基準的比重。投資經理可運用其酌情權投資於並不包含在基準內的債券，從而利用特定的投資機遇。因此，預期該子基金的表現將適度偏離基準。
瀚亞投資－亞洲當地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以表現勝過Markit iBoxx ALBI（不包括中國在岸、不包括中國離岸、不包括台灣）稅後訂製指數（「基準」）的回報為目標。該子基金屬主動管理。基準用作為投資組合建構的參考基點。該子基金大部分的債券投資參與將參考基準，並擁有衍生自基準的比重。投資經理可運用其酌情權投資於並不包含在基準內的債券，從而利用特定的投資機遇。因此，預期該子基金的表現將適度偏離基準。
瀚亞投資－資本儲備基金	本子基金屬主動管理，並無參考基準進行管理。
瀚亞投資－美國特優級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以表現勝過洲際交易所美銀美林美國A2及以上評級企業指數（「基準」）的回報為目標。該子基金屬主動管理。基準用作為投資組合建構的參考基點及用作為設定風險限制的基礎。該子基金大部分的債券投資參與將參考基準，並對基準擁有類似比重。投資經理可運用其酌情權投資於並不包含在基準內的債券，從而利用特定的投資機遇。因此，預期該子基金的表現將有限度偏離基準。
瀚亞投資－美國高收益基金	本子基金以表現勝過洲際交易所美銀美林美國高收益受限指數（「基準」）的回報為目標。該子基金屬主動管理。基準用作為投資組合建構的參考基點。該子基金大部分的債券投資參與將參考基準，並擁有衍生自基準的比重。投資經理可運用其酌情權投資於並不包含在基準內的債券，從而利用特定的投資機遇。因此，預期該子基金的表現將適度偏離基準。
瀚亞投資－美國優質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以表現勝過洲際交易所美銀美林美國BBB3-A3評級企業指數（「基準」）的回報為目標。該子基金屬主動管理。基準用作為投資組合建構的參考基點及用作為設定風險限制的基礎。該子基金大部分的債券投資參與將參考基準，並對基準擁有類似比重。投資經理可運用其酌情權投資於並不包含在基準內的債券，從而利用特定的投資機遇。因此，預期該子基金的表現將有限度偏離基準。

投資者可選擇投資於一個或以上的子基金，並藉此釐定彼等本身按地區及／或資產類別釐定的適合風險程度，如下所示：

全名 英文簡短名稱	投資目標／政策	可供投資的股份類別*
資產配置基金		
瀚亞投資－亞洲房地產多元資產收益基金[^] <i>Eastspring Investments – Asia Real Est Multi Asset Inc Fd</i>	該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施行活躍管理的投資策略，主要（該子基金至少66%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與在亞太區（日本除外）註冊成立、上市或經營主要業務的房地產及／或基建公司相關的多元化系列股票、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股票相關證券、債券及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SICAV的子基金），以達致中長期聚焦於收益派付的最高總回報。該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預託證券（包括ADR及GDR）、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務證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該子基金可投資的ADR及GDR不會有嵌入式衍生工具。 作為指示性的資產配置，該子基金可將其40%至60%的資產淨值持有上市REIT及房地產及／或基建相關股票，以及40%至60%的資產淨值持有房地產及／或基建相關的債務工具。此外，該子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20%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以及將其0%至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SICAV的子基金）。 該子基金採用靈活的資產配置方法及提供一個多元化的多重資產投資組合。該子基金的資產配置將根據投資經理的觀點、考慮到在決定其股本配置時的宏觀經濟和國家觀點及在決定其定息配置時的宏觀經濟、信貸和利率觀點而改變。	A類－美元 A_{DM}類－美元 A_{DMC1}類－美元 A_{HDM}類－港元

[^] 本子基金並未獲證監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認可，但已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獲認可。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本子基金的推薦或認許，亦不保證本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且不表示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同其對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的合適性。

⁺ 相關的REIT不一定已獲證監會認可。

	該子基金可將其部分資產淨值投資於任何特定市值的公司而不受任何限制，而該子基金可靈活地大量投資於由小型／中型公司發行的證券。 該子基金可投資於由多個實體，包括但不限於政府、主權實體或企業發行的多種類型債券。 該子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CMBS、MBS及ABS。該子基金可將其最多5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即標準普爾給予的BBB-以下評級或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或惠譽評級給予的可資比較評級）的定息證券或未獲評級債務證券，包括最多10%於CMBS、MBS及ABS。就本子基金而言，「未獲評級債務證券」¹的定義指該債務證券本身或其發行人均無信貸評級。 該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少於30%投資於具虧損吸收特性的債務工具，當中其資產淨值最多10%可投資於具虧損吸收特性的或然可換股債券（例如：在發生機械式觸發事件時的額外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工具（即在發生預定觸發事件時的具減記或轉換為股票特性的債務工具）），以及將其資產淨值最多20%投資於具虧損吸收特性的非優先高級債務及其他後償債務。 該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60%投資於中國，直接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以及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進入計劃（「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進入計劃」）及／或中港債券通（「債券通」）投資於中國境內債務證券，包括將其少於30%資產淨值投資於城投債，即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的債務證券。此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乃由地方政府及／或其聯屬人士建立的獨立法律實體，以為公益性投資或基建項目籌資。 根據以上策略，子基金可不時將其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亞太區（日本除外）內的任何單一國家。	
--	--	--

¹ 只由標準普爾、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或惠譽評級以外的信貸評級機構（包括由中國信貸評級機構）評級的債務證券（對債務證券本身或其發行人評級）將被視為「未獲評級債務證券」。

瀚亞投資－全球通基金 <i>Eastspring Investments – Global Mkt Navigator Fund</i>	該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在全球多元化種類的資產，包括現金、股票、債券及貨幣，進行活躍管理的投資策略，在中期達至正絕對回報。對每種資產類別的參與將主要通過交易所買賣基金、指數期貨、直接股票及債券（包括高收益債券、CMBS、ABS及MBS）、掉期、期權及外匯遠期合約，而這些資產類別則可能透過認可證券交易所或場外市場買賣²。此目標亦可透過以輔助性質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30%以下投資於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及SICAV其他子基金而達致。相關基金（SICAV的子基金除外）可能會收取相等於其資產淨值最高達1.00%的管理年費。SICAV其他子基金將不會收取管理費。 該子基金亦可將其合計最多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受壓證券及違約證券。該子基金可將其不多於2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當中可將其最多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或然可換股債券（例如：具機械性觸發事件的額外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票據（即減記或轉換為具預定觸發事件的股本特點之債務工具））及可將其最多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非優先高級債務及其他次級債務。	A－美元 A_{DMC1}－美元
--	---	---

² 衍生工具的使用為作有效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

動力基金		
瀚亞投資－環球新興市場動力股票基金 <i>Eastspring Investments－Global EM Dynamic Fund</i>	該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股票、股票相關證券及債券的精選組合產生長遠的資本增值。該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在世界各地新興市場註冊成立或上市或經營主要業務或從事大量業務或從世界各地新興市場賺取龐大收入或其附屬公司、關連或聯營公司從該等新興市場賺取龐大收入的公司的證券。該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預託證券（包括ADR及GDR）、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投資經理在全球新興市場領域中進行篩選，以識別出被錯誤定價及與市場有重大偏差的股票。投資經理然後會對此等股票進行基礎分析，以確定此等公司的價值。被高度認定的股票將納入組合，而投資經理則旨在於合理的風險預算內取得最高回報。 該子基金僅會以輔助性質（即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33%）投資定息／債務證券，且不會投資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於無信貸評級或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定息／債務證券。該子基金亦不會投資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於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任何單一主權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定息／債務證券。為免產生疑問，「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國家、該國政府、公共或地方當局。	A－美元

瀚亞投資－日本動力股票基金 <i>Eastspring Investments－Japan Dynamic Fund</i>	該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股票、股票相關證券、債券及貨幣的精選組合產生長遠的資本增值。該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日本註冊成立、上市或經營主要業務的公司的證券。 該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預託證券（包括ADR及GDR）、可換股債券、優先股、認股權證及日本實體發行的定息證券。 投資經理在廣泛投資領域中進行篩選，在挑選過程中應用有紀律和嚴格的基礎分析以確保每家在子基金中持有的公司的估值均有高認定水平，而建設的精選組合通常由相對於其歷史和市場估值較低進行交易的日本公司組成。 該子基金僅會以輔助性質（即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33%）投資定息／債務證券，且不會投資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於無信貸評級或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定息／債務證券。子基金亦不會投資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於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任何單一主權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定息／債務證券。為免產生疑問，「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國家、該國政府、公共或地方當局。子基金將只投資於貨幣（例如：即期貨幣及存款）僅以現金管理目的（即投資於基本貨幣及子基金所發售股份類別的貨幣）。	A－美元 A（對沖）－美元 A_J－日圓
全球基金		
瀚亞投資－全球價值股票基金 <i>Eastspring Investments－World Value Equity Fund</i>	該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投資於主要在全球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將會上市的股本證券以達致最高的長遠總回報。該等交易所將包括但不限於北美洲、歐洲及亞太地區的各主要交易所。	A－美元
收入基金		
瀚亞投資－亞洲股票收入基金 <i>Eastspring Investments－Asian Equity Income Fund</i>	該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在亞太地區（不包括日本）註冊成立、上市或經營主要業務的公司的股票和股票相關證券以達致最高的收入。該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預託證券（包括ADR及GDR）、可轉換為普通的債務證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該子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以中國在岸證券的方式將其最多達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A股。	A－美元 A_{ADM}（對沖）－澳元 A_{DM}－美元
區域基金		
瀚亞投資－亞洲股票基金 <i>Eastspring Investments－Asian Equity Fund</i>	該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在亞太地區（不包括日本）註冊成立或經營主要業務的公司的股票和股票相關證券以達致最高的長遠總回報。該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預託證券（包括ADR及GDR）、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務證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A－美元

瀚亞投資－亞洲低波幅股票基金 <i>Eastspring Investments – Asian Low Vol Equity Fund</i>	該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資本增值及收入的結合產生與亞太地區（不包括日本）股票市場相符但較低波幅的總回報。該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在亞太地區（不包括日本）註冊成立、上市或經營主要業務的公司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該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預託證券（包括ADR及GDR）、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務證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以上策略可詳盡闡述為子基金將投資其資產淨值最少66%於在亞太地區（不包括日本）註冊成立、上市或經營主要業務的股票及／或股票相關證券，包括普通股、優先股、ADR、GDR、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務證券、供股及認股權證。 投資經理將專注於亞太地區（不包括日本）（包括新興市場）的公司的派息股票，並將建構一個以低波幅及低跌幅為目標的投資組合（即是通常較為不容易受市場下滑所影響），並且採用一套系統化股本策略如下： (1) 投資經理於開始時將在亞太（不包括日本）領域設有非常廣闊的基礎，運用最低市值門檻過濾可投資程度。投資經理然後進一步專注於符合挑選準則，包括諸如股息收益率、估值及分析師的觀點等因素的股票。 (2) 投資組合建構及股票挑選大多屬定量，並非特定為國家或行業而設，旨在從一個專注於股息收益率的可投資領域中建構一個低波幅投資組合（即一般而言價格變動程度較整體亞太（不包括日本）市場內的參考指數為低的股票組合）。優化過程則會應用於產生最理想的比重，以取得最高總回報為目標。諸如最高個別股票比重、投資組合的集中性、流動性、界別、國家和風格風險等的多項限制均予應用以管理風險。 根據以上策略及不時的資產配置，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30%以上投資於在亞太地區（不包括日本）內的任何單一國家，以及舉例而言，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65%透過中國A股及／或中國B股，及如屬中國A股，直接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間接透過諸如ADR、GDR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例如：參與票據、期貨等）等連接產品，投資於中國。	A－美元 A_{DM}－美元
--	--	--------------------------------------

瀚亞投資－亞洲物業證券基金³ <i>Eastspring Investments – Asian Property Sec Fund</i>	該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在亞太地區註冊成立、上市或經營主要業務的上市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物業相關公司的證券，以達致最高的收入和長遠總回報。該子基金亦投資於預託證券（包括ADR及GDR）、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務證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相關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不一定已獲證監會認可。	A－美元
瀚亞投資－中印基金 <i>Eastspring Investments – Dragon Peacock Fund</i>	該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在中國及印度共和國註冊成立或上市或經營主要業務或從事大量業務或從該等國家賺取龐大收入或其附屬公司、關連或聯營公司從該等國家賺取龐大收入的公司的股票和股票相關票據以達致最高的長遠總回報。 該子基金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認可市場的上市證券、預託證券（包括ADR及GDR）、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務證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以上策略可詳盡闡述為該子基金將主要（其資產淨值最少66%）投資於在中國及印度共和國註冊成立或上市或經營主要業務或從事大量業務或從該等國家賺取龐大收入或其附屬公司、關連公司或聯營公司從該等國家賺取龐大收入的公司的股票及股票相關票據。 該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一個界別或任何具某特定市值的公司的資產淨值部分不受任何限制規限。 該子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將其最多達20%的資產淨值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 認可市場指一個正常營運並獲認可開放予公眾人士參與的受規管市場。	A－美元 A_H－港元

³ 本子基金並未獲證監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認可，但已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獲認可。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本子基金的推薦或認許，亦不保證本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且不表示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同其對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的合適性。另外，本子基金之股息／派付政策並不代表相關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股息／派付政策。

瀚亞投資－大中華股票基金 <i>Eastspring Investments – Greater China Equity Fund</i>	該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在中國、香港特區及台灣註冊成立或經營主要業務的公司的股票和股票相關證券以達致最高的長遠總回報。該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預託證券（包括ADR及GDR）、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務證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以上策略可詳盡闡述為子基金將主要（其資產淨值最少66%）投資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區及台灣註冊成立或擁有其主要業務範疇的公司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 該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一個界別或任何具某特定市值的公司的資產淨值部分不受任何限制規限。 該子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將其最多達20%的資產淨值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	A－美元 A_H－港元
單一國家基金		
瀚亞投資－中國股票基金 <i>Eastspring Investments – China Equity Fund</i>	該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在中國註冊成立或上市或經營主要業務或從事大量業務或從該國家賺取龐大收入或其附屬公司、關連或聯營公司從該國家賺取龐大收入的公司的股票和股票相關票據以達致最高的長遠總回報。 以上策略可詳盡闡述為子基金將主要（其資產淨值最少66%）投資於在中國註冊成立或上市或經營主要業務或從事大量業務或從中國賺取龐大收入或其附屬公司、關連公司或聯營公司從中國賺取龐大收入的公司的股票及股票相關票據。 該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一個界別或任何具某特定市值的公司的資產淨值部分不受任何限制規限。 該子基金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認可市場的上市證券、預託證券（包括ADR及GDR）、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務證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該子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將其最多達20%的資產淨值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 認可市場指一個正常營運並獲認可開放予公眾人士參與的受規管市場。	A－美元 A_H－港元

瀚亞投資－印度股票基金 <i>Eastspring Investments – India Equity Fund</i>	該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在印度註冊成立、上市或經營主要業務的公司的股票和股票相關證券以達致最高的長遠總回報。該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預託證券（包括ADR及GDR）、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務證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A－美元
瀚亞投資－印尼股票基金 <i>Eastspring Investments – Indonesia Equity Fund</i>	該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在印尼註冊成立、上市或經營主要業務的公司的股票和股票相關證券以達致最高的長遠總回報。該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預託證券（包括ADR及GDR）、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務證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A－美元
定息基金		
瀚亞投資－亞洲債券基金 <i>Eastspring Investments – Asian Bond Fund</i>	該子基金投資於多元的組合，主要包括亞洲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發行的定息／債務證券。該子基金的組合主要包括以美元及多種亞洲貨幣計值的證券，其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具有評級及並無評級的定息／債務證券以達致最高的總回報。 該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20%投資於ABS、MBS、或然可換股債券（「或然可換股債券」）、受壓證券及違約證券，而受壓證券及違約證券的限額為10%。該子基金可將其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當中可將其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或然可換股債券（例如：具機械性觸發事件的額外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票據（即減記或轉換為具預訂觸發事件的股本特點之債務工具））及可將其最多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非優先高級債務及其他次級債務。此外，該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合成定息票據（包括信貸掛鈎票據），亦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持有因轉換或交換優先股或債務證券而產生的股本證券。 該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進入計劃（「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進入計劃」）及／或中港債券通（「債券通」）投資於中國境內債務證券。	A－美元 A_{ADM}（對沖） － 澳元 A_{DM}－美元 A_{DQ}－美元 A_{GDM}（對沖） － 英鎊 A_{HDM}－港元 A_{NDM}（對沖） － 新西蘭元

瀚亞投資－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i>Eastspring Investments – Asian High Yield Bond Fund</i>	該子基金投資於多元的組合，主要包括亞洲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發行的高收益定息／債務證券。該子基金的組合主要包括以美元及多種亞洲貨幣計值的證券，其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具BBB-以下評級的定息／債務證券以達致最高的總回報。 該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20%投資於ABS、MBS、或然可換股債券（「或然可換股債券」）、受壓證券及違約證券，而受壓證券及違約證券的限額為10%。該子基金可將其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當中可將其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或然可換股債券（例如：具機械性觸發事件的額外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票據（即減記或轉換為具預訂觸發事件的股本特點之債務工具））及可將其最多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非優先高級債務及其他次級債務。此外，該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合成定息票據（包括信貸掛鈎票據），亦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持有因轉換或交換優先股或債務證券而產生的股本證券。 該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進入計劃（「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進入計劃」）及／或中港債券通（「債券通」）投資於中國境內債務證券。 該子基金利用「由上往下」及「由下往上」投資管理方法獲取存續期、信貸及貨幣分配策略。從「由上往下」的角度來看，進行經濟及市場分析以決定利率市場的前景以及信貸及貨幣的趨勢。這必須結合基於信貸發行人研究及分析的「由下往上」信貸挑選過程，以識別投資機會及避免潛在的信用違約事件。 由上述分析得出的最佳投資意見成為納入投資組合的候選者。在投資組合的構建過程中亦特別注重風險管理，確保活躍的風險會以多元化形式承擔，且潛在回報與每項投資所承擔的風險相符。 按照投資經理的專業判斷，該子基金可投資超過10%（但不超過35%）於亞洲各主權當局發行或擔保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定息／債務證券。儘管上文所述，該子基金仍須繼續受附錄四「投資目標及限制」第9(b)分節所規限。	A－美元 A_{ADM}（對沖）－ 澳元 A_{DM}－ 美元 A_{NDM}（對沖）－ 新西蘭元 A_{DMC1}－ 美元
---	---	---

瀚亞投資－亞洲當地債券基金 <i>Eastspring Investments – Asian Local Bond Fund</i>	該子基金投資於多元的組合，主要包括亞洲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發行的定息／債務證券。該子基金的組合主要包括以多種亞洲貨幣計值的證券，其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具有評級及並無評級的定息／債務證券以達致最高的總回報。 該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20%投資於ABS、MBS、或然可換股債券（「或然可換股債券」）、受壓證券及違約證券，而受壓證券及違約證券的限額為10%。該子基金可將其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當中可將其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或然可換股債券（例如：具機械性觸發事件的額外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票據（即減記或轉換為具預訂觸發事件的股本特點之債務工具））及可將其最多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非優先高級債務及其他次級債務。此外，該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合成定息票據（包括信貸掛鈎票據），亦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持有因轉換或交換優先股或債務證券而產生的股本證券。 該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進入計劃（「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進入計劃」）及／或中港債券通（「債券通」）投資於中國境內債務證券。 按照投資經理的專業判斷，該子基金可投資超過10%（但不超過35%）於各主權當局在亞洲發行或擔保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定息／債務證券。儘管上文所述，該子基金仍須繼續受附錄四「投資目標及限制」第9(b)分節所規限。	A－美元 A_{ADM}（對沖） － 澳元 A_{DM}－美元
---	---	--

瀚亞投資－資本儲備基金⁴ (此並非貨幣市場基金) <i>Eastspring Investments－ Capital Reserve Fund</i>	該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主要(其至少66%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世界各地多個實體,包括但不限於政府、主權實體或企業發行的美元及其他貨幣計值的定息／債務證券組成的組合,以取得高於貨幣市場利率⁵的回報。該子基金亦可投資最多40%於現金、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 該子基金是一個主要投資於優質定息證券的定息基金,並將其至少66%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投資級別定息證券(即標準普爾給予的BBB－或以上評級或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或惠譽評級給予的可資比較信貸評級,或如未獲評級,則具投資經理釐定的可資比較質素)。該子基金可將其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質素與具投資級別的證券相若的未獲評級定息證券。該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20%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的定息證券(即標準普爾給予的BBB－以下評級或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或惠譽評級給予的可資比較評級或未獲評級,但如屬未獲評級,則不包括投資經理釐定質素與具標準普爾給予的BBB－或以上評級或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或惠譽評級給予的可資比較評級的證券相若的定息證券)。投資經理的評估涉及對發行人的信貸基本因素的定量及定性兩者的分析。接受評估的定量金融因素可包括發行人的槓桿比率、營運利潤率、資本回報率、利息覆蓋率及營運現金流。將予評估的定性因素可包括行業前景、公司的競爭地位、企業管治問題及其他非金融因素。就該子基金而言,「未獲評級」定息證券的定義指定息證券本身或其發行人並無信貸評級。只由標準普爾、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或惠譽評級以外的信貸評級機構(包括由中國信貸評級機構)評級的定息證券(本身或其發行人)將被視為「未獲評級定息證券」。投資經理將持續對子基金所持有的所有定息證券進行信貸評估。	A類－美元 A_{DM}類－美元 A_{HDM}類－港元
---	---	---

⁴ 「資本儲備」此名稱指子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優質定息證券以取得高於貨幣市場利率的更高回報之投資目標。此子基金並非在香港根據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8.2章獲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概不保證子基金保留或償還資本。

⁵ 「貨幣市場利率」通常指年期少於12個月的短期債務工具的利率。

	該子基金可不時將其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任何單一國家。具體而言，該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0%投資於美國及該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40%，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進入計劃（「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進入計劃」）及／或中港債券通（「債券通」）投資於中國境內債務證券，包括將其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城投債，即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的債務工具。此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乃由地方政府及／或其聯屬人士建立的獨立法律實體，以為公益性投資或基建項目籌資。 該子基金可總計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ABS、MBS及CMBS。該子基金可將其少於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虧損吸收特性的債務工具，當中其資產淨值最多10%可投資於具虧損吸收特性的或然可換股債券（例如：在發生機械式觸發事件時的額外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工具（即在發生預定觸發事件時的具減記或轉換為股票特性的債務工具）），以及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具虧損吸收特性的非優先高級債務及其他後償債務。 此外，該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合成定息票據（包括信貸掛鈎票據），亦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持有因轉換或交換優先股或債務證券而產生的股本證券。該子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10%投資於黃金交易所買賣商品⁶以分散風險。 子基金將進行貨幣對沖以對沖子基金的相關資產的貨幣與其基本貨幣之間至少90%的外幣風險。	
--	---	--

⁶ 交易所買賣商品（「ETC」）是在受監管市場買賣及追蹤相關商品、商品期貨或商品指數的商品掛鈎證券或工具（即ETC構成來自有關發行人的票據，而不屬於集體投資計劃的形式）。

瀚亞投資－美國特優級債券基金 <i>Eastspring Investments－US High Inv Grade Bond Fd</i>	該子基金投資於多元的組合，主要包括以美元計值、在美國市場發行的具「A」及以上評級⁷的優質債券及其他定息／債務證券（包括「楊基」及「環球」債券）。該子基金可投資其資產淨值最多15%於CMBS、MBS及ABS。該子基金可將其不多於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當中可將其最多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或然可換股債券（例如：具機械性觸發事件的額外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票據（即減記或轉換為具預訂觸發事件的股本特點之債務工具））及可將其總計最多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外部LAC⁸債務工具、TLAC⁹債務工具、非優先高級債務及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其他次級債務。在以上整體限制的規限下，該子基金對TLAC債務工具及外部LAC債務工具的合併投資參與可超過其資產淨值的30%。 該子基金可繼續持有評級在購買後被下調至低於最低指示評級的證券，但不可進一步購買該等證券。 楊基債券指外地發行人在美國本土市場發行的債項。環球債券指同時在歐元債券及美國本地債券市場發行的債項。	A－美元 A_{DM}－美元
--	--	--------------------------------------

⁷ 信貸評級來自標準普爾（或來自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或惠譽的可資比較的評級）。

⁸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LAC」）規定－銀行界）規則》下的外部LAC債務工具。

⁹ 在實施金融穩定理事會的《總吸收虧損能力（「TLAC」）細則清單》的標準之非香港司法管轄區制度下發行的債務工具。

瀚亞投資－美國高收益基金 <i>(Eastspring Investments－US High Yield Bond Fund)</i>	該子基金投資於多元的組合，主要包括以美元計值、在美國市場發行的具BBB-以下評級的高息債券及其他定息／債務證券（包括「楊基」及「環球」債券）。該子基金可投資其資產淨值最多20%於CMBS、MBS及ABS。該子基金可投資最多20%資產於投資級別證券（即BBB-及以上）¹⁰。 該子基金亦可將其合計最多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受壓證券及違約證券。該子基金可將其不多於2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當中可將其最多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或然可換股債券（例如：具機械性觸發事件的額外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票據（即減記或轉換為具預訂觸發事件的股本特點之債務工具））及可將其最多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非優先高級債務及其他次級債務。 楊基債券指外地發行人在美國本土市場發行的債項。環球債券指同時在歐元債券及美國本地債券市場發行的債項。	A－美元 A_{ADM}（對沖）－澳元 A_{DM}－美元
--	---	--

¹⁰ 信貸評級來自標準普爾（或來自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或惠譽的可資比較的評級）。

瀚亞投資－美國優質債券基金 <i>(Eastspring Investments－US Investment Grade Bond Fund)</i>	該子基金投資於多元的組合，主要包括以美元計值、在美國市場發行的具BBB-及以上評級¹¹的優質債券及其他定息／債務證券（包括「楊基」及「環球」債券）。該子基金可投資其資產淨值最多15%於CMBS、MBS及ABS。該子基金可將其不多於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當中可將其最多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或然可換股債券（例如：具機械性觸發事件的額外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票據（即減記或轉換為具預訂觸發事件的股本特點之債務工具））及可將其總計最多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外部LAC¹²債務工具、TLAC¹³債務工具、非優先高級債務及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其他次級債務。在以上限制的規限下，該子基金對TLAC債務工具及外部LAC債務工具的合併投資參與可超過其資產淨值的30%。 該子基金可繼續持有評級在購買後被下調至低於最低指示評級的證券，但不可進一步購買該等證券。 楊基債券指外地發行人在美國本土市場發行的債項。環球債券指同時在歐元債券及美國本地債券市場發行的債項。	A－美元 A_{ADM}（對沖）－澳元 A_{DM}－美元 A_{DQ}－美元
---	--	---

* 於刊發本章程概要時，其他股份類別並不可供投資。該等類別可由董事會或其受委人酌情決定推出，而章程概要其後將相應更新。

董事會或其受委人可決定終止某一股份類別。一旦終止，該股份類別將不會恢復，直至董事會或其受委人認為需要終止的情況不再繼續，而章程概要其後將相應更新。

¹¹ 信貸評級來自標準普爾（或來自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或惠譽的可資比較的評級）。

¹²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LAC」）規定－銀行界）規則》下的外部LAC債務工具。

¹³ 在實施金融穩定理事會的《總吸收虧損能力（「TLAC」）細則清單》的標準之非香港司法管轄區制度下發行的債務工具。

1.2 風險考慮因素、投資限制及典型投資者的概況

在投資於子基金前應予考慮的相關風險因素載於附錄三「風險考慮因素」。

各子基金適用的相關投資限制載於附錄四「投資目標及限制」。

SICAV各子基金的典型投資者的概況將如下：

子基金	典型投資者的概況
資產配置基金	資產配置基金可能適合正透過投資於多元化種類的資產及市場而尋求中至長期增長潛力的投資者。
動力基金	動力基金可能適合正尋求投資於具最大長期增長潛力但有較高的廣泛市場指數偏差風險的精選組合之投資者。
全球基金	全球基金可能適合正透過主要投資於全球股票或聚焦於特定界別（視乎所選基金而定）的股票而尋求長期增長潛力的投資者。
收入基金	收入基金可能適合正透過主要投資於聚焦於收入的產生的股票而尋求長期增長潛力的投資者。
區域基金	區域基金可能適合正透過主要投資於聚焦於特定地區的股票而尋求長期增長潛力的投資者。
單一國家基金	單一國家基金可能適合正透過主要投資於某特定國家（無地理上分散）的股票而尋求長期增長潛力的投資者。
定息基金	定息基金可能適合正透過主要投資於全球或聚焦於某地區或某特定國家（視乎所選基金而定）的債務市場而尋求中至長期的潛在收入產生及資本增長的投資者。

1.3 投資經理及投資副經理

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已獲委任為SICAV的投資經理（「投資經理」）。

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10 Marina Boulevard #32-01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2
Singapore 018983

以下實體已獲委任為SICAV下列子基金的投資副經理（「投資副經理」）。

MAGIM M&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10 Fenchurch Avenue
London EC3M 5AG
United Kingdom

瀚亞投資－全球價值股票基金（就於歐洲的投資而言）

PPMA PPM America, Inc.
225 West Wacker Drive
Suite 1200
Chicago
Illinois 60606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瀚亞投資－全球價值股票基金（就於美國的投資而言）

瀚亞投資－美國特優級債券基金

瀚亞投資－美國高收益基金

瀚亞投資－美國優質債券基金

就已委任投資副經理的若干子基金而言，投資經理將負責於各投資副經理之間分配相關子基金的資產。

1.4 股份類別、最低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額

股份類別類型	可供選擇貨幣	分派政策	分派頻密程度	分派類型**	對沖政策***
A	美元(-)	累計(-)	不適用	不適用	未對沖
	澳元(A)	分派(D)	每年(Y)	收入分派總額／淨額(-)	對沖
	歐元(E)		每半年(H)	穩定分派可自資本派付（C1、C2、C3）	
	英鎊(G)		每季(Q)		
	港元(H)		每月(M)		
日圓(J)					
新西蘭元(N)					

上表中的下標以[●]表示。

** 請參閱第6.4節「股息及收入分派」

*** 請參閱第1.4(c)節「對沖股份類別」

(a) SICAV的所有子基金可按下文載列的條款提呈發售以下類別股份。

(b) A類股份預留給散戶投資者。

股份類別	參考貨幣*	最低認購額	首次認購後的 其後投資額	最低持有額	股息分派
A類	美元	500美元	50美元	50美元	不適用
A類(對沖)	美元	500美元	50美元	50美元	不適用
A _A 類(對沖)	澳元	1,000澳元	100澳元	100澳元	不適用
A _E 類	歐元	600歐元	60歐元	60歐元	不適用
A _E 類(對沖)	歐元	600歐元	60歐元	60歐元	不適用
A _G 類	英鎊	500英鎊	50英鎊	50英鎊	不適用
A _G 類(對沖)	英鎊	500英鎊	50英鎊	50英鎊	不適用
A _H 類	港元	4,000港元	400港元	400港元	不適用
A _J 類	日圓	100,000日圓	10,000日圓	10,000日圓	不適用
A _{DM} 類	美元	500美元	50美元	50美元	每月
A _{DMC1} 類	美元	500美元	50美元	50美元	每月
A _{DMC2} 類	美元	500美元	50美元	50美元	每月
A _{DMC3} 類	美元	500美元	50美元	50美元	每月
A _{ADM} 類(對沖)	澳元	1,000澳元	100澳元	100澳元	每月
A _{ADMC1} 類(對沖)	澳元	1,000澳元	100澳元	100澳元	每月
A _{EDM} 類	歐元	600歐元	60歐元	60歐元	每月
A _{EDM} 類(對沖)	歐元	600歐元	60歐元	60歐元	每月
A _{GDM} 類(對沖)	英鎊	500英鎊	50英鎊	50英鎊	每月
A _{HDM} 類	港元	4,000港元	400港元	400港元	每月
A _{NDM} 類	新西蘭元	1,000新西蘭元	100新西蘭元	100新西蘭元	每月
A _{NDM} 類(對沖)	新西蘭元	1,000新西蘭元	100新西蘭元	100新西蘭元	每月
A _{NDMC1} 類(對沖)	新西蘭元	1,000新西蘭元	100新西蘭元	100新西蘭元	每月
A _{DQ} 類	美元	500美元	50美元	50美元	每季
A _{ADQ} 類(對沖)	澳元	1,000澳元	100澳元	100澳元	每季
A _{EDQ} 類	歐元	600歐元	60歐元	60歐元	每季
A _{EDQ} 類(對沖)	歐元	600歐元	60歐元	60歐元	每季
A _{HQ} 類	港元	4,000港元	400港元	400港元	每季
A _{DH} 類	美元	500美元	50美元	50美元	每半年
A _{EDH} 類	歐元	600歐元	60歐元	60歐元	每半年
A _{EDH} 類(對沖)	歐元	600歐元	60歐元	60歐元	每半年
A _{HQ} 類	港元	4,000港元	400港元	400港元	每半年
A _{DY} 類	美元	500美元	50美元	50美元	每年
A _{EDY} 類	歐元	600歐元	60歐元	60歐元	每年
A _{EDY} 類(對沖)	歐元	600歐元	60歐元	60歐元	每年
A _{HQ} 類	港元	4,000港元	400港元	400港元	每年
A _P 類	美元	500美元	50美元	50美元	不適用
A _{EP} 類	歐元	600歐元	60歐元	60歐元	不適用
A _{HP} 類	港元	4,000港元	400港元	400港元	不適用

(c) 股份類別名稱中使用下標字樣，以：

1. 表示股份類別的貨幣；

- 美元計值的股份類別不設表示貨幣的下標字樣；
- 以下下標字樣用於美元以外貨幣：

下標字樣*	貨幣
A	澳洲元（澳元）
E	歐元（歐元）
G	英鎊（英鎊）
H	港元（港元）
J	日圓（日圓）
N	新西蘭元（新西蘭元）

* 其他下標字樣將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酌情建立，而章程概要其後將相應更新。

2. 識別分派股息的股份類別；

- 分派股息的股份類別於名稱中設下標字樣D，而不分派股息的股份類別於名稱中則不設下標字樣D。分派可不時來源自總收入、已變現資本收益淨額及部分來源自資本。當股息從總收入中支付時，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實際上從資本支取。

3. 指明分派頻密程度；

- 分派股息的股份類別於名稱中設有以下一種下標字樣：

下標字樣	分派頻密程度
H	每半年
M	每月
Q	每季
Y	每年

- 每季作出分派的股份類別的股息於1月、4月、7月及10月宣派及派付。
- 每半年作出分派的股份類別的股息於4月及10月宣派及派付。
- 每年作出分派的股份類別的股息於1月宣派及派付。

4. 識別收取表現費的股份類別；
 - 收取表現費的股份類別於其名稱中設下標字樣P，而不收取表現費的股份類別於名稱中則不設下標字樣P。
5. 顯示分派可不時自資本撥支；
 - 可自股本不時分派的股份類別於其名稱中設下標字樣D，其後為分派頻密程度的下標字樣，以及C1、C2及C3，以顯示分派或可不時自資本撥支；
 - C1、C2及C3或此項下標字樣的日後數字序號將分派不時釐定的若干百分比。
6. 列出對沖股份類別
 - 對沖股份類別貨幣與SICAV貨幣的貨幣風險的股份類別，將於其名稱註明「對沖」，而非對沖的股份類別則不會註明。

對沖股份類別

SICAV將參考貨幣對沖基本貨幣，旨在通過使用遠期外匯合約盡量消除基本貨幣的外幣匯兌風險。

如進行此項對沖，其影響將於資產淨值及因此於股份類別的表現反映。同樣，源自有關對沖交易的任何開支將由產生的股份類別承擔。

務請注意，該等對沖交易不論基本貨幣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或升值均可進行。

(d) 所有SICAV子基金均可就以下股份類別提呈定期儲蓄計劃。相關詳情如下：

股份類別	參考貨幣*	定期儲蓄的最低認購額	定期儲蓄的其後投資額	定期儲蓄的最低持有額
A類	美元	50美元	50美元	50美元
A _A 類（對沖）	澳元	100澳元	100澳元	100澳元
A _E 類	歐元	60歐元	60歐元	60歐元
A _E 類（對沖）	歐元	60歐元	60歐元	60歐元
A _G 類	英鎊	50英鎊	50英鎊	50英鎊
A _G 類（對沖）	英鎊	50英鎊	50英鎊	50英鎊
A _H 類	港元	400港元	400港元	400港元
A _J 類	日圓	100,000日圓	10,000日圓	10,000圓
A _{DM} 類	美元	50美元	50美元	50美元
A _{DMC1} 類	美元	50美元	50美元	50美元
A _{DMC2} 類	美元	50美元	50美元	50美元
A _{DMC3} 類	美元	50美元	50美元	50美元
A _{ADM} 類（對沖）	澳元	100澳元	100澳元	100澳元
A _{ADMC1} 類（對沖）	澳元	100澳元	100澳元	100澳元
A _{EDM} 類	歐元	60歐元	60歐元	60歐元
A _{EDM} 類（對沖）	歐元	60歐元	60歐元	60歐元
A _{GDM} 類（對沖）	英鎊	50英鎊	50英鎊	50英鎊
A _{HDM} 類	港元	400港元	400港元	400港元
A _{NDM} 類（對沖）	新西蘭元	100新西蘭元	100新西蘭元	100新西蘭元
A _{NDMC1} 類（對沖）	新西蘭元	100新西蘭元	100新西蘭元	100新西蘭元
A _{DQ} 類	美元	50美元	50美元	50美元
A _{ADQ} 類（對沖）	澳元	100澳元	100澳元	100澳元
A _{EDQ} 類	歐元	60歐元	60歐元	60歐元
A _{EDQ} 類（對沖）	歐元	60歐元	60歐元	60歐元
A _{HDQ} 類	港元	400港元	400港元	400港元
A _{DH} 類	美元	50美元	50美元	50美元
A _{EDH} 類	歐元	60歐元	60歐元	60歐元
A _{EDH} 類（對沖）	歐元	60歐元	60歐元	60歐元
A _{HDH} 類	港元	400港元	400港元	400港元
A _{DY} 類	美元	50美元	50美元	50美元
A _{EDY} 類	歐元	60歐元	60歐元	60歐元
A _{EDY} 類（對沖）	歐元	60歐元	60歐元	60歐元
A _{HDY} 類	港元	400港元	400港元	400港元
A _P 類	美元	50美元	50美元	50美元
A _{EP} 類	歐元	60歐元	60歐元	60歐元
A _{HP} 類	港元	400港元	400港元	400港元

* 各子基金內的各股份類別將僅以一種參考貨幣計值。

1.5 由SICAV支付的支出及費用

1.5.1 投資管理費用

SICAV按以下條文向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支付下列費用：

- 投資管理費用（第1.5.1節）
- 行政費（第1.5.2節）
- 設立成本（第1.5.3節）
- 中央行政人、保管人、登記及過戶代理及上市代理（第1.5.4節）
- 其他費用（第1.5.5節）

投資經理將從相關子基金中收取一項費用，該項費用每月支付，金額相當於該子基金於相關月份的平均每月資產淨值的一個按年計百分比（「管理費」）。

為免產生疑問，管理公司將從SICAV收取欠付投資經理的費用款額。

全名	現時管理費（每年）	最高管理費（每年）
	A類股份	
資產配置基金		
瀚亞投資－全球通基金	1.25%	1.50%
瀚亞投資－亞洲房地產多元資產收益基金	1.20%	
動力基金		
瀚亞投資－環球新興市場動力股票基金	1.50%	2.00%
瀚亞投資－日本動力股票基金		
全球基金		
瀚亞投資－全球價值股票基金	1.50%	1.50%
收入基金		
瀚亞投資－亞洲股票收入基金	1.50%	1.50%
區域基金		
瀚亞投資－亞洲股票基金	1.50%	1.50%
瀚亞投資－亞洲低波幅股票基金	1.25%	
瀚亞投資－亞洲物業證券基金	1.50%	
瀚亞投資－大中華股票基金	1.50%	
區域基金內的例外基金		
瀚亞投資－中印基金	1.75%	1.75%
單一國家基金		
瀚亞投資－中國股票基金	1.50%	1.50%
瀚亞投資－印度股票基金		
瀚亞投資－印尼股票基金		
定息基金		
瀚亞投資－亞洲債券基金	1.00%	1.25%
瀚亞投資－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瀚亞投資－亞洲當地債券基金	1.25%	
瀚亞投資－美國特優級債券基金		
瀚亞投資－美國高收益基金		
瀚亞投資－美國優質債券基金		
定息基金內的例外情況		
瀚亞投資－資本儲備基金	0.5%	0.6%

倘若投資經理已將某些子基金的管理再轉授予第1.3節「投資經理及投資副經理」所列的投資副經理，則該等子基金上述投資管理費用的一部分將由投資經理按平均資產淨值每月支付予投資副經理。

1.5.2 行政費

管理公司將於有關月份每月按比例從SICAV收取相等於子基金平均每月資產淨值按年計的一個百分比的費用，作為向有關子基金提供分銷相關服務的代價（「行政費」）。

全名	現時行政費（每年）	最高行政費（每年）
	A類股份	
資產配置基金		0.50%
瀚亞投資－全球通基金	0.00%	
瀚亞投資－亞洲房地產多元資產收益基金	0.10%	
動力基金		
瀚亞投資－環球新興市場動力股票基金	0.30%	
瀚亞投資－日本動力股票基金	0.00%	
全球基金		
瀚亞投資－全球價值股票基金	0.50%	
收入基金		
瀚亞投資－亞洲股票收入基金	0.00%	
區域基金		
瀚亞投資－亞洲股票基金	0.50%	
瀚亞投資－亞洲低波幅股票基金	0.25%	
瀚亞投資－亞洲物業證券基金 瀚亞投資－中印基金 瀚亞投資－大中華股票基金	0.50%	
單一國家基金		
瀚亞投資－中國股票基金 瀚亞投資－印度股票基金 瀚亞投資－印尼股票基金	0.50%	
定息基金		
瀚亞投資－亞洲債券基金 瀚亞投資－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瀚亞投資－亞洲當地債券基金 瀚亞投資－美國特優級債券基金 瀚亞投資－美國高收益基金 瀚亞投資－美國優質債券基金	0.25%	0.25%
定息基金內的例外情況		
瀚亞投資－資本儲備基金	0.05%	0.1%

1.5.3 設立成本

SICAV承擔其建立成本，包括推出時涉及的監管部門的成本、公證人費用、編製和刊印本章程概要的成本，以及成立及推出SICAV所產生的任何其他費用及成本。

該等成本估計約為20,000美元，並將於首5個財政年度在設立SICAV時已存在的子基金資產中攤銷。SICAV及子基金的成本於2006年6月已被全數攤銷，SICAV及所有子基金現時並無剩餘攤銷成本。

隨後推出新子基金並無任何成本。

1.5.4 中央行政人、保管人、登記及過戶代理及上市代理

保管人、中央行政人、登記及過戶代理及上市代理有權收取按照盧森堡的正常銀行慣例下的收費率徵收應在每月底支付的託管年費。有關妥善保管資產的保管人費用以SICAV資產淨值的一個百分比列示，介乎0.004%至0.12%（視乎所涉國家而定），每月支付。

為免產生疑問，管理公司將從SICAV收取欠付中央行政人、登記及過戶代理及上市代理的費用款額，而保管人則將直接從SICAV收取其費用。

1.5.5 其他費用

SICAV承擔其所有的營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買賣證券成本（倘若有關金融工具市場的歐洲指令2014/65/EU(MiFID II)所准許，可包括提供予投資經理的投資研究相關的費用及開支）、政府收費、法律及審計費用、董事的費用、利息、印刷、公佈及刊發開支，付款代理費用、郵費及電話費。

管理公司將有權從SICAV收取就其履行其職責而即期償付的合理現金支銷，包括但不限於實付開支。

投資經理或投資副經理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概不可從經紀、交易商或市場莊家收取現金或其他回扣，作為代表子基金向該等經紀、交易商或市場莊家進行交易的代價。

此外，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投資副經理或代表子基金、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投資副經理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從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或從有關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的任何可以計量金錢利益取得回扣。

1.5.6 負債的分配

一個特定子基金的任何支出和成本將直接分配給該子基金。

無法直接分配給特定子基金的任何支出和成本，將平均分配給各個子基金或（倘金額有此規定）按其各自的淨資產的比例分配給子基金。

1.5.7 費用增加

倘本章程概要內註明的任何費用的上限有所提高，會向SICAV的股東及香港投資者透過認可分銷商發出至少一個月或證監會所同意的較長通知期的通知。

1.6 由投資者支付的支出及費用

以下費用及收費可在投資者認購或轉換其股份時應用，進一步資料詳載於下述各節：

- 銷售費（第2.1.3節）
- 轉換費（第2.3.1節）

再者，投資者每年支付經常性開支以償付基金的營運成本，包括市場推廣及分銷費用，有關資料載於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

2. 如何認購、贖回及轉換股份

2.1 認購股份

2.1.1 一般資料

股份是根據於2013年3月20日訂立的管理公司協議而透過管理公司提供。

管理公司可不時與中介人、交易商及／或專業投資者，包括分銷商（連同「副分銷商」）訂立合約性協議以供分銷該等股份。

透過SICAV的認可分銷商進行買賣的香港投資者可能需要依循彼等協定的不同程序。認可分銷商可徵收相比本章程概要較高的最低認購規定，和較早的交易或交收期限。香港投資者於進行任何買賣前，應聯絡SICAV的認可分銷商以瞭解該等詳情。

直接呈送給SICAV、管理公司、香港代表或代名人的書面申請將被拒絕。認購股份的申請應呈送給SICAV的認可分銷商。股份申請必須按下文第2.1.3節「認購價」所載的方式作出。對於SICAV的認可分銷商於其內部截止時間前接獲繼而於下午2時正（盧森堡時間）前轉交予SICAV的中央行政代理的股份申請，股份將按該等股份於該估值日的資產淨值發行。閣下在提交認購申請前，請向閣下的認可分銷商查詢其內部截止時間（可早於中央行政代理的交易截止時間）。申請人可向認可分銷商或香港代表查詢估值日。倘估值日並非香港銀行的完整營業日，則股份認購的申請將被視為香港認可分銷商於下一個屬於香港銀行的完整營業日的估值日接獲。

管理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全部或部分的認購申請，而於該情況下，SICAV將退還任何已繳納的款項或該等款項的結餘，風險由申請人承擔。倘申請人未有支付應繳款項或不當延誤付款（包括支票或其他文件於過戶取款時未獲兌現），SICAV及管理公司亦可取消任何早前已接納的股份發行要求。

倘屬聯名持有人，申請必須包括所有申請人的簽署。

如本章程概要第4.3節「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所述，於管理公司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概不會發行任何子基金的股份。

股份可按下文第2節所述以單一筆款項或（如認購的國家有所提供）透過下文本章程概要內第3節「定期儲蓄」所述的定期儲蓄計劃認購。

2.1.2 最低投資額

就各子基金及／或類別而言，董事會可固定最低認購額（股份數目）或投資者將予作出投資的金額（參考貨幣）。此外，董事會可固定現有股東或香港投資者以該相同子基金或類別作出其後認購的最低認購額。

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特定情況或就分銷商或就一般情況而接納低於如盧森堡章程訂明的所須最低認購額或所須其後投資額的認購金額。就香港投資者而言，如最低認購額及所須其後投資額在本章程概要中訂定，副分銷商擁有酌情決定權接納低於如本章程概要訂明的所須最低認購額或所須其後投資額的認購金額。最低認購額、其後認購的最低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額規定並非適用於所有英國保誠集團實體、退休金計劃及因外匯差額或分銷商費用導致所須金額不足的情況。

董事會亦可不時界定，就既定子基金或類別而言股東或香港投資者的最低持有額（股份數目）或金額（參考貨幣）規定，然而其將僅就該子基金或類別所持有股份的贖回或轉換要求而應用。

倘未符合最低持有額規定，SICAV可決定要求既定股東或香港投資者贖回剩餘的股份或可邀請其把股份轉換至另一個股份類別或子基金，以符合最低持有額規定的要求，除非董事會決定行使其酌情權不維持有關規定。

本章程概要第1.4節「股份類別、最低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額」所概述的最低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額規定。與認購價的匯款有關的任何開支，例如匯兌佣金、銀行轉賬佣金或任何其他費用，將由認購方承擔。

2.1.3 認購價

於首次發售期或首次發售日，任何子基金的股份按在第1.4節就每一股份類別詳述的首次認購價發行。於首次發售期或首次發售日，首次認購價可能因下文所述的銷售費有所增加。

於首次發售期後或首次發售日後，任何子基金的股份按相應於各估值日所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的認購價發行，視乎情況而定可根據第2.4節「價格調整政策／擺動定價」予以調整，而該價格可加上一項如下文所載相當於每股適用資產淨值的銷售費（「認購價」）。對於SICAV的認可分銷商於其內部截止時間前接獲繼而於截止時間前轉交予SICAV的中央行政代理的其後股份申請，股份將按該等股份於該估值日的資產淨值發行。於截止時間後接獲的任何申請，將於下一個估值日處理。閣下在提交認購申請前，請向閣下的認可分銷商查詢其內部截止時間（可早於中央行政代理的交易截止時間）。

下列子基金所發行的股份的認購價可能因下文詳述的銷售費而增加。該等銷售費並不向透過管理公司申請SICAV的股東直接收取。此等費用可由獲委任的副分銷商按照下文提供的最高費率向其客戶徵收，作為其提供分銷服務的代價。

全名	應付銷售費
資產配置基金 瀚亞投資－全球通基金 瀚亞投資－亞洲房地產多元資產收益基金	最高佔首次認購價或適用的每股資產淨值的5%
動力基金 瀚亞投資－環球新興市場動力股票基金 瀚亞投資－日本動力股票基金	最高佔首次認購價或適用的每股資產淨值的5%
全球基金 瀚亞投資－全球價值股票基金	最高佔首次認購價或適用的每股資產淨值的5%
收入基金 瀚亞投資－亞洲股票收入基金	最高佔首次認購價或適用的每股資產淨值的5%
區域基金 瀚亞投資－亞洲股票基金 瀚亞投資－亞洲低波幅股票基金 瀚亞投資－亞洲物業證券基金 瀚亞投資－中印基金 瀚亞投資－大中華股票基金	最高佔首次認購價或適用的每股資產淨值的5%
單一國家基金 瀚亞投資－中國股票基金 瀚亞投資－印度股票基金 瀚亞投資－印尼股票基金	最高佔首次認購價或適用的每股資產淨值的5%
定息基金 瀚亞投資－亞洲債券基金 瀚亞投資－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瀚亞投資－亞洲當地債券基金 瀚亞投資－資本儲備基金 瀚亞投資－美國特優級債券基金 瀚亞投資－美國高收益基金 瀚亞投資－美國優質債券基金	最高佔首次認購價或適用的每股資產淨值的3%

2.1.4 申請表格

投資者首次認購SICAV須填妥申請表格（「申請表格」）。申請須按照認購表格上註明的指示及條款和條件而作出。SICAV或香港代表不會就未接獲以傳真發送的任何申請表格所導致的任何損失而對股東及香港投資者承擔責任。

其後的認購申請可以書面提出，惟申請表格所須的一切資料須獲得認可分銷商信納。

2.1.5 付款

股份及任何適用的首次費用的付款，可依照相關認購表格內註明的詳情以支票作出。

必須於申請時支付認購款項的全數付款。董事會、管理公司的董事會及香港代表保留權利，可絕對酌情拒絕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的任何股份申請。如申請被拒絕，任何已收的認購款項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費用及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認購價以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適用貨幣支付。然而，董事會可就各子基金或類別而決定可用作支付認購價的付款貨幣。本章程概要第1.4節「股份類別、最低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額」已指出該等付款貨幣。以其他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付款亦可予接納。凡接獲的金額為規定貨幣以外的貨幣，其將被兌換成規定貨幣，而兌換所得款項（扣除將由投資者承擔的兌換成本後）將用作認購相關子基金的股份。兌換貨幣可能涉及若干的延誤。概不接受第三方支票及現金。任何付款必須清楚識別出投資者所擬投資的各有關子基金或類別的名稱。

根據安排作出的資金轉移，應給予SICAV通知所轉移的金額及可動用的日期。

不應向在香港未獲發牌或註冊從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支付任何款項。

2.1.6 實物注資

於遵照盧森堡法律所列明條件的情況下，管理公司可同意發行股份作為證券及其他允許資產的實物代價，尤其於有義務交付由SICAV的核數師發出的估值報告，及該等證券及資產符合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以證券及資產實物注資所產生的任何成本，須由相關的股東或香港投資者承擔。

2.2 贖回股份

2.2.1 一般資料

股東或香港投資者有權於任何時候把所擁有任何子基金的任何類別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向管理公司進行贖回。管理公司所贖回的任何股份將予註銷。

除本章程概要於第4.3節「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所述管理公司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任何贖回要求為不可撤銷。在並無撤回的情況下，贖回將於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結束後的首個適用估值日進行。

股份的贖回價可高於或低於股東或香港投資者於認購時支付的認購價，視乎資產淨值有否增加或減少而定。

倘由於轉讓或贖回股份而未能維持子基金或類別的最低持有額，則管理公司可按其目前的贖回價，強制贖回剩餘股份及向各有關的股東或香港投資者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2.2.2 手續

香港投資者可於任何估值日透過SICAV的認可分銷商贖回代名人代為持有的股份。謹請注意，透過SICAV的認可分銷商進行買賣的香港投資者可能需要辦理彼等之間協定的不同手續。香港投資者於進行任何交易前，應就該等詳情聯絡SICAV的認可分銷商。香港投資者可向認可分銷商或香港代表查詢估值日。

香港投資者可透過書面或傳真向SICAV的認可分銷商遞交贖回要求，並必須註明：

- (a) 相關子基金的名稱；
- (b) 股份類別和數目或將予贖回款項的金額；
- (c) 香港投資者的名稱；及
- (d) 贖回所得款項的付款指示。

SICAV的認可分銷商於其內部截止時間前接獲繼而於截止時間前轉交予中央行政代理的贖回要求，將於該估值日處理。於該時間後或並非估值日的日子所接獲的贖回要求，將轉往下一個估值日處理。閣下在提交贖回要求前，請向閣下的認可分銷商查詢其內部截止時間（可早於中央行政代理的交易截止時間）。倘估值日並非香港銀行的完整營業日，則贖回要求將被視為香港認可分銷商於下一個屬於香港銀行的完整營業日的估值日接獲。

贖回價將相當於各子基金相關類別的適用資產淨值，視乎情況而定可根據第2.4節「價格調整政策／擺動定價」予以調整（「贖回價」）。

如董事會作出決定及獲得進行贖回的股東同意，SICAV有權透過向該股東分配有關子基金的資產（其於估值日（計算贖回價當日）的價值相等於將予贖回的股份的資產淨值）而以全部或部分「實物」的形式向該股東履行贖回價的支付，贖回價視乎情況而定可根據第2.4節「價格調整政策／擺動定價」予以調整。在該情況下將予轉讓的資產的性質及類型應以公平和合理的基礎及在不損害有關股份類別其他股東之利益的原則下釐定。任何有關實物贖回將在由符合資格作為「認可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的核數師作出的報告估值。該報告的費用將由進行贖回的股東承擔，除非該等實物付款符合所有股東的利益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有關費用將全部或部分由有關子基金或類別承擔。

2.2.3 付款

款項結算通常將透過電子銀行轉賬進行。本節下文載有各子基金的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結算期，惟贖回要求必須在良好秩序下進行。在股東提出要求的情況下，倘投資經理或相關投資副經理批准、符合股東利益及具充分理由（例如：為了就聯接基金預計一個盧森堡銀行假期或為便利兩個子基金之間的轉換），管理公司可批准一個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較短結算期。

SICAV的認可分銷商在接獲香港投資者或股東正式簽署贖回要求的書面正本前，將不會支付贖回所得款項。贖回價須以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參考貨幣支付。

在上文所規限下及如已獲提供相關賬戶詳情，贖回所得款項通常將於相關估值日後的7個營業日內透過電匯轉賬支付（扣除進行該次電匯轉賬的成本），惟瀚亞投資－資本儲備基金除外，其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結算期通常為相關估值日後的6個營業日內。於任何情況下，贖回所得款項的最長付款時間間距，將為(i)相關估值日或（倘較後）(ii)接獲正式填妥的贖回文件正本當日（除非贖回已經暫停）的一個月後。進行贖回的股東或香港投資者對於向第三方支付款項的要求將不獲接納。

倘股東或香港投資者於給予指示時提出要求，亦可以其中一種主要的可自由兌換貨幣支付款項。然而，謹此提醒投資者，可能出現延遲結算以便兌換貨幣的情況。此外，所有該等兌換均為代股東或香港投資者作出並由彼等承擔開支。贖回所得款項的付款風險概由股東或香港投資者承擔。

2.2.4 暫停及延遲贖回

管理公司可按第4.3節「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所述，暫停贖回股份。

此外，管理公司不得受到約束以於任何估值日贖回及轉換某一個子基金於該估值日的資產淨值的10%以上。如於某一估值日收到的贖回及／或轉換要求超過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10%，則管理公司可按「先入先出」基礎（即是在處理贖回及／或轉換要求時，由作為中央行政代理的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盧森堡支行所收到並附有較早時間郵戳的要求將先予贖回及轉換）延遲於該估值日的有關贖回及／或轉換要求。已延遲處理的贖回及／或轉換要求將繼續比其後接獲的要求優先處理，以及在上述限額並無超出的情況下於下一個估值日處理。

2.3 轉換股份

2.3.1 一般資料

除另有訂明外，任何股東或香港投資者可於任何估值日要求轉換一個子基金（「最初子基金」）的一個既定類別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至(i)任何其他現有子基金（「新子基金」）同一類別的股份，或不同類別的股份，或(ii)獲證監會認可在香港分銷的同一子基金不同類別的股份，惟股東或香港投資者須符合所要求轉換的相關股份類別的準則。

除如第4.3節「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所述管理公司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任何轉換要求不可撤銷。在並無撤回的情況下，轉換將於暫停結束後的首個適用估值日進行。

管理公司的董事會可酌情批准收取轉換費，其金額不可超過將予轉換股份價值的1%，惟須受管理公司與副分銷商之間協定的進一步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該轉換費將支付予管理公司（其可把一部分款項支付給接獲轉換指令的副分銷商）。於同一日接獲的全部轉換要求將按相同的轉換率處理。轉換股份可能須繳付相當於適用的該兩項首次銷售費之間差額（「銷售費差額」）的一項支出。管理公司可豁免徵收整筆或部分該項銷售費差額。

倘由於轉換股份而未能維持子基金或類別的最低持有額，則管理公司可按剩餘股份目前的資產淨值，強制贖回剩餘股份及向各有關的股東或香港投資者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因此，股東或香港投資者必須轉換適當的最低首次投資額或（凡投資於彼等目前擁有股權的基金）適當的最低其後投資額。

於涉及將予轉換的相同股份的任何先前交易已獲完成及有關該等股份的款項已悉數結算前，不可執行任何轉換股份的要求。該項轉換要求將按股份於先前交易已完成及充分結款的估值日的每股資產淨值處理。

2.3.2 手續

書面轉換要求可呈交至認可分銷商，然而須由中央行政代理已接獲該等要求後始會開始處理。

轉換要求必須註明將予轉換的股份數目及子基金（「最初子基金」）及獲證監會認可在香港分銷的選定新子基金（「新子基金」）。倘選擇超過一個新子基金，必須指示從最初子基金中進行轉換的股份比例或轉換的金額或數目。轉換要求將按股份於估值日的資產淨值處理，視乎情況而定可根據第2.4節「價格調整政策／擺動定價」予以調整。

SICAV的認可分銷商於其內部截止時間前接獲繼而轉交予SICAV的中央行政代理的轉換要求，將於該估值日處理。於相關的截止時間後接獲的任何轉換要求，將於下一個估值日處理。閣下在提交轉換要求前，請向閣下的認可分銷商查詢其內部截止時間（可早於中央行政代理的交易截止時間）。香港投資者可向認可分銷商或香港代表查詢估值日。倘估值日並非香港銀行的完整營業日，則轉換要求將被視為香港認可分銷商於下一個屬於香港銀行的完整營業日的估值日接獲。

轉換指令可能須把一個子基金的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於該情況下，因兌換而獲得的新子基金的股份數目，將受到轉換時所採用的淨外幣匯率（如有）所影響。

SICAV已建立下列算式，以釐定將從最初子基金的股份轉換至新子基金的股份的數目：

$$F = \frac{(A \times B \times E) - C}{D}$$

- A. 最初子基金的股份數目，視乎轉換指令而定；
- B. 最初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C. 轉換費（如有）；
- D. 新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E. 最初子基金的貨幣與新子基金的貨幣之間的匯率（以盧森堡當時的匯率為準）。倘最初子基金的貨幣與新子基金的貨幣為相同，E將相等於1；
- F. 於轉換中獲得的新子基金的股份數目。

新子基金的不足一股股份部分，可發行給已登記的股東或香港投資者。

2.4 價格調整政策／擺動定價

各子基金的資產為計算資產淨值而進行估值的基礎載於第4節「資產淨值」及註冊成立細則。然而，購買或出售資產及投資子基金的實際成本可能因相關投資的徵費和收費及買賣價的差價而偏離在計算每股資產淨值時所用的最新可得價格或資產淨值（取適用者）。此等費用對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構成不利影響，其稱為「攤薄」。為減輕攤薄的影響，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權對有關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作出一項價格調整。

股份在原則上可按照一個單一價格，即每股資產淨值發行、贖回及轉換。然而－為減輕攤薄的影響－於任何估值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可以下文所載的形式予以調整，視乎子基金於該估值日是否屬於淨認購持倉或淨贖回持倉以達致適用經調整價格（「經調整價格」）的。倘若子基金或子基金的類別於任何交易日並無任何買賣，適用價格將為未經調整的每股資產淨值。董事會將保留酌情權在某些情況下作出該價格調整。一般而言，作出價格調整的要求將視乎有關子基金的認購、贖回或轉換的淨交投量會否超逾董事會所釐定的某個限額而將需要大量購買資產或出售資產以提供所需流通量而定。倘若董事會認為不作出價格調整，現有股東（如屬認購或轉換）或餘下股東（如屬贖回或轉換）會受到不利影響，則董事會可作出有關價格調整。具體而言，倘若，例如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可作出價格調整：

- a) 子基金持續下滑（即正經歷需要大量出售資產的贖回淨流出）；
- b) 子基金正經歷相對於其規模屬相當高水平的淨認購；
- c) 子基金正經歷於任何估值日需要大量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淨認購持倉或淨贖回持倉；
- d) 在董事會認為符合股東利益需要施行價格調整的任何其他情況。

在子基金屬於淨認購持倉時，價格調整將涉及增加每股資產淨值，而在子基金屬於淨贖回持倉時，價格調整將涉及減少每股資產淨值。董事會認為該增加或減少的數字乃一個應付徵費和收費及差價的適當數字。具體而言，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以某金額（向上或向下）調整，該金額反映(i)估計財政收費，(ii)子基金可能招致的買賣費用及(iii)子基金所投資資產的估計買入／賣出差價。由於若干股票市場及司法管轄區可能在買賣兩方面設有不同的收費架構，對淨流入造成的調整可能不同於對淨流出造成的調整。然而，調整將以當時每股適用資產淨值的最高2%為限。然而，在特殊情況下，董事會可為股東的利益決定將擺動因子提高至高於上文所指明的最高擺動因子。在該情況下，董事會將會通知投資者。

子基金每類別的經調整價格將分開計算，但任何價格調整（以百分率計）將以相同形式影響每類別的經調整價格。在未作出價格調整的情況下，可能會對子基金的總資產造成不利影響。

為免產生疑問，就某指定子基金而言，價格調整可在子基金層面或在股份類別層面施行，視乎情況而定及並不針對個別投資者每項交易的特定情況。

2.5 逾時交易及市場時機

2.5.1 逾時交易

管理公司按預期基準釐定SICAV的股份價格。這即是說，於購買或出售股份時，無可能預先知悉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不包括任何銷售費）。認購申請將僅按照目前的章程概要內所載述的條文及截止時間規則而接獲及接納。

2.5.2 市場時機、防止過度及短期交易的政策

子基金並不是為著眼於短線投資的投資者而設。對SICAV的股東或香港投資者的利益可能造成不利影響的活動（例如擾亂投資策略或對開支構成影響），例如捕捉市場時機或使用SICAV作過度或短線交易工具均被禁止。

儘管確認股東或香港投資者可能具有合理需要不時調整其投資，管理公司的董事會可（倘彼等把該等活動視為對SICAV的股東或香港投資者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酌情於適當時候採取行動以遏止該等活動。

因此，倘管理公司認定或懷疑股東或受共同擁有或控制的一群股東從事於該等活動，彼等可暫停、取消、拒絕或另行處理該股東的認購或轉換申請及採取適當或必須的任何行動或措施，以保障SICAV及其股東，包括為有關的子基金收取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2%的贖回費用。管理公司無須對被拒絕指令所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

再者，倘管理公司按其絕對酌情權認定某特定交易或交易模式（按其交易監察程序識別）性質上為過度或短期交易，有關SICAV賬戶將隨即「被凍結」及日後將不獲准進行購買或交換活動。然而，贖回將繼續獲准根據本章程概要的條款進行。被凍結的賬戶一般會維持被凍結，除非及直至賬戶持有人或聯屬金融中介人提供管理公司接納的證明或保證，證明或保證賬戶持有人並無或日後不會進行過度或短期交易。

儘管管理公司或其代理已盡力偵測股份的過度或短期交易，惟概不保證管理公司將能夠識別及減少該等交易手法。

3. 定期儲蓄

SICAV已為股東或透過認可分銷商為香港投資者提供定期儲蓄計劃（「定期儲蓄計劃」）。

通過定期儲蓄計劃進行的認購，可能須符合本章程概要上文第2.1節所述的單一筆款項認購以外的其他條件。董事會可特意將定期儲蓄的最低認購額及／或最低持有額定為低於適用於單一筆款項認購的最低數額。

認購方獲提供的定期儲蓄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已詳載於獲提供定期儲蓄計劃的國家（如有）的認購方申請表格內。請聯絡 閣下的SICAV認可分銷商。申請表格載有索取本章程概要、半年度及年度報告的方法。

定期儲蓄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概不影響任何認購方對於贖回彼等股份（定義見本章程概要第2.2節）的權利。

SICAV就定期儲蓄計劃徵收的費用及佣金，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相關的股東或香港投資者於定期儲蓄計劃的首年內所認購的金額三分之一(1/3)。

4. 資產淨值

4.1 釐定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數額須以各子基金的相關類別的參考貨幣按每股股份列示，及須（下文所述的暫停情況除外）於每個估值日為各子基金而釐定，方式為把該子基金的該類別應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即於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該類別應佔的資產減去負債部分的價值）除以當時尚未贖回的相關類別股份的數目。

然而，管理公司可就各子基金而決定可用作列示每股資產淨值的其他貨幣。該等貨幣（視情況而定）已於本章程概要第1.4節「股份類別、最低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額」內載列。

所有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按子基金各自投資的主要買賣市場於估值點的最後所知價格釐定。於介乎釐定一項投資的最後所知價格與釐定子基金於估值點的每股資產淨值兩者中之期間可能發生某些事件，而管理公司的董事會可能認為該等事件代表該最後所知價格並不反映該投資的公平市值。在該情況下，該投資的價格可經諮詢保管人後按照管理公司的董事會不時酌情採納的手續予以調整。

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基本會計原則載於註冊成立細則，其重大條文如下：

- (1) 上述任何手頭現金或存款、票據及繳費通知書及應收賬款、預付費用、現金股息及已宣派或應計而尚未收取的利息，其價值將視為有關的全部金額，惟於不大可能全額支付或收取該等款項的任何情況除外，在該情況下，其價值須作出管理公司的董事視乎情況認為合適的折讓後釐定，以反映其真實價值；
- (2) 就各證券而言，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報價或買賣的證券，其價值為在證券交易所（通常為該證券的主要市場）的最後所知價格及（倘合適）中間市場價格；
- (3) 於另一個受規管市場買賣的證券，按盡可能接近前一段所述的方式進行估值；
- (4) 倘於相關估值日，在任何組合內持有的任何證券並無於一個證券交易所或另一個受規管市場報價或買賣或（就任何證券而言）並無報價，或倘管理公司的董事會認為根據第(2)及／或(3)分段而釐定的價格並不代表相關證券的公平市值，該等證券將按審慎及真誠釐定的合理可預見銷售價格而釐定；
- (5) 經諮詢保管人後，所有其他資產將以管理公司的董事按照公認估值原則和程序而真誠釐定各自的有關公平價值而進行估值。

倘自最後估值日起，某一個子基金應佔SICAV投資的重大部分上市或進行買賣的市場在報價上出現重大變化，為保障股東或香港投資者及SICAV的利益，管理公司的董事可取消第一次估值及進行第二次估值；已接獲將按第一次估值執行的全部認購或贖回要求，將按第二次估值執行。

管理公司亦可於情況需要時經諮詢保管人後按照一般接納的程序採納其他估值方法。

任何子基金的任何類別內的資產價值，將按各有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計算。資產的價值將按於釐定相應的資產淨值時盧森堡的現行匯率兌換為該類別的參考貨幣。

SICAV的資產淨值總額等於各個已成立子基金按於相關估值日盧森堡的現行匯率兌換成美元的資產淨值總和。

SICAV的股本於任何時候均等於SICAV的資產淨值總額。根據2010年法例規定，SICAV的最低股本為1,250,000歐元的美元等值。

4.2 估值日

除下文第4.3節外，各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於每個營業日計算。

4.3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管理公司經諮詢保管人並顧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後，可於以下情況下暫停釐定任何特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發行和贖回該子基金的股份，以及將該子基金的股份進行轉換：

- (a) SICAV的任何子基金投資的重大部分不時報價的任何主要市場或證券交易所關閉（因正常假期而關閉除外）的任何期間，或該等市場或交易所限制或暫停買賣的期間內；
- (b) 存在構成突發事件的任何情況，致使拋售SICAV的任何子基金所擁有的資產或對其進行估值為不切實際；
- (c) 於釐定任何子基金應佔的任何投資在任何市場或證券交易所的價格或價值或現行價格或價值時，正常採用的通訊途徑有任何中斷；
- (d) SICAV未能調遣資金以為贖回任何子基金的股份而支付款項的任何期間，或管理公司的董事認為無法以正常價格或匯率轉移在變現或收購因贖回任何子基金的股份而應付的投資或到期款項所涉及資金的期間內；
- (e) SICAV被清盤的任何期間或自發出股東會議（於會上提呈清盤SICAV（或其任何一個子基金）的決議案）通告的當日起；
- (f) 任何法律，法規或SICAV註冊成立細則未被遵守或CSSF要求SICAV暫停的情況；
- (g) 假如進行合併，如董事會視之為保障股東的理由。

管理公司須如第7.12節所載發佈暫停通告，並須於股東或香港投資者提出進行認購、贖回或轉換的要求時向要求認購、贖回或轉換彼等股份的股東或香港投資者作出有關知會。

任何子基金的暫停倘並不影響其他子基金，則對釐定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發行、贖回及轉換股份將無影響。

4.4 價格發佈

任何子基金內向香港投資者發售的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及發行、轉換及贖回價將公開發佈並可於SICAV的註冊辦事處查閱。

資產淨值亦會如第7.12節所載發佈。

4.5 計算失誤

計算任何子基金股份資產淨值的失誤均可能對投資於SICAV的集體投資或金融產品（如聯接基金、基金中的基金以及單位聯繫產品）對其資產淨值釐定產生連鎖反應。如出現資產淨值計算失誤，SICAV及管理公司將遵守就「如有資產淨值計算失誤以及對集體投資計劃不遵守其適用投資規則所致後果的糾正時對投資者的保護」刊發的CSSF通函02/77所載規則。如上所述，根據盧森堡的法律及法規，SICAV、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均無須對透過聯接基金、基金中的基金以及單位聯繫產品投資SICAV的投資者進行賠償。

5. 稅務

在本標題下提供的資料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投資者應根據其課稅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諮詢其本身的专业顧問有關認購、購買、持有、交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的影響。

5.1 SICAV

根據現行法律及慣例，SICAV毋須繳納任何盧森堡所得稅（即公司所得稅、市政營業稅，以及淨值稅），而由SICAV派付的股息亦毋須繳納任何盧森堡預扣稅。然而，在盧森堡，SICAV（或就有多個子基金的SICAV而言，每個子基金）須就資產淨值承擔每年0.05%的認購稅，該等稅項按照該SICAV或所有子基金於相關季度完結時的淨資產計算，於每季繳交；關於預留給機構投資者的股份而言，有關稅項減至每年資產淨值的0.01%。

然而，已在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持有的單位或股份代表的資產價值獲豁免繳納認購稅，條件為該等單位或股份已繳付此稅項。於發行SICAV的股份時，毋須繳納盧森堡印花稅或其他稅項。

根據現行法律及慣例，在盧森堡毋須就SICAV資產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增值繳納資本收益稅。

SICAV從不同來源獲取的收入及收益，可能須繳納來源國家的預扣稅、資本收益稅及交易稅。只有若干由盧森堡簽立的雙重稅務條約方適用於盧森堡SICAV。

5.2 股東／香港投資者

SICAV預計毋須就其任何授權活動繳納香港稅項。

香港投資者毋須就股份的銷售、贖回或其他處置方式所引致的任何資本收益繳納稅項，惟倘該等交易構成在香港進行的交易、職業或業務的部分，則可能產生香港利得稅。

於本章程概要刊發日期，外國股東及香港投資者毋須就持有、銷售、購買或回購SICAV的股份而須在盧森堡繳納任何有關資本收益的稅項、有關收入的稅項、轉讓稅或預扣稅。例外情況主要適用於以盧森堡為居籍、在該地居住、設有永久機構、永久代表或固定業務基地的股東或香港投資者。

投資者應按其所屬國籍、居住或本籍國家的法律，諮詢其專業顧問有關購買、持有、轉換、轉讓或出售任何股份的可能稅務或其他後果。

5.3 《海外賬戶稅收遵從法》（「FATCA」）

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Hiring Incentives to Restore Employment Act)的美國海外賬戶稅收遵從法（通常稱為「FATCA」）的條文普遍施行：(i)就特定美國人士及若干美國擁有的非美國實體持有的賬戶申報資料，包括身份詳細資料、賬戶結餘或價值及若干收入、款項總額及其他付款及(ii)可能就(a)若干美國來源收入付款（包括但不限於美國來源股息及利息）及由2019年1月1日起從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可產生美國來源利息及股息的財產而產生的款項總額（「可預扣付款」）徵收30%的美國FATCA預扣稅。未來，若干向某些賬戶持有人作出的外國轉付款項（「轉付款項」）亦可能須申報。一般而言，規則旨在要求有關美國人士在非美國賬戶及若干非美國實體的直接及間接擁有權需每年向美國國家稅務局（「IRS」）申報。

一般而言，規則規限海外金融機構（「FFI」）收到的所有可預扣付款（及未來可能收到的轉付款項）須繳納30%美國FATCA預扣稅（包括可分配予非美國投資者的分佔部分），除非FFI與IRS訂立協議（「FFI協議」）或遵從適用跨政府協議（「IGA」）的條款。根據FFI協議或適用IGA，FFI將通常需要提供可能被要求提供之非美國法律的資料、陳述及豁免以遵從新規則的條文，包括有關其直接美國賬戶持有人或若干非美國賬戶持有人的美國控權人士的資料。

盧森堡及美國兩地政府已訂立有關美國FATCA的版本一IGA（「盧森堡IGA」），其已由有關2015年7月24日法例在盧森堡法律中落實施行。根據盧森堡IGA及實施美國FATCA的盧森堡法律，SICAV無須繳納30%美國預扣稅或一般而言需預扣其根據美國FATCA作出的付款之金額。此外，SICAV將無需與IRS訂立FFI協議，反而需取得有關美國賬戶持有人的若干資料並直接向盧森堡政府申報有關資料，然後會自動向IRS申報該等資料。在SICAV遵從盧森堡FATCA法律的前提下，其將無需繳付後期設立的罰款。SICAV已在IRS登記為申報版本一FFI。

管理公司擔任為2016年4月27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涉及處理個人資料的自然人保障及有關資料自由流通的2016/679號規例（歐盟）（「通用數據保障條例」）所界定的資料控制人，謹根據通用數據保障條例及任何實施法例（統稱「資料保護法例」）及FATCA法律通知投資者及投資者的控權人士：個人資料將由管理公司為了FATCA法律之目的收集並處理，以及將在FATCA法律要求時向盧森堡稅務機關申報及由盧森堡稅務機關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回應FATCA法律所規定的資料或文件的要求乃屬強制性質，以及不作出所需回應可能導致有關投資者被申報不提供資料。凡被收集個人資料及有關資料已被處理或向盧森堡稅務披露的每名人士有權取用有關資料及有權改正不正確的資料。

如股東未能向管理公司提供管理公司就FATCA目的而要求的任何資料，SICAV可能按其酌情權強制贖回不合規股東在任何子基金的權益。SICAV應本著真誠及基於合理理由，以及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作出任何有關補救。因股東未能遵從美國FATCA而導致的任何稅項將由該股東承擔。

為了遵從美國FATCA，香港代表或需向IRS或當地稅務機關披露有關若干股東的個人資料。香港政府已與美國訂立跨政府協議（「香港IGA」）以實施採納「版本二」IGA安排的美國FATCA。香港代表已在IRS登記為「申報財務機構」，並全面擬根據香港IGA履行其在美国FATCA下作為「申報財務機構」的責任。

在任何情況下，香港代表須遵從個人資料保護原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所訂定的規定及不時管限在香港使用個人資料的所有其他適用規例及規則。

每位準股東應就美國FATCA對其投資、SICAV及子基金的可能影響，以及美國FATCA的稅務後果及規定對其本身的情況的影響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5.4 DAC 6

由2020年7月1日起，2020年3月25日盧森堡法律已對全國監管框架實施就披露跨境稅務安排修訂歐盟理事會指令2011/16的歐盟理事會指令2018/822（以下稱「DAC 6」）。DAC 6規定金融中介機構須向其當地稅務機關申報任何符合指令所列一項或多項準則（稱為「特點準則」）的跨境安排。

該等報告將包括（當中包括）相關人士、中介機構，以及跨境安排本身的資料，不論該安排是否符合盧森堡或歐洲稅務法律。

管理公司可能符合資格作為就DAC 6而言的中介機構，因此或須就可能符合須申報規定的跨境安排提交資料存案。股東（視乎其類型而定）在某些情況下亦可能須申報該等跨境安排，並應向其本身的稅務顧問尋求進一步的意見及資料。

5.5 德國投資者稅務

投資者獲悉，自2018年1月1日起，以下子基金：瀚亞投資－日本動力股票基金及瀚亞投資－環球新興市場動力股票基金符合資格作為日期為2016年7月8日的德國投資稅務改革法案(German Investment Tax Reform Act)(GITA)第2節第6段所界定的股票基金（「Aktienfonds」）。

根據GITA第20節第1段所界定的部分稅務豁免機制，以上所有子基金按照GITA第2節第8段投資並將繼續投資其至少51%的資產於股票。

5.6 管理公司

管理公司是盧森堡一家全面應課稅企業，須同時繳納公司所得稅及市政營業稅。從其管理的基金收到的任何收入（例如管理費）因此將須繳納公司所得稅及市政營業稅。管理公司獲准扣減從其所收到收入應付的任何付款或費用。管理公司所支付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除非(i)符合盧森堡所得稅法第147條所訂明的參與豁免條件或(ii)盧森堡所訂定的雙重稅務條約所訂明的較低預扣稅率適用則作別論。按其資產淨值須繳付年度淨財富稅。管理公司的註冊成立細則的修改須繳付定額登記稅。

上文所載資料乃根據現行法律及行政慣例編撰及可作出修訂（可能具追溯效力）。

5.7 通用報告準則(CRS)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已為稅務機關之間的自動財務訊息交換建立一套新的全球準則（「CRS」）。CRS已透過日期為2015年12月18日有關財務賬戶和稅務事宜的自動訊息交換及落實施行歐盟指令2014/107/EU的法例在盧森堡實施。CRS要求盧森堡財務機構識別金融資產持有人並確立彼等是否盧森堡以外的歐盟成員國或在大公國規例中列出的國家的財政居民。

因此，SICAV可能要求其股東提供有關財務賬戶持有人（包括若干實體及其控權人士）的身份及財政居留的資料，以確定其CRS狀況，以及如投資者的賬戶被視為CRS下的CRS須申報賬戶，則向盧森堡稅務機關(Administration des Contributions Directes)申報有關投資者及他／她／它的賬戶的資料。因此，盧森堡稅務機關將自動按年把此資料轉移至外國主管稅務機關。

此外，盧森堡已簽訂經合組織的多邊主管當局協議（「多邊協議」）以按照CRS自動交換資料。多邊協議旨在於非成員國之間施行CRS；其要求國與國之間簽訂協議。

倘若所提供或未有提供的資料不符合CRS的規定，SICAV保留權利為了SICAV的利益而拒絕任何申請。

5.8 稅務責任

倘若SICAV、管理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因某股東（或特定股東）在SICAV的參與而直接或間接招致任何稅務責任，管理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一項與該稅務責任相等的金額將被視為已分配及分派予該股東的金額（在該情況下，該項被視為分配及分派將按管理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的適當比例在相關股東之間作出）。管理公司將向相關股東發出通知有關該項被視為分配及分派。

5.9 中國稅務

引言

SICAV或有關子基金可能因投資於中國A股或中國債務證券而須被中國稅務機關徵收預扣所得稅及其他稅項。

5.9.1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一般中國稅務法律，如SICAV或有關子基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其將須就其全球應課稅收入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如SICAV或有關子基金被視為非中國居民但在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永久機構」），則歸屬於該永久機構的利潤將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如SICAV或有關子基金為非中國居民，且並無在中國設立永久機構，則SICAV或有關子基金自其在中國A股及境內中國債券的投資所產生的收入一般將須就其中國來源收入（包括但不限於被動收入（例如：股息及利息）及從轉讓中國A股產生的收益）繳納10%中國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除非根據特定中國稅務通函或有關稅務條約獲豁免或減免者則作別論。

投資經理擬為使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SICAV不應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或在中國設有永久機構的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的形式管理及營運SICAV，儘管由於中國的稅務法律及慣例並不確定，惟這後果不被保證。

(a) 利息收入

除非有特定豁免適用，否則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須就由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務工具（包括由在中國內地設立的企業發行的債券）的利息支付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財政部發行的政府債券及經國務院批准的地方政府債券所產生的利息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就非政府債券的息票利息而言，一般適用預扣所得稅率為10%，可根據適用雙重稅務條約及在中國稅務機關的記錄存檔而降低。該10%預扣所得稅應在支付息票利息時扣起。然而，該10%在支付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非政府債券的息票利息時尚未扣起。

根據財稅[2018]第108號通知，由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投資於本地債券市場的海外機構已獲授暫時豁免就債券利息收入繳付企業所得稅。

(b) 股息

根據現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須就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從保留盈利中分派的現金股息及紅股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一般適用預扣所得稅率為10%，可根據適用雙重稅務條約及在中國稅務機關的記錄存檔而降低。就中國A股而言，該10%預扣所得稅一般在向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支付股息時已被扣起。

(c) 資本收益

1. 投資於中國A股

就諸如中國A股的權益性投資而言，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已聯合發佈日期為2014年10月31日的通知以釐清有關企業所得稅責任。

根據財稅[2014]第81號通知《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第81號通知」），由2014年11月17日起，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從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買賣中國A股所產生的收益將獲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及營業稅。中國財政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亦根據財稅(2016)第127號（「第127號通知」）就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的稅務規則聯合發佈日期為2016年11月5日的通知。根據第127號通知，由2016年12月5日起，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從透過深港通買賣中國A股所產生的收益將獲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然而，概不保證有關豁免將會持續多久，並且不能確定買賣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的中國A股（「互聯互通證券」）日後不會引起有關稅務責任。中國內地稅務機關日後可能就此方面發出進一步指引，而有關指引可能具追溯效力。

鑑於上文所述，經採納及考慮獨立及專業稅務意見並按照該等意見行事後，投資經理擬不就於2014年11月17日或之後買賣A股所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作出任何中國預扣所得稅的撥備。

根據第81號通知及第127號通知的企業所得稅豁免屬暫時性質。因此，於及在中國機關公佈豁免的屆滿日期時，有關子基金在日後可能需要作出撥備以反映應付的稅項。

2. 投資於中國債務證券

根據財稅[2014]第79號通知賦予的暫免（徵收中國預扣所得稅）並不適用於從轉讓非權益性投資資產（例如：中國債務證券）產生的收益。該等資本收益應受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徵稅條文所管限。根據該等一般徵稅條文，如果從出售中國非權益性投資資產所產生的資本收益被視為中國來源收入，有關子基金可能須就該等收益繳納10%中國預扣所得稅，除非根據適用雙重稅務條約獲豁免或減免者則除外。

盧森堡與中國內地之間的稅務條約（「中國／盧森堡稅務條約」）就從出售中國A股／中國境內債券所產生的資本收益（從買賣由「不動產」公司發行的中國A股所產生的資本收益除外）獲豁免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訂定條文。

預期有關子基金符合中國／盧森堡稅務條約的資格。因此，預期有關子基金能夠享有豁免繳納就從出售中國境內債券所得收益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務須注意，中國稅務機關尚未就釐定享有條約權益的資格的多項準則發出清晰指引，而實際上有關情況亦尚未試驗妥當。在實際上，中國稅務機關尚未積極執行就出售中國債務證券而變現的收益收取中國預扣所得稅。因此，尚存在中國稅務機關視有關子基金不符合中國／盧森堡條約訂明的資格及因此尋求就資本收益徵稅的風險。

鑑於上文所述，經採納及考慮獨立及專業稅務意見並按照該等意見行事後，投資經理擬不就於2014年11月17日或之後買賣非權益性投資（例如：中國債務工具）而產生的資本收益作出任何中國預扣所得稅的撥備。如中國稅務機關日後決定就該等收益徵稅，有關子基金在日後可能需要作出撥備以反映應付的稅項。

5.9.2 增值稅

根據財稅[2016]第36號通知（「第36號通知」），由2016年5月1日起，增值稅全國性試點計劃已全面推開，以及所有營業稅納稅人已轉為增值稅納稅人。從買賣有價證券產生的收益一般須就淨收益（即在一個曆年內抵銷虧損的收益）繳納6%中國增值稅。然而，第36號通知、財稅[2016]第70號通知及財稅[2016]第127號通知特別訂明，由(a)QFII/RQFII牌照持有人買賣中國有價證券，或(b)海外投資者（包括實體及個人）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中國A股，或(c)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海外機構投資者直接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人民幣市場所產生的收益獲豁免繳納增值稅。此外，根據財稅[2016]第140號通知（「第140號通知」）及財稅[2017]第2號通知（「第2號通知」），由2017年7月1日起，資產管理產品須就應納稅活動繳納中國增值稅。就有關子基金應否被視為第140號通知及第2號通知所指的資產管理產品的事宜並沒有清晰的說明。因此，上文(a)及(c)下的豁免待遇是否適用於有關子基金從透過直接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人民幣市場買賣證券所產生的收益尚有不確定之處。

根據第36號通知，存款利息收入、政府債券及當地政府債券的利息獲豁免增值稅，而非政府債券的利息一般須以現金繳付6%增值稅（即於付款到期日收到或應收到的利息）。

從中國企業產生的權益性投資的股息收入或利潤分派並不屬於增值稅的應納稅範疇。

如須繳付增值稅，則將會徵收地方附加稅（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及當地教育費附加）。

根據財稅[2018]第108號通知，由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投資於本地債券市場的海外機構已獲授暫時豁免就債券利息收入繳付增值稅。

5.9.3 印花稅

中國法律下的印花稅一般於簽訂及接獲中國印花稅暫行規則列明的所有應徵稅文件時適用。

印花稅在中國內地簽署或接獲若干文件（包括在中國證券交易所買賣的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銷售合約）時徵收，稅率為0.1%。如屬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銷售合約，該印花稅目前是向賣家徵收，而並非向買家徵收。

預期不會就發行或其後轉讓中國政府及公司債券時向該等債券的非中國稅務居民持有人徵收任何印花稅。

5.9.4 其他資料

股東應就其在SICAV的投資的稅務狀況自行尋求稅務意見。

概不能保證中國日後可能會頒佈特別與互聯互通機制及／或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直接投資有關的新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頒佈該等新的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會因SICAV在中國市場的投資而對股東帶來有利或不利的影響。

5.10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條例」）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為在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標準的立法框架。自動交換資料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財務機構」）收集有關持有在財務機構開立賬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的資料，以及將有關資料提供予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存檔，而稅務局則會與該賬戶持有人居住所在的稅務管轄區交換有關資料。一般而言，稅務資料將與已與香港訂有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的稅務管轄區及香港所有自動交換資料準合作夥伴進行交換；然而，財務機構可進一步收集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的居民有關的資料。

藉透過在香港的財務機構投資於SICAV及子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SICAV及子基金，投資者確認彼等或須向有關財務機構提供額外的資料以使相關財務機構遵從自動交換資料。投資者的資料（及有關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其他與該等並非自然人的股東有聯繫的人士的資料）可經稅務局傳達至其他稅務管轄區的機關。

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現時或建議透過香港的財務機構投資於SICAV及子基金所造成的行政及實際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6. SICAV的其他資料

6.1 架構

瀚亞投資是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在盧森堡組織為*société anonyme*的投資公司，並具有*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SICAV」）的資格。SICAV於2001年3月20日在盧森堡註冊成立，並無期限限制。SICAV註冊成立細則的最新綜合版本於2020年2月12日存於盧森堡的*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該項存放於2020年2月14日刊載於盧森堡的*RESA – Recueil E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SICAV在盧森堡的*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註冊，編號為B-81 110。SICAV的註冊成立細則已在盧森堡的「*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存檔。

SICAV已委任Eastspring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R.C.S. Luxembourg B 173737擔任為其管理公司。管理公司是一家受2010年法例的第15章管限的管理公司，並獲認可履行特別是在2010年法例第101(2)條所指的集體投資組合管理職能，包括但不限於UCITS的設立、行政、管理及推銷。管理公司將根據管理公司協議的條款及遵照章程概要、註冊成立細則、2010年法例、轉換施行歐洲國會及理事會的指令2009/65/EC的2010年7月1日的委員會指令2010/43/EU之CSSF規例10-4（有關保管處與管理公司之間的組織規定、利益衝突、業務操守、風險管理及協議內容），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履行其職能、職責及責任。

倘若及如文義並無另有規定，有關SICAV、SICAV的董事及／或董事會的任何行動的提述必須理解為管理公司、管理公司的董事及／或董事會的提述。

SICAV是為投資者提供多個以多種參考貨幣發售的具特定資產的子基金。這個「傘子」架構供投資者從一系列子基金中選出最切合其個別需要的子基金，從而透過結合彼等自行選擇的一眾子基金達到彼等本身的策略配置。各子基金獲賦予一個屬名。SICAV作為一間開放式公司經營。其股份可根據彼等各自的資產淨值所訂價格而發行、贖回及轉換。各子基金及／或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以該子基金或類別的參考貨幣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額外貨幣列示。

受限於對本章程概要作出的修訂，董事可增設具不同投資目標及／或類別的額外子基金。

董事會可決定在子基金的股份或類別發行時將有關股份或類別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

6.2 股份種類

各子基金的股份可（按董事會不時所決定）以一個或以上的股份類別而發行，其資產通常根據有關子基金的特定投資政策而投資，惟各類別應用特定的銷售及贖回費架構、費用架構、分派政策、對沖政策、參考貨幣或其他特別規定。

股份只會以記名形式發行，概不附帶證書；惟將發出和寄發股權的確認書。

股份的擁有權以SICAV的股東名冊內的登記資料作為憑證。SICAV須把於股份登記名稱的人士視為股份的全權擁有人。

股份可發行的不足一股部分計至3個小數位。股東或香港投資者持有不足一股的股份無權投票，但有權獲得按比例計算的股息及按比例計算的清盤所得款項。

記名形式的股份的所有權於交付獲SICAV信納的轉讓文據時及在SICAV的股東名冊內記入受讓人的姓名時即屬已經轉讓。

每股股份包括分佔各有關子基金或類別的獲利及業績的權利。每股完整股份賦予其擁有人投票權利，而彼可於各有關子基金的股東大會或其他會議上（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行使該權利。股份並不附有優先權利或認購權利。其現時或將來概不會涉及任何尚未行使的期權或特別權利。

倘有需要，SICAV可把股份登記於不超過四名持有人的名下。於該情況下，除非其接獲相反指示，否則SICAV有權接納申請上的首名申請人有關投票權、轉讓、轉換及贖回的指示。登記地址將為在SICAV已登記的首名聯名持有人的地址。

除非董事會已限制股份對特定人士或組織的擁有權，否則股份可於不受限制情況下轉讓。

投資於任何子基金的特定股份類別前，投資者應視乎本身情況及當地税法，確保該類別最能切合彼等的需要並且應考慮當地的稅務影響。建議投資者聯絡稅務顧問或其財務顧問，以獲取進一步的資料。

6.3 股份上市

若干合資格股份類別在或將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SICAV可決定作出申請將任何股份類別在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在不同子基金及類別發行的股份的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名單可在SICAV的註冊辦事處取得。

6.4 股息及收入分派

按上文1.4所述，股份可為累計或分派。

中期股息由董事會酌情分派，概不保證將作出任何分派，且如作出分派，則有關分派並非子基金的日後或可能表現／分派的預測、指標或預期。作出任何分派不得被視為暗示將作出進一步分派。董事會亦可更改分派的頻密程度及／或金額。董事會保留權利為各股份類別訂立最低分派支付金額，如股息的實際支付金額低於該最低金額，則其將再投資於同一股份類別的其他股份，且不會以現金直接支付予股東。該最低金額的現有水平列示如下，並可由董事會決定予以修訂：

貨幣	最低分派支付金額
美元	100
澳元	100
歐元	50
英鎊	100
港元	500
新西蘭元	100

以其他相關貨幣計值且於本章程概要刊發時尚未推出的股份類別之最低金額將於其後作出相應的更新。倘若上述金額將予修改，投資者會獲得充分的知會。

就子基金宣派及派付分派時，股份應佔的資產淨值將扣除已發行股份數目乘以每股宣佈分派金額之積。分派可不時來源自總收入、已變現資本收益淨額及來源自資本。當股息從總收入中支付時，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實際上從資本支取。

董事會可在獲證監會事先批准後（如需要）及給予投資者不少於一個月事先通知後修改分派政策。董事會在日後可視乎當時市況、相關股票的股息派付及SICAV的股息政策而檢討分派金額。分派的支付須由董事決定以(a)收入；或(b)資本收益淨額；或(c)基金的資本或(a)及／或(b)及／或(c)的組合作出。

就推出一類分派股息的新股份類別時，就每月及每季分派股份類別而言，首次分派一般於該類股份類別推出後的一個基金分派頻密程度的完整期間宣派，即就每月分派股份類別則為一個完整曆月，每季分派股份類別則為一個完整季度。

就下標字樣為D其後為C1、C2或C3的資本分派股份類別而言，股份類別可宣派穩定的股息率或分派金額。董事會可釐定派付股息是否包括變現資本收益及／或資本以及其程度。

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另一方面從有關子基金的資本支取／支付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導致供子基金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從資本中支付的股息金額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支付股息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支付股息（視情況而定）的分派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然而，支付股息從來不會導致SICAV的資產淨值跌至少於法定最低金額1,250,000歐元。

為保股息的分派與實際權益相應，或會計算收入均等數額。

股息組成成分資訊，即從(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可向香港代表索取，並將於網站 www.eastspring.com.hk 刊登。謹請注意，股息組成成分資訊將只列示連續12個月期間的資訊。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6.5 單一法律實體

儘管SICAV構成一個單一合法實體，就股東之間的關係而言，各子基金將視作為一個獨立實體。

投資者及債權人對於子基金或子基金的構成、運作或清盤所引起的權利，以該子基金的資產為限，而且子基金的資產將只為與該子基金有關的股東或香港投資者的權利及提出與子基金的構成、運作或清盤有關的申索的債權人的權利而負責。就SICAV的股東或香港投資者之間的關係而言，各子基金被各自視作獨立實體。無法分配給一個特定子基金的資產、承擔、支出及費用，將基於所考慮的金額而依照彼等各自的資產淨值（倘合適）按比例在不同的子基金中扣除。

6.6 會議及報告

SICAV股東的股東周年大會將於董事會決定的日期及時間（不遲於SICAV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之後六個月）在SICAV的註冊辦事處或在會議通知可能指明的盧森堡另一處地點舉行。

所有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將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天（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為最少21天），按股東名冊上的地址以掛號郵寄方式寄予股份的持有人或透過其認可分銷商或股東個別接受的任何其他通訊方式寄予香港投資者。該等通知將包括會議議程及列明會議的舉行時間和地點及參加條件，以及將參照盧森堡法律有關會議所需法定人數及大多數票的規定。關於所有股東大會的出席、法定人數及大多數票的規定，將為盧森堡大公國1915年8月10日法律第450-1及450-3條（經修訂）及註冊成立細則內所規定者。

股東的所有股東大會通知可在董事會所決定的任何報章上發表。

根據盧森堡法律，SICAV的董事可能或未必收取薪金。除非盧森堡法律及公司註冊成立章程另有規定，股東大會將有權決定董事的酬金。

每個完整股份有一票投票權。

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整體適用於SICAV及SICAV的全體股東或香港投資者，惟影響任何子基金的股份所附權利及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權利的任何修訂，須進一步提呈予相關子基金的股東或香港投資者（在相關子基金的股東或香港投資者須予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下）先行投票。

除法律另有規定或註冊成立細則另有規定外，在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將由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者的簡單大多數票通過。

董事可決定股東或香港投資者為參與股東大會所必須達成的所有其他條件。

SICAV的財政年度年結日，將為每年12月的最後一天。

經審核的年報將於財政年度結束後的4個月內刊發，未經審核的半年度報告將於相關期間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刊發。該等報告將刊登於www.eastspring.com.hk。此外，財務報告的印刷版本將可於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免費取閱。待財務報告備妥後將通知香港投資者。

SICAV的經審核年報及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將只以英文刊發。上述www.eastspring.com.hk的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6.7 報酬政策

管理公司及SICAV已如適用法規及特別是經修訂的2010年法例（及特別第111 ter條）、ESMA有關UCITS指令2006/5751下健全報酬政策的指引及CSSF通函10/437（視情況而定）所訂明設立一個適用於所有已認定員工及已受委員工的報酬政策。

報酬政策貫徹及促進健全和有效的風險管理，並不鼓勵與管理公司管理的UCITS中的風險概況、規則或註冊章程不一致的風險承擔。

管理公司及SICAV對報酬的整體哲學是為同時支持其文化及其業務策略而設，所按照的方法是報酬應與某個人的表現和行為相關連、與SICAV／管理公司及股東的業務策略、目標、價值及利益相配合，並且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措施。此外，如果及倘若對管理公司的規模、內部組織及其活動的性質、範疇及複雜程度屬適當，表現的評估會在適合向投資者建議的持有期間的多年架構內制定，以確保評估過程乃按照SICAV的長期表現及其投資風險進行，使得以表現為基礎的報酬的實際支付分布在同一期間內。

報酬方法擬透過以下方法與健全和有效的風險管理符合一致及促進健全和有效的風險管理：

- 提供具競爭性、透明度及公平的獎勵、利益及條件；
- 酬賞短期和長期個人目標及業務策略的實現；

在授予不同的報酬時，SICAV及管理公司對所有員工及已受委員工的可變至固定報酬施行一個恰當的平衡方法。

最近的報酬政策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計算報酬和利益的方法之說明、負責授予報酬和利益的人士之身份，包括報酬委員會的組成（如該委員會存在），可於管理公司的網站取得，以及可在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印刷本。任何相關披露須根據2010年法例（經修訂），以及歐洲國會及理事會2014年7月23日的指令2014/91/EC（「UCITS V指令」）在SICAV的財務報表中作出。

6.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代表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3樓）免費查閱：

- (i) SICAV的最近期年度及半年度報告；
- (ii) SICAV的註冊成立細則及本章程概要內提述的重大合約；
- (iii) SICAV的盧森堡章程；
- (iv) 香港章程概要。

SICAV的註冊成立細則及其最近期財務報告及報表，在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可供免費索閱。

此外，有關第7.4節「保管人」的最新資料將可在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供股東索閱。

最後，有關SICAV多個不同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持股可在SICAV的註冊辦事處供股東索取。披露該等資料須受一個為期30日的禁止期規限，並將可於月末之後提供。香港投資者而言可在香港代表的辦事處索取此項資料。

在特殊情況下，如股東是機構投資者或是財務數據提供者或彙集者並代表股東行事的商號，亦可就合法的理由，舉例諸如風險監控目的或為了遵從當地法規，以及在簽立保密協議的情況下，在月末之後一段較短期間內取用該等資料。

6.9 資料保護

管理公司承諾保護投資者（包括準投資者）及其他個人（其個人資訊在投資者投資於SICAV時被管理公司管有）的個人資料。

管理公司已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遵從涉及投資者投資於SICAV而處理個人資料的資料保護法例，當中包括（但不僅限於）就以下各項所需的行動：關於處理投資者個人資料的資料及視情況而定，同意機制；回應行使個人權利要求的程序；與供應者及其他第三方的合約安排；保安措施；海外數據轉移和記錄保存的安排及申報政策和程序。個人資料在資料保護法例中有所定義，並且包括有關可被識別的個人的任何資訊，例如：投資者的姓名、地址、所投資金額、投資者的個人代表的姓名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的姓名，以及財務資料，例如：投資者的銀行賬戶詳情。

每名投資者在認購SICAV的股份時，均透過申請表格所提及的私隱通知書獲通知他／她的個人資料（或，如投資者是法人，則是該投資者的個人代表及／或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個人資料）的處理，同時亦可在網站www.eastspring.com.hk 閱覽及在SICAV及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索取。上述網站www.eastspring.com.hk 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此私隱通知書通知投資者有關管理公司進行的處理活動。

6.10 遵從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法律

SICAV、子基金及／或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投資副經理或須遵從或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選擇考慮、遵守或符合不同司法管轄區（包括位於歐盟境外的司法管轄區）內的公共、司法、稅務、政府及其他監管機關或自律監管機構（「該等機關」或各稱「機關」）有關與其業務相關的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稅務遵循，（例如，但不限於因日期為2015年7月24日批准盧森堡與美國於2014年3月28日簽立的跨府協議的盧森堡法律（「FATCA」）（見第5.3節）及日期為2015年12月18日有關財務賬戶和稅務事宜的自動訊息交換及落實施行歐盟指令2014/107/EU的盧森堡法律（「經合組織通用報告準則」）（見第5.7節）而向該等機關提供的資料。

反洗黑錢、制裁、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或防止及偵查罪行的法律、規例、指令、指引、守則、市場標準、良好做法及要求或協議的規定及預期（不時予以修改、頒佈及引入）（「適用規定」）。就此而言，SICAV、子基金、及／或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投資副經理可採取任何及所有步驟以確保遵從或依循（不論自願與否）適用規定。

6.11 有關股東的資料披露

6.11.1 一般資料

鑑於要遵從適用規定及在以下各段的規限下，SICAV、子基金及／或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投資副經理或會就其遵從或依循（不論自願與否）適用規定向任何機關披露有關股東及／或彼等的投資的資料或任何資訊，包括但不限於股東的投資者識別／賬戶號碼、投資／贖回詳情、投資金額、股息、獲付或欠付的紅利或收入分派，或如股東是個人，則姓名、國籍、地址、稅務身份號碼、美籍人士狀況，或如股東是法團或任何類型實體，則名稱、註冊地址或營業地點和成立地點的地址、稅務身份號碼、美籍人士狀況、管理層及法律和實益擁有人、主要股東、擁有人或控權人的資料。

如SICAV、子基金及／或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投資副經理擬向任何機關披露股東的資料，SICAV、子基金及／或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投資副經理應透過郵寄或其認為適當的其他通訊方式尋求該股東的事先同意（除非在相關時候適用的盧森堡法律另有規定或除非該股東在申請表格或任何其他隨後文件中已給予有關同意）。

該項披露可直接送達或透過投資經理或其他相關法團的總辦事處或以SICAV、子基金及／或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投資副經理認為適當的方式發送。

為了前述目的及儘管有本章程概要或SICAV、子基金及／或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投資副經理與股東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SICAV、子基金及／或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投資副經理可要求股東向SICAV、子基金及／或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投資副經理提供可能被要求向任何機關披露的其他資料或文件，以及股東須於SICAV、子基金及／或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投資副經理合理要求的時間內向SICAV、子基金及／或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投資副經理提供有關資料及文件。

根據資料保護法例，股東以明示方式同意就SICAV遵從適用規定之目的處理其個人資料，尤其是股東以明示方式同意向該等機關（不論位於何地，即是歐洲聯盟境內或歐洲聯盟境外）披露其資料及／或上述任何資訊。

儘管有上文所述及在該披露變成適用盧森堡法律下的強制規定，SICAV、子基金及／或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投資副經理將有權在任何或所有情況下作出有關披露而無須事先經股東同意或通知股東或以適用法律所訂明的方式作出有關披露。

6.11.2 更新股東的資料

儘管有本章程概要或SICAV、子基金及／或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投資副經理與股東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股東將提供必要的協助（包括在有需要時向SICAV、子基金及／或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投資副經理提供有關股東、其聯繫人士或聯屬人士的其他資料及文件，以及如股東為法團或任何其他類型實體，則亦提供有關其管理層及法律或實益擁有人的其他資料及文件），以確保SICAV、子基金及／或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投資副經理就其在子基金股份的投資而遵從其在所有適用規定下的責任。

股東同意，如在先前，不論是在認購時或於任何其他時間向SICAV、子基金及／或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投資副經理提供的任何詳細資料有任何更改，將在適當時候向SICAV、子基金及／或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投資副經理作出更新。尤其是，如屬以下情況，股東須即時通知SICAV、子基金及／或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投資副經理乃非常重要：

- (a) 股東是一名個人，其國籍變更、獲取額外的國籍或公民身份、稅務居籍變更；或
- (b) 股東是一個法團或任何其他類型實體，其註冊地址、其營業地點的地址、主要股東或其詳細資料、法律及實益擁有人或控權人或其詳細資料變更。

如發生任何此等變更或如因該等變更而披露任何其他資料，SICAV、子基金及／或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投資副經理可能需要向股東要求提供若干文件或資料。該等資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已填寫及／或簽立妥當（及如必要，經公證）的報稅單或報稅表（包括但不限於美國財政部國稅局的報稅表）。

6.11.3 不遵從

1. 如股東並無在適當時候向SICAV、子基金及／或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投資副經理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文件或其他協助，或如股東於任何時間撤回其同意SICAV、子基金、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投資副經理向任何機關披露有關股東及／或股東的投資的任何詳情或資料；或
2. 如股東並無在適當時候向SICAV、子基金及／或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投資副經理更新在先前，不論是在認購時或於任何其他時間向SICAV、子基金及／或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投資副經理提供的任何詳細資料的任何更改；或
3. 如所提供的任何資料或文件並非最新、準確或完整，使得SICAV、子基金及／或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投資副經理無法確保其可持續遵從或依循（不論自願與否）適用規定，股東接受及同意：
 - (a) SICAV、子基金及／或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投資副經理有權在給予合理的通知後實行贖回股東所持有的子基金股份，以履行SICAV、子基金及／或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投資副經理在適用規定下的責任，儘管此舉可能會導致股東蒙受任何損失；
 - (b) SICAV、子基金及／或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投資副經理可預扣欠付股東任何金額的付款以遵從適用規定；及／或
 - (c) SICAV、子基金及／或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投資副經理可採取任何及所有其認為適當的步驟以確保遵從或依循（不論自願與否）適用規定及／或保護其有關該等適用規定的利益。

7. 管理及行政

7.1 董事會

董事會於遵守分散風險原則的同時，須負責制訂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監察SICAV的業務活動。

董事會及SICAV其他行政組織成員的名單，可於附錄一「名錄」及SICAV刊發的定期報告內找尋得到。

7.2 管理公司

根據2013年3月20日的協議（「管理公司協議」），SICAV已根據2010年法例的條文委任Eastspring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作為其專職管理公司（「管理公司」），管理公司為一家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26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管理公司於2012年12月20日註冊成立，並無年期限限制。管理公司根據2010年法例第15章獲批准擔任為一家管理公司。管理公司有已認購及繳足股本五百萬美元（5,000,000美元）。

如2010年法例第102條及CSSF通函18/698所述，Hendrik RUITENBERG先生及Christophe BÉCUE先生已獲委任為管理公司的執行人員（「執行人員」）。

於截至本章程概要日期，管理公司亦已獲委任擔任為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CAV-FIS的管理公司。於本章程概要的日期，管理公司的董事會由名列於附錄一「名錄」的人士組成。

根據管理公司協議，管理公司對SICAV有以下各項具體的職責：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管理；
- SICAV的中央行政，包括計算資產淨值、股份的認購、登記、轉換及贖回，以及一般行政；
- 子基金的合規及風險管理；及
- 股份的分銷及市場推廣。

管理公司的權利及職責受2010年法例及UCITS V指令管限。

根據2010年法例及在獲得CSSF事先同意後，管理公司有權在其控制及責任之下將其全部或部分職責及權力轉授予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惟在各情況下，該等受委人均須符合資格及有能力履行有關職能。

除2010年法例另有明確規定外，股東對SICAV不時委任的服務提供者並無任何直接的合約權利。

7.3. 投資經理

根據2013年3月20日的約務更替及修改協議（經修訂），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已獲委任為SICAV的投資經理，以於管理公司董事會的整體控制和責任下，建議及管理一眾子基金的證券組合。

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為倫敦Prudential plc的最終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活動與提供基金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有關。

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之間的協議規定其效力將無期限限制，而任何一方於發出90日通知後可隨時將其終止。此外，倘若投資經理進行清盤，成為破產，或委任接管人接管其資產，或倘若管理公司估計，轉換投資經理符合SICAV股東的權益，協議可由管理公司終止，即時生效。就其服務而言，投資經理向管理公司收取費用，有關詳情載於第1.5節「支出及費用」。

投資經理將在管理公司的董事會的責任、監督及指引所規限下，管理SICAV的資產及現金和其他資產的投資及再投資。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尤其須：

- (a) 代表SICAV識別、選出、購買、出售、經營及投資資產，包括進行及完成與其有關的磋商，及對經紀、調查會計師、估值師、律師及其他專家作出指示；
- (b) 就出售或處置SICAV的投資及款項和其他資產發出指令及指示，及訂立、作出和履行對履行其職務和義務屬必須或附帶的一切合約、協議及其他計劃；
- (c) 製備材料以供載入SICAV的年度或其他報告。

原則上，投資經理獲准使用與其具聯繫的公司的支持，並根據其責任及控制而進一步獲授權委任其職能、權力、職務及義務給一名或多名合資格人士、商號或法團（各自為「投資副經理」）。任何該投資副經理的薪酬由投資經理承擔。

就已獲委任投資副經理的若干子基金而言，投資經理將負責於各投資副經理之間分配相關子基金的資產。

投資經理及任何投資副經理將按照本章程概要載列的各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和限制（並經董事會不時補充或修訂）提供其服務。

SICAV的董事、管理公司的董事會、投資經理及其任何聯屬公司的董事、其成員公司及職員可從事SICAV、管理公司及／或投資經理業務以外的各種商業活動，包括向各類的合夥商號、法團及其他實體（不剔除SICAV所投資者）提供諮詢及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擔任董事）。然而，董事、管理公司的董事會、投資經理及其成員公司將對SICAV的業務投入必要及適當的時間和努力。SICAV的董事、管理公司的董事會、投資經理及其任何聯屬公司的董事、其成員公司及職員亦可自行投資及買賣。由於SICAV的董事、管理公司的董事會及投資經理、投資經理的成員公司及聯屬公司及潛在投資副經理能管理其他賬戶，故SICAV及其他賬戶的利益在投資的選擇、商談和行政上可能出現衝突。儘管其旨在避免該等利益衝突，董事、管理公司的董事會、投資經理及其成員公司將根據於既定情況下視為對所有各方公平的方式，嘗試解決因而產生的所有衝突。

投資經理可向投資副經理分配其全部或部分薪酬。

在有關金融工具市場的歐洲指令2014/65/EU(MiFID II)所准許範圍內，投資經理及任何子基金投資副經理（如適用）（統稱「有關人士」）有權就SICAV或子基金（視情況而定）收取及／或訂立非金錢利益的佣金／安排。除非可提供非金錢利益安排不是與有關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否則管理公司將促使不訂立任何有關安排。有關人士將遵守非金錢利益的適用規管及行業準則。交易執行會考慮到當時交易的類型及規模，以最佳條件進行；而經紀佣金不得超過一般機構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佣金水平。有關人士亦會確保所收取的商品及服務的性質（非金錢利益）明顯有利於股東。非金錢利益的佣金／安排包括具體建議，如進行交易的建議或任何投資估價、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包括評估及表現措施的投資組合分析、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電腦硬件及軟件或任何其他信息設備，以至用以支持投資決策制定過程、提出建議、進行研究或分析或交易執行分析及為客戶管理投資的有關保管服務。

非金錢利益的佣金／安排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物品及服務、一般辦公設備或場所、會員費用、僱員薪金或直接貨幣付款。

有關人士不得接受或訂立非金錢利益的佣金／安排，除非(a)有關非金錢利益的佣金／安排會合理地協助關於管理SICAV或子基金的有關人士；(b)有關人士須考慮有關類型或規模的交易，於任何時候均確保交易於當時的有關市場按可訂立的最佳條款進行；及(c)不得為滿足有關非金錢利益的佣金／安排而訂立非必要的交易。

有關人士不得自行保留就SICAV或其任何子基金交易而產生的現金或佣金回贈。

將於SICAV的年報內以陳述形式作定期披露，說明有關人士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的非金錢政策及實務，包括就有關人士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收取的貨品及服務的說明。

此外，投資經理獲准就各子基金及在其責任和控制下利用一名或多名投資顧問的支持，以就管理子基金的資產提供意見及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投資顧問」）。任何有關投資顧問的報酬由投資經理支付。

7.4 保管人

根據2013年3月20日的協議（已於2016年3月18日進一步修改），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uxembourg) S.A. 先前獲委任為SICAV的全部資產（包括證券及現金）的保管人，該等資產已通過保管人的代名人、代理或委任人直接持有或在其責任下持有（「保管協議」）。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uxembourg) S.A. 於1998年12月15日在盧森堡註冊成立為société anonyme及為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理順其法律實體架構及精簡其營運的內部重組的一部分，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於2017年4月1日已與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uxembourg) S.A. 併入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合併」）。由於合併，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uxembourg) S.A. 的活動已配置到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的盧森堡支行。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為一家比利時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其由比利時國家銀行（「NBB」）認可為一家信貸機構並受其監管。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為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銀行牌照，以及受NBB監管及受歐洲中央銀行監督。

合併根據盧森堡及比利時實施的歐洲聯盟有限責任公司跨國合併指令(2005/56/EC)進行。根據合併，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uxembourg) S.A. 的資產及負債已被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購入，而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uxembourg) S.A. 已被解散而無須清盤。

合併後，保管協議已自動轉移至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意指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目前透過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盧森堡支行在盧森堡履行其保管職能，而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盧森堡支行已獲盧森堡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CSSF」）批准作為一家保管銀行，同時須受CSSF的監管及監督。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盧森堡支行目前為SICAV的保管人。

根據保管協議及合併，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盧森堡支行目前獲委任以託管的形式及以核實和備存紀錄的形式提供對SICAV資產的妥善保管服務，以及確保有效和恰當管控SICAV的現金流。

就妥善保管職責而言，保管人保管所有可能在保管人賬冊中開立的金融工具賬戶登記的金融工具（在此情況下，該賬戶應獨立分開，使得在該賬戶中登記的所有金融工具可在任何時候均能清楚分辨為屬於SICAV）及可以實物形式交付予保管人的所有金融工具。就其他資產而言，保管人應核實SICAV對該等資產的擁有權，以及應維持該擁有權的最新紀錄。對於此項擁有權的核實，保管人應依據SICAV所提供的資料或文件及（如可提供）外在憑證。保管人應定期向SICAV提供SICAV所有資產的綜合清單。

就現金管控職責而言，保管人負責恰當管控SICAV的現金流，以及具體而言，確保在認購SICAV的股份後作出或代表作出的一切付款已收訖，以及確保SICAV所有現金已在(i)以SICAV的名義或以代表SICAV行事的保管人的名義開立，(ii)在委員會指令2006/73/EC第18(1)條(a)、(b)及(c)點所述實體（歐洲中央銀行、歐洲信貸機構或第三國家信貸機構）開立，(iii)符合指令2006/73/EC第16條所載MiFID分隔及客戶金錢原則的現金賬戶中記賬。如以代表SICAV行事的保管人的名義開立現金賬戶，上述第(ii)點所述的相關實體之現金及保管人本身的現金概不在該等賬戶記賬。

除妥善保管及現金管控職能外，保管人更必須確保：

- (a) SICAV或其代表進行的股份銷售、發行、贖回及註銷是按照SICAV的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註冊成立細則進行；
- (b) 在涉及SICAV資產的交易中，其獲匯入的任何對價是於一般時限內匯入；
- (c) SICAV的收入是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及其註冊成立細則而應用；
- (d) SICAV股份的價值是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及SICAV的註冊成立細則而計算；
- (e) 實行SICAV的指示，除非有關指示與適用法律及法規及SICAV的註冊成立細則有衝突則作別論。

由保管人託管的資產可由保管人或由獲轉授託管職能的任何第三方再用 — 具體而言，透過但不限於轉讓、質押、出售及借貸交易 — 倘若保管協議有所規定及在盧森堡法律及法規及保管協議所規定之限額內。具體而言，由保管人託管的資產將獲准再用，條件為(i)資產的再用是為SICAV而執行，(ii)保管人正實行SICAV的指示，(iii)資產的再用使SICAV受惠及符合股東的利益，以及(iv)交易乃根據所有權轉讓安排由SICAV收到的優質及流動抵押品所擔保。在此情況下，抵押品的市值應時刻至少相當於已再用資產的市值另加一項溢價。

保管人在履行其職能時，應時刻誠實地、公平地、專業地、獨立地及純粹地為了SICAV及其股東的利益而行事。具體而言，保管人不得就SICAV進行任何可能在SICAV、股東、管理公司與保管人之間產生利益衝突的活動，除非保管人已在職能上和階級管理上將其保管工作與其他有潛在衝突的工作分開履行，以及向SICAV的股東恰當地辨識、管理、管控及披露該等潛在衝突。

作為全球保管業務日常過程的一部分，保管人可不時與其他客戶、基金或其他第三方（包括聯繫人士）訂立安排以提供保管及相關服務，因此，保管人與其保管受委人之間可能不時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情況，例如：如獲委任的受委人是聯營集團旗下公司，並向基金提供產品或服務及在該產品或服務中擁有財務或業務權益，或如獲委任的受委人是就其向基金提供其他保管產品或服務，例如：外匯、證券借貸、定價或估值服務收取報酬的聯營集團旗下公司。

保管人亦就管理保管人、SICAV及管理公司之間在彼等之間出現集團連繫（在適用規例中定義）時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制定政策及程序。可能出現管理公司已將若干行政管理職能轉授予同一企業集團中作為保管人的實體之情況。

倘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保管人將時刻顧及其在適用法律下的責任。此外，為了處理任何利益衝突情況，保管人已施行及維持管理利益衝突政策，旨在：

- (a) 識別及分析利益衝突情況；
- (b) 透過以下方式記錄、管理及監控利益衝突情況：
 - i. 依賴永久措施處理利益衝突，例如：維持獨立法律實體、分隔職責、分隔匯報系統及維持內幕員工名單；或
 - ii. 按個別情況施行適當程序，例如：設立新資訊分隔屏障、確保業務以正常交易關係進行及／或通知SICAV的有關股東。

保管人已代表SICAV在其UCITS保管職能的表現與其他工作的表現之間設置職能上和分級上的分隔。

根據保管協議及2010年法例的條文，保管人或須受若干條件規限及為了有效履行其職責，將其對SICAV資產的部分或全部妥善保管職能轉授予由保管人不時委任的一名或多名第三方受委人。

保管人在挑選及委任第三方受委人時，應行使2010年法例所規定的一切應盡的技巧、謹慎和努力，以確保其僅將SICAV的資產交託給具備充足架構和專業知識處理受委託的工作之第三方受委人，並確保可提供2010年法例所規定的充足保障標準，尤其是如屬託管工作的轉授，包括對第三方受委人的有效審慎監管和監督。下文所載的保管人責任不應受任何有關轉授所影響。

儘管有上文所述，就2010年法例第34bis(3)條而言，倘若(i)第三國家的法律規定SICAV若干金融工具由某當地實體託管及該第三國家並無任何當地實體須受有效審慎監管和監督所規限及(ii)SICAV已指示保管人將該等金融工具的妥善保管轉授予該當地實體，惟保管人仍可將其託管職能轉授於該當地實體，但只在有關第三國家的法律所規定範圍內及只要該第三國家並無其他可符合2010年法例所施加轉授規定的當地實體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倘若保管人將其託管職能轉授予該當地實體，有關任何因某特定第三國家法律之法律限制而產生的特定轉授之相關資料，以及列出證明理由作出轉授的情況及投資者應在投資於SICAV之前已考慮的相關風險，均會在附錄七載述。

為免產生疑問，第三方受委人又可將該等其已獲保管人轉授的妥善保管職能再轉授，惟須受相同規定規限。

目前，保管人已委任幾個實體為有關妥善保管SICAV若干資產的第三方受委人，進一步詳情載於保管人與相關第三方受委人訂立的有關分託管協議。有關已獲保管人轉授對SICAV資產的妥善保管職責的保管人第三方受委人名單，請參閱附錄七。

根據2010年法例的條文，保管人就由保管人或第三方受委人託管的任何金融工具的損失對SICAV及其股東負責，具體而言，需在無不當延誤的情況下向SICAV退還相同類型的金融工具或相應金額。根據2010年法例，保管人亦對SICAV及其股東因保管人疏忽或故意不妥為履行其職責而蒙受的所有其他損失負責。然而，在金融工具的損失並非保管人本身的作為或不作為（或其第三方受委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所致之情況下，倘若保管人可證明，根據2010年法例的條文所載的條件，即使已作出一切防範措施及合理努力，惟保管人並不能合理地避免導致有關損失的事件之發生，則保管人可解除其對金融工具的損失之責任。

保管人協議規定，其將於一段無時限期間內保持效力，及任何一方可於發出90日通知後隨時終止。然而，SICAV可罷免保管人或保管人可自願退任，只要新的信貸機構在兩個月內獲委任以接手保管人的職能及職責。在罷免或自願退任後，保管人必須繼續履行其職能及職責，直至SICAV全部資產已轉移至新保管人之時為止。

股東可在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索取有關保管人的職能、其利益衝突、其保管職能的轉授的最新資料。

就所提供的服務，保管人收取一項費用，詳見第1.5節「支出及費用」。

7.5 中央行政人（包括付款代理及上市代理職能）

根據2013年3月20日的協議（已於2015年6月29日修改），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uxembourg) S.A.已獲委任為SICAV的中央行政代理。

由於合併，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uxembourg) S.A.的活動已分配至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的盧森堡支行。

根據合併，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盧森堡支行目前為SICAV的中央行政代理，並負責2010年法律所規定的一般行政職能、各子基金的股份資產淨值的計算及維持會計記錄。

協議規定，其將無限期保持效力，任何一方可於發出90日通知後隨時終止。

就所提供的服務，中央行政代理收取一項費用，詳見第1.5節「支出及費用」。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盧森堡支行亦已就SICAV的股份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而獲委任為SICAV的上市代理，並將因此就履行其職責而收取慣常的費用。

7.6 登記及過戶代理

根據2013年3月20日的協議，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uxembourg) S.A.獲委任為SICAV的登記及過戶代理。

由於合併，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uxembourg) S.A.的活動已分配至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的盧森堡支行。

根據合併，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盧森堡支行目前為登記及過戶代理，並負責辦理股份的發行、贖回、轉換及轉讓，以及保存股東名冊。

協議規定，其將無限期保持效力，任何一方可於發出90日通知後隨時終止。

就所提供的服務，登記及過戶代理收取一項費用，詳見第1.5節「支出及費用」。

有關旨在按照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2004年11月12日法律（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的CSSF通函及ESMA指引所規定的防止洗黑錢措施由登記及過戶代理監督，並可能需要詳細核實申請人的身份。

管理公司保留權利，可要求提供用於核實申請人身份所需的資料。倘申請人延誤或未能提供任何進行核實所需的資料，管理公司可拒絕接納申請及毋須承擔任何利息、成本或賠償。同樣，所發行的股份於辦妥充分詳細的登記及反洗黑錢文件前不能予以贖回或轉換。

管理公司保留權利以任何理由拒絕全部或部分的申請，於該情況下，申請款項或其任何餘款將於無不必要延遲下，以轉賬予申請人的指定賬戶或以郵遞方式退還給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惟申請人的身份可根據盧森堡的反洗黑錢規例必須能適當地核實。於該情況下，SICAV或管理公司將不會承擔任何利息、成本或賠償。

7.7 代名人服務

在日後發售股份所在國家的當地法律所規限下，董事會可委任屬金融界別專才的金融中介人，不論彼等是否位於成員國，惟彼等須為遵從有關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2004年11月12日法律（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的CSSF通函及ESMA指引所訂定的等同反洗黑錢責任及指引的金融界別專才（於該身份下，在本文統稱「代名人」），以向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代名人須（以其名義但作為投資者的信託人）為投資者購買或贖回股份及要求以其名義登記該等股份交易於SICAV的股東名冊內。代名人名單可於SICAV的註冊辦事處查閱。

代名人服務亦提供給香港投資者。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滙豐代名人」）為其中一家代名人公司，其向SICAV的認可分銷商提供代名人服務。以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滙豐代名人的代名人服務：

- (a) 於收到指示後，滙豐代名人會(i)將投資者的股份轉換為另一項基金的股份（惟須符合首次投資最低一筆過金額的規定）；(ii)贖回投資者的股份及向贖回股份的投資者支付贖回所得款項；(iii)將股份轉讓至香港投資者名下；(iv)行使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如無該等指示，則按其認為符合相關香港投資者最佳利益的方式投票。
- (b) 滙豐代名人會將發給相關股東的所有文件轉交SICAV的認可分銷商，此等文件再由SICAV的認可分銷商在證監會監管要求的時限內送交相關香港投資者。
- (c) 滙豐代名人可在發給SICAV的認可分銷商30日書面通知下，終止與SICAV的認可分銷商訂立的代名人安排，並將股份轉讓為分銷商的名義。

透過代名人服務的投資須承受以下風險：

- (a) 有些市場的立法架構僅正在開始發展法定／正式擁有權及實益擁有權或證券的權益的概念。因此，該等市場的法院可能認為任何代名人或保管人作為證券的登記持有人對證券商擁有全面的擁有權，而實益擁有人對證券並無任何權利。
- (b) 法律上相關代名人擁有股份。在此情況下，香港投資者與相關代名人、SICAV、投資經理、投資副經理、保管人、過戶登記處及香港代表並無存在直接合約關係，因此將不會對上述人士具有直接追索權，原因為香港投資者只可按照香港投資者與SICAV的認可分銷商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透過SICAV的認可分銷商尋求申索。
- (c) 相關代名人未必於證監會註冊。因此，證監會對彼等採取行動的權力有限。

SICAV謹請投資者注意，任何投資者將僅可於SICAV的股東名冊以本身名義登記後，方可直接對SICAV全面行使其投資者權利，即參與股東大會的權利。

倘若投資者通過中介人以其本身名義但代表投資者投資於SICAV，則投資者或未能對SICAV直接行使若干股東權利。投資者務請就其權利諮詢意見。

7.8 分銷商

根據2016年3月31日的全球分銷協議，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已獲委任為SICAV的分銷商，在該等股份獲允許發售及出售的全部國家內（在美國境外）分銷股份。

SICAV的股份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登記毋須任何部門批准或不批准本章程概要或SICAV所持有的證券組合的充足性或準確性。任何相反陳述均為未獲授權及違法。

分銷商可不時委任副分銷商（各自為「副分銷商」）。分銷商及副分銷商（倘適用）的職務限於向中央行政代理傳達認購、贖回及轉換指令。分銷商及副分銷商（倘適用）不可抵銷接獲的指令或進行有關辦理個別認購、贖回及轉換指令的任何職務。

瀚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獲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委任為其有關發售及分銷股份的副分銷商。作為副分銷商，瀚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可進一步委任SICAV的認可分銷商以發售及分銷SICAV的股份。

SICAV的認可分銷商及副分銷商將負責於證監會所同意的監管時限內，通知香港投資者關於SICAV的變動（包括調高費用、改變攤薄政策及從計劃財產中引入新類別的薪酬）及向香港投資者提供由SICAV刊發的通知及年度和半年度報告。

在部分司法管轄區分發本章程概要，可能需要把本章程概要翻譯成該等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所指定的語言版本。

7.8.1 香港代表

香港代表為瀚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就一般有關SICAV的事宜代表SICAV。香港代表由Prudential plc最終擁有。

香港代表的職能亦包括（於其他事務中）處理所有與SICAV及／或子基金有關的查詢和投訴。香港代表的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3樓，電話為(+852) 2868 5330。

7.9 核數師

董事會已委任KPMG Luxembourg Société cooperative為SICAV的交易、賬目及年度報告的核數師。

7.10 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

- (a) 未經保管人事先同意，概無人士獲准代表SICAV訂立包銷或分銷合約，而除非SICAV以書面規定，根據該等合約應付予SICAV的所有佣金及費用，以及根據該等合約購入的所有投資，將組成SICAV資產的一部分。
- (b) 倘若組成SICAV資產部分的現金存託於保管人、投資經理、任何投資副經理、任何投資顧問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即持牌接受存款的機構），有關現金存款必須在整段期間內以符合股東最佳利益，並考慮相若類型、規模及年期的存款根據一般和正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交易準則磋商的現行商業利率之形式維持。

- (c) SICAV或其代表所進行交易必須按公平交易準則及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原則執行。尤其SICAV與投資經理、任何投資副經理、投資顧問、SICAV之董事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作為當事人進行的任何交易，只可經保管人事先書面同意才可作出。所有該等交易必須於SICAV的年報內披露。
- (d) 在與投資經理、投資副經理、任何投資顧問、SICAV之董事、保管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關連人士有關連之經紀商或交易商進行交易時，投資經理須確保遵從以下義務：(i)該等交易按公平條款進行；(ii)其謹慎選擇有關經紀或交易商，確保彼等在有關方面具備合適的資格；(iii)交易的執行必須與適用的最佳執行標準一致；(iv)就交易向任何經紀或交易商支付的費用或佣金，不會高於相同規模及性質的交易的現市場收費；(v)投資經理必須監管有關交易以確保履行其責任；及(vi)該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須於SICAV的年度報告披露。

7.11 查詢及投訴

投資者如有關於SICAV及／或子基金的查詢或投訴，可聯絡香港代表（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3樓，電話(+852) 2868 5330）。對於以電話或書面方式收到的查詢或投訴，香港代表會相應地以口頭或書面回覆。

7.12 網站所載資料

SICAV會於網站www.eastspring.com.hk登載以下有關SICAV及／或子基金的資料：

- (a) 本章程概要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不時修訂）；
- (b) SICAV的最近期年度及半年度報告；
- (c) 任何股東通告；及
- (d) 向香港投資者發售的子基金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

上述網站www.eastspring.com.hk未經證監會審閱。

8. SICAV的服務提供者按照專業保密原則進行外判

投資者獲悉，受1993年4月5日有關金融業的盧森堡法律（經修訂）第41條下的專業保密規則所規限的SICAV的服務提供者（例如：中央行政代理）可不時將其若干服務外判予其他服務提供者，外判可涉及披露其與SICAV進行的專業活動或授權中獲委託的資料（包括投資者的資料）。

有關此等外判協議（如有）的更詳盡資料，包括外判服務類型、在外判中轉移的資料類型及接受外判服務的相關服務提供者的成立國家，可隨時向SICAV索取。

為免產生疑問，此第8節乃獨立於SICAV及其服務提供者根據通用數據保障條例的規定及任何適用的實施法例須履行的任何個人資料保障責任，且不損害該等責任。

9. 清盤、合併及非正式暫停

9.1 清盤 – SICAV的解散

倘SICAV的資本降至2010年法例規定的最低資本的三分之二以下，董事必須向股東大會提交是否解散SICAV的議案，該大會不設法定人數，並由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

倘SICAV的資本降至最低資本的四分之一以下，董事必須向股東大會提交是否解散SICAV的議案，該大會不設法定人數；由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持有四分之一股份的股東或香港投資者議決。

有關會議必須於確定SICAV的資產淨值總額已降至最低資本的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一（視情況而定）起計的四十天期間內召開。

在自願清盤的情況下，將由一名或數名清盤人負責運作事宜，清盤人將由股東特別大會委任，並在會上釐定彼等的權力和酬金。

有關各子基金清盤後合計所得淨額，將按股東或香港投資者於相關子基金內持有的股份數目比例，分派予該子基金的股東或香港投資者。

倘SICAV自願或被強制清盤，則其清盤將按照2010年法例的規定進行，有關法例列明將予採取的步驟，以讓股東或香港投資者參與清盤分派，以及就此而言，規定於清盤結束時並未被任何股東申索的金額，須存放於*Caisse des Consignations*的託管賬戶內。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uxembourg) SA/NV盧森堡支行已就無人申索財產制定政策及程序，據此，於清盤結束時尚未結算的贖回款項視為被放棄。要確保財產的真實擁有人未能確定及有關款項確實構成真實的已被放棄財產，必須進行合理的調查。一俟確定贖回款項已被放棄，有關款項將支付到*Caisse des Consignations*。

根據盧森堡法律規定，於為期三十年的指定期間內在託管賬戶內並未被提出申索的金額可予沒收。

9.2 清盤 – 子基金的合併

倘若某指定子基金或類別的股份總值因任何理由而已減少至或已達致某個相當於董事會就將以符合經濟效益方式運作之子基金或類別而釐定的最低水平之金額時，或如有關子基金或類別的社會、經濟或政治情況轉變致使有關子基金或類別清盤，或如因股東的利益所致，則董事會可決定將透過強制贖回該子基金或類別相關的股份將該子基金或類別清盤。

子基金清盤對餘下的子基金及SICAV整體並無任何影響。只有餘下最後一隻子基金清盤方會造成SICAV本身清盤，這項清盤將根據此節及2010年法例進行。

清盤的決定將由SICAV於清盤生效日期前以書面或股東個別接受的任何其他通訊方式公佈或通知股東，而有關公佈或通知將表明進行清盤的理由及程序。除非董事會就股東的利益另行決定或在股東之間保持平等待遇，否則有關子基金或類別的股東可繼續要求贖回或轉換其股份。就該等情況下作出的贖回或轉換而言，SICAV將採用計入清盤費用在內的資產淨值，而不會收取任何其他費用。如資產於有關子基金或類別清盤結束時未能分派至其受益人，則該等資產將代表其受益人存放於保管處(Caisse de Consignation)。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或如董事會確定有關決定應交由股東批准，則可在將予清盤的子基金或類別的股東會議上作出將子基金或類別清盤的決定。該子基金或類別會議並無法定人數規定，以及有關清盤的決定將由過半數的票數通過。會議的決定將由SICAV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出通知及／或公佈。

根據2010年法例所載明的定義及條件，任何子基金（作為合併子基金或接收子基金）或須與SICAV另一子基金或另一UCITS在當地或跨境合併。SICAV本身（作為合併子基金或接收子基金）亦可根據2010年法例所載明的條件進行當地及跨境合併。

SICAV的子基金的任何合併將經董事會決定，除非董事會決定將合併的決定提交予股東會議則作別論。此會議並無法定人數規定，以及有關決定由過半數的票數通過。倘若一個或多個子基金的合併導致SICAV不再存在，該合併將由並無法定人數規定及可由過半數的票數決定的股東會議決定。倘若合併需要根據本段及2010年法例經股東批准，合併只需經有關子基金的股東批准。此外，2010年法例所載明有關UCITS合併的條文及任何實施規例（特別是與股東的事先通知有關）應適用。

在本節所訂明的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決定藉分拆任何子基金為兩個或多個獨立子基金而重組該子基金。在盧森堡法律規定的情況下，該決定將以本節以上所載的相同方式公佈或作出通知，此外，有關公佈或通知將載有重組所致有關子基金的資料。

在本節所訂明的情況下，董事會亦可能須經監管批准（如需要）決定合併或分拆子基金內任何類別。在盧森堡法律規定的情況下，該決定將以本節以上所載的相同方式公佈或作出通知，以及有關公佈及／或通知將載有重組關於建議分拆或合併的資料。董事會亦可決定向該類別的股東會議提交有關合併或分拆類別的提問。此會議並無法定人數規定及有關決定可由過半數的票數通過。

如本節所載就清盤、合併或重組子基金的情況下作出的轉換或贖回而言，將無需繳付任何轉換或贖回費。

9.3 非正式暫停

如管理公司認為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暫停供新投資者認購或暫停所有新認購或轉入（但非贖回或轉出）對保障現有股東的權益屬必要，則可進行有關暫停。在不限於暫停可屬適當的情況下，其中一個有關情況是當子基金已達到某個規模，致使市場的容量及／或投資經理的容量已經達致，以及倘准許進一步流入會對子基金的表現不利。任何子基金或股份類別可暫停供新投資者認購或暫停所有新認購或轉入而無需通知股東。

儘管有上文所述，管理公司可在此等類型流動不影響容量的情況下酌情容許繼續向定期儲蓄計劃認購。一旦暫停接受認購，子基金或股份類別將不再重新開始接受認購，直至管理公司認為需要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與SICAV、管理公司或分銷商確定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目的狀況。

為免產生疑問，管理公司暫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決定將由SICAV的董事會追認。

附錄一名錄

董事會

主席

Xavier Bernard Maurice MEYER先生
分銷部主管
瀚亞投資

董事

Siew Ping GWEE女士
風險總監
瀚亞投資

Gaston Pierre JUNCKER先生
獨立董事
盧森堡

Thomas NUMMER先生
獨立董事
盧森堡

註冊辦事處

26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香港代表及副分銷商

瀚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3樓

保管人、中央行政人、 登記及過戶代理及上市代理⁸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盧森堡支行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核數師

KPMG Luxembourg Société cooperative
39,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法律顧問

Clifford Chance
10, boulevard G.-D. Charlotte
L-1011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¹⁴ SICAV就其股份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代理

行政及管理

管理公司

Eastspring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26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管理公司董事會

Wai-Kwong SECK先生
行政總裁
瀚亞投資

Hendrik RUITENBERG先生
執行官
Eastspring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Xavier Bernard Maurice MEYER先生
分銷部主管
瀚亞投資

管理公司執行人員

Hendrik RUITENBERG先生
執行官
Eastspring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Christophe BÉCUE先生
合規主任
Eastspring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管理公司的核數師

KPMG Luxembourg Société coopérative
39,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附錄二定義

以下定義適用於整份章程概要：

ABS	資產抵押證券
ADR	美國預託證券
亞洲地區（不包括日本）	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國家：韓國、台灣、香港、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中國、印度及巴基斯坦
亞太地區（不包括日本）	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國家：韓國、台灣、香港、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中國、印度、巴基斯坦、澳洲及新西蘭
亞太地區	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國家：日本、韓國、台灣、香港、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中國、印度、巴基斯坦、澳洲及新西蘭
亞洲實體	在亞洲成立、註冊成立或具有重大業務／經營活動的政府、半政府、企業或超國家實體以及其附屬公司、關連或聯營實體
澳元	澳洲貨幣
基本貨幣	各子基金的貨幣，用作計算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除日本動力股票基金以日圓計算外，所有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均為美元
董事會	SICAV的董事會
債券通	債券通是於2017年7月推出的全新計劃，讓香港與中國內地債券市場透過跨境平台互聯互通。在債券通的北向通（「北向通」）下，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可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營業日	盧森堡銀行的完整營業日，就特定子基金而言，盧森堡及該子基金的資產主要投資的國家的銀行的完整營業日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進入計劃	根據人民銀行通函[2016]第3號及其他實施細則，該計劃讓合資格海外機構投資者在完成於人民銀行的事先備案後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類別或股份類別	各子基金可提供一個或以上股份類別，其資產通常按照該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而投資，惟不同類別會應用特定的銷售及／或贖回費架構、費用架構、分派政策、參考貨幣或對沖政策
CMBS	商業按揭抵押證券

或然可換股債券	或然可換股債券所指的證券是在發生預先訂明的觸發事件時，債券按既定轉換比率轉換為股票的可換股債券。根據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若干觸發事件，包括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發行人控制下的事件，可導致本金投資額及／或累計利息永久減記至零，或轉換為股票。此等觸發事件可包括(i)發行銀行的核心第1級／普通股第1級(CTI/CET1)比率（或其他資本比率）降低至低於預設限額，(ii)監管機關在任何時候主觀決定某機構屬「非可行」，即決定發行銀行需要公眾業界支持以避免發行人變得無力償債、破產、無法支付其重大部分已到期的債務或在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的情況下以其他形式繼續經營其業務及需要或致使將或然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票或(iii)國家機關決定注入資金。由於轉換在指定事件後發生，轉換可能在相關股票的股價低於債券發行或購入時發生，致使資本損失的可能性較傳統可換股證券為大。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可能因應個別的發行人及個別的債券而有所不同。請閱覽章程概要第1.2節「風險考慮因素、投資限制及典型投資者的概況」一節以了解更多披露及有關或然可換股債券的風險因素之進一步說明
信貸評級、評級或等級	指標準普爾發出的評級或來自惠譽或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的可資比較的評級
信貸支持附錄	載列買賣場外衍生工具的雙方的抵押品安排的文件。信貸支持附錄在各方買賣該等衍生工具前與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ISDA」））協議一併訂立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截止時間	估值日下午2時正（盧森堡時間）
違約證券	違約證券是受壓證券以外的證券，據此，(i)不履行付款義務已經發生及正在繼續及(ii)該不履行付款義務構成該等證券的條款下的違約事件
董事	董事會的成員
受壓證券	受壓證券是指某些證券，而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提交破產呈請、被提出非自願的破產法律程序（而該項法律程序存檔起計60日內尚未撤銷）或根據任何破產或債務重組法律尋求債權人寬免
合資格國家	任何成員國、經合組織的任何成員國及董事會就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視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國家。本類別內的合資格國家包括非洲、美洲、亞洲、澳大拉西亞及歐洲等國家
新興歐洲市場	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國家：捷克共和國、愛沙尼亞、匈牙利、波蘭、羅馬尼亞、俄羅斯、斯洛文尼亞、土耳其和烏克蘭
世界各地新興市場	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國家：巴西、智利、中國、哥倫比亞、捷克共和國、埃及、匈牙利、印度、印尼、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摩洛哥、秘魯、菲律賓、波蘭、卡塔爾、俄羅斯、南非、台灣、泰國、土耳其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歐元	歐元區的貨幣
財政年度	於每年12月的最後一日結束
英鎊	英國貨幣
GDR	全球預託證券
港元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貨幣
日圓	日本貨幣
管理公司	Eastspring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MBS	按揭抵押證券
最低持有額	股東於一個既定子基金或類別中必須持有的最低股份數量或參考貨幣金額。然而最低持有額只應用於在該子基金或類別中所持有的股份的贖回或轉換要求
最低認購額	股東或香港投資者在子基金或類別中必須認購的最低股份數量或參考貨幣金額
資產淨值	一個既定子基金類別的資產淨值，以某個估值日其資產總價值減去等於其全部負債的金額，再除以該子基金的相關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而計算
新西蘭元	新西蘭貨幣
經合組織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付款貨幣	SICAV的董事會不時決定可用作支付認購相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認購價的貨幣
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主要	該詞彙每次於子基金的描述中使用時，指相關子基金至少66%的資產被直接投資在該子基金及其投資目標名下載列的貨幣、國家、證券類型或其他重要元素
首要	該詞彙每次於子基金的描述中使用時，指相關子基金至少66%的資產被直接投資在該子基金及其投資目標名下載列的貨幣、國家、證券類型或其他重要元素
QFII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QFII/RQFII	已獲中國證監會批准以外幣及/或境外人民幣的資金投資於中國的證券及期貨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如文義可能規定，則QFII/RQFII制度
QFII/RQFII牌照	中國證監會授予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的牌照
QFII/RQFII牌照持有人	QFII/RQFII牌照的持有人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或REIT	專責擁有及在大部分情況下專責管理房地產的實體。這可包括，但不限於在住宅（公寓）、商業（購物中心、辦公室）及工業（工廠、貨倉）界別的房地產。若干REIT亦可從事房地產融資交易及其他房地產發展活動。REIT的法律架構、其投資限制及其須遵從的監管和稅務機制將取決於其設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而有所不同。如REIT符合資格作為可轉讓證券，則投資於REIT將獲得准許。就封閉式REIT而言，其在受監管市場上市的單位被分類為在受監管市場上市的可轉讓證券，因此符合資格作為2010年法例下UCITS的合資格投資
贖回價	於一個既定估值日，子基金的相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可能根據第2.4節「價格調整政策／擺動定價」予以調整
參考貨幣	一個既定子基金各個股份類別的貨幣，用作列示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
人民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如文義所規定，將理解為境內人民幣(CNY)及／或境外人民幣(CNH)
RQFII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外管局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SICAV股本中任何子基金的股份
股東	SICAV股本中一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為免產生疑問，香港投資者並非SICAV的股東）
SICAV	瀚亞投資為一股本可變動的盧森堡大公國開放式投資公司(<i>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i>)，根據2010年法例第I部分成立為公眾有限責任公司(<i>société anonyme</i>)
子基金或基金	按照特定投資政策投資的資產組合
認購價	於一個既定估值日，子基金的相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可能根據第2.4節「價格調整政策／擺動定價」予以調整，再加上該項每股資產淨值的一個相應銷售費的百分比
合成定息票據	為仿效定息票據財產而創設的票據，舉例包括為複製傳統債券相同回報收益而創設的信貸掛鉤票據
UCI	集體投資計劃
UCITS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的貨幣
估值日	用作計算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的每個營業日

附錄三風險考慮因素

一般市場風險

SICAV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投資者在SICAV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SICAV的投資可受正常市場波動所影響，故謹此強調任何子基金的資產價格及從中獲得的收入可能波動。以下陳述旨在告知投資者有關投資及買賣可轉讓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涉及的不明朗因素及風險。投資者應謹記，股份價格及其任何收入可跌可升，股東並可能無法取回其投資的全數本金。以往表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而股份應視為中長線投資。儘管董事會作出盡力實現SICAV及其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但據其所深知無法保證能否達致投資目標。因此，股份的資產淨值可增加或減少，故所賺取的收入可能為不同程度的正值或負值數字。

股票的投資者將承受與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有關的風險及一般市場風險，包括市價波動、投資情緒、政治和經濟狀況轉變及發行人特定因素或市場資訊，以及股票及股票相關的權益後償於其他公司證券（包括債務證券）的付款權利。

同樣地，定息證券的投資者將承受與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包括正常的市場波動、信貸及利率風險，以及與高收益債務證券及衍生證券有關的額外風險。

此外，投資者須注意與預期將應用於若干子基金的積極管理技巧有關的風險。於子基金中的投資並不構成一項完整的投資計劃。投資者可能擬以其他種類的投資輔補於子基金中的投資。

交易所買賣商品（「ETC」）

子基金可投資於在受監管市場買賣的商品掛鈎證券或工具。ETC追蹤相關商品、商品期貨或商品指數的表現，並為投資者提供快捷、具成本效益和透明度的方式接觸商品，而不需要購買遠期合約或管有實物商品。在法律上，ETC構成來自發行人的票據，因此須承受發行人的信貸風險，且並非基金結構形式的特別資產。ETC的相關商品欠缺流動性，可能對買賣差價構成影響，以及ETC的流動性可能在波動情況下嚴重降低。ETC可能不存在任何市場，以及在波動期間，交易的執行或會延誤及可能會產生較一般情況更大的利差。ETC的表現亦可能受扣減發行人所收取的相關產品費用影響。商品的價格可能受多種風險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貨幣政策、政府儲備、供求中斷、通脹預期、利率及外幣匯率變動、政治（禁運、規例、政府政策等）、環境（旱災、水災、天氣、疾病等）及／或商業（關稅、支配地位等）因素。該等子基金可能面對其資產的波動性較大，而其資產淨值可能在商品價格因此等風險因素而不利變動的情況下受到不利影響。若干子基金可投資於黃金ETC。

產生收入的證券

儘管若干子基金將通常投資於產生收入的證券，惟概不保證所有相關投資將產生收入。倘若子基金的相關投資產生收入，較高收益率一般意味(a)股本證券的資本增值潛力將會降低；及(b)定息證券的資本增值及／或貶值潛力將會增加。

投資於Prudential plc的股份

投資者應注意，若干子基金可投資於Prudential plc.或任何聯屬實體的股份。任何因該等股份投資而產生的利益衝突將根據瀚亞集團的利益衝突政策處理。

外匯／貨幣風險

由於部分子基金將投資於以其類別的參考貨幣以外的貨幣（如歐元）計值的證券及部分子基金可投資於即期貨幣及存款（即基本貨幣及子基金所發售類別的貨幣），此等貨幣的匯率波動可能對該子基金的收入及價值有影響。投資經理及有關的投資副經理擁有酌情權並可對沖子基金的外匯風險（如有）。如投資經理及相關的投資副經理不對沖子基金的外匯風險（如有），投資者將承受匯率風險。此外，倘所執行的貨幣對沖策略並不符合擬定的目標，這將對有關的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相關資產的貨幣、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及投資者所持股份的貨幣之間的外幣匯率之不利變動，以及匯率管制轉變的不利影響。

此外，香港的投資者須注意，A類、A_{DM}類及A_{DQ}類以美元計值，A_E類以歐元計值及A_J類則以日圓計值。投資經理及有關的投資副經理並不對沖子基金兌基本貨幣的外匯風險。因此，參考貨幣為基本貨幣的投資者可能承受額外的匯率風險。

政治及／或監管風險

子基金的資產價值可能受諸如國際政治形勢發展、政府政策的變動、稅務的變動、外國投資及貨幣回流的限制、貨幣波動以及可能作出投資的國家的法律及法規的其他發展等不明朗因素影響。此外，可能作出投資的若干國家的法律基建以及核數與報告標準可能並無訂明相等於主要的證券市場一般對投資者提供的保障或向投資者提供訊息的程度。一些市場的外國擁有權限制可能表示就任何集體投資計劃或子基金作出投資的其他投資採取公司行動的權利，可能不一定獲得保證或可能會受到限制。

交易對手及結算考慮

子基金將就與其進行交易的交易對手承受信貸風險，特別是在場外交易的定息證券、期權、期貨、合約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該等金融衍生工具並不獲得可能適用於在有組織的證券交易所買賣期貨或期權（例如交易結算所的履約擔保）的參與者的相同保障。

子基金可能面對無力償債、破產或與其進行交易的交易對手違約的可能性，這可以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

子基金亦將承受與其進行證券交易的訂約方所涉及的信貸風險，並可能承受結算違約風險，特別是就債券證券，例如債券、票據及相似的債務責任或工具而言。投資者須注意，新興市場的結算機制一般而言發展程度較低，可靠程度不及較發達的國家，因此增加結算違約的風險，而這可能導致子基金就於新興市場的投資蒙受重大損失。

保管風險

子基金的資產由保管人妥善保管。股東須面對保管人在保管人破產時無法完全履行其在短時間內償還子基金所有資產的責任之風險。子基金的資產將在保管人的賬冊內識別為屬於保管人所有。保管人所持有的證券將與保管人其他資產獨立分隔，以減輕但不是排除破產時未能償還的風險。然而，獨立分隔並不適用於現金，此會增加破產時未能償還的風險。保管人本身並不保管子基金所有資產，但會運用第三方受委人的網絡，而該網絡未必是如保管人般屬於同一公司集團。投資者須面對第三方受委人破產的風險，形式與面對保管人破產的風險相同。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與發展較成熟市場相比，在若干市場的證券或須承受較高的波動性及較低的流動性。該等證券的價格可能反覆不定。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大，以及子基金可能招致重大交易成本。

子基金可能面對成交量低、被施加交易限制或被暫停買賣的證券投資所帶來的流動性風險。投資於有高度流動性風險的證券，如子基金未能於適當的時機或價格出售此等證券，則可能會減低子基金的回報或產生重大損失。流動性可以在很短的時間內蒸發殆盡，特別是處於危機的情況下。

新興市場風險

準投資者應知悉，在新興市場的投資可能基於部分國家的經濟及政治發展進程而涉及較高風險及投資於發展較成熟市場通常不附帶的特別考慮因素，可能對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其中，在新興市場的投資涉及限制外資、貨幣風險、政治和經濟的不確定性、法律和稅務風險、外匯管制、監管風險、交易對手風險、較高的市況波動性、對公司的公開訊息較少，以及視乎若干新興市場的市況而定，公司的資產流通量偏低等的風險。此外，公司所須接受的國家監督程度可能較為低及明確法例較少。彼等的會計及審計未必經常達到西方標準。

在部分新興國家的投資亦須承擔有關管有及保管證券的較高風險。公司擁有權主要由公司的記錄冊或其登記處（惟其並非保管人的代理，亦不對後者承擔責任）的登記決定。保管人、其任何代理機構或有效的中央保管人往往並不持有證明公司擁有權的證書。因此及由於缺乏政府部門的有效規例，SICAV可能由於欺詐、嚴重過失或疏忽而喪失公司股份的管有權或登記。債務工具按照市場慣例涉及較高的保管風險及結算風險，原因是有關文據由當地機構持有，而其對持有的資產不一定投購有足夠的抵禦損失、盜竊、毀壞或無力償債的保險。

在新興市場主權及企業發行的定息證券的投資信用評級通常會較低。該等證券通常提供較高收益以補償此等證券較低的信用或較高的違約風險。

當投資經理及／或投資副經理在較落後的市場作出投資時，倘會計及其他準則可能遜於其他地區，將採用彼等的慣常嚴謹準則，藉以保證所購買投資的質量。以下陳述旨在說明投資於新興及發展中市場工具所附帶的不同程度風險，且非就是否適合投資而提供意見。

(a) 法律環境

- 法令及司法條例的詮釋及應用可能經常自相矛盾及不確定，特別是有關稅務的法例。
- 法律可追溯性實施，或以一般公眾不能知悉的內部規例形式頒佈。
- 司法獨立及政治中立並不獲保證。
- 國家機關及法官可能不遵守法例及有關合約的規定，亦不能保證投資者可就所引致的全部損失獲悉數或任何賠償。
- 透過法律制度進行追索的過程可能非常漫長。

(b) 貨幣風險

- 無法保證銷售證券所得款項可轉換為外幣或從部分市場轉撥。

(c) 稅項

投資者應注意，在部分市場出售證券的所得款項或收取任何股息及其他收入可能須繳納該市場的政府當局所徵收的稅項、徵費、關稅、或其他費用或收費，包括預扣稅。子基金進行投資或可能於日後進行投資的若干國家（特別是新興市場）的稅務法例及慣例並未明確建立。因此，法例的現行詮釋或慣例的解釋可能改變，或法例可能加以具追溯力的修訂。因此，子基金可能須向該等國家繳納於本章程概要刊發當日或買賣、估值或出售投資當日並未預計的額外稅項。

暫停買賣風險

各證券交易所或商品合約市場一般有權暫停或限制其上市之所有證券或商品之買賣。該暫停買賣可能會令子基金無法將倉盤平倉，因而令子基金承擔損失及延誤贖回股份之能力。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施行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所有此等情況均可能對子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特定行業風險

由於一些子基金投資在較少類別的經濟行業，準投資者應知悉投資在該等行業的組合，其價值較投資於較廣泛多元的行業的組合可能有較大波幅。此外，視乎所選擇公司的經濟行業，部分該等投資的波幅可能大於同時在股市上所整體觀察到的波幅。

小型／中型公司風險

投資於小型／中型公司的證券可涉及高於一般與較大型和發展程度較高的公司所涉及的風險。特別是，小型／中型公司的產品線、市場或財務資源有限，並可能需要依賴由少數關鍵人員組成的管理層。由於成交量欠缺流通性或買賣的限制，小型／中型公司的證券與較大型公司相比，流動性一般亦可能較低及其價格在不利經濟發展的情況下可能會較波動，這可能導致股份價格波動。

與亞洲物業證券有關的特定風險考慮

投資者須注意，投資於物業是長期的承諾，投資於房地產信託及物業相關公司的證券涉及特定風險。此等風險包括房地產市場的週期性性質、承受本地及全球宏觀經濟週期的風險、加息、由於股市變動及投資者情緒變化導致證券價格波動、增加物業稅及營運開支、物業價值隨時間貶值、物業價格及租金收入變動、地區價值的變化、政府有關房地產的政策變化、租賃的監管限制、規劃法律的變動、環境風險、關連人士風險、意外及天災（例如地震）造成的損失，以及其他房地產資本市場因素的變動。

REIT的價格受REIT所擁有的相關物業價值的變動所影響，並可能使子基金須承受與直接擁有房地產類似的風險。

REIT所投資的房地產投資的流動性相對較低，並可能影響REIT因應經濟狀況、國際證券市場、外幣匯率、利率、房地產市場及其他狀況的變動而改變其投資組合或變賣其部分資產的能力。

從REIT所得的回報視乎管理相關物業的管理技能而定。REIT須承受借款人或承租人違約的風險。倘發生違約，REIT在執行其權利時可能受到延誤，並可能因而蒙受損失。

子基金之股息／派付政策並不代表相關REIT的股息／派付政策。

與低波幅證券有關的特定風險考慮

若干子基金採用的投資策略未必在所有情況及市況下均奏效及／或未必達致較低的波幅水平，舉例而言，子基金未必可產生較整體市場為低的價格變動程度。倘若波幅水平藉採取投資策略而降低，子基金可能仍然不能完全受惠於升市中的升勢。因此，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低波幅股票被視為有低於整體市場的風險概況。然而，由低波幅股票組成的組合所產生的投資風險承擔之可變性未必會低於該等股票價格水平的變動。投資者應注意，較低波幅不一定意味低風險，並可能須承受普通股的風險。

若干子基金（例如亞洲低波幅股票基金）運用系統化模式，按照過往統計結果挑選投資項目。此舉存在風險，即運用此等模式挑選的投資項目之表現可能因為模式的設計、輸入模式的資料、過往趨勢的轉變或其他因素而有別於預期。

有關動態資產配置策略的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可不時予以調整，因此，子基金可能招致較採取靜態配置策略的基金為高的交易成本。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的該動態資產配置未必在所有情況及市場狀況下均可達致所預期的效果。

有關瀚亞投資－資本儲備基金的特定投資策略的風險考慮因素

瀚亞投資－資本儲備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優質定息證券以取得高於貨幣市場利率的回報。然而，該子基金並非貨幣市場基金。該子基金的特定投資策略未必可在所有情況及市況下達致所期望的成果，並可能受到利率變動更負面的影響及須承受更高的信貸和流動性風險。

國家特定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一個國家或有限數目的國家。投資於一個或少數經挑選國家的子基金將承受市場、貨幣及特別是與此等國家有關的其他風險。政府對於交易及資金流的規例和限制可不利影響子基金的表現。國家特定事件可能會加劇子基金的負面表現。該子基金可能承受與特定國家有關的波動性及結構性風險，其表現可能落後於投資於分散國家組合的子基金的表現。由於該等子基金的投資的分散程度低於投資於特定地區或全球市場的投資，令其集中度風險增加，投資於單一或有限數目國家市場的風險亦增加該子基金的潛在波動性。

若干國家或地區的市場存在高市場波動性及潛在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因而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集中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可能集中於某特定地區。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具有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更為波動。

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影響著有關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歐元區風險

由於某些子基金可能投資於由歐元區發行的證券，故投資者須注意，該等子基金將面臨歐元區國家經濟特定的當前歐洲主權債務危機風險。面臨經濟衰退的歐元區國家可能更易受到主權評級下調所影響，鑑於持續對歐元區內若干國家的主權債務風險的憂慮，子基金在該地區的投資或使該等子基金須承受較高的波動性、貨幣、流動性及違約風險。歐元區國家政府、中央銀行及其他部門可能會採取措施（如緊縮措施及改革），以解決經濟及金融問題。這些措施可能無法發揮作用，還有可能令風險惡化，對該等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可能為子基金帶來重大損失。任何不利事件，例如主權信貸評級下調或歐盟成員國退出歐元區，或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歐洲聯盟的亂局

於英國脫離歐洲聯盟後，市場不穩及法律上和監管上轉變的風險有所提高。

這可能具有以下特徵：(i)市場混亂；(ii)英國及歐洲聯盟成員國經濟及金融不穩；(iii)金融市場的波動性增加及流動性下降；(iv)對投資者及市場情緒有不利影響；(v)英鎊及歐元不穩；(vi)SICAV的目標市場交易流量減少；(vii)交易對手風險增加；及(viii)可用資本減少。

英國（及／或其他歐洲聯盟成員國）退出歐盟，或一個或多個歐洲聯盟成員國退出歐洲貨幣區及／或金融工具的計價貨幣由歐元轉為不同的貨幣，對英國、歐洲及全球經濟的影響會鑑於以下各項而無法預測及作出全面保障：(i)英國及歐洲聯盟成員國的經濟及金融不穩；(ii)近期全球金融危機的嚴重性；(iii)難以預計目前的復甦跡象會否持續及復甦速度的快慢；(iv)不確定的法律狀況；(v)宏觀地理政治考慮的影響，包括歐洲聯盟與其他非歐洲聯盟國家同時進行的貿易磋商及自歐盟以外地區遷離的人潮增加；(vi)難以就英國與歐洲聯盟成員國的持續關係建立法律架構；及(vii)許多與業務相關的風險在事實上完全或部分在管理公司控制範圍以外。

然而，任何有關事件可導致：(a)市場混亂情況嚴重；(b)交易對手風險增加；(c)部分因為金融資產及負債重新計價而對市場風險的管理及尤其是對資產及負債的管理造成不利影響；(d)對管理公司推銷SICAV、為SICAV籌資、管理、經營及投資SICAV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以及(e)增加管理公司及／或SICAV的法律、監管或合規負擔，該等負擔一般可能對SICAV及／或管理公司的業務、財政狀況、回報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影響著SICAV進行其業務（包括作出投資）所在的國家之經濟的不利變更及全球宏觀經濟狀況的任何進一步惡化可能對SICAV的前景及／或回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從資本／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關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如分派已宣派及從子基金中支付，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另一方面從有關子基金的資本支取／支付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導致供子基金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

從資本中支付的股息金額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支付股息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支付股息（視情況而定）的分派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衍生工具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承受風險的衍生工具。專業投資經理明智審慎的使用衍生工具可以帶來好處，但衍生工具涉及的風險有別於及在某些情況下大於較傳統的證券投資所涉及的風險。子基金可能使用金融衍生工具（「FDI」）作對沖及有效組合管理目的，然而，子基金就此使用衍生工具可能變得無效，而子基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FDI可導致損失遠遠多於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與衍生工具有關的部分風險為市場風險、管理風險、信貸風險、交易對手風險、流動性風險、波動性風險、場外交易風險、營運風險及槓桿風險。

投資於衍生工具可能需要存放初步保證金，如市場走勢背向投資倉盤，則需要按短期通知存放額外的保證金。如於指定的時間內未能提供所要求的保證金，有關的投資或被平倉並產生虧損。因此，於衍生工具的該等投資必須密切監察。投資經理及相關的投資副經理已設有必要的衍生工具投資的監控，並制定系統監控子基金的衍生工具倉盤。

投資經理或相關的投資副經理不擬使用衍生工具交易進行投機或槓桿目的，但可能使用該等工具作有效的組合管理及／或風險管理。投資者請參閱下文一段關於衍生工具風險及風險管理，以及投資經理或相關的投資副經理就此採取的遵守程序和監控措施的進一步資料。特別是，投資於信貸違約互換、波動性衍生工具、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須承受以下風險。

(a) 管理風險

FDI為高度專門的工具，需要有別於股票及債券所涉及的投資技巧和風險分析。使用FDI需要不單只對相關工具的了解，但亦需要對衍生工具本身的了解，而不具有觀察在所有可能的市況下履行衍生工具的表現的好處。

(b) 交易對手風險

使用FDI涉及因合約的另一方（通常被指稱為「交易對手」）未能根據合約的條款付款或遵守合約條款造成損失引致的風險。此外，就若干工具，例如信貸違約互換等而言，如SICAV或其子基金無法正確地評估信貸違約互換所依據的公司的信譽，則可能導致風險。

SICAV將承受與其進行交易的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特別是與並非於受監管市場買賣的期權、期貨、合約及其他衍生工具，例如：總回報掉期的交易有關者。總回報掉期是一項雙方訂立的協議，據此，訂約一方按照相關資產的總回報（同時包括其產生的收入及任何資本收益或虧損）作出付款，以換取另一方按照固定或可變息率作出的付款。該等工具並無得到可能適用於在有組織的交易所的期貨或期權買賣（例如交易結算所的履約擔保）的參與者享有的相同保障。SICAV將面對與其進行交易的交易對手無力償債、破產或違約的可能性，可能導致SICAV產生重大虧損。

(c) 流動性風險

當特定衍生工具難以購入或出售，子基金可能會損失金錢或無法獲得資本收益，以致妨礙子基金於最有利的時間或價格出售該等證券，又或可能需要子基金在不利的時間及價格出售其他投資以償還債務。

(d) 缺乏可供使用性

由於若干FDI的市場相對較新及仍在發展，不一定於所有情況下均有合適的FDI交易可供用於風險管理或其他目的。於特定合約屆滿後，組合經理可能擬透過訂立類似的合約保留SICAV或其子基金於FDI的倉盤，但如原合約的交易對手不願意訂立新合約及未能尋找其他合適的交易對手，則無法進行。不保證SICAV或其子基金將於任何時候或不時從事FDI交易。使用FDI的能力可能受若干監管及稅務考慮所限。

(e) 市場及其他風險

就如大部分其他投資一樣，FDI承受因工具的市價變動而對SICAV或其子基金的權益造成損害的風險。如組合投資經理不正確地預測證券或貨幣的價值或利率或使用FDI的其他經濟因素，SICAV或其子基金的倉盤將更佳如其未參與該交易。雖然部分涉及FDI的策略可以減低損失的風險，該等策略亦可減低收益的機會或甚至因抵銷其他投資的有利價格變動而導致損失。SICAV亦可能因為SICAV在法律上須維持抵銷倉盤或就若干FDI交易設置資產保障而需要在不利的時間或按不利的價格購買或出售證券。

使用FDI涉及的其他風險包括錯誤為FDI定價或不正確的FDI估值，以及FDI未能準繩地與相關資產、利率及指數相連。很多FDI，特別是私人磋商的FDI複雜程度高及估值通常都十分主觀。不正確的估值可能導致交易對手的現金付款規定被調高，或SICAV或其子基金的價值損失。此外，FDI的價值可能未能準繩地與其指定密切追蹤的資產、參考利率或指數相連，或甚至未能有任何相連。此外，使用FDI可能導致SICAV或其子基金就短期資本收益變現的金額（一般按普通所得稅率納稅）相對於沒有使用該等工具時為高。

信用違約互換風險

信用違約互換（「CDS」）可轉移違約風險，讓子基金可為其持有的參考債務購買有效的保險（對沖投資）或對其並無實質持有並預期信用質素將會下降（或增加）的參考債務購買（或出售）保障。

在CDS交易中，一方（信用保障承買人）向信用保障之賣方作出一連串付款，而該付款是由於承買人可能會出現「信用事件」（信用質素下降，將由雙方於協議中預先界定）而作出。

倘並無發生信用事件，承買人支付所有所需保費，而互換則在無需支付其他付款下於到期日終止。承買人之風險因此只限於所付之保費價值。

如承買人或出售人於合約到期前終止CDS交易，承買人及出售人將面對參考債務自訂立交易以來的信貸質素變動導致CDS價格變動所帶來的市場風險。

如發生信貸事件而承買人並未持有相關的參考債務，承買人可能面對市場風險，因承買人可能需要時間獲取參考債務及向交易對手進行交付。此外，如交易對手變得無力償債，承買人或未能收回交易對手應付其的全數金額。

出售人的風險為參考債務價值的損失，減去已收的CDS溢價金及參考債務的最終價值。

承受風險的金額限於就參考債務設置保障的金額。

信用違約互換市場有些時候較債券市場缺乏流動性。投資經理將透過以適當方法監察此類交易的使用，以緩和風險。

波動性衍生工具

證券（或一籃子證券）的波動性是系統地計量證券價格於限定時期內的變動速度及幅度。波動性衍生工具以相關籃子股份為基礎，SICAV可根據預計相關證券市場走勢的評估，為各子基金使用波動性衍生工具以增加或減少波動性風險，以就波動性之變動作投資觀點。舉例來說，倘預期市場將出現重大變動，證券價格的波幅便很有可能隨著價格適應新市況而上升。

波動性衍生工具的價格可能非常反覆並可能與SICAV其他資產的走勢不同，因此對股份的資產淨值可能有重大影響。

總回報掉期

總回報掉期是一項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合約，據此，總回報支付人將總經濟表現，包括來自利息和費用的收入、來自價格變動的收益和虧損，以及某項參考債務的信貸損失轉讓予總回報接收人。進行交換時，總回報接收人向總回報支付人作出一項首次付款，或按照既定息率（可以是固定或浮動）作出定期付款。總回報掉期因而通常涉及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的種種風險。

此外，由於在相關合約協議下的未償還款項定期結算及／或定期追繳保證金通知，交易對手在不尋常的市況下可能具備不足款項以支付所欠負的款項。再者，每項總回報掉期為一項在其參考債務、存續期及合約條款，包括結算次數和條件各方面均為特訂的交易。欠缺標準可能對總回報掉期可予出售、平倉或拋售的價格或條件造成不利影響。因此，任何總回報掉期均涉及若干程度的流動性風險。

最後，一如任何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總回報掉期為一項雙邊協議，涉及交易對手可能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履行其在總回報掉期下的責任。總回報掉期的每一方因此會面臨交易對手風險，以及如協議包括抵押品的使用，亦會面臨與抵押品管理相關的風險。

抵押品管理

如管理公司代表SICAV訂立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及／或有效組合管理技巧，則抵押品或會被用作減低交易對手風險承擔。抵押品將根據附錄五所載的SICAV的抵押品政策處理。

抵押品的交換涉及若干風險，包括與抵押品的實際交換、轉讓及記賬相關的營運風險及法律風險。根據保管人協議的慣常條款及條文，按照所有權轉讓安排收到的抵押品將由保管人持有。就其他類型的抵押品安排而言，抵押品可由第三方託管人持有，該第三方託管人須受審慎監督，且與抵押品的提供者並無關連。使用該等第三方保管人可能涉及其他營運及清算和結算風險，以及交易對手風險。

所收到的抵押品將只包含符合SICAV的抵押品政策所載準則，且不得再使用或再投資的現金抵押品。

與管理抵押品相關的風險將根據管理公司有關SICAV的管理過程予以辨識、管理及減低。

資產抵押證券（「ABS」）、按揭抵押證券（「MBS」）及商業按揭抵押證券（「CMBS」）

ABS，包括按揭抵押證券，其發行人一般須承擔具有限追索權的責任，僅由相關發行人的相關資產（「ABS資產」）或其所得款項支付。因此，ABS的持有人，包括（如適用）子基金的相關支付須僅依賴ABS資產的分配或其所得款項。另外，ABS的利息支付（相關發行人最高一級或數級證券除外）一般須有遲延。如ABS資產的分配（或如後所述，如為市值ABS證券，則出售ABS資產所得款項的分派）不足以為ABS作出支付，且並無其他資產可供彌補該不足支付，在相關資產變現後，相關ABS證券的發行人則無須負責支付該不足（包括支付相關子基金）。

就市值ABS的交易而言，支付予投資者的本金及利息來自抵押品的現金流及其出售。對各級證券的支付並不以抵押品的現金流是否足夠為條件，而要視乎其市值是否足夠。如抵押品的市值下降至某一水平之下，對股本證券的支付將暫停。如其進一步下跌，更高級的證券將受影響。市值ABS的一項優點可為其提供予投資組合經理的額外靈活性。因其無需使抵押品的現金流與多種證券的現金流相配合。

ABS資產可屬高度非流動及私人性質。與其他債務證券相比，ABS資產一般承受較大流動性、市值、信貸利率、再投資及若干其他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因投資組合集中於一項或多項ABS資產而惡化。ABS資產一般由投資經理主動管理，因此ABS資產將由該等投資經理進行交易，惟受限於評級機構及其他約束。ABS資產的整體回報部分視乎相關投資經理的主動管理相關ABS資產投資組合的能力。

ABS資產將受限於若干投資組合限制。不過，若ABS資產集中於任何一種證券，則將使ABS的持有人承擔該等ABS資產違約的更大程度風險。

ABS資產的價格可能大幅波動，而影響其波動的一系列因素本身難以預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利率的變化、現行息差、整體經濟環境、金融市場狀況、當地及國際經濟或政治事件、任何特定行業的發展或趨勢、以及該等ABS資產債權人的財務狀況。另外，發行人於到期日前出售ABS資產的能力，受限於相關ABS的發售及章程文件所載的若干限制。ABS資產通常面對延長及預付風險及未能履行有關相關資產的付款責任之風險，可能對證券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上述有關ABS的風險亦適用於MBS及CMBS。

若干子基金可能投資其資產於ABS、MBS及CMBS。

低於投資級別債券

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的債券較易承受信貸風險，其中高收益債券提供較高收益以補償此等證券較低的信用或較高的違約風險。與高評級債務證券相比，該等證券一般流動性較低、波動性較高及承受較高的本金和利息虧損風險。

投資級別債券

若干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券。子基金所涉及的風險是其持有的債券評級可於任何時間被調低。倘若評級被調低，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投資經理可能或未必能夠出售被降級的債務工具。子基金可能繼續持有購入後始被調低至低於最低指標評級的證券，但不得增持該等證券。

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須受限制，並不時刻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

再者，投資經理認為質素與具投資級別的證券相若的未獲評級定息證券可能展示出與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類似的質素及行為（例如：流動性、定價、違約的可能性）。與高評級債務證券相比，該等證券一般流動性較低、波動性較高及承受較高的本金和利息虧損風險。

主權債券

若干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一個國家或多個國家的政府或政府相關實體所發行或擔保的定息／債務證券。定息／債務證券的投資是受政治、社會、經濟、利率、行業、安全性及信貸風險影響並面對一個或多個國家，這將增加子基金因國家特定風險及集中度風險提升所面臨的潛在波動。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未必能夠或願意償還到期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重組該等債務。若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子基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非投資級別主權債券

若干子基金可能投資於非投資級別國家的政府或政府相關實體所發行或擔保的定息／債務證券。評級較低的主權債券面臨較高的信貸及違約風險，可能導致較投資級別主權債券為高的波動。倘若非投資級別主權債券發行人違約，則子基金潛在上可能蒙受重大損失。該等評級較低的主權債券可能提供較高收益以補償較高的風險。

利率及信貸風險

於定息組合中的投資將承受投資於債券或其他定息證券一般涉及的風險。債券及其他定息證券承受利率波動及信貸風險，例如發行人違約風險。一般而言，利率下跌時，債務證券價格上升，而在利率上升時，債務證券的價格則下跌。

於定息證券中的投資承受信貸風險及發行人財政狀況或整體經濟狀況（或兩者）不利變動，或利率出乎意料的上升的風險，這些可能會損害發行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特別是如發行人的槓桿水平處於高水平，或導致發行人可能違約。發行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亦可能受特定的業務預測，或未能取得額外融資的不利影響。此外，經濟衰退或加息可能會增加此等證券的發行人違約的可能性。

子基金的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判定性決定。如該估值結果是不正確，這可能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可換股債券風險

可換股債券是債務和股票的混合體，准許持有人在一個指定未來日期轉換為發行有關債券的公司之股份。可換股債券承受與定息證券及股票有關的風險。可換股債券亦將面對股票變動及較傳統債券為高的波動性。投資於可換股債券須承受與可資比較的傳統債券投資所附帶的相同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預付風險。

與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與傳統債務票據相比須承受較高風險，理由是該等工具通常包含的條款及條件可導致該等工具在發生預定觸發事件時（例如：當發行人接近或處於非可行時或當發行人的資本比率跌至某指定水平時）須部分或全部沖銷、減記，或轉換為發行人的普通股。舉例而言，子基金可投資於：

- (a) 具吸收虧損特點的或然可換股債券（例如：具吸收虧損特點的額外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票據）；及
- (b) 外部LAC債務工具、TLAC債務工具、非優先高級債券及其他具吸收虧損特點的次級債務。

該等觸發事件或按金融監管機構酌情決定可能在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通常包括發行人的資本比率下降至低於指定水平或當因為發行人在財務上持續不可行而須採取特定政府或監管行動時。觸發事件性質複雜及難以預計，並可導致該等工具的價值大幅及全面下降，致令有關子基金產生相應的損失。倘若觸發事件啟動，可能對整個資產類別造成潛在價格連鎖效應及波動。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亦可能面臨流動性、估值及界別集中風險。

儘管非優先高級債務一般較次級債務優先獲償付，惟在觸發事件發生時或須被減記，以及將不再屬於發行人的債權人評級分級之下。這可能導致全數損失所投資的本金。

或然可換股債券風險

在新銀行法規的架構下，銀行機構需提高其資金緩衝，並已考慮到此原因而發行若干類型稱為或然可換股債券（「或然可換股債券」）的非常複雜且高風險之金融工具。或然可換股債券的主要特點是其如全球銀行監管機構所規定（作為銀行監管資金規定的一部分）吸收損失的能力及新的債務全球自救性制度，例如：歐洲特殊處理制度（European Special Resolution Regime (SRR)），但其他公司實體亦可選擇發行或然可換股債券。

根據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在發生若干觸發事件時，包括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發行人控制下的事件，可導致本金投資額及／或累計利息永久減記至零，或（可能按折讓價）轉換為發行人的股份，有關工具變得可吸收損失。任何有關變動，包括發行人或其集團對其有酌情權的變動，可能對其已報告的財政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並因而可能致使觸發事件在本應不會發生的情況下發生，然而這將會對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有不利影響。

除了上文詳述的流動性風險外，或然可換股債券有相關的特定風險，例如：

(a) 未知風險

或然可換股債券性質嶄新，目前尚未經測試。在受壓的環境下，當此等工具的相關特性將進行測試時，並不確定該等工具將如何表現。倘若單一發行人啟動觸發事件或暫停息票，並不確定市場是否會視有關發行屬於獨特事件或屬於有系統。就後者而言，可能對整個資產類別造成潛在價格連鎖性及波動性的影響。此風險可能視乎相關工具套戥的水平而有所增加。再者，啟動觸發事件或暫停息票支付可能導致或然可換股工具更廣泛被拋售，致使市場的流動性下降。在流動性不足的市場中，定價過程可能越趨受壓。

(b) 息票取消風險

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息票由發行人全權酌情支付，並可由發行人於任何時候因任何理由取消並持續任何期間。由於息票的支付圍繞著不確定性，倘若息票的支付暫停，或然可換股債券可能反覆不定及其價格可能急跌。

(c) 觸發水平風險

觸發水平視乎資本比率與觸發水平之間的差距而有所不同及決定對轉換風險的承擔。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經理及／或投資副經理可能難以預計會要求將債務轉換為股票的觸發事件。

(d) 估值及減記風險

或然可換股債券的價值可能因對該資產類別在有關合資格市場被估值過高之較高風險而需予減低。因此，子基金可能損失其全部投資或可能需接受價值少於其原有投資的現金或證券。

(e) 資本結構逆向風險

與傳統資本等級相反，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者或會在股票持有人並無損失時蒙受資本損失。在若干情形下，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將會先於股票持有人蒙受損失，例如：在或然可換股工具的高觸發本金減記啟動時。這會中斷資本結構等級在預期股票持有人首先蒙受損失的情況下之正常次序。

(f) 贖回延期風險

或然可換股債券一般以永久工具發行，且僅可在有關發行人批准後按預定水平贖回。不能假定永久或然可換股債券將於贖回日期贖回。或然可換股債券屬永久資本的一種。投資者未必於贖回日期甚或於任何日期收到本金返還。

(g) 轉換風險

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經理及／或投資副經理可能難以評估或然可換股債券於轉換後將如何表現。倘若轉換為股票，由於有關子基金的投資政策並不容許其投資組合有股票，故投資經理及／或投資副經理可能被強行出售此等新股本股份。此強行出售本身可能導致此等股份產生流動性問題。

(h) 行業集中風險

由於或然可換股債券的發行人可能不平均地分佈於業內各個界別，故或然可換股工具可能須承受行業集中風險。

(i) 次級票據

或然可換股債券在大部分情況下將以次級債務票據的形式發行。因此，倘若發行人在轉換前清盤、解散或結束，子基金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下有關或產生對發行人的權利及申索一般排序於所有非次級債務持有人對發行人的申索之後。

投資於違約證券及受壓證券的子基金

某些子基金可能尋求投資參與財政狀況疲弱、營運業績差勁、有重大財政需要或負數淨值、面對特殊競爭或產品被淘汰的問題、參與收購試圖或收購要約或成為當中目標的發行人或涉及清盤、分拆、重組或類似交易的公司或涉及破產或重組法律程序的發行人之證券。在涉及任何有關特別類型情況的任何投資機會中，存在擬進行的交易不會成功、需時甚長或將導致所分派的價值會少於初始購買價的風險。此類型投資涉及可導致重大損失或全損的重大金融業務風險。如投資於陷於困境的發行人，當中所涉及之困難包括有關該等發行人的情況的資訊有限，因此減低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經理及／或投資副經理監控表現及評估在特定情況下繼續進行投資是否可取之能力。該等證券的市價亦受制於急速轉變和不穩的市場變動及高於平均的價格波動，以及該等證券的買入和賣出價之差價可能大於在一般情況下所預期。該等證券的市價可需時多年才可反映其真正的價值。根據CSSF通函02/77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倘違約證券及受壓證券的投資限額因被動理由而被違反，SICAV將就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及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作出改正行動。

投資於參與票據的子基金

投資於參與票據將涉及與第三方進行的場外交易。因此，投資於參與票據的子基金不單須承受其相關股票價值之變動，亦須承受由於違約而引致損失股票全數市值之違約風險。

信貸掛鈎票據的風險

信貸掛鈎票據涉及由交易對手建構票據，票據價值的變動擬與該票據所指明的相關工具符合一致。投資於信貸掛鈎票據可能涉及若干風險，包括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及價格因應利率和信貸質素變動而波動的一般風險。此等工具的流動性較其他類型債務證券為低，並且較其相關參考工具更為波動。

終止風險

SICAV或任何子基金可按照本章程概要第8節「清盤、合併及非正式暫停」進行清盤，閣下的投資價值可能少於投資的全數本金。

贖回風險

子基金中的股份並無現成的第二市場。因此，投資者只可按本章程／概要所述的方式贖回其股份。

於某一估值日可以贖回及轉換的子基金股份數目可能被限於10%的限額。因此，如變現超出該日的限額，變現的要求可能延遲至下一個估值日（受相同的限額規限）。

投資者亦須注意，其贖回股份的權利可能在若干情況下（如第2.2節進一步描述）被暫停。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風險

子基金將須承受相關基金所附帶的風險。子基金對相關基金的投資並無控制權，並不保證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將成功達致，這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基金未必受證監會監管。投資於此等相關基金時可能涉及額外的成本。概不保證相關基金將時刻具備足夠流動資金以應付子基金可能提出的贖回要求。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倘若某類股份類別的股份可按子基金基本貨幣（即美元、歐元或日圓）以外的貨幣認購及贖回，則匯率波動可能導致股東的投資價值減少或增加，而不論其表現，並因而重大影響以相應股份類別貨幣呈列的有關股份類別的表現。投資經理或會尋求通過對沖交易緩和有關風險。倘若該等對沖交易未完成或僅對部分外匯風險進行對沖，有關股份類別將承擔相應利益或虧損。概不保證可消除所有貨幣風險。務請注意以下風險，就子基金的不同貨幣股份類別而言，一種股份類別的貨幣對沖交易可能在極端情況下對子基金內其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此乃由於單一股份類別並不構成法律上獨立的組合。

認股權證

由於認股權證的價格波動較大，當SICAV投資於認股權證時，該等認股權證的價值波幅很可能大於相關證券的價格波幅。由於認股權證設有到期日，故其年期有限。認股權證屬損耗性資產，其價值會隨着時間下跌，倘若所購入認股權證於到期時毫無價值（即價外），買家將失去就認股權證所支付的總價值（即權價）及交易費用。由於槓桿作用，購買認股權證可能有利亦可能不利於子基金。相對較小的市場變動在比例上可能對合約價值造成較大影響。子基金可能失去有關認股權證的全部資金，因此應考慮槓桿作用可能帶來較高回報亦可能帶來較高虧損。

資本收益稅風險

正當在若干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易時，SICAV可能變得須繳納稅項，以及未必可在進行交易當時對有關稅款金額作最終釐定。在該情況下及如並無作出稅項撥備，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只在有關金額將已釐定當時受到最終稅項金額所影響。

《海外賬戶稅收遵從法》(「FATCA」) 風險

儘管SICAV、子基金及／或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投資副經理將嘗試履行向其施加的任何責任，以避免被徵收任何FATCA預扣稅，惟概不保證SICAV、子基金及／或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投資副經理能履行有關FATCA責任。倘SICAV或子基金因FATCA制度而須繳付FATCA預扣稅，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有關FATCA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章程概要第5.3節。

中國風險

(a) 一般資料

子基金或須承擔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發展等風險。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在中國經濟發展中將權力下放及利用市場力量。儘管許多該等改革均帶來顯著的經濟增長及社會進步，但部分改革無先例可遁或屬試驗性質，並須予調整及修訂。中國內地存在的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可導致改革措施作進一步調整。尚未確定該等改革會否利好股票市場及子基金的表現。

中國公司須依從中國會計標準及慣例，而該等會計標準及慣例在一定程度上則依從國際會計標準。會計師根據中國會計標準及慣例編製的財務報表與根據國際會計標準編製的財務報表相比可能存在差異（或前者較為寬鬆）。

中國政府已制定一套全面的商業法制度，在頒佈例如處理企業組織與管治、外國投資、商業、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宜的法律及規例方面，已取得顯著進展，然而，由於此等法律、規例及法律規定相對較新，其詮釋及執行涉及不明朗因素。此外，就投資者保障而言，中國法律與發達國家的法律相比，仍處於發展階段且可能仍欠完善。

(b) 中國證券市場及交易所

中國證券市場（包括中國股票交易所）現正處於增長及轉變期，可能導致交收和記錄交易及詮釋和應用有關規例時出現困難。此外，中國證券市場的監管及執法活動未必等同於經合組織國家的市場。對中國證券市場及投資者、經紀及其他參與者活動的監管及監察未必等同於若干經合組織市場。

中國股票交易所的交投量可能低於部分經合組織交易所，以及上市公司的市值可能小於在發達市場的較發達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因此，相比經合組織國家，許多中國公司的上市證券的流動性可能顯著較低、買賣差價較大及承受顯著較大的波動。政府對中國證券市場及上市公司的監督及監管亦可能不及部分經合組織國家完善。此外，與透過成熟市場的證券體系作出的投資相比，市場參與者的權利及職責面臨高程度的法律不確定性。

中國股票市場過往曾出現大幅價格波動，並且不能保證未來不會出現此類波動。上述因素可能對子基金、投資者贖回股份的能力及可贖回股份的價格造成負面影響。

(c) 與境外市場相關的風險

儘管在境外市場買賣的人民幣（即CNH）與在境內市場買賣的人民幣（即CNY）是相同的貨幣，惟CNH及CNY的買賣匯率不同。若干子基金的投資可同時以CNY及CNH進行，以及子基金可能因而面臨較大的匯兌風險及／或較高的投資成本（例如：當按CNH現行匯率將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時）。

基本貨幣並非人民幣的子基金亦可能須面臨基於需要就境內中國證券的投資兌換為人民幣而產生的貨幣風險。在進行任何有關兌換期間，有關子基金亦可能招致貨幣兌換成本。貨幣匯率或會有所波動，而當人民幣已貶值時，有關子基金可能在其將境內中國證券的出售所得款項兌換成其營運貨幣時招致損失。

基本貨幣並非人民幣的投資者可能面臨外匯風險，概不保證人民幣價值兌投資者的基本貨幣不會貶值。人民幣任何貶值可能對投資者在有關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亦可能受到人民幣與有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之間的外幣匯率不利變動的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考慮因素

子基金投資於境內人民幣債務證券、中國A股及其他境內獲准許證券（「中國證券」），或須繳納預扣稅及其他在中國徵收的稅項。中國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不斷轉變，以及其轉變可能具追溯效力。

中國稅務機關對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並不及較發達國家一致及透明，以及在地區與地區之間可能有所不同。

有關中國稅務的進一步資料見第5.8節。

中國債務工具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透過中國的銀行間債券市場或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將其資產在中國投資於人民幣計值債務工具。

(a) 一般資料

與較發達的市場相比，與中國相關的債務證券及在中國債券市場的投資可能面臨較高的波動性及較低的流動性。該等證券的價格可能出現波動。該等證券的買入及賣出差價可能較大，而子基金可能招致龐大交易成本。

投資者應注意，由於中國金融市場處於起步階段，大部分人民幣計值債務工具可能並無評級。

人民幣計值債務工具可由中國境內或境外的各類發行人（包括商業銀行、國家政策性銀行、公司等）發行。此等發行人的風險概況各不相同及其信用質素可能存在差異。此外，人民幣計值債務工具一般為並無任何抵押品支持的無抵押債務責任。作為無抵押債權人，子基金可能需要完全承受其交易對手的信貸／無力償債風險。

(b) 流動性風險

人民幣計值債務工具並非定期買賣，且交投量可能低於其他較發達的市場。此等工具的活躍第二市場尚未形成。人民幣計值債務工具的買入及賣出差價可能較大，而子基金可能招致龐大交易及變現成本。

(c) 利率風險

中國宏觀經濟政策（即貨幣政策及財政政策）變動將會對資本市場造成影響，從而影響債務證券的定價及子基金的回報。子基金持有的人民幣計值債務工具的價值變動一般會與利率的變動相反，而該變動可能因此影響子基金資產的價值。一般而言，利率上升時，定息資產的價值傾向下跌。相反，利率下跌時，定息資產的價值傾向上升。

(d) 估值風險

人民幣計值債務工具須承擔錯誤定價或不當估值的風險，即債務工具定價不當的營運風險。估值乃主要基於可提供價格的獨立第三方資源的估值，因此，估值有時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判斷性的決定，以及未必能時刻取得獨立的定價資料。

(e) 信貸評級風險

中國許多債務工具並不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評級。中國的信貸評估系統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投資評估方面並無使用任何標準的信貸評級方法，而相同的評級在不同的機構可能有不同的涵義。所給予的評級未必反映被評估資產的實際財務實力。

評級機構乃提供債務工具的信貸質素評級的私人服務機構。評級機構給予的評級並非信貸質素的絕對標準，亦非對市場風險的評估。評級機構可能無法及時更改信貸評級，而發行人現時的財政狀況可能優於或遜於評級所示狀況。

(f) 信貸評級下調風險

人民幣計值債務工具發行人的財政狀況可能發生不利變動，繼而導致其信貸評級降低。財政狀況的不利變動或發行人信貸評級降低可能令有關人民幣計值債務工具價格的波動性上升，以及造成不利影響，並會對流動性造成負面影響，令任何該等債務工具更難以出售。

(g) 無評級或高收益債務工具

在中國的規例及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規限下，倘子基金的資產投資於無評級或低級別債務工具，該等工具損失本金及利息的風險高於較高評級的債務工具。

為子基金持有的若干債務工具的評級較低或無評級債務工具反映發行人的財政狀況或整體經濟狀況或兩者均出現不利變動，或利率出乎意料上升，可能削弱發行人支付利息及本金的能力的可能性較高。該等債務工具一般具有較高的違約風險，可能影響投資的資本值。無評級債務工具的流動性可能低於可比較評級的債務工具，並涉及子基金可能無法準確評估債務工具的可資比較信貸評級的風險。

(h) 投資於城投債的風險

城投債是中國的地方政府機構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的債務證券，於銀行間債券市場上市或交易。地方政府融資平台乃由地方政府或其聯屬人士建立的獨立法律平台，以為公益性投資或基建項目籌資。儘管城投債為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所發行，且表面上與地方政府機構有關，但債務乃由投資項目的稅項收入或現金流所支持，以及該等債務通常不獲中國的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擔保。倘出現違約，該等地方政府機構或中央政府毋須提供財務支持。倘子基金將其資產投資於城投債及倘若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拖欠支付城投債的本金或利息，在該情況下，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及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相比其他債券（如中央銀行債券及政策性銀行債券），此等債券的信貸風險及價格波動性可能較高。此外，在不利市況下，流動性可能較低。

(i) 「點心」債券（即在中國境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市場風險

「點心」債券市場仍是相對較小型的市場，較易受到波動性及流動性不足影響。倘子基金可能將其資產投資於「點心」債券，若頒佈任何新規則以局限或限制發行人以發行債券的方式籌集人民幣資金的能力及／或有關監管機構撤銷或暫停開放境外人民幣(CNH)市場，「點心」債券市場的運作及新債券的發行將會中斷，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j)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是由報價驅動的場外交易(OTC)市場，其中兩名交易對手通過交易系統就交易進行議價。將須承擔與OTC市場相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就與有關子基金進行交易的訂約方而言及於存入現金存款時）。有關子基金亦將面臨交易對手的交收違約風險。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與其信用可靠性掛鉤。

(k) 信貸及交易對手風險

投資於人民幣計值債務工具須承受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及時支付本金及／或利息的風險。中國金融市場（包括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處於發展初段。倘人民幣計值債務工具的交易對手違約，有關子基金的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有關子基金在執行其對人民幣計值債務工具的交易對手的權利時亦可能遇上困難或延誤。

人民幣計值債務工具可能以並無抵押品的無抵押方式發售，並將與有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抵押債務享有同等順序攤還次序。因此，若交易對手破產或無力償債，就交易對手的資產進行清盤後所得的款項會先悉數清償全部有抵押申索，然後才會支付予人民幣計值債務工具的持有人。此外，在子基金尋求執行其權利期間，有關子基金在清算其持倉時可能出現延誤，並可能招致重大損失或無法贖回投資的任何收益。

與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各稱「互聯互通機制」及統稱「滬港通及深港通」）相關的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透過滬港通、深港通或不時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設立的其他類似計劃（取適當者）投資於合資格中國A股。

滬港通及深港通的概覽

滬港通是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建立並由2014年11月17日起運作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國內地（上海）與香港兩地投資者直接進入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

深港通是由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香港結算與中國結算建立的同類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以建立中國內地（深圳）與香港兩地投資者直接進入對方股票市場的制度。深港通由2016年12月5日起運作。

按照不時頒佈的規則及規例，上交所、深交所與香港聯交所將讓投資者可透過當地證券商或經紀買賣在對方市場（如適用）上市的合資格股票。

有關滬港通及深港通的其他資料，可瀏覽以下網站：

https://www.hkex.com.hk/mutual-market/stock-connect?sc_lang=en。

風險因素

額度限制

滬港通及深港通各自須受每日額度（「每日額度」）規限。每日額度限制每日在有關互聯互通機制下的跨境買賣最高買入淨值。香港聯交所將監控滬港通及深港通各自的北向每日額度（「北向每日額度」）的使用量，並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的網站公佈北向每日額度的餘額。

一旦北向每日額度的餘額降至零，或在開市集合競價時段超出每日額度，在有關互聯互通機制的新買盤指令將會被拒（不過，不論額度結餘多少，投資者將可出售其跨境證券），而在深交所的持續競價時段（或收市集合競價時段），將不會就該日其餘時間接受任何其他買盤指令。因此，額度限制可能會限制子基金及時地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中國A股的能力。

每日額度可不時變更而無須事先通知，以及投資者應參閱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聯交所公佈的其他資料以了解最新資訊。

暫停風險

為確保市場公平有序及風險得到審慎管理，香港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均保留可在必要時暫停北向（投資於中國股票）及／或南向（投資於香港股票）交易的權利。啟用暫停交易前需尋求相關監管機構的同意。如果滬港通或深港通的北向交易實施暫停，則子基金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交易日的差異

滬港通及深港通將只有在中港兩地有關市場開放交易，以及有關市場的銀行在相應的結算日均開放的日子才會操作。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投資的子基金可能因而在有關互聯互通機制不交易的期間承擔中國A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操作風險

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投資的先決條件是有關市場參與者的操作系統須能配合。市場參與者能夠參與有關計劃，惟須符合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可能指定的某些資訊技術性能、風險管理及其他方面的要求。

滬港通及深港通要求市場參與者配置及改編其操作及技術系統。再者，務須知悉，中港兩地每個市場的證券機制及法律制度存在重大差異，為了配合試行計劃的運作，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解決因上述差異引致的問題。

再者，滬港通及深港通的「連接性」需要將中港兩地的買賣盤指令傳遞。香港聯交所已設立一個交易指令傳遞系統，以擷取、整合及傳遞由交易所參與者輸入的跨境交易指令。並不保證香港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將正常運作或將繼續適合應用於每個市場的變化和發展。如果有關系統未能正常運作，每個市場通過計劃進行的交易可能受到干擾。在該情況下，子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入中國A股市場（從而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規，投資者在出售任何股份前，該投資者的賬戶須有足夠的股份，否則上交所或深交所將拒絕有關賣盤指令。香港聯交所將於交易進行前檢查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的中國A股賣盤指令，以確保不會發生超賣情況。

倘若子基金擬沽出若干所持有的中國A股，子基金必須在沽出當日（「交易日」）開市前把中國A股轉至其經紀的相關賬戶。如果錯過了此期限，子基金將不能於交易日沽出該等股份。由於此項要求，子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出售所持有的中國A股。中國規例可能施加若干其他買賣限制，導致子基金無法及時出售所持有的中國A股。由於證券或需交由經紀保留過夜，這亦產生對交易對手風險的憂慮。

某些投資者將其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的中國A股（「滬港通及深港通證券」）存放於託管人處，為了便利該等投資者在出售其滬港通及深港通證券時無需預先將該等滬港通及深港通證券從其託管人處交付至其執行經紀，香港聯交所於2015年3月推出一個經提升的交易進行前檢查模式，在該模式下，投資者可要求其託管人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開立特別獨立戶口（SPSA）以存置其所持有的滬港通及深港通證券。投資者將只需在執行後及並非在下達賣盤指令前將所有有關滬港通及深港通證券從其SPSA轉至其指定經紀的戶口。這經提升的模式屬新穎性質，而初始的市場反應有所不同。如子基金無法使用此模式，其將須在交易日前把滬港通及深港通證券交付至經紀，而上述各項風險可能仍然適用。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

當某隻股票被調出可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買賣的合資格股票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但將被限制被買入。這可能影響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例如當其擬買入被調出合資格股票範圍的某隻股票時。

結算及交收風險

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已建立結算連結，並已互相成為對方的參與者，以便提供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服務。就於某一市場提出進行的跨境交易而言，該市場的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另一方面則承擔履行其結算參與者與對方結算所的結算及交收責任。

作為中國證券市場的國家中央交易對手，中國結算經營全面的結算、交收及持股基礎設施網絡。中國結算已建立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並由中國證監會監管的風險管理框架及措施。

如罕有地發生中國結算違約及中國結算被宣佈為失責者，香港結算與其結算參與者在北向（投資於中國A股）交易的市場合約中的責任只限於協助其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追討相關賠償。香港結算將盡可能通過可用的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的公司清盤程序向中國結算追討所欠的股票和款項。在該情況下，受影響的子基金可能在追討過程中遭受延誤，或無法向中國結算追討全數損失。

在滬港通及深港通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相關子基金）如已購買滬港通及深港通證券，應將該等滬港通及深港通證券存置於其經紀或託管人在由香港結算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股票戶口。

與持有子基金的投資或結算子基金的交易的託管人或經紀進行買賣涉及風險。倘若託管人或經紀無力償債或破產，子基金從託管人或經紀，或其遺產收回其資產時會被延誤或阻止，以及只可就該等資產對該託管人或經紀提出一般無抵押申索。

出售經紀及託管服務亦可由一個實體提供，以及子基金或會面臨因潛在利益衝突（將由適當的內部程序管理）導致的風險。

投資者賠償基金

子基金或須承受其委託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其中國A股買賣的經紀違責的風險。有關子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滬港通及深港通證券，並不受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理由是有關子基金乃通過在香港的證券經紀而非中國經紀進行北向交易。另一方面，就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違責而言，倘若證券在上交所／深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買賣而有關證券的買盤或賣盤指令獲准通過互聯互通機制的北向交易傳遞，則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會保障投資者與該等證券有關的損失。

監管風險

滬港通及深港通將須受監管機關所頒佈的規例及中港兩地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實施規則所規限。此外，監管機關可能不時就滬港通及深港通的相關操作及根據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跨境交易的相關跨境執法頒佈新法規。

務須注意，有關法規並未在任何司法先例中進行測試，將會如何被應用仍是未知之數。此外，現行法規可能會變更。概不能保證滬港通及深港通將不會被廢除。可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中國市場的子基金可能因為該等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

外資持股限制

按照中國規例（不時予以修改）所訂明的限額，由所有相關外國投資者及／或單一外國投資者在一家中國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設有限額，以及子基金（作為外國投資者）作出中國A股投資的能力將受到有關限額及所有相關外國投資者的活動影響。

由於投資者可能透過在中國法律下所准許的不同渠道作出投資，故在實際上將難以監控相關外國投資者的投資。

如單一外國投資者持有的中國A股上市公司股票超過上述限制，該投資者可能被要求在指定期間內對超過持股限制的部分按照「後買先賣」的原則予以平倉。上交所／深港所及香港聯交所將在持股比例總額接近外國投資者持股總限額的上限時發出警示或限制有關中國A股的買盤。

實益擁有權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相關子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的中國A股在中國結算中持有，而香港結算為該等中國A股的「代名人持有人」。

適用的中國規則、規例及其他管理辦法和規定（「滬港通及深港通規則」）一般就「代名人持有人」概念訂定條文，並承認證券的「實益擁有人」概念。就此而言，代名人持有人（就相關中國A股而言為香港結算）是代表其他人士（就相關中國A股而言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相關子基金））持有證券的人士。香港結算代表身為相關中國A股實益擁有人的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相關子基金）持有相關中國A股。相關滬港通及深港通規則訂明，根據適用法律，投資者享有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購買的中國A股的權利及利益。按照滬港通及深港通規則的規定，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相關子基金）會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獲承認在相關中國A股中擁有實益擁有權。另外，根據中央結算系統的適用規則，香港結算（作為代名人持有人）就所持有的相關中國A股的一切所有權權益均屬於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客戶（視情況而定）。

然而，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相關子基金）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香港結算（作為代名人持有人）行使其有關中國A股的權利。如中國A股若干權利及權益只透過向中國管轄法院提起法律行動方可行使，則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香港結算（作為代名人持有人）並無責任代表在中國或其他地方的中國A股投資者提起任何法律行動或法院程序以執行任何權利。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相關子基金）作為透過香港結算（作為代名人）的中國A股實益擁有人的確切性質及權利在中國法律下未有完善界定，而在中國法律下該等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的確切性質及執行方法並非完全無疑問。

短線交易利潤規則及權益披露

短線交易利潤規則風險

根據中國內地證券法例，倘若某投資者所持有的股份（與其在集團旗下其他公司的持股合計）超過一家在中國內地股票交易所上市的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中國上市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主要股東」），則如購買及出售該中國上市公司股份或其他權益性質的證券的交易均在六個月期間內進行，有關投資者須退還從有關買賣交易取得的任何利潤。因此，倘若成為主要股東，如任何子基金在任何六個月期間內買入然後賣出（或賣出然後買入）中國上市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權益性質的證券，有關子基金或需放棄其賺得的任何利潤而給予發行人。子基金可從該等投資獲取的利潤可能有限，故此子基金的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權益披露風險

根據中國權益披露規定，倘若SICAV成為中國上市公司的主要股東，則或須承擔SICAV的持股可能須與上述有關其他人士的持股一併合計申報之風險。這可能將SICAV的持股向公眾披露，對子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流動性風險

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購買滬股通股票／深股通股票以境外人民幣(CNH)籌資。CNH的需求可能會增加，而當境外人民幣有淨流出時，境外人民幣的流通性可能收緊。這可導致CNH籌資成本上升。尋求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投資的子基金未必能夠保證有足夠的CNH執行其交易，或只可以龐大成本方能夠執行其交易。此外，倘若中國政府收緊外匯管制，該等子基金或會面臨較大的境外人民幣流通性風險，以及未必能夠有效地執行其投資策略。

即日交易的限制

中國A股市場並不允許進行即日（回轉）交易。因此，根據任何滬港通及深港通規則，於T日購買滬港通及深港通證券的子基金只在T + 1日當日及之後方可出售股份。這將限制子基金的投資選擇，尤其是如子基金有意於某特定交易日出售任何滬港通及深港通證券時。結算及交易進行前檢查的規定可能不時有所變更。

執行交易的優先次序

當經紀向其客戶提供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服務時，該經紀或其聯繫人士的自營交易可獨立提交至交易系統，而交易員無須從客戶收到有關指令狀況的資料。概不保證經紀將遵從執行交易的優先次序（如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適用）。

最佳價格執行風險

滬港通及深港通證券可根據有關滬港通及深港通的適用規則透過一名或多名經紀（可就子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交易而予以委任）而執行。為了符合交易進行前檢查的規定，子基金可決定，其只透過若干特定經紀或交易所參與者執行滬港通及深港通證券交易，並因此可能影響該等交易以最佳價格執行。

此外，經紀可將投資指令與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本身的指令及其其他客戶（包括子基金）的指令合計。在某些情況下，合計可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及在其他情況下，合計可能對子基金造成有利的影響。

與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相關的風險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進入計劃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是在中國內地發行及買賣的債券的場外交易市場。於2016年推出新計劃以開放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予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直接進入境內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進入計劃」）。在此計劃下，境外機構可透過中國內地的境內結算代理（即銀行）直接買賣債券。概無對該等境外機構投資者設有特定額度限制。

境外機構投資者（例如：子基金）參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受中國內地機關（即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所頒佈規則及規例管限。該等規則及規例可不時修訂，並且包括（但不限於）：

- (a) 人民銀行上海總部於2016年5月27日發佈的《境外機構投資者銀行間債券市場備案管理實施細則》；
- (b) 外管局於2016年5月27日發佈的《關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外匯管理問題的通知》；
- (c) 人民銀行上海總部於2018年6月19日發佈的《關於境外投資者進入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備案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及
- (d) 有關機關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規例。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規例，境外機構投資者如有意直接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其可透過境內結算代理進行，該境內結算代理將負責在有關機關作出相關備案及開戶。

在資金匯入方面，境外投資者（例如：子基金）可將人民幣或外幣投資本金匯入中國內地以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就資金匯出而言，倘子基金從中國內地匯出資金，人民幣兌外幣的比率（「貨幣比率」）一般應與匯入中國內地的投資本金的原有貨幣比率相同，最高獲准許偏差為10%。

風險因素

若干債務證券成交量低導致市場反覆波動及可能造成流動性不足。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可能導致若干在該市場買賣的債務證券之價格大幅波動。因此，子基金投資於該市場須承受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該等證券的價格可能有大的買入和賣出差價，以及子基金因而可能招致重大交易和變現成本，甚至可能在出售該等投資時蒙受虧損。

倘子基金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子基金亦可能面臨與結算程序及交易對手違約相關的風險。已與子基金訂立交易的交易對手可能不履行其透過交付有關證券或支付價值結算該交易的義務。

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須受若干由中國內地機關就資金匯入和匯出所施加的限制所規限，這可能影響子基金的表現及流動性。不符合或未能符合資金匯入和匯出規定可能導致監管上的制裁，從而可能對子基金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進入計劃進行投資的部分構成不利影響。再者，概不保證有關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資金匯入和匯出規定不會因政府政策或外匯管制政策轉變而有所變更。子基金可能會在有關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資金匯入和匯出規定出現變更時招致損失。

由於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須透過境內結算代理進行有關備案及開戶，子基金須承受境內結算代理違約或出錯的風險。子基金亦可能因境內結算代理在結算任何交易的過程中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損失。因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投資者應注意，存於子基金在有關境內結算代理開立的現金賬戶之現金將不予獨立分隔。倘若境內結算代理破產或清盤，子基金不會對存於該現金賬戶的現金擁有所有權權利，以及可能在收回該等資產時面對困難及／或遇到延誤，或未必能夠全數收回或完全不能收回，子基金在該情況下將蒙受損失。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亦須承受監管風險。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會變更，並可能具追溯效力。倘有關中國內地機關暫停開戶或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買賣，子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限制，以及在用盡其他可能的交易選擇後，子基金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與債券通相關的風險

債券通的概覽

債券通是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清算所（統稱「內地金融基礎設施機構」），以及港交所和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統稱「香港金融基礎設施機構」）設立的香港與中國內地互聯互通債券市場連接安排。中國債券市場主要由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組成。在北向通之下，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將獲准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北向通將依循境外參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現有政策架構。北向通將不設投資額度。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的規例，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如有意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其須委任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或人民銀行認可的其他機構申請在人民銀行上海總部存案。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批准的境外託管代理須經人民銀行批准的有關境內託管代理開設綜合代名人賬戶。合格境外投資者買賣的所有債券將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名義登記，而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將作為代名擁有人持有該等債券。

風險因素

(a) 與債券通相關的風險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若干債務證券成交量低導致市場反覆波動及可能造成流動性不足，可能致使若干在該市場買賣的債務證券之價格大幅波動。因此，有關子基金投資於該市場須承受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該等證券的價格可能有大的買入和賣出差價，以及有關子基金因而可能招致重大交易和變現成本，甚致可能在出售該等投資時蒙受虧損。

倘子基金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有關子基金亦可能面臨與結算程序及交易對手違約相關的風險。已與有關子基金訂立交易的交易對手可能不履行其透過交付有關證券或支付價值結算該交易的義務。

由於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相關存案須透過第三方進行，有關子基金須承受該第三方違約或出錯的風險。

透過債券通進行買賣乃通過交易平台及運作系統進行。概不保證該等系統將會正常運作或將繼續能配合市場的轉變及發展。倘若相關系統未能正常運作，透過債券通進行的買賣可能會中斷。因此，相關子基金透過債券通買賣（及因而貫徹施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債券通是性質嶄新的計劃，並將須承受監管風險。透過債券通進行投資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會變更，並可能具追溯效力。倘若有關中國機關暫停開戶或透過債券通進行買賣，有關子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限制，並可能由於有關子基金或須出售其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持股而對有關子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子基金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b) 稅務風險

中國內地稅務機關並無就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透過債券通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而應付的所得稅及其他稅項類別之待遇制定任何特定書面指引。因此，有關子基金透過債券通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稅務責任並不確定。有關中國稅務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5.9節「中國稅務」一節及附錄三「風險考慮因素」下標題「中國稅務考慮因素」的風險因素。

可持續性風險的影響

子基金可能受若干稱為ESG因素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所影響，其可能對子基金的投資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概不保證子基金作出的投資不會受可持續性風險及ESG因素所影響。

子基金及其投資可能因氣候變化相關事件等環境狀況而受到負面影響，例如水災、暴風雨及隨之而來的破壞和飢荒。與這些事件有關的損失可能重大。此外，為改善環境（例如能源效率、潔淨能源生產和消耗、水和廢物處置、防止污染的措施、資源管理）或社會（例如包容、健康和福祉、安全和保安）概況而對投資持倉採取的行動可能產生重大短期成本，並可能在經濟回報不明朗下付出重大投資和努力。可持續性風險對子基金表現和回報的影響之評估難以預測，並受所用數據的提供及質素等固有限制所規限。

投資者亦應考慮子基金投資可能對ESG因素的不利影響：對此等因素的負面影響或缺乏正面貢獻可能帶來連串負面影響，包括聲譽受損以至罰款及直接經濟後果。投資者亦應注意，如果子基金投資出現可持續性風險，則此等風險可能進一步影響其他類型的風險，例如SICAV、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的聲譽風險。

附錄四投資目標及限制

SICAV的投資目標

SICAV的目標，是向認購方提供投資於廣泛類別的可轉讓證券及其他允許資產並且具多元類別投資目標的子基金選擇。

SICAV的整體目標是為投資者提供優越回報，但亦透過分散投資把風險盡量降低。

SICAV讓認購方直接接通以專業方式管理及分散投資的組合，亦即SICAV的不同子基金。個別認購方可參與一項具龐大投資金額的投資；故彼等能受益於正常情況下只有較大型專業投資者方能獲得的投資條款。

SICAV亦可尋求透過與SICAV的投資目標貫徹一致的對沖策略，保障其不同子基金的資產價值，方式為在附錄三「風險考慮因素」的限制下，使用期權、遠期合約及期貨合約等的一般衍生工具。衍生工具市場比較波動，所變現的收益及蒙受的虧損可能高於證券的投資。

SICAV的投資可受市場波動所影響，故謹此強調任何子基金的股份價格及其收入可能經常改變。

各子基金的目標，是爭取高於其所投資的市場的整體表現，同時保持穩定的表現並且奉行分散風險的原則。

除特定的投資目標外，各子基金亦可持有（作輔助性質）流動資產。

SICAV將透過管理公司採用一項風險管理過程，使其能隨時監察和衡量子基金的組合持倉的風險及彼等對組合的整體風險的分佔部分。它將會使用一項用作準確及獨立評估在場外交易市場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場外衍生工具」）價值的流程。

董事有權根據分散風險的原則決定SICAV的各子基金就投資及進行管理及業務過程的企業及投資政策。

透過運用此項權力決定各子基金的投資政策，董事會已決議原則上適用於各子基金的下列投資限制（董事會就任何特定子基金另作決定及於本章程概要內另有指示者除外）。

為符合發售或配售股份的國家的法律及規例，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全部或數個子基金施加切合或符合股東或香港投資者利益的進一步投資限制。

投資工具

(1) SICAV在各子基金中僅可投資於：

- (a) 獲歐洲議會及委員會日期為2004年4月21日的指令2004/39/EC號第4條第1(14)點所定義的受規管市場（「受規管市場」）接納或在受規管市場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b) 在成員國正常營運及獲認可供公眾買賣的另一個受規管市場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就本節而言，「成員國」一詞指歐盟成員國，對於該詞的理解是指除歐盟成員國外，設立歐洲經濟區的協議的締約國（按此協議及相關法案界定）亦被視為等同歐盟成員國；
- (c) 在歐洲、亞洲、大洋洲、美洲或非洲內的任何其他國家正常營運及獲認可供公眾買賣的非成員國的證券交易所獲准正式上市或在非成員國的另一個受規管市場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d) 最近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其發行條款須包括承諾將在上文第(1)(a)至(c)分節所述的證券交易所或另一個受規管市場作出獲准正式上市的申請，而且於發行起計的一年內獲得該項批准；
- (e) 根據UCITS指令獲認可的UCITS及／或其他UCI（定義見UCITS指令第1(2)(a)及(b)條）的股份或單位，而不論其是否在成員國境內，惟：
 - (i) 該其他UCI是根據規定其須接受CSSF所認為等同於共同體法律所規定的監督的法律而獲認可，而且有關當局之間的合作得到保證；
 - (ii) 其他UCI的單位持有人所獲得的保證保障，程度與為UCITS單位持有人所提供的相同，尤其是關於資產分離、借入、借出及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未平倉銷售的規則與UCITS指令的規定相同；
 - (iii) 在半年度及年度報告內呈報的其他UCI的業務，能使對報告期內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營運進行評估；
 - (iv) 按照其基金規則或其註冊成立文書，總共可用於投資於其他UCITS或其他UCI的單位之擬收購UCITS或其他UCI的資產，不得超過其資產的10%；
 - (v) 除非特定子基金另有規定，否則子基金不可將其10%以上資產投資於其他UCITS或其他UCI。
- (f) 在信貸機構內須應要求償還或有權提取，以及期限不超過十二(12)個月的存款，惟該信貸機構的註冊辦事處須設於成員國，或該信貸機構的註冊辦事處設於CSSF認為其審慎規則與歐盟法所載者相等的非成員國；

- (g) 在第(1)(a)至(c)分節所述受規管市場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等同的現金結算工具；及／或場外衍生工具，惟：
- (i) 相關項目包括SICAV按照其於SICAV的註冊成立細則內註明的投資目標可以投資本第(1)分節所涵蓋的工具、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
 - (i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是受到審慎監督及屬於CSSF批准類別的機構，及
 - (iii) 場外衍生工具每日均進行可靠及可核證的估值，而且SICAV可隨時主動地按其公平市場通過抵銷性的交易予以出售、套現或平倉；
- (h) 在受規管市場買賣及上文第(1)(a)至(d)分節所述者以外的貨幣市場工具（倘該等工具的發行或發行人為了保障投資者及儲蓄而自行監管），其並須：
- (i) 由成員國的中央、地區或當地部門、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一個非成員國或（倘為聯邦國家，則由組成聯邦的成員之一），或由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所屬的公眾國際團體所發行或擔保，或
 - (ii) 由其任何證券根據第(1)(a)至(c)分節所述受規管市場買賣的承諾所發行，或
 - (iii) 由按照共同體法律界定的準則受到審慎監督的機構或須受CSSF認為至少具共同體法律所規定的同樣嚴格規則所規限或須遵守該等規則的機構所發行或擔保，或
 - (iv) 由屬於CSSF批准類別的其他機構所發行，惟於該等工具的投資須受等同於第(1)(h)(i)至(iii)分節所規定的投資者保障所規限，而且發行人須為擁有至少一千萬歐元（10,000,000歐元）的資本和儲備金額及按照第四指令78/660/EEC呈報或發表其年度賬目的公司、為集團公司內包括一間或多間上市公司的實體、為專責為集團融資而設的實體或為專責受益於銀行流動資金限制的證券化工具融資的實體。

(2) 然而，各子基金：

- (a) 可投資最多達其資產淨值10%於上文第(1)分節所述者以外的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
- (b) 可購入對子基金的直接業務經營屬關鍵的動產及不動產；
- (c) 不得購入貴金屬或代表貴金屬的證明文件；及
- (d) 可持有補助性的流動資產。

- (3) 此外，各子基金亦可認購、購買及／或持有SICAV一個或多個其他子基金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倘若：
- (a) 目標子基金並無進而投資於對此目標子基金所出投資的子基金；及
 - (b) 根據章程概要及註冊成立細則，可用於投資於其他目標子基金股份之擬收購目標子基金之資產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之10%；及
 - (c) 附加於相關股份之投票權（如有），在股份由有關子基金持有期間將被暫停；及
 - (d) 任何情況下，於相關子基金持有該等股份期間，於核實2010年法例所規定之資產淨值最低限額時將不會計及其價值。
- (4) 最後，SICAV亦可在2010年法例及所有適用盧森堡法規許可的最大程度下：
- (a) 創立合資格作為UCITS子聯接基金或UCITS主要子基金；
 - (b) 將任何現有子基金轉換成為UCITS子聯接基金；
 - (c) 改變任何UCITS子聯接基金的UCITS主基金。

分散風險

- (5) 按照分散風險的原則，各子基金不可把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投資於由同一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各子基金不可把其資產淨值的20%以上投資於在同一機構內存放的存款。
- (6) 當對手方為上文第(1)(f)分節所述的信貸機構時，各子基金於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中承擔該交易對手風險不可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5%。
- (7) 此外，子基金如投資其資產淨值的5%以上於某個發行機構，則其持有該等機構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總值，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價值的40%。此項限制不適用於在接受審慎監督的金融機構內的存款及與其作出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8) 儘管有上文第(5)及(6)分節規定的限制，子基金：
- (a) 於一個單一機構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 (b) 在一個單一機構內的存款及／或，
 - (c) 與一個單一機構進行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所承擔的風險，合計不可超過其資產淨值的20%。

(9) 下列情形可例外處理：

- (a) 倘屬註冊辦事處設於成員國並受為保障債務證券持有人而須依法受到特定公眾監督的信用機構所發行的債券，則就若干債務證券而言，上述10%限制可提高至最高25%。尤其是，於該等債務證券的整段有效期內，發行該等債務證券所獲得的金額必須依法投資於獲得充分涵蓋的資產（倘該發行出現違約情況，據此引致的負債將優先用於償還資本及應計利息）。倘子基金投資其資產淨值的5%以上於上述所指及由同一發行人發行的該等債務證券，該等投資的總值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價值的80%。
- (b) 倘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由成員國、其當地部門、另一合資格國家或一個或以上成員國為其成員的公眾國際機構所發行或擔保，則就若干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而言，上述10%限制可提高至最高35%。
- (c) (a)及(b)的例外情況所述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不包括在上文第(7)分節所規定的40%限制計算內。
- (d) 上文第(5)至(8)及(9)(a)及(b)分節所列明的限制不可合併，故按照上文第(5)至(8)及(9)(a)及(b)分節，投資於同一機構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或在該機構所存放的存款或與該機構所作出的衍生工具，於任何情況下合共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5%。
- (e) 就計算第(5)至(9)分節所載的限制而言，按照指令83/349/EEC的定義或按照認可國際會計規則，包括在同一集團內的各間公司基於綜合賬目的目的而視作一個單一機構論。
- (f) 各基金最多合共可投資其資產的20%於同一集團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g) 受限於以下第(14)分節所載限制，當SICAV的投資政策目的為複製某一CSSF認可的股份或債務證券指數的成分時，基於以下所載的基礎，第(5)至(9)分節所載的10%投資於同一機構發行的股份及／或債務證券的限制將提升至最高20%：
 - 該指數成分足夠多元化；
 - 該指數於其所涉市場有足夠代表性；
 - 該指數以適當方式公佈。

若已證明屬特殊市場的條件下，特別是在受規管市場，某些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在市場佔高度支配地位，則限制為35%。此最高投資限額僅適用於單一發行人。

- (10) 如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內含衍生工具，後者於遵循上述限制規定時必須加以考慮。
- (11) 各子基金獲准按照分散風險原則最多投資其資產淨值的100%於由一個成員國、其當地機構、一個經合組織成員國、二十國集團成員國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為其成員的公眾國際集團所發行或擔保的不同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於該情況下，子基金必須持有至少六項不同發行工具的證券，但源自任何一項發行工具的證券不可佔總金額的30%以上。

(12) 各子基金自獲批准當日起有6個月時間遵守第(5)至(12)分節的規定。

- (a) 各子基金可購入第(1)(e)分節所述的UCITS及／或其他UCI的股份或單位。然而，於子基金按照第(1)(e)(v)分節而投資於UCITS或其他UCI的單位佔其資產淨值10%以上時，則於單一個UCITS或其他UCI單位的投資不得佔其資產淨值20%以上。

為應用此項投資限制，具多個子基金的UCI（定義見2010年法例第181條）旗下每個子基金將視作獨立實體，惟須確保遵從對於第三方的區分不同子基金承擔的原則。

於UCITS以外的UCI股份或單位所作出的投資，合共不可超過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0%。

於子基金已經購入UCITS及／或其他UCI的股份或單位時，各有關的UCITS或其他UCI的資產毋須因應第(5)至(9)(a)至(f)分節所規定的限制而合併處理。

- (b) 如子基金投資於由同一管理公司或由於共同管理或控制或由於直接或間接持有重大股權而有連繫的任何其他公司所直接或以委託方式管理的其他UCITS及／或其他UCI的股份或單位，該管理公司或其他公司不可由於UCITS投資於其他UCITS及／或其他UCI的單位而收取任何認購或贖回費。如子基金將其某大部分資產投資於其他UCITS及／或其他UCI，可能由其擬投資的其他UCITS及／或其他UCI收取的最高管理費每年不得超過相關資產淨值的1%。SICAV其他子基金不會收取任何管理費。SICAV將在其年報中表明於相關期間同時向相關子基金及該子基金已進行投資的UCITS/UCI收取的管理費總額。

(13) SICAV將不會購入任何附有投票權的股份，使其對發行機構的管理可行使重大影響力。

(14) 各子基金不可購入：

- (a) 同一發行人的無投票權股份的10%以上；
- (b) 由同一發行人發行的債務證券的10%以上；
- (c) 同一UCITS及／或其他UCI單位的25%以上，或
- (d) 同一發行人的貨幣市場工具的10%以上。

倘於購入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時，無法計算其總金額或已發行證券的淨金額，則可以毋須理會第二、第三及第四縮進項所規定的限制。

(15) 下列各項可豁免上文第(13)及(14)分節的限制：

- (a) 由成員國或其當地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b) 由非成員國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c) 由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為其成員的公眾國際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d) 持有在非成員國註冊成立而其資產主要投資於在該國設有註冊辦事處的發行人的證券之公司資本的股份（倘根據該國的法例，該持股為子基金唯一可投資於該國的發行人的證券的方法）。只有於公司的投資政策符合上文第(5)至(9)(a)至(f)分節，以及第(12)至(14)分節時，始可應用此項減免限制。倘超過上文第(5)至(9)(a)至(f)分節，以及第(12)分節列明的限制，則第(11)及(19)分節所規定的條文將在加以必要的修改後適用；
- (e) 子基金在其所在國家僅從事管理、顧問或市場推廣業務的一間或以上附屬公司的股本中所持有的股份（僅在應單位持有人或香港投資者的要求而代表彼等回購單位）。

(16) 任何子基金借入的款項不可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而且只可以向金融機構借入及屬臨時性質。然而，各子基金可通過對開貸款途徑購入外幣。除為履行先前承諾及／或行使認購權利外，各子基金將不會於仍存在未清償的有關借款時購買其證券。然而，各子基金至多可借入佔其資產淨值10%的借款以供收購對其直接業務營運屬關鍵的不動產。就此而言，該等借款及上文所述者（臨時借款）於任何情況下合共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5%。

(17) SICAV不可授出信貸或擔任第三方的擔保人。此項限制並不妨礙SICAV購買未繳足的證券，或按下文所進一步說明借出證券。此項限制不適用於遵守既定市場慣例所作出有關期權交易及其他相似交易的保證金付款。

(18) 各子基金將不會以保證金方式購買任何證券（惟子基金可取得對購買及銷售證券的結算屬必要的短期信貸）或沽空證券或持有淡倉。然而，與期權、遠期或金融期貨合約有關的其他賬戶按金在下文規定的限制內可予保留。

(19) 董事會已獲授權隨時為著股東利益引入更多投資限制，惟該等限制須為確保遵守SICAV股份發行及出售所在國法律及法規所必需引入的。本章程概要到時將據其更新。

(20) 倘因為SICAV及／或各子基金無法控制的原因或行使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所附的認購權利而超逾上述的任何限制，SICAV及／或各子基金必須優先考慮股東或香港投資者的利益而採取銷售交易以補救該情況。

(21) 對於在台灣證券及期貨管理委員會登記的子基金而言，須對衍生工具採用以下投資限制（可經不時修訂）：

- (a) 子基金為增加投資收益而持有的全球淨額結算衍生工具未平倉合約風險，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40%；
- (b) 子基金持作對沖目的或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衍生工具淡倉合約總值，不得超過所對沖資產的總市值。

為免產生疑問，不管上述第21(a)分段所述，SICAV只會使用衍生工具用作有效組合管理目的。

風險警告

(22) SICAV不得忽視與投資於其他開放式或封閉式UCI單位有關的下列風險／條款：

- (a) 倘在其他開放式或封閉式UCI投資而該UCI毋須為保護投資者而依2010年法例實行及由該國的監督機構履行任何永久控制，則對潛在損失的保障較低。
- (b) 由於可能出現的法律、合約或司法限制，存在難以出售其他開放式或封閉式UCI投資的可能性。
- (c) 對於並非以上文第(12)(b)分節所述方式而與SICAV聯繫的其他開放式或封閉式UCI投資，SICAV必須支付與該等UCI單位有關的一般佣金。

附錄五風險管理

管理公司代表SICAV採用一項風險管理過程，使其能隨時監察和衡量子基金的組合持倉的風險及彼等對SICAV的整體風險的分佔部分。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特定持倉因市場深度不足或市場干擾而未能輕易平倉或抵銷的風險；或子基金的財務責任（例如：投資者贖回）未能履行的風險。無法出售特定投資或部分子基金資產可能會對有關子基金的價值及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此外，無法將子基金的資產平倉可能會對投資者能夠及時贖回造成負面影響，亦可能對仍然投資於有關子基金的投資者造成負面影響。

投資經理已制定一套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使其得以辨識、評估、監控及管理每一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每一子基金的投資的流動性概況將將有助履行子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義務。該政策，結合可採用的流動性管理工具，亦務求在出現大額贖回時達致公平對待股東及保障其餘股東的利益。

流動性風險管理職能的監控將由投資經理的投資風險部門及管理公司的永久風險管理職能履行，該等部門在職能上獨立於投資管理職能，以評估每一子基金的資產在現時及可能在未來的市況下之流動性。

流動性壓力測試由投資經理的投資風險部門定期進行，以評估基金在一組既定壓力市場狀況下的估計流動性。流動性風險監控持續由投資風險部門及永久風險管理職能評估，並定期向投資經理、風險管理委員會、管理公司及SICAV董事匯報。

管理公司可採用以下工具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a) 管理公司無須於任何估值日贖回及轉換某特定子基金於該估值的資產淨值10%以上（須受本章程概要2.2.4節「暫停及延遲贖回」的條件所規限）。如實施該限制，這會限制股東贖回其擬於某特定贖回日贖回的股份之能力；
- (b) 在本章程概要4.3節「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中所載述的特殊情況下，管理公司可暫停贖回及／或轉換。在該暫停期間內，股東不能贖回及／或轉換其在有關子基金的股份；
- (c) 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權對有關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作出價格調整（例如：當子基金正在經歷贖回的淨流入而需出售大量資產時或當子基金正在經歷相對於其規模屬龐大的淨認購時），以減輕攤薄的影響。就某指定子基金而言，價格調整可於子基金層次或於股份類別層次實行，視乎情況而定。有關詳情，請參閱第2.4節「價格調整政策／擺動定價」一節。由於該項調整，每股資產淨值將會高於或低於如並無作出該項調整時的每股資產淨值；及
- (d) 根據本章程概要附錄四「投資目標及限制」第(16)分節，子基金借入的款項不可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而且只可以向金融機構借入及屬臨時性質。概不能保證有關子基金將能夠按照有利的條款借入款項。

金融衍生工具

SICAV可能使用上文附錄四「投資目標及限制」第(1)(g)分節所載的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有效組合管理。根據章程概要第1.1節「投資目標」，金融衍生工具可在以下情況下使用：

- (i) 對銷、對沖或減低風險；
- (ii) 現金流管理；及／或
- (iii) 市場准入或風險承擔複製（於子基金投資組合層次並無遞增槓桿作用）。

管理公司代表SICAV可為各有關子基金的資產的有效組合管理及／或保障其資產及承擔，就各子基金採用本附錄所載的若干技術及工具。

有效組合管理交易不可包括投機交易。此等交易必須在經濟上屬適當（即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並可以下述一項或以上特定目標訂立：

- 減低風險；
- 削減成本；或
- 經衡量其風險及遵循上文附錄四第(3)至(7)分節所述的風險多元化規則，在適度風險下為基金帶來額外資本收益或收入。

此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使用互換合約以調整利率風險；
- 使用貨幣衍生工具以管理貨幣風險；
- 沽出備兌認購期權以產生額外收入；
- 使用信用違約互換以管理信用風險；
- 市場准入，視乎代表SICAV的有關子基金的有關保管賬戶可否提供而定；
- 使用波動性衍生工具以調整波動性風險；及
- 使用總回報掉期或具有與總回報掉期類似特徵的其他互換合約。

這些交易的有關風險必須於風險管理過程充分把握。

管理公司代表SICAV必須確保衍生工具的整體風險不高於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風險時將計入以下各項：相關工具的市值、違約風險、未來可預見的市場發展及須把倉盤套現所需的期間。此亦適用於下列兩點：

- 就衍生工具的投資而言，相關工具涉及的整體風險不可超逾附錄四「投資目標及限制」所載的投資限制。就附錄四「投資目標及限制」所載的投資限制而言，毋須計入以指數為基準的衍生工具的投資。
- 倘衍生工具以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作為相關項目，為遵照附錄五所載的規則，其必須被計算在內。

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得借助於涉及衍生工具或其他金融技術及工具的交易，使管理公司代表SICAV偏離本章程概要所載的投資目標，或增加相對SICAV的一般風險政策的顯著附加風險（如本章程概要所述）。

此外，金融衍生工具必須遵守上文附錄四第1(g)分節所載的條文。

倘若管理公司代表SICAV決定就對沖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以外之其他目的訂立衍生工具交易，有關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將相應作出修訂。

承擔法

除非下文風險價值法一節另有指明，否則用作計算子基金全球風險的方法為承擔法。

管理公司代表SICAV確保子基金有關衍生工具的全球風險不會超逾其投資組合的淨值總額。計算風險承擔時計及相關資產的現行價值、交易對手風險、未來市場走勢及進行平倉的可用時間。

風險價值（「VaR」）法

風險價值法將按照以下準則每日監控全球風險：

- 1個月持有期；
- 99%單邊信心間距；
- 最少一年有效歷史觀察期（250日），除非市況需要較短的觀察期則作別論；及
- 用於模型的參數最少每季檢討及更新。

風險價值法將對子基金每月最少進行一次壓力測試及預期槓桿水平計算為所使用衍生工具的名義數值總和。

- (a) 絕對風險價值法一般在沒有可識別參考投資組合或基準時適用，例如是絕對回報基金。根據絕對風險價值法，一個限額設定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一個百分比。子基金的絕對風險價值限額須設定為資產淨值的20%或以下。此限額以1個月持有期及99%單邊信心間距為基礎。
- (b) 應用風險價值法計算其全球風險的子基金在下文載明。請注意，下表載明的金額屬指示性，並可不時，包括但不限於暫時的情況（例如：外匯滾存）下超逾。計算風險承擔時計及相關資產的現行價值及預測的未來市場走勢。

子基金名稱	風險管理方法	預期槓桿水平
瀚亞投資－全球通基金	絕對風險價值(VaR)	資產淨值總額的200%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

由2019年12月2日起，就獲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而言，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一詞具有《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所界定的涵義，並應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及指引（可不時更新）（包括但不限於《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指南》）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指南計算。上文所載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在根據證監會不時發出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手冊、守則及／或指引所准許或證監會不時准許的情況下可以超逾。

抵押品政策

SICAV的抵押品政策如下：

- 獲准的抵押品類型：現金抵押品。
- 抵押品水平：全數予以抵押，須由有關信貸支持附錄所訂明的限額決定。
- 保管抵押品：所收到的抵押品由保管人或保管人的第三方受委人（取適用者）保管。
- 扣減政策：無扣減。
- 再投資政策：無再投資抵押品。

證券借貸交易、回購交易權利的銷售、反向回購交易及／或回購交易

管理公司目前將不會為及代表SICAV及各子基金訂立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亦不會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倘若管理公司日後決定使用該等技術及工具，則可由管理公司酌情決定使用，而章程概要其後將會作出相應更新，惟須經監管批准。同時亦會相應地給予香港投資者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證券融資交易及再使用的透明度(SFTR)

根據歐洲國會及理事會日期為2015年11月25日有關證券融資交易及再使用的透明度的規例（歐盟）2015/2365（「SFTR規例」），本章程概要載有管理公司為及代表SICAV及各子基金使用總回報掉期的一般說明。除了總回報掉期外，管理公司不會為及代表SICAV及各子基金運用SFTR規例所涵蓋的其他證券融資交易（「SFT」），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交易。倘管理公司決定使用總回報掉期以外的其他SFT，管理公司可在取得監管性批准後酌情決定使用，而章程概要其後將作出相應更新。

管理公司可不時為及代表SICAV及其各子基金訂立總回報掉期以作出上文標題「有效組合管理」一節所述的有效組合管理。總回報掉期是一項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合約，據此，其中一方交易對手（總回報支付人）將總經濟表現，包括來自利息和費用的收入、來自價格變動的收益和虧損，以及某項參考債務的信貸損失轉讓予另一方交易對手（總回報接收人）。

管理公司只可為及代表SICAV及各子基金就根據2010年法例屬於其投資政策範圍的合資格資產訂立總回報掉期。此等總回報掉期只可與被視為屬任何法律形式的高評級環球投資銀行的買賣交易對手訂立，而該等買賣交易對手須在將進行交易的工具類型具備特定業績紀錄及專業知識，並且在其中一個經合組織國家設有其註冊辦事處。

作為此等總回報掉期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只會收到如上文標題「抵押品政策」各節所詳述的現金抵押品。所收到的現金抵押品將根據第4節「資產淨值」每日進行估值。

受總回報掉期及所收到抵押品所限的資產由保管人或第三方保管人（取適用者）保管。

倘若總回報掉期產生收益，有關收益將於扣除所產生的任何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及費用，特別是支付予掉期交易對手的費用後退回SICAV。有關每個相關子基金就此方面招致的成本及費用的資料，以及獲支付該等成本及費用之實體的身份及該等實體與管理公司的任何聯屬關係（如適用）將可於SICAV的半年度及年度報告中提供。

下列子基金的資產可以下文所指明的比例投資於總回報掉期：

子基金的名稱	總回報掉期	
	AUM*的最高比例	AUM*的預期比例
瀚亞投資－亞洲房地產多元資產收益基金	20%	0%－20%
瀚亞投資－亞洲債券基金	10%	0%－5%
瀚亞投資－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10%	0%－5%
瀚亞投資－亞洲當地債券基金	10%	0%－5%
瀚亞投資－全球通基金	20%	0%－20%

* 在此文意中，AUM定義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附錄六匯集及共同管理

管理公司代表SICAV可就有效的組合管理目的而按照彼等各自的投資政策，以匯集基準（匯集）投資及管理就SICAV的兩個或以上子基金而成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組合資產及／或與任何其他盧森堡SICAV（就本概要而言為「參與子基金」）的一個或以上子基金一起投資及管理。該等所匯集資產不可視作獨立的法律實體，而有關所匯集資產的任何名義會計單位不得視作SICAV的單位。

任何所匯集的資產須透過各參與子基金轉移現金或其他資產（惟該等資產對有關投資政策而言須為合適）而組成。其後，管理公司的董事會代表SICAV可不時向各所匯集的資產作出進一步的轉移。資產亦可轉移回參與子基金內，金額以有關子基金的參與金額為限。一個參與子基金在所匯集資產所佔的部分，須參照其相對於所匯集的資產內的名義會計單位的擁有權百分比而計量，有關計算於每個估值日進行。這個擁有權的百分比適用於在所匯集資產內持有的各項及每項投資。所匯集資產內子基金部分的逐項詳情在子基金的賬目內反映。

該等名義會計單位以美元或管理公司的董事會代表SICAV認為合適的貨幣列示，並分配給各參與子基金，總價值等同於所分佔的現金、證券及其他資產。

於所匯集的資產加入或撤回額外現金或資產時，所有參與子基金的擁有權百分比將增加或減少（視情況而定），以反映擁有權變化的百分比。凡以現金注入項目，就此項計算而言，其可作為減少管理公司的董事會代表SICAV認為合適的金額處理，以反映投資有關現金可能產生的財務支出及買賣和購買成本；倘為撤回現金，可作出相應調低以反映變現所匯集資產的證券或其他資產時可能產生的成本。保管人於任何時候均須在其簿冊及記錄內把SICAV的資產與其他共同管理實體的資產分開，並因而能夠於任何時候區分SICAV及各子基金的資產。

所匯集的資產內的資產所賺取的收入性質的股息、利息及其他分派，將應用於該等資產及使各有關的資產淨值增加。於SICAV解散後，所匯集資產內的資產將按照參與子基金在該等資產內所佔的參與比重，分配給參與子基金。

附錄七截至2020年3月保管人的第三方受委人名單

國家	託管受委人／CSD/ICSD參與者
阿根廷	Citibank N.A., Argentina
澳洲	HSBC Ltd, Australia Branch
奧地利	UniCredit Bank Austria AG
巴林	HSBC Bank Middle East Ltd
孟加拉	HSBC Limited
比利時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百慕達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博茨瓦納	Stanbic Bank Botswana Ltd
巴西	Citibank N.A., Brazil
保加利亞	Citibank Europe Plc, Bulgaria Branch
加拿大	CIBC Mellon Trust Company
開曼群島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海峽群島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智利	Banco de Chile
中國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哥倫比亞	Cititrust Colombia S.A. Sociedad Fiduciaria
哥斯達黎加	Banco Nacional de Costa Rica
克羅地亞	Privredna banka Zagreb d.d.
塞浦路斯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Athens
捷克共和國	Citibank Europe plc, organizacni slozka
丹麥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埃及	HSBC Bank Egypt SAE
愛沙尼亞	SEB Pank AS
史瓦帝尼	Standard Bank Eswatini Limited
芬蘭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Helsinki
法國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德國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加納	Stanbic Bank Ghana Ltd
希臘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
香港	HSBC Ltd
匈牙利	Citibank Europe plc
冰島	Landsbankinn hf
印度	Deutsche Bank AG
印尼	Deutsche Bank AG

國家	託管受委人／CSD/ICSD參與者
愛爾蘭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以色列	Bank Hapoalim B.M.
意大利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日本	Mizuho Bank, Ltd.
日本	MUFG Bank, Ltd (The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td)
約旦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Jordan Branch
哈薩克斯坦	Citibank Kazakhstan Joint-Stock Company
肯亞	CFC Stanbic Bank Limited
科威特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拉脫維亞	AS SEB banka
立陶宛	AB SEB Bankas
馬拉維	Standard Bank PLC
馬來西亞	Deutsche Bank (Malaysia) Berhad
馬爾他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毛里求斯	HSBC Ltd
墨西哥	Citibanamex
摩洛哥	Citibank Maghreb
納米比亞	Standard Bank Namibia Ltd
荷蘭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新西蘭	HSBC Ltd
尼日利亞	Stanbic IBTC Bank Plc
挪威	SEB Norway
阿曼	HSBC Bank Oman S.A.O.G
巴基斯坦	Deutsche Bank AG
秘魯	Citibank del Perú S.A.
菲律賓	Deutsche Bank AG
波蘭	Bank Polska Kasa Opieki S.A.
葡萄牙	Citibank Europe Plc
卡塔爾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羅馬尼亞	Citibank Europe plc, Dublin – Romania Branch
俄羅斯	PJSC Rosbank
沙特亞拉伯	HSBC Saudi Arabia
塞爾維亞	UniCredit Bank Serbia JSC
新加坡	DBS Bank Ltd
斯洛伐克共和國	Citibank Europe plc
斯洛文尼亞	UniCredit Banka Slovenija d.d.
南非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Ltd
南非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國家	託管受委人／CSD/ICSD參與者
南韓	Deutsche Bank AG
南韓	HSBC Ltd
西班牙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BBVA)
西班牙	Santander Securities Services, S.A. (S3)
斯里蘭卡	HSBC Ltd
瑞典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瑞士	Credit Suisse AG
台灣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坦桑尼亞	Stanbic Bank Tanzania Limited
泰國	HSBC Ltd
突尼西亞	Union Internationale de Banques
土耳其	Deutsche Bank A.S.
烏干達	Stanbic Bank Uganda Ltd
烏克蘭	PJSC “Citibank”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HSBC Bank Middle East Ltd
英國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美國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烏拉圭	Banco Itaú Uruguay S.A
越南	HSBC Bank (Vietnam) Ltd
WAEMU（西非經濟及貨幣聯盟）	Societe Generale Cote d'Ivoire
贊比亞	Stanbic Bank Zambia Ltd
津巴布韋	Stanbic Bank Zimbabwe Limited

請注意，以上名單並不包含由UCITS的主管管理機構／公司挑選負責託管職能的受委人。

倘若保管人日後決定委任更多實體為第三方受委人或終止現有第三方受委人的委任，章程概要其後將相應作出更新。

附錄八 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因素及可持續性風險

可持續金融通常指透過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例如：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及防止賄賂等因素）（「**ESG因素**」）作出投資決定的過程。**ESG因素**並無任何普遍通用的定義。然而，就本附錄而言，以下定義將適用：

- 環境因素：指發行人的活動對環境的直接或間接影響，顧及有關（當中包括）能源消耗和效率、水和廢物的處置、防止污染的措施及資源管理的考慮因素。
- 社會因素：有關發行人的活動對持份者的直接或間接影響，參照普世價值（尤其是人權、國際勞工標準、客戶福利、反貪腐等）。
- 管治因素：指發行人及目標實體的穩健和恒久管治，包括（當中包括）董事會的獨立和監督、透明度、報酬、風險管理、行使投票權、股東和持份者的權利和權益、內部架構、對貪腐採取的措施及檢舉機制。

上述考慮因素並未盡錄，屬於舉例，並可能隨著時間轉變，而投資經理試圖在下述各子基金的投資決策過程中整合**ESG因素**及可持續性風險。

股東應注意，下表所述各子基金所作出投資的一部分未必符合**ESG因素**。每一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經理不能保證子基金所購入的投資工具將時刻符合**ESG因素**。一旦投資不再符合其適用的**ESG因素**，投資經理可選擇停止投資，但非必須停止投資。

2019年11月27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有關金融服務業的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規例（歐盟）2019/2088（「**SFDR**」）制定有關在過程中整合可持續性風險和考慮不利的可持續性影響，以及就金融產品提供可持續性相關資料方面的透明度之統一規則。根據**SFDR**的定義及就本附錄而言，可持續性風險指若發生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狀況時，可能導致對子基金的投資的價值構成實際或潛在的重大負面影響。

下表包括指明每一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經理有否及如何在其投資方法中顧及**ESG**考慮因素及可持續性風險之披露。下表提及的歐盟分類系統規例指2020年6月18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有關設立促進可持續投資的框架及修訂規例（歐盟）2019/2088的規例（歐盟）2020/852（「**歐盟分類系統規例**」）。為免產生疑問，下表中的「我們」應指投資經理。

就推動環境特徵的子基金而言，「並無重大損害」原則只適用於該金融產品部分已考慮歐盟在環境上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準則的相關投資。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不考慮歐盟在環境上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準則。

就目前並沒有將**ESG**問題及可持續性風險明確地整合至投資方法的子基金而言，投資經理擬在可預見的未來將**ESG**問題整合至決策過程。

子基金	ESG考慮因素	SFDR 條文
資產配置基金		
瀚亞投資－亞洲房地產多元資產收益基金	投資方法現時並無考慮歐盟分類系統規例或準則。目前， ESG 問題及可持續性風險並沒有被明確地整合至投資方法。	6
瀚亞投資－全球通基金	投資方法現時並無考慮歐盟分類系統規例或準則。目前， ESG 問題及可持續性風險並沒有被明確地整合至投資方法。	6

子基金	ESG考慮因素	SFDR 條文
動力基金		
瀚亞投資－環球新興市場動力股票基金	投資方法現時並無考慮歐盟分類系統規例或準則。然而，當我們認為ESG問題可能會對公司的估值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時，ESG問題會被明確地納入我們的基礎分析及決策過程。在評估影響某公司較長期趨勢盈利的所有重要因素時，我們依賴我們專有的基礎研究過程的穩健性及應用我們最佳的判斷。我們對ESG因素的評估及持續監控納入同時從公共來源和各公司之間的直接互動，以及從第三方ESG供應商取得的資料。我們與我們所投資的公司互動及就所有決議案向其投票代表投票，惟倘不符合我們客戶的最佳利益時則除外。	6
瀚亞投資－日本動力股票基金	投資方法現時並無考慮歐盟分類系統規例或準則。然而，當我們認為ESG問題可能會對公司的估值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時，ESG問題會被明確地納入我們的基礎分析及決策過程。在評估影響某公司較長期趨勢盈利的所有重要因素時，我們依賴我們專有的基礎研究過程的穩健性及應用我們最佳的判斷。我們對ESG因素的評估及持續監控納入同時從公共來源和各公司之間的直接互動，以及從第三方ESG供應商取得的資料。我們與我們所投資的公司互動及就所有決議案向其投票代表投票，惟倘不符合我們客戶的最佳利益時則除外。	6
全球基金		
瀚亞投資－全球價值股票基金	投資方法現時並無考慮歐盟分類系統規例或準則。然而，當我們認為ESG問題可能會對公司的估值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時，ESG問題會被明確地納入我們的基礎分析及決策過程。在評估影響某公司較長期趨勢盈利的所有重要因素時，我們依賴我們專有的基礎研究過程的穩健性及應用我們最佳的判斷。我們對ESG因素的評估及持續監控納入同時從公共來源和各公司之間的直接互動，以及從第三方ESG供應商取得的資料。我們與我們所投資的公司互動及就所有決議案向其投票代表投票，惟倘不符合我們客戶的最佳利益時則除外。 在歐洲的投資：投資副經理MAGIM的理念是健康的環境、繁榮的社會及強大的社區乃符合其客戶及其所有持份者的長遠利益。MAGIM認為以可持續方式營運而受完善監管的業務長遠而言可同時為客戶及社會整體帶來較強的投資回報。彼等採取長線方針，緊記客戶的投資年期、個別ESG問題的迫切性及公司的ESG優先次序和承諾的履行。作為負責任的投資者，彼等透過考慮可能有重大財務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而考慮其所有投資的可持續性風險。	6

子基金	ESG考慮因素	SFDR 條文
	就所有投資而言，MAGIM考慮可能會有重大財務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彼等辨識ESG主題及風險因素，並將之納入其一般投資及風險管理過程，以應對其對回報的潛在財務影響。彼等認為此等影響同時會變化及取決於市場狀況及個別可持續性風險。 在美國的投資：投資副經理PPMA在認為ESG因素可能會對投資的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時，會將ESG因素納入投資過程。PPMA的整合方法靈活，容許資產類別的獨有特徵報知其分析。彼等認為有關ESG風險的重大問題可能影響子基金的風險及回報。 雙重角色的投資組合經理／分析員在其過程中利用第三方ESG資源報知其對公司風險及回報概況的由下往上的基礎分析。重大問題，包括與ESG有關的問題在證券挑選過程中審核及討論。	
收入基金		
瀚亞投資－亞洲股票收入基金	投資方法現時並無考慮歐盟分類系統規例或準則。然而，當我們認為ESG問題可能會對公司的估值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時，ESG問題會被明確地納入我們的基礎分析及決策過程。在評估影響某公司較長期趨勢盈利的所有重要因素時，我們依賴我們專有的基礎研究過程的穩健性及應用我們最佳的判斷。我們對ESG因素的評估及持續監控納入同時從公共來源和各公司之間的直接互動，以及從第三方ESG供應商取得的資料。我們與我們所投資的公司互動及就所有決議案向其投票代表投票，惟倘不符合我們客戶的最佳利益時則除外。	6
區域基金		
瀚亞投資－亞洲股票基金	投資方法現時並無考慮歐盟分類系統規例或準則。然而，當我們認為ESG問題可能會對公司的估值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時，ESG問題會被明確地納入我們的基礎分析及決策過程。在評估影響某公司較長期趨勢盈利的所有重要因素時，我們依賴我們專有的基礎研究過程的穩健性及應用我們最佳的判斷。我們對ESG因素的評估及持續監控納入同時從公共來源和各公司之間的直接互動，以及從第三方ESG供應商取得的資料。我們與我們所投資的公司互動及就所有決議案向其投票代表投票，惟倘不符合我們客戶的最佳利益時則除外。	6
瀚亞投資－亞洲低波幅股票基金	投資方法現時並無考慮歐盟分類系統規例或準則。目前，ESG問題及可持續性風險並沒有被明確地整合至投資方法。	6

子基金	ESG考慮因素	SFDR 條文
瀚亞投資－亞洲物業證券基金	投資方法現時並無考慮歐盟分類系統規例或準則。然而，當我們認為ESG問題可能會對公司的估值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時，ESG問題會被明確地納入我們的基礎分析及決策過程。在評估影響某公司較長期趨勢盈利的所有重要因素時，我們依賴我們專有的基礎研究過程的穩健性及應用我們最佳的判斷。我們對ESG因素的評估及持續監控納入同時從公共來源和各公司之間的直接互動，以及從第三方ESG供應商取得的資料。我們與我們所投資的公司互動及就所有決議案向其投票代表投票，惟倘不符合我們客戶的最佳利益時則除外。	6
瀚亞投資－中印基金	投資方法現時並無考慮歐盟分類系統規例或準則。然而，當我們認為ESG問題可能會對公司的估值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時，ESG問題會被明確地納入我們的基礎分析及決策過程。在評估影響某公司較長期趨勢盈利的所有重要因素時，我們依賴我們專有的基礎研究過程的穩健性及應用我們最佳的判斷。我們對ESG因素的評估及持續監控納入同時從公共來源和各公司之間的直接互動，以及從第三方ESG供應商取得的資料。我們與我們所投資的公司互動及就所有決議案向其投票代表投票，惟倘不符合我們客戶的最佳利益時則除外。	6
瀚亞投資－大中華股票基金	投資方法現時並無考慮歐盟分類系統規例或準則。然而，當我們認為ESG問題可能會對公司的估值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時，ESG問題會被明確地納入我們的基礎分析及決策過程。在評估影響某公司較長期趨勢盈利的所有重要因素時，我們依賴我們專有的基礎研究過程的穩健性及應用我們最佳的判斷。我們對ESG因素的評估及持續監控納入同時從公共來源和各公司之間的直接互動，以及從第三方ESG供應商取得的資料。我們與我們所投資的公司互動及就所有決議案向其投票代表投票，惟倘不符合我們客戶的最佳利益時則除外。	6
單一國家基金		
瀚亞投資－中國股票基金	投資方法現時並無考慮歐盟分類系統規例或準則。然而，當我們認為ESG問題可能會對公司的估值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時，ESG問題會被明確地納入我們的基礎分析及決策過程。在評估影響某公司較長期趨勢盈利的所有重要因素時，我們依賴我們專有的基礎研究過程的穩健性及應用我們最佳的判斷。我們對ESG因素的評估及持續監控納入同時從公共來源和各公司之間的直接互動，以及從第三方ESG供應商取得的資料。我們與我們所投資的公司互動及就所有決議案向其投票代表投票，惟倘不符合我們客戶的最佳利益時則除外。	6
瀚亞投資－印度股票基金	投資方法現時並無考慮歐盟分類系統規例或準則。然而，當我們認為ESG問題可能會對公司的估值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時，ESG問題會被明確地納入我們的基礎分析及決策過程。在評估影響某公司較長期趨勢盈利的所有重要因素時，我們依賴我們專有的基礎研究過程的穩健性及應用我們最佳的判斷。我們對ESG因素的評估及持續監控納入同時從公共來源和各公司之間的直接互動，以及從第三方ESG供應商取得的資料。我們與我們所投資的公司互動及就所有決議案向其投票代表投票，惟倘不符合我們客戶的最佳利益時則除外。	6

子基金	ESG考慮因素	SFDR 條文
瀚亞投資－印尼股票基金	投資方法現時並無考慮歐盟分類系統規例或準則。然而，當我們認為ESG問題可能會對公司的估值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時，ESG問題會被明確地納入我們的基礎分析及決策過程。在評估影響某公司較長期趨勢盈利的的所有重要因素時，我們依賴我們專有的基礎研究過程的穩健性及應用我們最佳的判斷。我們對ESG因素的評估及持續監控納入同時從公共來源和各公司之間的直接互動，以及從第三方ESG供應商取得的資料。我們與我們所投資的公司互動及就所有決議案向其投票代表投票，惟倘不符合我們客戶的最佳利益時則除外。	6
定息基金		
瀚亞投資－亞洲債券基金	投資方法現時並無考慮歐盟分類系統規例或準則。然而，ESG問題會被明確地納入我們對個別公司的基礎分析，以評估ESG問題對發行人的財務表現、其違約風險及其發行的債券的估值之影響。我們對ESG因素的評估及持續監控納入同時從公共來源和各公司之間的直接互動，以及從第三方ESG供應商取得的資料。	6
瀚亞投資－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投資方法現時並無考慮歐盟分類系統規例或準則。然而，ESG問題會被明確地納入我們對個別公司的基礎分析，以評估ESG問題對發行人的財務表現、其違約風險及其發行的債券的估值之影響。我們對ESG因素的評估及持續監控納入同時從公共來源和各公司之間的直接互動，以及從第三方ESG供應商取得的資料。	6
瀚亞投資－亞洲當地債券基金	投資方法現時並無考慮歐盟分類系統規例或準則。然而，ESG問題會被明確地納入我們對個別公司的基礎分析，以評估ESG問題對發行人的財務表現、其違約風險及其發行的債券的估值之影響。我們對ESG因素的評估及持續監控納入同時從公共來源和各公司之間的直接互動，以及從第三方ESG供應商取得的資料。	6
瀚亞投資－資本儲備基金	投資方法現時並無考慮歐盟分類系統規例或準則。然而，ESG問題會被明確地納入我們對個別公司的基礎分析，以評估ESG問題對發行人的財務表現、其違約風險及其發行的債券的估值之影響。我們對ESG因素的評估及持續監控納入同時從公共來源和各公司之間的直接互動，以及從第三方ESG供應商取得的資料。	6
瀚亞投資－美國特優級債券基金	投資方法現時並無考慮歐盟分類系統規例或準則。然而，投資副經理PPMA在認為ESG因素可能會對投資的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時，會將ESG因素納入投資過程。PPMA的整合方法靈活，容許資產類別的獨有特徵報知其分析。彼等認為有關ESG風險的重大問題可能影響子基金的風險及回報。 信貸研究分析員在其承包的過程中對第三方ESG數據進行審核並包含在備忘錄中，以及概括其對任何重大的ESG相關問題或風險之評估及將其發現結果提交予相關投資委員會審核。	6

子基金	ESG考慮因素	SFDR 條文
瀚亞投資－美國高收益基金	投資方法現時並無考慮歐盟分類系統規例或準則。然而，投資副經理PPMA在認為ESG因素可能會對投資的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時，會將ESG因素納入投資過程。PPMA的整合方法靈活，容許資產類別的獨有特徵報知其分析。彼等認為有關ESG風險的重大問題可能影響子基金的風險及回報。 信貸研究分析員在其承包的過程中對第三方ESG數據進行審核並包含在備忘錄中，以及概括其對任何重大的ESG相關問題或風險之評估及將其發現結果提交予相關投資委員會審核。	6
瀚亞投資－美國優質債券基金	投資方法現時並無考慮歐盟分類系統規例或準則。然而，投資副經理PPMA在認為ESG因素可能會對投資的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時，會將ESG因素納入投資過程。PPMA的整合方法靈活，容許資產類別的獨有特徵報知其分析。彼等認為有關ESG風險的重大問題可能影響子基金的風險及回報。 信貸研究分析員在其承包的過程中對第三方ESG數據進行審核並包含在備忘錄中，以及概括其對任何重大的ESG相關問題或風險之評估及將其發現結果提交予相關投資委員會審核。	6

此乃白頁 特意留空

瀚亞投資

產品資料概要

2021年4月



產品資料概要

目錄

目錄	頁
1. 瀚亞投資－亞洲債券基金(Eastspring Investments－Asian Bond Fund)	1
2. 瀚亞投資－亞洲股票基金(Eastspring Investments－Asian Equity Fund)	9
3. 瀚亞投資－亞洲股票收入基金(Eastspring Investments－Asian Equity Income Fund)	14
4. 瀚亞投資－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Eastspring Investments－Asian High Yield Bond Fund)	20
5. 瀚亞投資－亞洲當地債券基金(Eastspring Investments－Asian Local Bond Fund)	28
6. 瀚亞投資－亞洲低波幅股票基金(Eastspring Investments－Asian Low Volatility Equity Fund)	35
7. 瀚亞投資－亞洲物業證券基金(Eastspring Investments－Asian Property Securities Fund)	42
8. 瀚亞投資－亞洲房地產多元資產收益基金 (Eastspring Investments－Asia Real Estate Multi Asset Income Fund)	47
9. 瀚亞投資－資本儲備基金(Eastspring Investments－Capital Reserve Fund)	58
10. 瀚亞投資－中國股票基金(Eastspring Investments－China Equity Fund)	67
11. 瀚亞投資－中印基金(Eastspring Investments－Dragon Peacock Fund)	73
12. 瀚亞投資－環球新興市場動力股票基金 (Eastspring Investments－Global Emerging Markets Dynamic Fund)	80
13. 瀚亞投資－全球通基金(Eastspring Investments－Global Market Navigator Fund)	85
14. 瀚亞投資－大中華股票基金(Eastspring Investments－Greater China Equity Fund)	92
15. 瀚亞投資－印度股票基金(Eastspring Investments－India Equity Fund)	98
16. 瀚亞投資－印尼股票基金(Eastspring Investments－Indonesia Equity Fund)	103
17. 瀚亞投資－日本動力股票基金(Eastspring Investments－Japan Dynamic Fund)	108
18. 瀚亞投資－美國特優級債券基金(Eastspring Investments－US High Investment Grade Bond Fund)	114
19. 瀚亞投資－美國高收益基金(Eastspring Investments－US High Yield Bond Fund)	122
20. 瀚亞投資－美國優質債券基金(Eastspring Investments－US Investment Grade Bond Fund)	128
21. 瀚亞投資－全球價值股票基金(Eastspring Investments－World Value Equity Fund)	135

發行人：Eastspring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2021年4月

- 本概要提供有關瀚亞投資 – 亞洲債券基金（「子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香港章程概要的一部分。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於子基金。

資料概覽

管理公司：	Eastspring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投資經理：	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內部授權，於新加坡)			
保管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Luxembourg branch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A類：	1.34%	A _{HDM} 類：	1.34%
	A _{DM} 類：	1.34%	A _{ADM} 類（對沖）：	1.34%
	A _{GDM} 類（對沖）：	1.34%	A _{NDM} 類（對沖）：	1.34%
	A _{DQ} 類：	1.34%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應向有關股份類別收取的經常性支出計算，以該股份類別於相同期間的平均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表示。此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盧森堡及香港及該子基金的資產主要投資的國家的銀行的完整營業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派息政策：	A類	將不宣派或派付股息		
	A _{DM} 類、A _{HDM} 類、 A _{ADM} 類（對沖）、 A _{GDM} 類（對沖）、 A _{NDM} 類（對沖）	股息可每月宣派及派付		
	A _{DQ} 類	股息可每季宣派及派付		
股息可按瀚亞投資董事會酌情決定不時來源自總收入、已變現資本收益淨額及部分來源自資本。任何涉及從資本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分派可能導致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最低投資額：	股份類別	首次投資額	其後投資額	
	A類、A _{DM} 類及A _{DQ} 類	500美元	50美元	
	A _{HDM} 類	4,000港元	400港元	
	A _{ADM} 類（對沖）	1,000澳元	100澳元	
	A _{GDM} 類（對沖）	500英鎊	50英鎊	
	A _{NDM} 類（對沖）	1,000新西蘭元	100新西蘭元	

本基金是什麼產品？

瀚亞投資－亞洲債券基金是瀚亞投資的子基金，是一家於盧森堡註冊的開放式投資公司，受盧森堡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CSSF」) 監管。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及策略

子基金投資於多元的組合，主要包括亞洲實體¹或其附屬公司發行的定息／債務證券。子基金的組合主要包括以美元及多種亞洲貨幣計值的證券，其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具有評級及並無評級的定息／債務證券以達致最高的總回報。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20%**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或然可換股債券（「或然可換股債券」）、受壓證券及違約證券，而受壓證券及違約證券的限額為**10%**。子基金可將其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當中可將其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或然可換股債券（例如：具機械性觸發事件的額外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票據（即減記或轉換為具預訂觸發事件的股本特點之債務工具））及可將其最多**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非優先高級債務及其他次級債務。此外，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合成定息票據（包括信貸掛鉤票據），亦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持有因轉換或交換優先股或債務證券而產生的股本證券。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進入計劃及／或中港債券通投資於中國境內債務證券。

子基金可能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有效組合管理。

¹ 在亞洲成立、註冊成立或具有重大業務／經營活動的政府、半政府、法團或超國家實體以及其附屬公司、關連或聯營實體。

管理公司目前不會訂立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亦不會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倘若管理公司日後決定使用該等技術及工具，則可由管理公司酌情決定使用，而章程概要其後將會作出相應更新，惟須經監管批准。同時亦會相應地給予香港投資者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基準

子基金屬主動管理及其投資方法可意味對某項符合委員會規例（歐盟）第583/2010號所界定的基準作出參考如下：本子基金以表現勝過摩根大通亞洲信貸指數（「基準」）的回報為目標。基準用作為投資組合建構的參考基點。子基金大部分的債券投資參與將參考基準，並擁有衍生自基準的比重。投資經理可運用其酌情權投資於並不包含在基準內的債券，從而利用特定的投資機遇。因此，預期子基金的表現將適度偏離基準。

使用衍生工具／投資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香港章程概要，了解風險因素等詳情。

1. 一般投資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在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閣下可能無法取回原來的投資。過往表現並不代表未來表現。投資回報水平並不固定而且會變動。

2. 投資債券的風險

- **利率風險：**債券承受利率波動。一般而言，利率下跌時，債務證券價格上升，而在利率上升時，債務證券的價格則下跌。
- **信貸風險：**投資於債券須承受債券發行人的信貸違約風險。不利的經濟狀況、不可預期的利率上升、未能提供額外資金可削弱發行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可能導致發行人違約。
- **與低於投資級別債券相關的風險：**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的債券較易承受信貸風險，其中高收益債券提供較高收益以補償此等證券較低的信用或較高的違約風險。與高評級債務證券相比，該等證券一般流動性較低、波動性較高及承受較高的本金和利息虧損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子基金將承受其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交易對手的任何違約行為（例如因無力償債）可導致子基金的重大損失。
- **信貸評級下調風險：**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其後可能被下調。倘若信貸評級被下調，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投資經理可能或未必能夠出售被降級的債務工具。
- **估值風險：**子基金的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判定性決定。如該估值結果是不正確，這可能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 **信貸評級風險：**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須受限制，並不時刻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

3. 衍生工具風險

- 衍生工具涉及與較傳統的證券投資不同並在若干情況下較大的風險。與衍生工具有關的某幾類風險為市場風險、管理風險、信貸風險、交易對手風險、流動性風險、波動性風險、經營風險、槓桿風險、估值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
- 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FDI」）作對沖目的及有效組合管理，然而，子基金就此使用衍生工具可能變得無效，而子基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4. 集中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可能集中於亞洲區的任何單一國家。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具有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更為波動。
- 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影響著亞洲市場中任何單一國家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5. 新興市場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亞洲債券，可能不時包括新興市場的債券。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更高風險及投資於發展較成熟市場通常不附帶的特別考慮因素，因當中涉及（其中包括）更高的政治、稅務、經濟、外匯管制、流動性、較高度的波動性、結算、託管及法律／監管風險等因素。

6. 流動性風險

- 子基金可能有高流動性風險（例如低交投量）的投資，倘未能於適當時間或價格出售此等投資，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7. 貨幣及匯率風險

- 子基金投資的資產可能以不同於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及閣下所持股份的貨幣之貨幣計值。此外，股份類別可以子基金的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命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相關資產的貨幣、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及閣下所持股份的貨幣之間的外幣匯率之不利變動，以及外匯管制轉變的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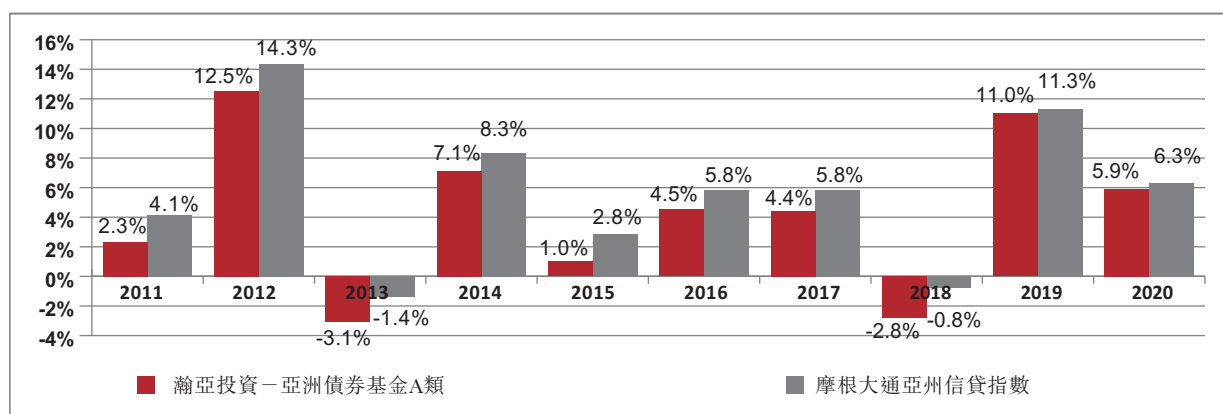
8. 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 倘若某類股份類別的股份可按子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贖回，則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投資表現價值，並因而重大影響有關股份類別的表現。
- 對沖策略是為減低但並非消除貨幣風險。倘若該等對沖交易未完成或僅對部分外匯風險進行對沖，有關股份類別將承擔相應利益或虧損。

9. 與從／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關的風險

- 投資者應注意，如分派已宣派及從子基金中支付，瀚亞投資的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另一方面從子基金的資本支取／支付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導致供子基金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
- 從資本中支付的股息金額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支付股息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支付股息（視情況而定）的分派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子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附註：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作為計算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如適用）。
- 上述數據顯示A類總值在有關曆年內的升跌幅度。
- 業績表現以美元計算，包括考慮到基金的費用，但不包括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子基金發行日期：2004年
- A類發行日期：2005年
- A類為可供在香港銷售及零售股份類別，故管理公司視A類為最恰當而有代表性的股份類別。

本基金有否提供任何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全數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支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子基金股份或須支付以下費用。

費用

閣下須支付

認購費

最多為首次認購價或適用每股資產淨值的3%

轉換費

無（閣下應注意個別分銷商可酌情收取轉換費。）

贖回費

無

子基金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子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A類：現時為1.00%；最多為1.25%

保管費（有關妥善保管資產）

最多為0.12%

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費（付予管理公司）

A類：現時及最多為0.25%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子基金股份可能須支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 認可分銷商於其內部截止時間收妥繼而於下午2時正（盧森堡時間）（即於每個估值日中央行政代理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轉交予SICAV的中央行政代理的股份認購及贖回要求，一般按隨後釐定的子基金資產淨值執行。然而，於作出認購或贖回指示前，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子基金的估值日及分銷商的內部交易截止時間（可能早於中央行政代理的交易截止時間）。閣下亦可向香港代表查詢子基金的估值日。
- 子基金在每一個營業日計算資產淨值及在www.eastspring.com.hk刊登股份價格。
- 股息組成成分資訊，即從(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可向香港代表索取，並將於網站www.eastspring.com.hk刊登。謹請注意，股息組成成分資訊將只列示連續12個月期間的資訊。
- 閣下可於www.eastspring.com.hk取得其他向香港投資者銷售的股份類別之過往業績資料。
- 網站www.eastspring.com.hk未經證監會審核。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發行人：Eastspring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2021年4月

- 本概要提供有關瀚亞投資 – 亞洲股票基金（「子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香港章程概要的一部分。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於子基金。

資料概覽

管理公司：	Eastspring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投資經理：	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內部授權，於新加坡)
保管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Luxembourg branch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A類：2.14%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12月期間應向有關股份類別收取的經常性支出計算，以該股份類別於相同期間的平均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表示。此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盧森堡及香港及該子基金的資產主要投資的國家的銀行的完整營業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派息政策：	將不宣派或派付股息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最低投資額：	500美元（首次投資額）；50美元（其後投資額）

本基金是什麼產品？

瀚亞投資 – 亞洲股票基金是瀚亞投資的子基金，是一家於盧森堡註冊的開放式投資公司，受盧森堡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CSSF」）監管。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及策略

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在亞太地區（不包括日本）註冊成立或經營主要業務的公司的股票和股票相關證券以達致最高的長遠總回報。該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預託證券（包括ADR及GDR）、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務證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子基金可能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有效組合管理。

管理公司目前不會訂立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亦不會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倘若管理公司日後決定使用該等技術及工具，則可由管理公司酌情決定使用，而章程概要其後將會作出相應更新，惟須經監管批准。同時亦會相應地給予香港投資者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基準

子基金屬主動管理及其投資方法可意味對某項符合委員會規例（歐盟）第583/2010號所界定的基準作出參考如下：本子基金以表現勝過MSCI所有國家亞洲（不包括日本）指數（「基準」）的回報為目標。基準用作為投資組合建構的參考基點。子基金大部分股本證券將為基準的成分股，並擁有衍生自基準的比重。投資經理將運用其酌情權增加或降低基準若干成分股的比重，並可投資於並不包含在基準內的公司或界別，從而利用特定的投資機遇。因此，預期子基金的表現將適度偏離基準。

使用衍生工具／投資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香港章程概要，了解風險因素等詳情。

1. 一般投資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在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閣下可能無法取回原來的投資。過往表現並不代表未來表現。投資回報水平並不固定而且會變動。

2. 股票市場風險

- 子基金在股本證券的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股本證券的價值可能因多種因素，例如：投資情緒、政治和經濟狀況轉變及發行人特定因素而波動。

3. 集中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可能集中於亞太地區（不包括日本）的任何單一國家。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具有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更為波動。
- 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影響著亞太地區（不包括日本）市場中任何單一國家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4. 新興市場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亞洲股票，可能不時包括新興市場的股票。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及投資於發展較成熟市場通常不附帶的特別考慮因素，因當中涉及（其中包括）更高的政治、稅務、經濟、外匯管制、流動性、較高程度的波動性、結算、託管及法律／監管風險等因素。

5. 流動性風險

- 子基金可能有高流動性風險（例如低交投量）的投資，倘未能於適當時間或價格出售此等投資，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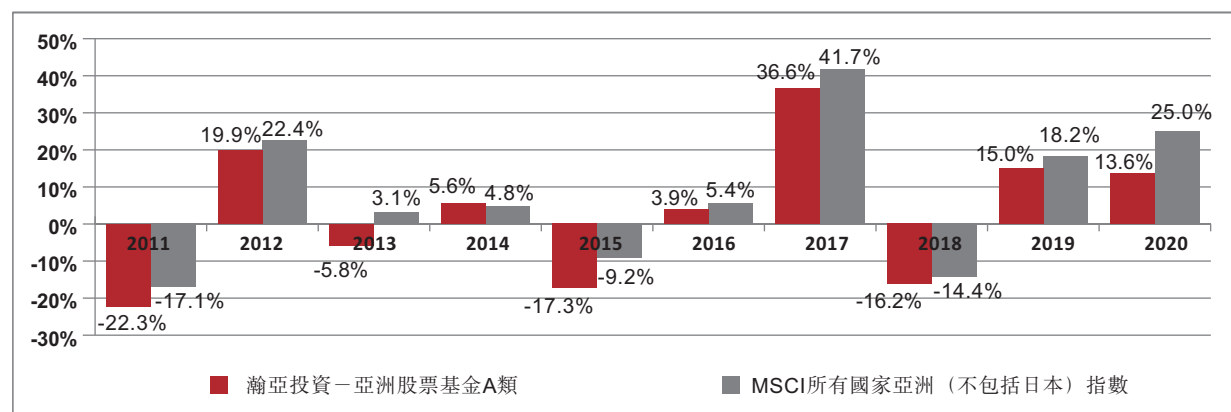
6. 貨幣及匯率風險

- 子基金投資的資產可能以不同於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及閣下所持股份的貨幣之貨幣計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相關資產的貨幣、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及閣下所持股份的貨幣之間的外幣匯率之不利變動，以及外匯管制轉變的不利影響。

7. 衍生工具風險

- 衍生工具涉及與較傳統的證券投資不同並在若干情況下較大的風險。與衍生工具有關的某幾類風險為市場風險、管理風險、信貸風險、交易對手風險、流動性風險、波動性風險、經營風險、槓桿風險、估值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
- 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FDI」）作對沖目的及有效組合管理，然而，子基金就此使用衍生工具可能變得無效，而子基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子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附註：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作為計算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如適用）。
- 上述數據顯示A類總值在有關曆年內的升跌幅度。
- 業績表現以美元計算，包括考慮到基金的費用，但不包括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子基金發行日期：2003年
- A類發行日期：2005年
- A類為可供在香港銷售及零售股份類別，故管理公司視A類為最恰當而有代表性的股份類別。

本基金有否提供任何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全數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支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子基金股份或須支付以下費用。

<u>費用</u>	<u>閣下須支付</u>
認購費	最多為首次認購價或適用每股資產淨值的5%
轉換費	無（閣下應注意個別分銷商可酌情收取轉換費。）
贖回費	無

子基金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子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u>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u>
管理費	現時及最多為1.50%
保管費（有關妥善保管資產）	最多為0.12%
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費（付予管理公司）	現時及最多為0.50%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子基金股份可能須支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 認可分銷商於其內部截止時間收妥繼而於下午2時正（盧森堡時間）（即於每個估值日中央行政代理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轉交予SICAV的中央行政代理的股份認購及贖回要求，一般按隨後釐定的子基金資產淨值執行。然而，於作出認購或贖回指示前，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子基金的估值日及分銷商的內部交易截止時間（可能早於中央行政代理的交易截止時間）。閣下亦可向香港代表查詢子基金的估值日。
- 子基金在每一個營業日計算資產淨值及在www.eastspring.com.hk刊登股份價格。
- 網站www.eastspring.com.hk未經證監會審核。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發行人：Eastspring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2021年4月

- 本概要提供有關瀚亞投資 – 亞洲股票收入基金（「子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香港章程概要的一部分。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於子基金。

資料概覽

管理公司：	Eastspring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投資經理：	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內部授權，於新加坡)			
保管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Luxembourg branch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A類：	1.62%	A _{DM} 類：	1.62%
	A _{ADM} 類（對沖）：	1.62%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12月期間應向有關股份類別收取的經常性支出計算，以該股份類別於相同期間的平均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表示。此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盧森堡及香港及該子基金的資產主要投資的國家的銀行的完整營業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派息政策：	A類	將不宣派或派付股息		
	A _{DM} 類	股息可每月宣派及派付		
	A _{ADM} 類（對沖）			
	股息可按瀚亞投資董事會酌情決定不時來源自總收入、已變現資本收益淨額及部分來源自資本。任何涉及從資本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分派可能導致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最低投資額：	股份類別	首次投資額	其後投資額	
	A類、A _{DM} 類	500美元	50美元	
	A _{ADM} 類（對沖）	1,000澳元	100澳元	

本基金是什麼產品？

瀚亞投資－亞洲股票收入基金是瀚亞投資的子基金，是一家於盧森堡註冊的開放式投資公司，受盧森堡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CSSF」) 監管。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及策略

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在亞太地區（不包括日本）註冊成立、上市或經營主要業務的公司的股票和股票相關證券以達致最高的收入。該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預託證券（包括ADR及GDR）、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務證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子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以中國在岸證券的方式將其最多達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A股。

子基金可能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有效組合管理。

管理公司目前不會訂立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亦不會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倘若管理公司日後決定使用該等技術及工具，則可由管理公司酌情決定使用，而章程概要其後將會作出相應更新，惟須經監管批准。同時亦會相應地給予香港投資者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基準

子基金屬主動管理及其投資方法可意味對某項符合委員會規例（歐盟）第583/2010號所界定的基準作出參考如下：本子基金以表現勝過MSCI所有國家亞太區（不包括日本）指數（「基準」）的回報為目標。基準用作為投資組合建構的參考基點。子基金大部分股本證券將為基準的成分股，並擁有衍生自基準的比重。投資經理將運用其酌情權增加或降低基準若干成分股的比重，並可投資於並不包含在基準內的公司或界別，從而利用特定的投資機遇。因此，預期子基金的表現將適度偏離基準。

使用衍生工具／投資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香港章程概要，了解風險因素等詳情。

1. 一般投資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在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閣下可能無法取回原來的投資。過往表現並不代表未來表現。投資回報水平並不固定而且會變動。

2. 股票市場風險

- 子基金在股本證券的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股本證券的價值可能因多種因素，例如：投資情緒、政治和經濟狀況轉變及發行人特定因素而波動。

3. 集中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可能集中於亞太地區（不包括日本）的任何單一國家。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具有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更為波動。
- 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影響著亞太地區（不包括日本）市場中任何單一國家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4. 新興市場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亞洲股票，可能不時包括新興市場的股票。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及投資於發展較成熟市場通常不附帶的特別考慮因素，因當中涉及（其中包括）更高的政治、稅務、經濟、外匯管制、流動性、較高程度的波動性、結算、託管及法律／監管風險等因素。

5. 流動性風險

- 子基金可能有高流動性風險（例如低交投量）的投資，倘未能於適當時間或價格出售此等投資，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6. 貨幣及匯率風險

- 子基金投資的資產可能以不同於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及閣下所持股份的貨幣之貨幣計值。此外，股份類別可以子基金的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命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相關資產的貨幣、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及閣下所持股份的貨幣之間的外幣匯率之不利變動，以及外匯管制轉變的不利影響。

7. 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 倘若某類股份類別的股份可按子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贖回，則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投資表現價值，並因而重大影響有關股份類別的表現。
- 對沖策略是為減低但並非消除貨幣風險。倘若該等對沖交易未完成或僅對部分外匯風險進行對沖，有關股份類別將承擔相應利益或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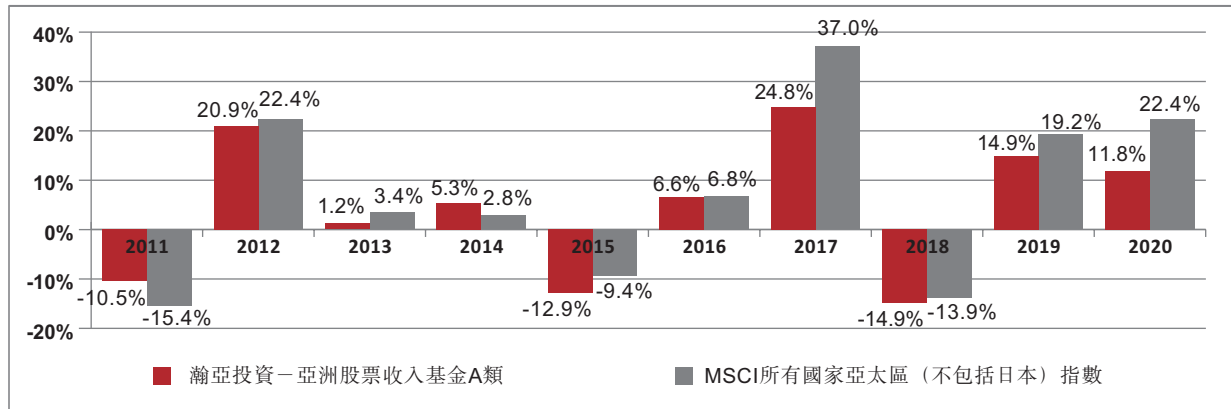
8. 衍生工具風險

- 衍生工具涉及與較傳統的證券投資不同並在若干情況下較大的風險。與衍生工具有關的某幾類風險為市場風險、管理風險、信貸風險、交易對手風險、流動性風險、波動性風險、經營風險、槓桿風險、估值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
- 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FDI」）作對沖目的及有效組合管理，然而，子基金就此使用衍生工具可能變得無效，而子基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9. 與從／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關的風險

- 投資者應注意，如分派已宣派及從子基金中支付，瀚亞投資的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另一方面從子基金的資本支取／支付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導致供子基金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
- 從資本中支付的股息金額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支付股息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支付股息（視情況而定）的分派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子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附註：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作為計算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如適用）。
- 上述數據顯示A類總值在有關曆年內的升跌幅度。
- 業績表現以美元計算，包括考慮到基金的費用，但不包括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子基金發行日期：2007年
- A類發行日期：2007年
- A類為可供在香港銷售及零售股份類別，故管理公司視A類為最恰當而有代表性的股份類別。

本基金有否提供任何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全數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支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子基金股份或須支付以下費用。

費用

閣下須支付

認購費

最多為首次認購價或適用每股資產淨值的5%

轉換費

無（閣下應注意個別分銷商可酌情收取轉換費。）

贖回費

無

子基金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子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現時及最多為1.50%

保管費（有關妥善保管資產）

最多為0.12%

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費（付予管理公司）

現時為0.00%；最多為0.50%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子基金股份可能須支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 認可分銷商於其內部截止時間收妥繼而於下午2時正（盧森堡時間）（即於每個估值日中央行政代理交易的截止時間）之前轉交予SICAV的中央行政代理的股份認購及贖回要求，一般按隨後釐定的子基金資產淨值執行。然而，於作出認購或贖回指示前，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子基金的估值日及分銷商的內部交易截止時間（可能早於中央行政代理的交易截止時間）。閣下亦可向香港代表查詢子基金的估值日。
- 子基金在每一個營業日計算資產淨值及在www.eastspring.com.hk刊登股份價格。
- 股息組成成分資訊，即從(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可向香港代表索取，並將於網站www.eastspring.com.hk刊登。謹請注意，股息組成成分資訊將只列示連續12個月期間的資訊。
- 閣下可於www.eastspring.com.hk取得其他向香港投資者銷售的股份類別之過往業績資料。
- 網站www.eastspring.com.hk未經證監會審核。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發行人：Eastspring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2021年4月

- 本概要提供有關瀚亞投資 – 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子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香港章程概要的一部分。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於子基金。

資料概覽

管理公司：	Eastspring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投資經理：	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內部授權，於新加坡)			
保管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Luxembourg branch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A類： A _{ADM} 類（對沖）： A _{DMC1} 類：	1.36% 1.36% 1.36%	A _{DM} 類： A _{NDM} 類（對沖）：	1.36% 1.36%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應向有關股份類別收取的經常性支出計算，以該股份類別於相同期間的平均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表示。此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盧森堡及香港及該子基金的資產主要投資的國家的銀行的完整營業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派息政策：	A類 A _{DM} 類 A _{ADM} 類（對沖） A _{NDM} 類（對沖） A _{DMC1} 類			
	將不宣派或派付股息 股息可每月宣派及派付			
股息可按瀚亞投資董事會酌情決定不時來源自總收入、已變現資本收益淨額及部分來源自資本。任何涉及從資本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分派可能導致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最低投資額：	股份類別	首次投資額	其後投資額	
	A類、A _{DM} 類、A _{DMC1} 類	500美元	50美元	
	A _{ADM} 類（對沖）	1,000澳元	100澳元	
	A _{NDM} 類（對沖）	1,000新西蘭元	100新西蘭元	

本基金是什麼產品？

瀚亞投資－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是瀚亞投資的子基金，是一家於盧森堡註冊的開放式投資公司，受盧森堡**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CSSF」）監管。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及策略

子基金投資於多元的組合，主要包括亞洲實體¹或其附屬公司發行的高收益定息／債務證券。子基金的組合主要包括以美元及多種亞洲貨幣計值的證券，其目標是透過主要（最少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66%**）投資於具**BBB－²**以下評級（非投資級別）的定息／債務證券以達致最高的總回報。

該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20%**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或然可換股債券（「或然可換股債券」）、受壓證券及違約證券，而受壓證券及違約證券的限額為**10%**。子基金可將其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當中可將其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或然可換股債券（例如：具機械性觸發事件的額外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票據（即減記或轉換為具預訂觸發事件的股本特點之債務工具））及可將其最多**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非優先高級債務及其他次級債務。此外，該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合成定息票據（包括信貸掛鉤票據），亦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持有因轉換或交換優先股或債務證券而產生的股本證券。

該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進入計劃及／或中港債券通投資於中國境內債務證券。

子基金利用「由上往下」及「由下往上」投資管理方法獲取存續期、信貸及貨幣分配策略。最佳投資意見會被納入投資組合內。在投資組合的構建過程中亦特別注重風險管理，確保活躍的風險會以多元化形式承擔，且潛在回報與每項投資所承擔的風險相符。

按照投資經理的專業判斷，該子基金可投資超過**10%**（但不超過**35%**）於亞洲各主權當局發行或擔保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定息／債務證券。

子基金可能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有效組合管理。

管理公司目前不會訂立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亦不會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倘若管理公司日後決定使用該等技術及工具，則可由管理公司酌情決定使用，而章程概要其後將會作出相應更新，惟須經監管批准。同時亦會相應地給予香港投資者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基準

子基金屬主動管理及其投資方法可意味對某項符合委員會規例（歐盟）第583/2010號所界定的基準作出參考如下：本子基金以表現勝過摩根大通亞洲信貸非投資級別指數（「基準」）的回報為目標。基準用作為投資組合建構的參考基點。子基金大部分的債券投資參與將參考基準，並擁有衍生自基準的比重。投資經理可運用其酌情權投資於並不包含在基準內的債券，從而利用特定的投資機遇。因此，預期子基金的表現將適度偏離基準。

- ¹ 在亞洲成立、註冊成立或具有重大業務／經營活動的政府、半政府、法團或超國家實體以及其附屬公司、關連或聯營實體。
- ² 標準普爾發放的BBB－評級或來自惠譽或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的可資比較的評級。BBB－以下信貸評級被視為低於投資級別。

使用衍生工具／投資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香港章程概要，了解風險因素等詳情。

1. 一般投資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在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閣下可能無法取回原來的投資。過往表現並不代表未來表現。投資回報水平並不固定而且會變動。

2. 投資債券的風險

- **利率風險：**債券承受利率波動。一般而言，利率下跌時，債務證券價格上升，而在利率上升時，債務證券的價格則下跌。
- **信貸風險：**投資於債券須承受債券發行人的信貸違約風險。不利的經濟狀況、不可預期的利率上升、未能提供額外資金可削弱發行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可能導致發行人違約。
- **與低於投資級別債券相關的風險：**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的債券較易承受信貸風險，其中高收益債券提供較高收益以補償此等證券較低的信用或較高的違約風險。與高評級債務證券相比，該等證券一般流動性較低、波動性較高及承受較高的本金和利息虧損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子基金將承受其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交易對手的任何違約行為（例如因無力償債）可導致子基金的重大損失。
- **信貸評級下調風險：**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其後可能被下調。倘若信貸評級被下調，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投資經理可能或未必能夠出售被降級的債務工具。
- **主權債務風險：**子基金投資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或會涉及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未必能夠或願意償還到期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重組該等債務。若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子基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 **估值風險：**子基金的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判定性決定。如該估值結果是不正確，這可能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 **信貸評級風險：**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須受限制，並不時刻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

3. 衍生工具風險

- 衍生工具涉及與較傳統的證券投資不同並在若干情況下較大的風險。與衍生工具有關的某幾類風險為市場風險、管理風險、信貸風險、交易對手風險、流動性風險、波動性風險、經營風險、槓桿風險、估值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
- 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FDI」）作對沖目的及有效組合管理，然而，子基金就此使用衍生工具可能變得無效，而子基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4. 集中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可能集中於亞洲區的任何單一國家。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具有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更為波動。
- 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影響著亞洲市場中任何單一國家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5. 新興市場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亞洲債券，可能不時包括新興市場的債券。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及投資於發展較成熟市場通常不附帶的特別考慮因素，因當中涉及（其中包括）更高的政治、稅務、經濟、外匯管制、流動性、較高度的波動性、結算、託管及法律／監管風險等因素。

6. 流動性風險

- 子基金可能有高流動性風險（例如低交投量）的投資，倘未能於適當時間或價格出售此等投資，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7. 貨幣及匯率風險

- 子基金投資的資產可能以不同於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及閣下所持股份的貨幣之貨幣計值。此外，股份類別可以子基金的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命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相關資產的貨幣、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及閣下所持股份的貨幣之間的外幣匯率之不利變動，以及外匯管制轉變的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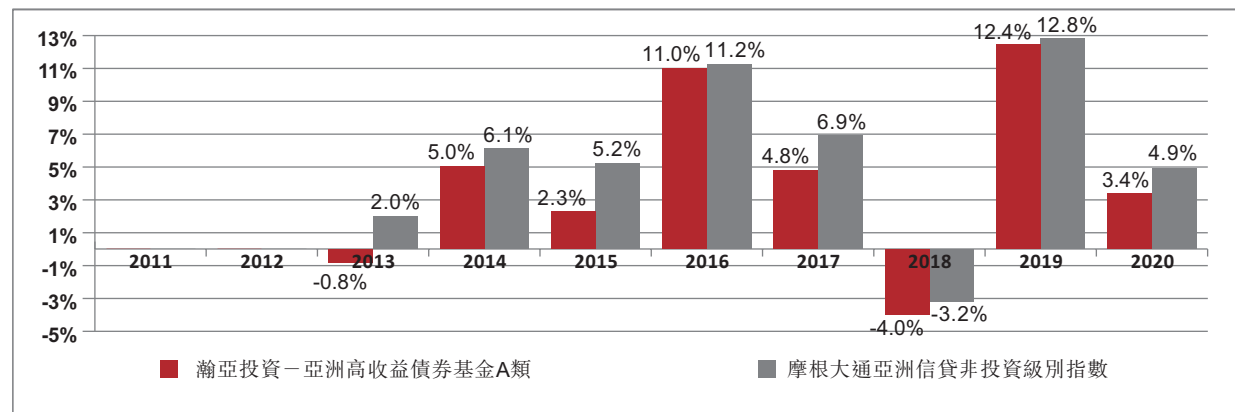
8. 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 倘若某類股份類別的股份可按子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贖回，則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投資表現價值，並因而重大影響有關股份類別的表現。
- 對沖策略是為減低但並非消除貨幣風險。倘若該等對沖交易未完成或僅對部分外匯風險進行對沖，有關股份類別將承擔相應利益或虧損。

9. 與從／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關的風險

- 投資者應注意，如分派已宣派及從子基金中支付，瀚亞投資的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另一方面從子基金的資本支取／支付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導致供子基金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
- 從資本中支付的股息金額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支付股息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支付股息（視情況而定）的分派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子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附註：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作為計算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如適用）。
- 上述數據顯示A類總值在有關曆年內的升跌幅度。
- 業績表現以美元計算，包括考慮到基金的費用，但不包括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子基金發行日期：2011年
- A類發行日期：2012年
- A類為可供在香港銷售及零售股份類別，故管理公司視A類為最恰當而有代表性的股份類別。

本基金有否提供任何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全數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支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子基金股份或須支付以下費用。

費用

閣下須支付

認購費

最多為首次認購價或適用每股資產淨值的3%

轉換費

無（閣下應注意個別分銷商可酌情收取轉換費。）

贖回費

無

子基金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子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現時為1.00%；最多為1.25%

保管費（有關妥善保管資產）

最多為0.12%

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費（付予管理公司）

現時及最多為0.25%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子基金股份可能須支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 認可分銷商於其內部截止時間收妥繼而於下午2時正（盧森堡時間）（即於每個估值日中央行政代理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轉交予SICAV的中央行政代理的股份認購及贖回要求，一般按隨後釐定的子基金資產淨值執行。然而，於作出認購或贖回指示前，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子基金的估值日及分銷商的內部交易截止時間（可能早於中央行政代理的交易截止時間）。閣下亦可向香港代表查詢子基金的估值日。
- 子基金在每一個營業日計算資產淨值及在www.eastspring.com.hk刊登股份價格。
- 股息組成成分資訊，即從(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可向香港代表索取，並將於網站www.eastspring.com.hk刊登。謹請注意，股息組成成分資訊將只列示連續12個月期間的資訊。
- 閣下可於www.eastspring.com.hk取得其他向香港投資者銷售的股份類別之過往業績資料。
- 網站www.eastspring.com.hk未經證監會審核。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發行人：Eastspring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2021年4月

- 本概要提供有關瀚亞投資 – 亞洲當地債券基金（「子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香港章程概要的一部分。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於子基金。

資料概覽

管理公司：	Eastspring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投資經理：	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內部授權，於新加坡)		
保管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Luxembourg branch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A類：	1.61%	A _{ADM} 類（對沖）：1.61%
	A _{DM} 類：	1.61%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應向有關股份類別收取的經常性支出計算，以該股份類別於相同期間的平均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表示。此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盧森堡及香港及該子基金的資產主要投資的國家的銀行的完整營業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派息政策：	A類	將不宣派或派付股息	
	A _{DM} 類	股息可每月宣派及派付	
	A _{ADM} 類（對沖）		
	股息可按瀚亞投資董事會酌情決定不時來源自總收入、已變現資本收益淨額及部分來源自資本。任何涉及從資本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分派可能導致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最低投資額：	股份類別	首次投資額	其後投資額
	A類、A _{DM} 類	500美元	50美元
	A _{ADM} 類（對沖）	1,000澳元	100澳元

本基金是什麼產品？

瀚亞投資 – 亞洲當地債券基金是瀚亞投資的子基金，是一家於盧森堡註冊的開放式投資公司，受盧森堡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CSSF」）監管。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及策略

子基金投資於多元的組合，主要包括亞洲實體¹或其附屬公司發行的定息／債務證券。子基金的組合主要包括以多種亞洲貨幣計值的證券，其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具有評級（可低於投資級別）及並無評級的定息／債務證券以達致最高的總回報。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20%**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或然可換股債券（「或然可換股債券」）、受壓證券及違約證券，而受壓證券及違約證券的限額為**10%**。子基金可將其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當中可將其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或然可換股債券（例如：具機械性觸發事件的額外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票據（即減記或轉換為具預訂觸發事件的股本特點之債務工具））及可將其最多**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非優先高級債務及其他次級債務。此外，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合成定息票據（包括信貸掛鉤票據），亦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持有因轉換或交換優先股或債務證券而產生的股本證券。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進入計劃及／或中港債券通投資於中國境內債務證券。

按照投資經理的專業判斷，該子基金可投資超過10%（但不超過35%）於各主權當局在亞洲發行或擔保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定息／債務證券。

子基金可能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有效組合管理。

管理公司目前不會訂立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亦不會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倘若管理公司日後決定使用該等技術及工具，則可由管理公司酌情決定使用，而章程概要其後將會作出相應更新，惟須經監管批准。同時亦會相應地給予香港投資者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基準

子基金屬主動管理及其投資方法可意味對某項符合委員會規例（歐盟）第583/2010號所界定的基準作出參考如下：本子基金以表現勝過Markit iBoxx ALBI（不包括中國在岸、不包括中國離岸、不包括台灣）稅後訂製指數（「基準」）的回報為目標。基準用作為投資組合建構的參考基點。子基金大部分的債券投資參與將參考基準，並擁有衍生自基準的比重。投資經理可運用其酌情權投資於並不包含在基準內的債券，從而利用特定的投資機遇。因此，預期子基金的表現將適度偏離基準。

¹ 在亞洲成立、註冊成立或具有重大業務／經營活動的政府、半政府、法團或超國家實體以及其附屬公司、關連或聯營實體。

使用衍生工具／投資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香港章程概要，了解風險因素等詳情。

1. 一般投資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在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閣下可能無法取回原來的投資。過往表現並不代表未來表現。投資回報水平並不固定而且會變動。

2. 投資債券的風險

- **利率風險：**債券承受利率波動。一般而言，利率下跌時，債務證券價格上升，而在利率上升時，債務證券的價格則下跌。
- **信貸風險：**投資於債券須承受債券發行人的信貸違約風險。不利的經濟狀況、不可預期的利率上升、未能提供額外資金可削弱發行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可能導致發行人違約。
- **與低於投資級別債券相關的風險：**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的債券較易承受信貸風險，其中高收益債券提供較高收益以補償此等證券較低的信用或較高的違約風險。與高評級債務證券相比，該等證券一般流動性較低、波動性較高及承受較高的本金和利息虧損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子基金將承受其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交易對手的任何違約行為（例如因無力償債）可導致子基金的重大損失。
- **信貸評級下調風險：**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其後可能被下調。倘若信貸評級被下調，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投資經理可能或未必能夠出售被降級的債務工具。
- **主權債務風險：**子基金投資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或會涉及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未必能夠或願意償還到期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重組該等債務。若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子基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 **估值風險：**子基金的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判定性決定。如該估值結果是不正確，這可能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 **信貸評級風險：**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須受限制，並不時刻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

3. 衍生工具風險

- 衍生工具涉及與較傳統的證券投資不同並在若干情況下較大的風險。與衍生工具有關的某幾類風險為市場風險、管理風險、信貸風險、交易對手風險、流動性風險、波動性風險、經營風險、槓桿風險、估值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
- 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FDI」）作對沖目的及有效組合管理，然而，子基金就此使用衍生工具可能變得無效，而子基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4. 集中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可能集中於亞洲區的任何單一國家。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具有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更為波動。
- 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影響著亞洲市場中任何單一國家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5. 新興市場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亞洲債券，可能不時包括新興市場的債券。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及投資於發展較成熟市場通常不附帶的特別考慮因素，因當中涉及（其中包括）更高的政治、稅務、經濟、外匯管制、流動性、較高度的波動性、結算、託管及法律／監管風險等因素。

6. 流動性風險

- 子基金可能有高流動性風險（例如低交投量）的投資，倘未能於適當時間或價格出售此等投資，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7. 貨幣及匯率風險

- 子基金投資的資產可能以不同於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及閣下所持股份的貨幣之貨幣計值。此外，股份類別可以子基金的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命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相關資產的貨幣、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及閣下所持股份的貨幣之間的外幣匯率之不利變動，以及外匯管制轉變的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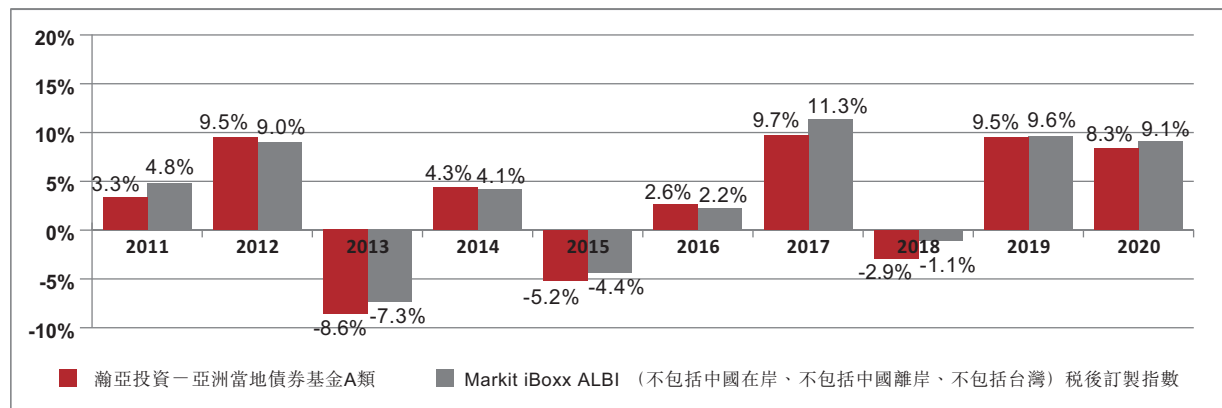
8. 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 倘若某類股份類別的股份可按子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贖回，則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投資表現價值，並因而重大影響有關股份類別的表現。
- 對沖策略是為減低但並非消除貨幣風險。倘若該等對沖交易未完成或僅對部分外匯風險進行對沖，有關股份類別將承擔相應利益或虧損。

9. 與從／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關的風險

- 投資者應注意，如分派已宣派及從子基金中支付，瀚亞投資的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另一方面從子基金的資本支取／支付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導致供子基金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
- 從資本中支付的股息金額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支付股息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支付股息（視情況而定）的分派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子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附註：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作為計算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如適用）。
- 上述數據顯示A類總值在有關曆年內的升跌幅度。
- 業績表現以美元計算，包括考慮到基金的費用，但不包括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子基金發行日期：2007年
- A類發行日期：2007年
- A類為可供在香港銷售及零售股份類別，故管理公司視A類為最恰當而有代表性的股份類別。

本基金有否提供任何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全數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支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子基金股份或須支付以下費用。

費用

認購費

轉換費

贖回費

閣下須支付

最多為首次認購價或適用每股資產淨值的3%

無（閣下應注意個別分銷商可酌情收取轉換費。）

無

子基金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子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A類：現時及最多為1.25%
保管費（有關妥善保管資產）	最多為0.12%
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費（付予管理公司）	A類：現時及最多為0.25%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子基金股份可能須支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 認可分銷商於其內部截止時間收妥繼而於下午2時正（盧森堡時間）（即於每個估值日中央行政代理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轉交予SICAV的中央行政代理的股份認購及贖回要求，一般按隨後釐定的子基金資產淨值執行。然而，於作出認購或贖回指示前，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子基金的估值日及分銷商的內部交易截止時間（可能早於中央行政代理的交易截止時間）。閣下亦可向香港代表查詢子基金的估值日。
- 子基金在每一個營業日計算資產淨值及在www.eastspring.com.hk刊登股份價格。
- 股息組成成分資訊，即從(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可向香港代表索取，並將於網站www.eastspring.com.hk刊登。謹請注意，股息組成成分資訊將只列示連續12個月期間的資訊。
- 閣下可於www.eastspring.com.hk取得其他向香港投資者銷售的股份類別之過往業績資料。
- 網站www.eastspring.com.hk未經證監會審核。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發行人：Eastspring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2021年4月

- 本概要提供有關瀚亞投資 – 亞洲低波幅股票基金（「子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香港章程概要的一部分。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於子基金。

資料概覽

管理公司：	Eastspring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投資經理：	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內部授權，於新加坡)		
保管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Luxembourg branch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A類：	1.63%	A _{DM} 類：1.63%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應向有關股份類別收取的經常性支出計算，以該股份類別於相同期間的平均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表示。此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盧森堡及香港及該子基金的資產主要投資的國家的銀行的完整營業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派息政策：	A類	將不宣派或派付股息	
	A _{DM} 類	股息可每月宣派及派付	
股息可按瀚亞投資董事會酌情決定不時來源自總收入、已變現資本收益淨額及部分來源自資本。任何涉及從資本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分派可能導致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最低投資額：	股份類別	首次投資額	其後投資額
	A類	500美元	50美元
	A _{DM} 類	500美元	50美元

本基金是什麼產品？

瀚亞投資－亞洲低波幅股票基金是瀚亞投資的子基金，是一家於盧森堡註冊的開放式投資公司，受盧森堡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CSSF」) 監管。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及策略

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資本增值及收入的結合產生與亞太地區（不包括日本）股票市場相符但較低波幅的總回報。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在亞太地區（不包括日本）註冊成立、上市或經營主要業務的公司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該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預託證券（包括ADR及GDR）、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務證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以上策略可詳盡闡述為子基金將投資其資產淨值最少66%於在亞太地區（不包括日本）註冊成立、上市或經營主要業務的股票及／或股票相關證券，包括普通股、優先股、ADR、GDR、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務證券、供股及認股權證。

投資經理將專注於亞太地區（不包括日本）（包括新興市場）的公司的派息股票，並將建構一個以低波幅及低跌幅為目標的投資組合（即是通常較為不容易受市場下滑所影響），並且採用一套系統化股本策略如下：

- (1) 投資經理於開始時將在亞太（不包括日本）領域設有非常廣闊的基礎，運用最低市值門檻過濾可投資程度。投資經理然後進一步專注於符合挑選準則，包括諸如股息收益率、估值及分析師的觀點等因素的股票。
- (2) 投資組合建構及股票挑選大多屬定量，並非特定為國家或行業而設，旨在從一個專注於股息收益率的可投資領域中建構一個低波幅投資組合（即一般而言價格變動程度較整體亞太（不包括日本）市場內的參考指數為低的股票組合）。優化過程則會應用於產生最理想的比重，以取得最高總回報為目標。諸如最高個別股票比重、投資組合的集中性、流動性、界別、國家和風格風險等的多項限制均予應用以管理風險。

根據以上策略及不時的資產配置，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30%以上投資於在亞太地區（不包括日本）內的任何單一國家，以及舉例而言，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65%透過中國A股及／或中國B股，及如屬中國A股，直接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間接透過諸如ADR、GDR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例如：參與票據、期貨等）等連接產品，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子基金可能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權、期貨、掉期、遠期貨幣外匯合約、認股權證等）作對沖及有效組合管理。

管理公司目前不會訂立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亦不會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倘若管理公司日後決定使用該等技術及工具，則可由管理公司酌情決定使用，而章程概要其後將會作出相應更新，惟須經監管批准。同時亦會相應地給予香港投資者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基準

子基金屬主動管理及其投資方法可意味對某項符合委員會規例（歐盟）第583/2010號所界定的基準作出參考如下：本子基金以表現勝過MSCI所有國家亞太區（不包括日本）最低波幅指數（「基準」）的回報為目標。基準用作為投資組合建構的參考基點。子基金大部分股本證券將為基準的成分股，並擁有衍生自基準的比重。投資經理將運用其酌情權增加或降低基準若干成分股的比重，並可投資於並不包含在基準內的公司或界別，從而利用特定的投資機遇。因此，預期子基金的表現將適度偏離基準。

使用衍生工具／投資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香港章程概要，了解風險因素等詳情。

1. 一般投資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在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閣下可能無法取回原來的投資。過往表現並不代表未來表現。投資回報水平並不固定而且會變動。

2. 與投資策略有關的風險

- 子基金採用的投資策略未必在所有情況及市況下均奏效及／或未必達致較低的波幅水平，舉例而言，子基金未必可產生較整體市場為低的價格變動程度。倘若波幅水平藉採取投資策略而降低，子基金可能仍然不能完全受惠於升市中的升勢。因此，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低波幅股票被視為有低於整體市場的風險概況。投資者應注意，較低波幅不一定意味低風險，並可能須承受普通股的風險。
- 子基金運用系統化模式，按照過往統計結果挑選投資項目。此舉存在風險，即運用此等模式挑選的投資項目之表現可能因為模式的設計、輸入模式的資料、過往趨勢的轉變或其他因素而有別於預期。

3. 股票市場風險

- 子基金在股本證券的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股本證券的價值可能因多種因素，例如：投資情緒、政治和經濟狀況轉變及發行人特定因素而波動。

4. 集中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可能集中於亞太地區（不包括日本）的任何單一國家（例如：中國）。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具有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更為波動。
- 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影響著亞太地區（不包括日本）市場中任何單一國家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5. 新興市場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亞洲股票，可能不時包括新興市場的股票。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及投資於發展較成熟市場通常不附帶的特別考慮因素，因當中涉及（其中包括）更高的政治、稅務、經濟、外匯管制、流動性、較高程度的波動性、結算、託管及法律／監管風險等因素。

6. 流動性風險

- 子基金可能有高流動性風險（例如低交投量）的投資，倘未能於適當時間或價格出售此等投資，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7. 貨幣及匯率風險

- 子基金投資的資產可能以不同於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及閣下所持股份的貨幣之貨幣計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相關資產的貨幣、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及閣下所持股份的貨幣之間的外幣匯率之不利變動，以及外匯管制轉變的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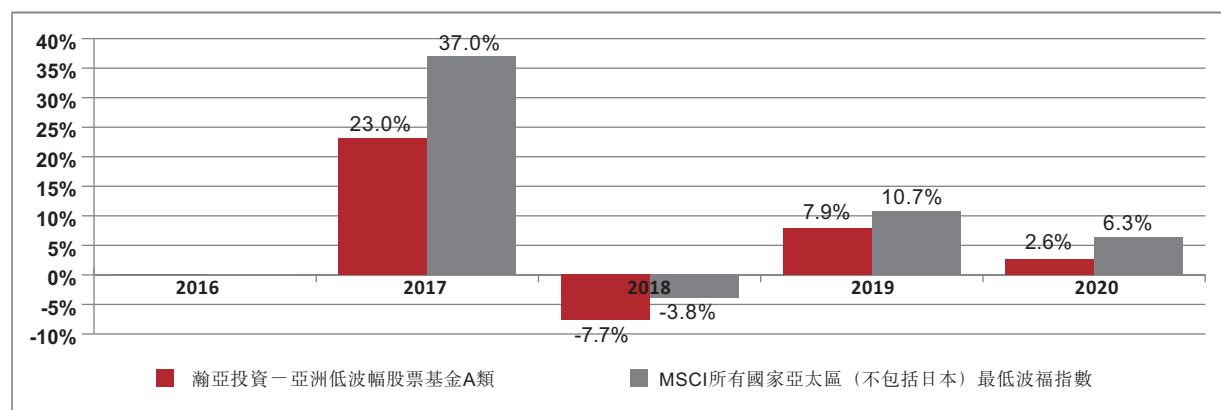
8. 衍生工具風險

- 衍生工具涉及與較傳統的證券投資不同並在若干情況下較大的風險。與衍生工具有關的某幾類風險為市場風險、管理風險、信貸風險、交易對手風險、流動性風險、波動性風險、經營風險、槓桿風險、估值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
- 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FDI」）作對沖目的及有效組合管理，然而，子基金就此使用衍生工具可能變得無效，而子基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9. 與從／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關的風險

- 投資者應注意，如分派已宣派及從子基金中支付，瀚亞投資的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同時從子基金的資本支取／支付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導致供子基金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
- 從資本中支付的股息金額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支付股息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支付股息（視情況而定）的分派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子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附註：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作為計算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如適用）。
- 上述數據顯示A類總值在有關曆年內的升跌幅度。
- 業績表現以美元計算，包括考慮到基金的費用，但不包括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子基金發行日期：2016年
- A類發行日期：2016年
- A類為可供在香港銷售及零售股份類別，故管理公司視A類為最恰當而有代表性的股份類別。

本基金有否提供任何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全數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支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子基金股份或須支付以下費用。

費用

認購費

轉換費

贖回費

閣下須支付

最多為首次認購價或適用每股資產淨值的5%

無（閣下應注意個別分銷商可酌情收取轉換費。）

無

子基金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子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現時為1.25%；最多為1.50%
保管費（有關妥善保管資產）	最多為0.12%
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費（付予管理公司）	現時為0.25%；最多為0.50%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子基金股份可能須支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 認可分銷商於其內部截止時間收妥繼而於下午2時正（盧森堡時間）（即於每個估值日中央行政代理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轉交予SICAV的中央行政代理的股份認購及贖回要求，一般按隨後釐定的子基金資產淨值執行。然而，於作出認購或贖回指示前，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子基金的估值日及分銷商的內部交易截止時間（可能早於中央行政代理的交易截止時間）。閣下亦可向香港代表查詢子基金的估值日。
- 子基金在每一個營業日計算資產淨值及在www.eastspring.com.hk刊登股份價格。
- 股息組成成分資訊，即從(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可向香港代表索取，並將於網站www.eastspring.com.hk。謹請注意，股息組成成分資訊將只列示連續12個月期間的資訊。
- 閣下可於www.eastspring.com.hk取得其他向香港投資者銷售的股份類別之過往業績資料。
- 網站www.eastspring.com.hk未經證監會審核。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發行人：Eastspring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2021年4月

- 本概要提供有關瀚亞投資 – 亞洲物業證券基金（「子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香港章程概要的一部分。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於子基金。

資料概覽

管理公司：	Eastspring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投資經理：	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內部授權，於新加坡)
保管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Luxembourg branch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A類： 2.41%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應向有關股份類別收取的經常性支出計算，以該股份類別於相同期間的平均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表示。此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盧森堡及香港及該子基金的資產主要投資的國家的銀行的完整營業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派息政策：	將不宣派或派付股息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最低投資額：	500美元（首次投資額）；50美元（其後投資額）

本基金是什麼產品？

瀚亞投資 – 亞洲物業證券基金是瀚亞投資的子基金，是一家於盧森堡註冊的開放式投資公司，受盧森堡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CSSF」）監管。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及策略

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在亞太地區註冊成立、上市或經營主要業務的上市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物業相關公司的證券，以達致最高的收入和長遠總回報。該子基金亦投資於預託證券（包括ADR及GDR）、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務證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子基金可能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有效組合管理。

管理公司目前不會訂立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亦不會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倘若管理公司日後決定使用該等技術及工具，則可由管理公司酌情決定使用，而章程概要其後將會作出相應更新，惟須經監管批准。同時亦會相應地給予香港投資者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基準

子基金屬主動管理及其投資方法可意味對某項符合委員會規例（歐盟）第583/2010號所界定的基準作出參考如下：本子基金以表現勝過GPR訂製亞太區（不包括日本）物業指數（「基準」）的回報為目標。基準用作為投資組合建構的參考基點。子基金大部分股本證券將為基準的成分股，並擁有衍生自基準的比重。投資經理將運用其酌情權增加或降低基準若干成分股的比重，並可投資於並不包含在基準內的公司或界別，從而利用特定的投資機遇。因此，預期子基金的表現將適度偏離基準。

使用衍生工具／投資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香港章程概要，了解風險因素等詳情。

1. 一般投資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在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閣下可能無法取回原來的投資。過往表現並不代表未來表現。投資回報水平並不固定而且會變動。

2. 股票市場風險

- 子基金在股本證券的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股本證券的價值可能因多種因素，例如：投資情緒、政治和經濟狀況轉變及發行人特定因素而波動。

3. 與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房地產相關公司的證券有關的風險

- 子基金承受與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房地產相關公司的證券有關的風險。
- 此等風險包括房地產市場的週期性質、承受本地及全球宏觀經濟週期影響、利率上升、證券價格因股市走勢與投資者情緒變化而波動、物業稅及經營費用增加、樓宇價值隨時間貶值、物業價格及租金收入變化、地區價值的變化、政府房地產的政策變化、租賃的監管限制、分區法改變、環境風險、關連人士風險、意外及天災造成的損失，以及其他房地產資本市場因素變動。

4. 集中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可能集中於亞太地區的任何單一國家。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具有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更為波動。
- 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影響著亞太市場中任何單一國家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5. 新興市場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及投資於發展較成熟市場通常不附帶的特別考慮因素，因當中涉及（其中包括）更高的政治、稅務、經濟、外匯管制、流動性、較高程度的波動性、結算、託管及法律／監管風險等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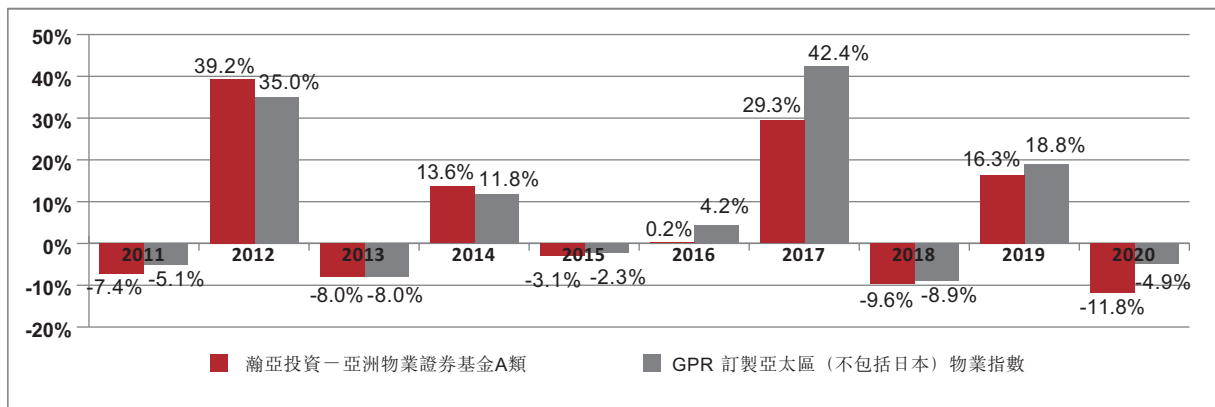
6. 貨幣及匯率風險

- 子基金投資的資產可能以不同於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及閣下所持股份的貨幣之貨幣計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相關資產的貨幣、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及閣下所持股份的貨幣之間的外幣匯率之不利變動，以及外匯管制轉變的不利影響。

7. 衍生工具風險

- 衍生工具涉及與較傳統的證券投資不同並在若干情況下較大的風險。與衍生工具有關的某幾類風險為市場風險、管理風險、信貸風險、交易對手風險、流動性風險、波動性風險、經營風險、槓桿風險、估值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
- 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FDI」）作對沖目的及有效組合管理，然而，子基金就此使用衍生工具可能變得無效，而子基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子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附註：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作為計算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如適用）。
- 上述數據顯示A類總值在有關曆年內的升跌幅度。
- 業績表現以美元計算，包括考慮到基金的費用，但不包括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子基金發行日期：2007年
- A類發行日期：2007年
- A類為可供在香港銷售及零售股份類別，故管理公司視A類為最恰當而有代表性的股份類別。

本基金有否提供任何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全數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支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子基金股份或須支付以下費用。

費用

認購費

轉換費

贖回費

閣下須支付

最多為首次認購價或適用每股資產淨值的5%

無（閣下應注意個別分銷商可酌情收取轉換費。）

無

子基金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子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現時及最多為1.50%
保管費（有關妥善保管資產）	最多為0.12%
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費（付予管理公司）	現時及最多為0.50%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子基金股份可能須支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 認可分銷商於其內部截止時間收妥繼而於下午2時正（盧森堡時間）（即於每個估值日中央行政代理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轉交予SICAV的中央行政代理的股份認購及贖回要求，一般按隨後釐定的子基金資產淨值執行。然而，於作出認購或贖回指示前，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子基金的估值日及分銷商的內部交易截止時間（可能早於中央行政代理的交易截止時間）。閣下亦可向香港代表查詢子基金的估值日。
- 子基金在每一個營業日計算資產淨值及在www.eastspring.com.hk刊登股份價格。
- 網站www.eastspring.com.hk未經證監會審核。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發行人：Eastspring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2021年4月

- 本概要提供有關瀚亞投資 – 亞洲房地產多元資產收益基金（「子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香港章程概要的一部分。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於子基金。

資料便覽

管理公司：	Eastspring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投資經理：	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內部授權，於新加坡)			
保管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Luxembourg branch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 ：	A類：	1.45%	A _{DM} 類：	1.45%
	A _{HDM} 類：	1.46%	A _{DMC1} 類：	1.46%
[#]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應向有關股份類別收取的經常性支出計算，以該股份類別於相同期間的平均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表示。此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盧森堡及香港及該子基金的資產主要投資的國家的銀行的完整營業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派息政策：	A類 將不宣派或派付股息 A_{DM}類、 股息可每月宣派及派付 A_{HDM}類、 A_{DMC1}類 股息可按瀚亞投資董事會酌情決定不時來源自總收入、已變現資本收益淨額及部分來源自資本。任何涉及從資本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分派可能導致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 本子基金並未獲證監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認可，但已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獲認可。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本子基金的推薦或認許，亦不保證本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且不表示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同其對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的合適性。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最低投資額：	股份類別	首次投資額	其後投資額
	A類、A _{DM} 類、 A _{DMC1} 類 A _{HDM} 類	500美元	50美元
		4,000港元	400港元

本基金是什麼產品？

瀚亞投資－亞洲房地產多元資產收益基金是瀚亞投資的子基金，是一家於盧森堡註冊的開放式投資公司，受盧森堡**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CSSF」）監管。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及策略

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施行活躍管理的投資策略，主要（子基金至少**66%**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與在亞太區（日本除外）註冊成立、上市或經營主要業務的房地產及／或基建公司相關的多元化系列股票、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股票相關證券、債券及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SICAV的子基金），以達致中長期聚焦於收益派付的最高總回報。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預託證券（包括ADR及GDR）、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務證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子基金可能投資的ADR及GDR不會有嵌入式衍生工具。

作為指示性的資產配置，子基金可將其**40%至60%**的資產淨值持有上市REIT及房地產及／或基建相關股票，以及**40%至60%**的資產淨值持有房地產及／或基建相關的債務工具。此外，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20%**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以及將其**0%至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SICAV的子基金）。

子基金採用靈活的資產配置方法及提供一個多元化的多重資產投資組合。子基金的資產配置將根據投資經理的觀點、考慮到在決定其股本配置時的宏觀經濟和國家觀點及在決定其定息配置時的宏觀經濟、信貸和利率觀點而改變。

子基金可將其部分資產淨值投資於任何特定市值的公司而不受任何限制，而子基金可靈活地大量投資於由小型／中型公司發行的證券。

子基金可投資於由多個實體，包括但不限於政府、主權實體或企業發行的多種類型債券。

^{*} 相關REIT無須獲證監會認可。

子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CMBS、MBS及ABS。子基金可將其最多5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即標準普爾給予的BBB－以下評級或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或惠譽評級給予的可資比較評級）的定息證券或未獲評級債務證券。就本子基金而言，「未獲評級債務證券」¹的定義指該債務證券本身或其發行人均無信貸評級。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少於30%投資於具虧損吸收特性的債務工具，當中其資產淨值最多10%可投資於具虧損吸收特性的或然可換股債券（例如：在發生機械式觸發事件時的額外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工具（即在發生預定觸發事件時的具減記或轉換為股票特性的債務工具），以及將其資產淨值最多20%投資於具虧損吸收特性的非優先高級債務及其他後償債務。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60%投資於中國，直接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以及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進入計劃（「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進入計劃」）及／或中港債券通（「債券通」）投資於中國境內債務證券，包括將其少於30%資產淨值投資於城投債，即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的債務證券。此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乃由地方政府及／或其聯屬人士建立的獨立法律實體，以為公益性投資或基建項目籌資。

根據以上策略，子基金可不時將其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亞太區（日本除外）內的任何單一國家。

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有效組合管理。子基金可進行貨幣對沖以對沖子基金的相關資產的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的外幣風險。

管理公司目前不會訂立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亦不會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倘若管理公司日後決定使用該等技術及工具，則可由管理公司酌情決定使用，而香港章程概要其後將會作出相應更新，惟須經監管批准。同時亦會相應地給予香港投資者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基準

本子基金屬主動管理，並無參考某項符合委員會規例（歐盟）第583/2010號所界定的基準進行管理。

¹ 只由標準普爾、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或惠譽評級以外的信貸評級機構（包括由中國信貸評級機構）評級的債務證券（對債務證券本身或其發行人評級）將被視為「未獲評級債務證券」。

使用衍生工具／投資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

本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香港章程概要，了解風險因素等詳情。

1. 一般投資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在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閣下可能無法取回原來的投資。過往表現並不代表未來表現。投資回報水平並不固定而且會變動。

2. 有關動態資產配置策略的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可不時予以調整，因此，子基金可能招致較採取靜態配置策略的基金為高的交易成本。子基金的投資的該動態資產配置未必在所有情況及市場狀況下均可達致所預期的效果。

3. 與投資於物業相關證券有關的風險

- 子基金承受與投資於房地產及／或基建公司相關的股票、上市REIT、股票相關證券、債券及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SICAV的子基金）有關的風險。
- 此等風險包括房地產市場的週期性質、承受本地及全球宏觀經濟週期影響、利率上升、證券價格因股市走勢與投資者情緒變化而波動、物業稅及經營費用增加、樓宇價值隨時間貶值、物業價格及租金收入變化、地區價值的變化、有關房地產的政府政策變化、租賃的監管限制、分區法改變、環境風險、關連人士風險、意外及天災造成的損失，以及其他房地產資本市場因素變動。
- REIT的價格受REIT所擁有的相關物業價值的變動所影響，並可能使子基金須承受與直接擁有房地產類似的風險。
- REIT所投資的房地產投資的流動性相對較低，並可能影響REIT因應經濟狀況、國際證券市場、外幣匯率、利率、房地產市場及其他狀況的變動而改變其投資組合或變賣其部分資產的能力。

- 從REIT所得的回報視乎管理相關物業的管理技能而定。REIT須承受借款人或承租人違約的風險。倘發生違約，REIT在執行其權利時可能受到延誤，並可能因而蒙受損失。
- 由於子基金集中投資於房地產及／或基建行業，投資於該行業的子基金的價值較投資於較廣泛多元的行業的組合可能有較大波幅。
- 本子基金之股息／派付政策並不代表相關REIT的股息／派付政策。

4. 產生收入的證券

- 儘管子基金將通常投資於產生收入的證券，惟概不保證所有相關投資將產生收入。倘若子基金的相關投資產生收入，較高收益率一般意味(a)股本證券的資本增值潛力將會降低；及(b)定息證券的資本增值及／或貶值潛力將會增加。

5. 股票市場風險

- 子基金在股本證券的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股本證券的價值可能因多種因素，例如：投資情緒、政治和經濟狀況轉變及發行人特定因素而波動。

6. 投資債券的風險

- **利率風險：**債券承受利率波動。一般而言，利率下跌時，債務證券價格上升，而在利率上升時，債務證券的價格則下跌。
- **信貸風險：**投資於債券須承受債券發行人的信貸違約風險。不利的經濟狀況、不可預期的利率上升、未能提供額外資金可削弱發行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可能導致發行人違約。
- **交易對手風險：**子基金將承受其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交易對手的任何違約行為（例如因無力償債）可導致子基金的重大損失。
- **信貸評級下調風險：**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其後可能被下調。倘若信貸評級被下調，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投資經理可能或未必能夠出售被降級的債務工具。
- **估值風險：**子基金的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判定性決定。如該估值結果是不正確，這可能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 **信貸評級風險：**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須受限制，並不時刻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

7. 與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債券相關的風險

- 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債券較易承受信貸風險，其中高收益債券提供較高收益以補償此等證券較低的信用或較高的違約風險。與高評級債務證券相比，該等證券一般流動性較低、波動性較高及承受較高的本金和利息虧損風險。

8. 主權債務風險

- 子基金投資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或會涉及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未必能夠或願意償還到期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重組該等債務。若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子基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9.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的風險

- 可換股債券是債務和股票的混合體，准許持有人在一個指定未來日期轉換為發行有關債券的公司之股份。因此，可換股債券將面對股票變動及較傳統債券為高的波動性。投資於可換股債券須承受與可資比較的傳統債券投資所附帶的相同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預付風險。

10. 小型／中型公司風險

- 由於成交量不足或買賣的限制，小型／中型公司的證券與較大型公司相比，流動性一般可能較低及其價格在不利經濟發展的情況下可能會較波動，這可能導致股份價格波動。

11. 集中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可能集中於亞太區（日本除外）的任何單一國家（例如：中國）。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具有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更為波動。
- 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影響著亞太區（日本除外）市場中任何單一國家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12. 與投資於中國相關的風險

-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並須受兌換管制及限制所規限。基本貨幣並非人民幣的投資者可能面臨外匯風險，概不保證人民幣價值兌投資者的基本貨幣不會貶值。人民幣任何貶值可能對投資者在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亦可能受到人民幣與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即美元）之間的外幣匯率不利變動的不利影響。儘管境外人民幣(CNH)及境內人民幣(CNY)是相同的貨幣，惟CNH及CNY的買賣匯率不同。CNH與CNY之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 **與中國內地股票市場的高波動性相關的風險：**中國市場存在高市場波動性及潛在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因而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內地股票市場的交易所政策相關的風險：**中國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在相關交易所交易的證券之買賣。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施行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所有此等情況均可能對子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 **與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相關的風險：**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會變更，並可能具追溯效力。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須受額度限制所規限。倘透過計劃進行的買賣實施暫停，子基金透過計劃投資於中國A股或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 **與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相關的風險：**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進入計劃及／或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承受監管風險及多項風險，例如：波動性風險、流動性風險、結算和交易對手風險，以及通常適用於債務證券的其他風險因素。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進入計劃及／或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會變更，並可能具追溯效力。倘若有關中國機關暫停開戶或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買賣，子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 **中國稅務風險：**有關子基金在中國的權益性投資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變現的資本收益，以及從出售中國非權益性投資資產（例如：中國債務證券）的資本收益的現行中國稅務法律、規例及慣例（可能具追溯效力）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子基金的稅務責任的任何增加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根據專業及獨立稅務意見，子基金不會就以下各項作出撥備：(i)於2014年11月17日或之後從買賣A股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的任何中國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或(ii)於2014年11月17日或之後從買賣非權益性投資（例如：中國債務工具）產生的資本收益的任何中國預扣所得稅。

13. 新興市場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亞太區（日本除外）股票，可能不時包括新興市場的股票。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及投資於發展較成熟市場通常不附帶的特別考慮因素，因當中涉及（其中包括）更高的政治、稅務、經濟、外匯管制、流動性、較高程度的波動性、結算、託管及法律／監管風險等因素。

14.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 與發展較成熟市場相比，子基金在亞太區（日本除外）市場的證券投資或須承受較高的波動性及較低的流動性。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可能反覆不定。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大，以及子基金可能招致重大交易成本。
- 子基金可能有高流動性風險（例如低交投量）的投資，倘未能於適當時間或價格出售此等投資，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15. 貨幣及匯率風險

- 子基金投資的資產可能以不同於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及閣下所持股份的貨幣之貨幣計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相關資產的貨幣、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及閣下所持股份的貨幣之間的外幣匯率之不利變動，以及外匯管制轉變的不利影響。
- 倘若貨幣對沖策略並不達致其預期的目標，可能會對有關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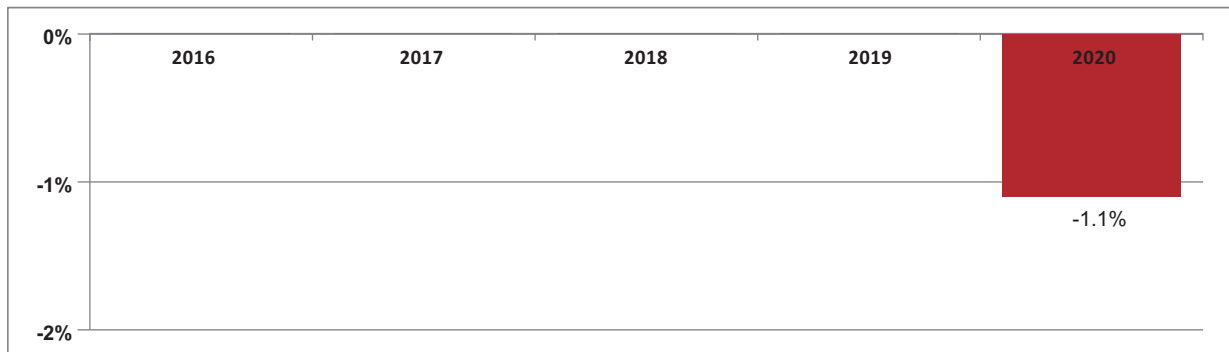
16. 衍生工具風險

- 衍生工具涉及與較傳統的證券投資不同並在若干情況下較大的風險。與衍生工具有關的某幾類風險為市場風險、管理風險、信貸風險、交易對手風險、流動性風險、波動性風險、經營風險、槓桿風險、估值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
- 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FDI」）作對沖目的及有效組合管理，然而，子基金就此使用衍生工具可能變得無效，而子基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17. 與從／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關的風險

- 投資者應注意，如分派已宣派及從子基金中支付，瀚亞投資的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另一方面從子基金的資本支取／支付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導致供子基金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
- 從資本中支付的股息金額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支付股息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支付股息（視情況而定）的分派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子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附註：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作為計算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如適用）。
- 上述數據顯示A類總值在有關曆年內的升跌幅度。
- 業績表現以美元計算，包括考慮到基金的費用，但不包括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倘無顯示任何往績，即表示該年度並無足夠數據以提供業績表現。
- 子基金推出日期：2019年
- A類推出日期：2019年
- A類為可供在香港銷售及零售股份類別，故管理公司視A類為最恰當而有代表性的股份類別。

本基金有否提供任何保證？

本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全數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支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子基金股份或須支付以下費用。

費用

閣下須支付

認購費

最多為首次認購價或適用每股資產淨值的5%

轉換費

無（閣下應注意個別分銷商可酌情收取轉換費。）

贖回費

無

子基金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子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現時為1.20%；最多為1.50%

保管費（有關妥善保管資產）

最多為0.12%

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費（付予管理公司）

現時為0.10%；最多為0.50%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子基金股份可能須支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 認可分銷商於其內部截止時間收妥繼而於下午2時正（盧森堡時間）（即於每個估值日中央行政代理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轉交予SICAV的中央行政代理的股份認購及贖回要求，一般按隨後釐定的子基金資產淨值執行。然而，於作出認購或贖回指示前，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子基金的估值日及分銷商的內部交易截止時間（可能早於中央行政代理的交易截止時間）。閣下亦可向香港代表查詢子基金的估值日。
- 本子基金在每一個營業日計算資產淨值及在www.eastspring.com.hk刊登股份價格。
- 股息組成成分資訊，即從(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可向香港代表索取，並將於網站www.eastspring.com.hk刊登。謹請注意，股息組成成分資訊將只列示連續12個月期間的資訊。
- 閣下可於www.eastspring.com.hk取得其他向香港投資者銷售的股份類別之過往業績資料。
- 網站www.eastspring.com.hk未經證監會審核。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發行人：Eastspring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2021年4月

- 本概要提供有關瀚亞投資－資本儲備基金（「子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香港章程概要的一部分。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於子基金。

資料概覽

管理公司：	Eastspring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投資經理：	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內部授權，於新加坡)		
保管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Luxembourg branch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A類：0.64%	A _{DM} 類：0.60%	A _{HDM} 類：0.60%
#由於子基金乃新成立，故此等股份類別的經常性開支比率僅為估計數字。該等數字代表於12個月期間應向有關股份類別收取的估計經常性支出之總和，以有關股份類別於相同期間佔子基金的估計平均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表示。實際數字在股份類別實際運作時可能有所不同，而該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盧森堡及香港及該子基金的資產主要投資的國家的銀行的完整營業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派息政策：	A類	將不宣派或派付股息	
	A _{DM} 類、A _{HDM} 類	股息可每月宣派及派付	
股息可按瀚亞投資董事會酌情決定不時來源自總收入、已變現資本收益淨額及部分來源自資本。任何涉及從資本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分派可能導致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³ 「資本儲備」此名稱指子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優質定息證券以取得高於貨幣市場利率的回報之投資目標。此子基金並非在香港根據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8.2章獲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概不保證子基金保留或償還資本。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最低投資額：	股份類別	首次投資額	其後投資額
	A類、A _{DM} 類	500美元	50美元
	A _{HDM} 類	4,000港元	400港元

本基金是什麼產品？

瀚亞投資－資本儲備基金是瀚亞投資的子基金，是一家於盧森堡註冊的開放式投資公司，受盧森堡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CSSF」) 監管。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及策略

本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主要（其至少**66%**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世界各地多個實體，包括但不限於政府、主權實體或企業發行的美元及其他貨幣計值的定息／債務證券組成的組合，以取得高於貨幣市場利率⁴的回報。本基金亦可投資最多**40%**於現金、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

本基金是一個主要投資於優質定息證券的定息基金，並將其至少**66%**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投資級別定息證券（即標準普爾給予的**BBB－**或以上評級或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或惠譽評級給予的可資比較信貸評級，或如未獲評級，則具投資經理釐定的可資比較質素）。子基金可將其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質素與具投資級別的證券相若的未獲評級定息證券。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20%**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的定息證券（即標準普爾給予的**BBB－**以下評級或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或惠譽評級給予的可資比較評級或未獲評級，但如屬未獲評級，則不包括投資經理釐定質素與具標準普爾給予的**BBB－**或以上評級或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或惠譽評級給予的可資比較評級的證券相若的定息證券）。投資經理的評估涉及對發行人的信貸基本因素的定量及定性兩者的分析。接受評估的定量金融因素可包括發行人的槓桿比率、營運利潤率、資本回報率、利息覆蓋率及營運現金流。將予評估的定性因素可包括行業前景、公司的競爭地位、企業管治問題及其他非金融因素。就本基金而言，「未獲評級」定息證券的定義指定息證券本身或其發行人並無信貸評級。只由標準普爾、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或惠譽評級以外的信貸評級機構（包括由中國信貸評級機構）評級的定息證券（本身或其發行人）將被視為「未獲評級定息證券」。投資經理將持續對子基金所持有的所有定息證券進行信貸評估。

⁴ 「貨幣市場利率」通常指年期少於12個月的短期債務工具的利率。

子基金可不時將其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任何單一國家。具體而言，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0%投資於美國及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40%，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進入計劃（「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進入計劃」）及／或中港債券通（「債券通」）投資於中國境內債務證券，包括將其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城投債，即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的債務工具。此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乃由地方政府及／或其聯屬人士建立的獨立法律實體，以為公益性投資或基建項目籌資。

本子基金可總計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ABS、MBS及CMBS。子基金可將其少於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虧損吸收特性的債務工具，當中其資產淨值最多10%可投資於具虧損吸收特性的或然可換股債券（例如：在發生機械式觸發事件時的額外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工具（即在發生預定觸發事件時的具減記或轉換為股票特性的債務工具），以及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具虧損吸收特性的非優先高級債務及其他後償債務。

此外，本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合成定息票據（包括信貸掛鉤票據），亦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持有因轉換或交換優先股或債務證券而產生的股本證券。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黃金交易所買賣商品⁵以分散風險。

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有效組合管理。子基金將進行貨幣對沖以對沖子基金的相關資產的貨幣與其基本貨幣之間至少90%的外幣風險。

管理公司目前不會訂立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亦不會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倘若管理公司日後決定使用該等技術及工具，則可由管理公司酌情決定使用，而香港章程概要其後將會作出相應更新，惟須經監管批准。同時亦會相應地給予香港投資者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基準

本子基金屬主動管理，並無參考某項符合委員會規例（歐盟）第583/2010號所界定的基準進行管理。

⁵ 交易所買賣商品（「ETC」）是在受監管市場買賣的商品掛鉤證券或工具（即ETC構成來自有關發行人的票據，而不屬於集體投資計劃的形式）及追蹤相關商品、商品期貨或商品指數的表現。

使用衍生工具／投資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

本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香港章程概要，了解風險因素等詳情。

1. 一般投資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在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閣下可能無法取回原來的投資。過往表現並不代表未來表現。投資回報水平並不固定而且會變動。

2. 特定投資策略的風險

- 本子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優質定息證券以取得高於貨幣市場利率的回報。然而，子基金並非貨幣市場基金。子基金的特定投資策略未必可在所有情況及市況下達致所期望的成果，並可能受到利率變動的負面影響及須承受較高的信貸和流動性風險。

3. 投資定息證券的風險

- **利率風險：**定息證券承受利率波動。一般而言，利率下跌時，定息證券價格上升，而在利率上升時，定息證券的價格則下跌。
- **信貸風險：**投資於定息券須承受債券發行人的信貸違約風險。不利的經濟狀況、不可預期的利率上升、未能提供額外資金可削弱發行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可能導致發行人違約。
- **交易對手風險：**子基金將承受與其進行買賣的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交易對手的任何違約行為（例如因無力償債）可導致子基金的重大損失。
- **信貸評級下調風險：**定息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其後可能被下調。倘若信貸評級被下調，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投資經理可能或未必能夠出售被降級的定息工具。
- **估值風險：**子基金的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判定性決定。如該估值結果是不正確，這可能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 **信貸評級風險：**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須受限制，並不時刻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再者，投資經理認為質素與具投資級別的證券相若的未獲評級定息證券可能展示出與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類似的質素及行為（例如：流動性、定價、違約的可能性）。與高評級債務證券相比，該等證券一般流動性較低、波動性較高及承受較高的本金和利息虧損風險。

4. 主權債務風險

- 子基金投資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或會涉及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未必能夠或願意償還到期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重組該等債務。若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子基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5. 集中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可能集中於任何單一國家（例如：美國或中國）。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具有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更為波動。
- 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影響著任何單一國家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6. 與投資於中國相關的風險

-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並須受兌換管制及限制所規限。基本貨幣並非人民幣的投資者可能面臨外匯風險，概不保證人民幣價值兌投資者的基本貨幣不會貶值。人民幣任何貶值可能對投資者在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亦可能受到人民幣與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即美元）之間的外幣匯率不利變動的不利影響。儘管境外人民幣(CNH)及境內人民幣(CNY)是相同的貨幣，惟CNH及CNY的買賣匯率不同。CNH與CNY之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 **與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准入計劃及／或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相關的風險：**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進入計劃及／或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承受監管風險及多項風險，例如：波動性風險、流動性風險、結算和交易對手風險，以及通常適用於債務證券的其他風險因素。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進入計劃及／或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會變更，並可能具追溯效力。倘若有關中國機關暫停開戶或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買賣，子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 **中國稅務風險：**有關從出售中國非權益性投資資產（例如：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進入計劃及／或債券通的中國債務證券）變現的資本收益的現行中國稅務法律、規例及慣例（可能具追溯效力）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子基金的稅務責任的任何增加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根據專業及獨立稅務意見，子基金不會就於2014年11月17日或之後從買賣非權益性投資（例如：中國債務工具）產生的資本收益的任何中國預扣所得稅作出撥備。

7. 新興市場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例如：中國）涉及較高風險及投資於發展較成熟市場通常不附帶的特別考慮因素，因當中涉及（其中包括）更高的政治、稅務、經濟、外匯管制、流動性、較高程度的波動性、結算、託管及法律／監管風險等因素。

8.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 與發展較成熟市場相比，子基金在若干市場（例如：中國）的證券投資或須承受較高的波動性及較低的流動性。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可能反覆不定。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大，以及子基金可能招致重大交易成本。
- 子基金可能有高流動性風險（例如低交投量）的投資，倘未能於適當時間或價格出售此等投資，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9. 貨幣及匯率風險

- 子基金投資的資產可能以不同於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及閣下所持股份的貨幣之貨幣計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相關資產的貨幣、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及閣下所持股份的貨幣之間的外幣匯率之不利變動，以及外匯管制轉變的不利影響。
- 倘若貨幣對沖策略並不達致其預期的目標，可能會對有關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10. 衍生工具風險

- 衍生工具涉及與較傳統的證券投資不同並在若干情況下較大的風險。與衍生工具有關的某幾類風險為市場風險、管理風險、信貸風險、交易對手風險、流動性風險、波動性風險、經營風險、槓桿風險、估值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
- 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FDI」）作對沖目的及有效組合管理，然而，子基金就此使用衍生工具可能變得無效，而子基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11. 與從／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關的風險

- 投資者應注意，如分派已宣派及從子基金中支付，瀚亞投資的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另一方面從子基金的資本支取／支付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導致供子基金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
- 從資本中支付的股息金額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支付股息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支付股息（視情況而定）的分派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子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由於子基金推出不足一整個曆年，故未有足夠數據提供予投資者作為過往業績的有用指標。

- 子基金推出日期：2020年
- A類推出日期：2020年
- A類為可供在香港發售及銷售的零售股份類別，故管理公司視A類為最恰當而有代表性的股份類別。

本基金有否提供任何保證？

本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全數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支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子基金股份或須支付以下費用。

<u>費用</u>	<u>閣下須支付</u>
認購費	最多為首次認購價或適用每股資產淨值的3%
轉換費	無（閣下應注意個別分銷商可酌情收取轉換費。）
贖回費	無

子基金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子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u>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u>
管理費	現時為0.50%；最多為0.60%
保管費（有關妥善保管資產）	最多為0.12%
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費（付予管理公司）	現時為0.05%；最多為0.10%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子基金股份可能須支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 認可分銷商於其內部截止時間收妥繼而於下午2時正（盧森堡時間）（即於每個估值日中央行政代理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轉交予SICAV的中央行政代理的股份認購及贖回要求，一般按隨後釐定的子基金資產淨值執行。然而，於作出認購或贖回指示前，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子基金的估值日及分銷商的內部交易截止時間（可能早於中央行政代理的交易截止時間）。閣下亦可向香港代表查詢子基金的估值日。
- 本子基金在每一個營業日計算資產淨值及在www.eastspring.com.hk刊登股份價格。
- 股息組成成分資訊，即從(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可向香港代表索取，並將於網站www.eastspring.com.hk刊登。謹請注意，股息組成成分資訊將只列示連續12個月期間的資訊。
- 閣下可於www.eastspring.com.hk取得其他向香港投資者銷售的股份類別之過往業績資料。
- 網站www.eastspring.com.hk未經證監會審核。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發行人：Eastspring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2021年4月

- 本概要提供有關瀚亞投資 – 中國股票基金（「子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香港章程概要的一部分。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於子基金。

資料概覽

管理公司：	Eastspring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投資經理：	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內部授權，於新加坡)		
保管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Luxembourg branch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A類：	2.17%	A _H 類： 2.18%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應向有關股份類別收取的經常性支出計算，以該股份類別於相同期間的平均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表示。此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盧森堡及香港及該子基金的資產主要投資的國家的銀行的完整營業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派息政策：	A類、A _H 類 將不宣派或派付股息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最低投資額：	股份類別	首次投資額	其後投資額
	A類	500美元	50美元
	A _H 類	4,000港元	400港元

本基金是什麼產品？

瀚亞投資 – 中國股票基金是瀚亞投資的子基金，是一家於盧森堡註冊的開放式投資公司，受盧森堡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CSSF」）監管。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及策略

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或上市或經營主要業務或從事大量業務或從中國賺取龐大收入或其附屬公司、關連或聯營公司從中國賺取龐大收入的公司的股票和股票相關票據以達致最高的長遠總回報。子基金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認可市場的上市證券、預託證券（包括ADR及GDR）、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務證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以上策略可詳盡闡述為子基金將主要（其資產淨值最少**66%**）投資於在中國註冊成立或上市或經營主要業務或從事大量業務或從中國賺取龐大收入或其附屬公司、關連公司或聯營公司從中國賺取龐大收入的公司的股票及股票相關票據。

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一個界別或任何具某特定市值的公司的資產淨值部分不受任何限制規限。

子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將其最多達**20%**的資產淨值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

子基金可能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有效組合管理。

管理公司目前不會訂立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亦不會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倘若管理公司日後決定使用該等技術及工具，則可由管理公司酌情決定使用，而章程概要其後將會作出相應更新，惟須經監管批准。同時亦會相應地給予香港投資者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基準

子基金屬主動管理及其投資方法可意味對某項符合委員會規例（歐盟）第**583/2010**號所界定的基準作出參考如下：本子基金以表現勝過**MSCI中國10/40**指數（「基準」）的回報為目標。基準用作為投資組合建構的參考基點。子基金大部分股本證券將為基準的成分股，並擁有衍生自基準的比重。投資經理將運用其酌情權增加或降低基準若干成分股的比重，並可投資於並不包含在基準內的公司或界別，從而利用特定的投資機遇。因此，預期子基金的表現將適度偏離基準。

使用衍生工具／投資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香港章程概要，了解風險因素等詳情。

1. 一般投資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在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閣下可能無法取回原來的投資。過往表現並不代表未來表現。投資回報水平並不固定而且會變動。

2. 股票市場風險

- 子基金在股本證券的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股本證券的價值可能因多種因素，例如：投資情緒、政治和經濟狀況轉變及發行人特定因素而波動。

3. 國家特定風險

- 由於子基金投資於單一國家，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影響著該國家經濟的市場、貨幣、經濟、政治、政策、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單一國家，可能會較由基礎廣泛的全球投資組成的投資組合有較大波動。
- 中國市場存在高市場波動性及潛在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因而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在相關交易所交易的證券之買賣。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施行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所有此等情況均可能對子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4. 新興市場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中國相關公司及中國市場，涉及較高風險及投資於發展較成熟市場通常不附帶的特別考慮因素，例如更高的政治、稅務、經濟、外匯管制、流動性、較高程度的波動性、結算、託管及法律／監管風險。

5. 小型/中型公司風險

- 由於成交量不足或買賣的限制，小型／中型公司的證券與較大型公司相比，流動性一般可能較低及其價格在不利經濟發展的情況下可能會較波動，這可能導致股份價格波動。

6. 流動性風險

- 子基金可能有高流動性風險（例如低交投量）的投資，倘未能於適當時間或價格出售此等投資，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7. 貨幣及匯率風險

- 子基金投資的資產可能以不同於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及閣下所持股份的貨幣之貨幣計值。此外，股份類別可以子基金的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命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相關資產的貨幣、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及閣下所持股份的貨幣之間的外幣匯率之不利變動，以及外匯管制轉變的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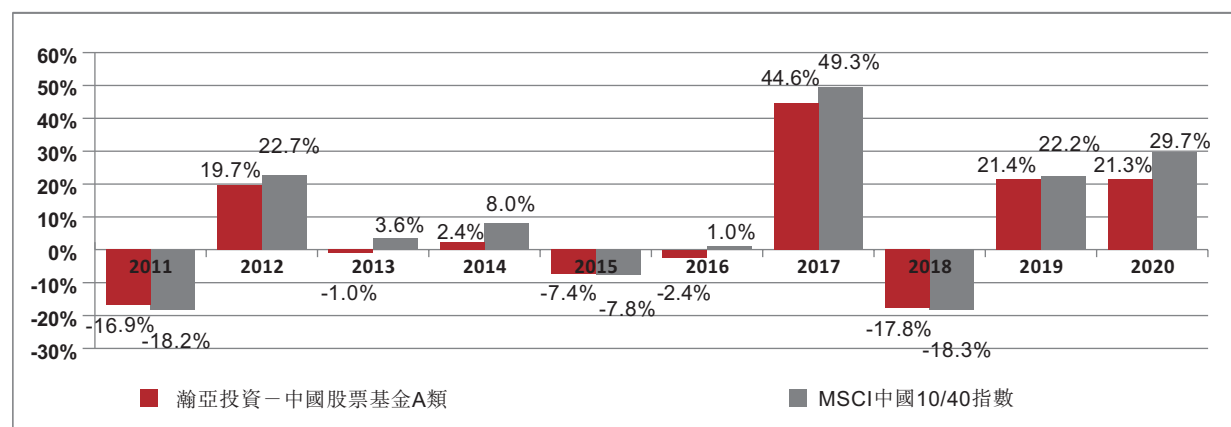
8. 衍生工具風險

- 衍生工具涉及與較傳統的證券投資不同並在若干情況下較大的風險。與衍生工具有關的某幾類風險為市場風險、管理風險、信貸風險、交易對手風險、流動性風險、波動性風險、經營風險、槓桿風險、估值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
- 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FDI」）作對沖目的及有效組合管理，然而，子基金就此使用衍生工具可能變得無效，而子基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9.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的風險

- 可換股債券是債務和股票的混合體，准許持有人在一個指定未來日期轉換為發行有關債券的公司之股份。因此，可換股債券將面對股票變動及較傳統債券為高的波動性。投資於可換股債券須承受與可資比較的傳統債券投資所附帶的相同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預付風險。

子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附註：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作為計算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如適用）。
- 上述數據顯示A類總值在有關曆年內的升跌幅度。
- 業績表現以美元計算，包括考慮到基金的費用，但不包括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子基金發行日期：2007年
- A類發行日期：2007年
- A類為可供在香港銷售及零售股份類別，故管理公司視A類為最恰當而有代表性的股份類別。

本基金有否提供任何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全數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支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子基金股份或須支付以下費用。

費用

認購費

轉換費

贖回費

閣下須支付

最多為首次認購價或適用每股資產淨值的5%

無（閣下應注意個別分銷商可酌情收取轉換費。）

無

子基金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子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現時及最多為1.50%
保管費（有關妥善保管資產）	最多為0.12%
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費（付予管理公司）	現時及最多為0.50%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子基金股份可能須支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 認可分銷商於其內部截止時間收妥繼而於下午2時正（盧森堡時間）（即於每個估值日中央行政代理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轉交予SICAV的中央行政代理的股份認購及贖回要求，一般按隨後釐定的子基金資產淨值執行。然而，於作出認購或贖回指示前，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子基金的估值日及分銷商的內部交易截止時間（可能早於中央行政代理的交易截止時間）。閣下亦可向香港代表查詢子基金的估值日。
- 子基金在每一個營業日計算資產淨值及在www.eastspring.com.hk刊登股份價格。
- 閣下可於www.eastspring.com.hk取得其他向香港投資者銷售的股份類別之過往業績資料。
- 網站www.eastspring.com.hk未經證監會審核。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發行人：Eastspring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2021年4月

- 本概要提供有關瀚亞投資 – 中印基金（「子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香港章程概要的一部分。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於子基金。

資料概覽

管理公司：	Eastspring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投資經理：	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內部授權，於新加坡)		
保管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Luxembourg branch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A類：	2.41%	A _H 類：2.41%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應向有關股份類別收取的經常性支出計算，以該股份類別於相同期間的平均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表示。此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盧森堡及香港及該子基金的資產主要投資的國家的銀行的完整營業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派息政策：	將不宣派或派付股息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最低投資額：	股份類別	首次投資額	其後投資額
	A類	500美元	50美元
	A _H 類	4,000港元	400港元

本基金是什麼產品？

瀚亞投資 – 中印基金是瀚亞投資的子基金，是一家於盧森堡註冊的開放式投資公司，受盧森堡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CSSF」）監管。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及策略

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印度共和國註冊成立或上市或經營主要業務或從事大量業務或從該等國家賺取龐大收入或其附屬公司、關連或聯營公司從該等國家賺取龐大收入的公司的股票和股票相關票據以達致最高的長遠總回報。子基金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認可市場的上市證券、預託證券（包括ADR及GDR）、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務證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以上策略可詳盡闡述為子基金將主要（其資產淨值最少**66%**）投資於在中國及印度共和國註冊成立或上市或經營主要業務或從事大量業務或從該等國家賺取龐大收入或其附屬公司、關連公司或聯營公司從該等國家賺取龐大收入的公司的股票及股票相關票據。

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一個界別或任何具某特定市值的公司的資產淨值部分不受任何限制規限。

子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將其最多達**20%**的資產淨值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

子基金可能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有效組合管理。

管理公司目前不會訂立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亦不會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倘若管理公司日後決定使用該等技術及工具，則可由管理公司酌情決定使用，而章程概要其後將會作出相應更新，惟須經監管批准。同時亦會相應地給予香港投資者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基準

子基金屬主動管理及其投資方法可意味對某項符合委員會規例（歐盟）第**583/2010**號所界定的基準作出參考如下：本子基金以表現勝過**50% MSCI中國指數+ 50% MSCI印度指數**（「基準」）的回報為目標。基準用作為投資組合建構的參考基點。子基金大部分股本證券將為基準的成分股，並擁有衍生自基準的比重。投資經理將運用其酌情權增加或降低基準若干成分股的比重，並可投資於並不包含在基準內的公司或界別，從而利用特定的投資機遇。因此，預期子基金的表現將適度偏離基準。

使用衍生工具／投資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香港章程概要，了解風險因素等詳情。

1. 一般投資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在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閣下可能無法取回原來的投資。過往表現並不代表未來表現。投資回報水平並不固定而且會變動。

2. 股票市場風險

- 子基金在股本證券的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股本證券的價值可能因多種因素，例如：投資情緒、政治和經濟狀況轉變及發行人特定因素而波動。

3. 國家特定風險

- 由於子基金投資於有限數量的國家，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影響著該等國家經濟的市場、貨幣、經濟、政治、政策、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有限數量的國家，可能會較由基礎廣泛的全球投資組成的投資組合有較大波動。
- 印度及中國市場存在高市場波動性及潛在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因而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印度及中國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在相關交易所交易的證券之買賣。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施行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所有此等情況均可能對子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4. 新興市場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印度相關公司及中國相關公司以及印度市場及中國市場，涉及較高風險及投資於發展較成熟市場通常不附帶的特別考慮因素，例如更高的政治、稅務、經濟、外匯管制、流動性、較高程度的波動性、結算、託管及法律／監管風險。

5. 小型／中型公司風險

- 由於成交量不足或買賣的限制，小型／中型公司的證券與較大型公司相比，流動性一般可能較低及其價格在不利經濟發展的情況下可能會較波動，這可能導致股份價格波動。

6. 流動性風險

- 子基金可能有高流動性風險（例如低交投量）的投資，倘未能於適當時間或價格出售此等投資，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7. 貨幣及匯率風險

- 子基金投資的資產可能以不同於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及閣下所持股份的貨幣之貨幣計值。此外，股份類別可以子基金的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命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相關資產的貨幣、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及閣下所持股份的貨幣之間的外幣匯率之不利變動，以及外匯管制轉變的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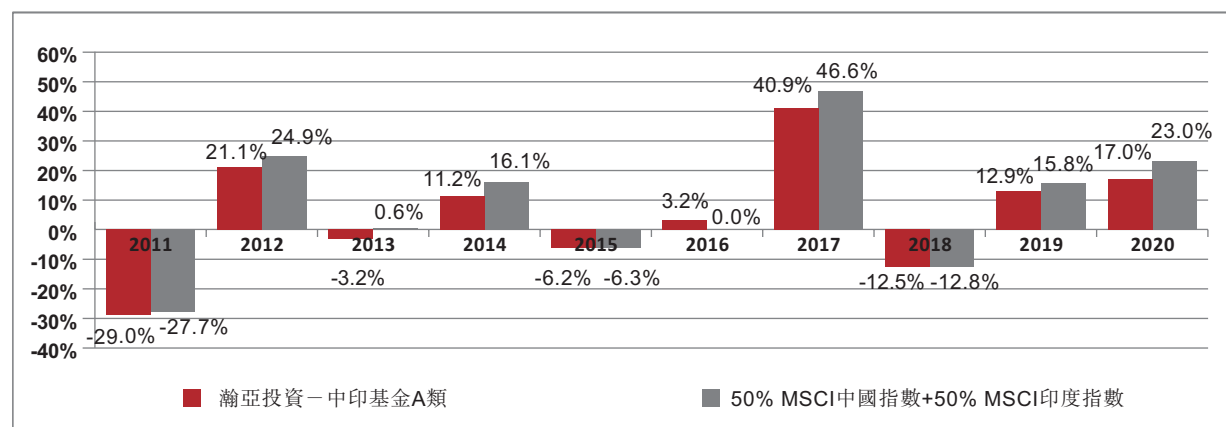
8. 衍生工具風險

- 衍生工具涉及與較傳統的證券投資不同並在若干情況下較大的風險。與衍生工具有關的某幾類風險為市場風險、管理風險、信貸風險、交易對手風險、流動性風險、波動性風險、經營風險、槓桿風險、估值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
- 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FDI」）作對沖目的及有效組合管理，然而，子基金就此使用衍生工具可能變得無效，而子基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9.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的風險

- 可換股債券是債務和股票的混合體，准許持有人在一個指定未來日期轉換為發行有關債券的公司之股份。故此，可換股債券將面對股票變動及較傳統債券為高的波動性。投資於可換股債券須承受與可資比較的傳統債券投資所附帶的相同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預付風險。

子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附註：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作為計算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如適用）。
- 上述數據顯示A類總值在有關曆年內的升跌幅度。
- 業績表現以美元計算，包括考慮到基金的費用，但不包括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子基金發行日期：2005年
- A類發行日期：2006年
- A類為可供在香港銷售及零售股份類別，故管理公司視A類為最恰當而有代表性的股份類別。

本基金有否提供任何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全數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支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子基金股份或須支付以下費用。

<u>費用</u>	<u>閣下須支付</u>
認購費	最多為首次認購價或適用每股資產淨值的5%
轉換費	無（閣下應注意個別分銷商可酌情收取轉換費。）
贖回費	無

子基金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子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u>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u>
管理費	現時及最多為1.75%
保管費（有關妥善保管資產）	最多為0.12%
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費（付予管理公司）	現時及最多為0.50%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子基金股份可能須支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 認可分銷商於其內部截止時間收妥繼而於下午2時正（盧森堡時間）（即於每個估值日中央行政代理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轉交予SICAV的中央行政代理的股份認購及贖回要求，一般按隨後釐定的子基金資產淨值執行。然而，於作出認購或贖回指示前，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子基金的估值日及分銷商的內部交易截止時間（可能早於中央行政代理的交易截止時間）。閣下亦可向香港代表查詢子基金的估值日。
- 子基金在每一個營業日計算資產淨值及在www.eastspring.com.hk刊登股份價格。
- 閣下可於www.eastspring.com.hk取得其他向香港投資者銷售的股份類別之過往業績資料。
- 網站www.eastspring.com.hk未經證監會審核。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發行人：Eastspring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2021年4月

- 本概要提供有關瀚亞投資 – 環球新興市場動力股票基金（「子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香港章程概要的一部分。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於子基金。

資料概覽

管理公司：	Eastspring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投資經理：	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內部授權，於新加坡)
保管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Luxembourg branch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A類：1.92%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應向有關股份類別收取的經常性支出計算，以該股份類別於相同期間的平均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表示。此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盧森堡及香港及該子基金的資產主要投資的國家的銀行的完整營業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派息政策：	將不宣派或派付股息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最低投資額：	500美元（首次投資額）；50美元（其後投資額）

本基金是什麼產品？

瀚亞投資 – 環球新興市場動力股票基金是瀚亞投資的子基金，是一家於盧森堡註冊的開放式投資公司，受盧森堡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CSSF」）監管。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及策略

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股票、股票相關證券及債券的精選（即集中）組合產生長遠的資本增值。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世界各地新興市場¹註冊成立或上市或經營主要業務或從事大量業務或從世界各地新興市場賺取龐大收入或其附屬公司、關連或聯營公司從該等新興市場賺取龐大收入的公司的證券。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預託證券（包括ADR及GDR）、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投資經理在全球新興市場領域中進行篩選，以識別出被錯誤定價及與市場有重大偏差的股票。投資經理然後會對此等股票進行基礎分析，以確定此等公司的價值。被高度認定的股票將納入組合，而投資經理則旨在於合理的風險預算內取得最高回報。

子基金僅會以輔助性質（即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33%**）投資定息／債務證券，且不會投資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於無信貸評級或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定息／債務證券。子基金亦不會投資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於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任何單一主權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定息／債務證券。為免產生疑問，「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國家、該國政府、公共或地方當局。

子基金可能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有效組合管理。

管理公司目前不會訂立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亦不會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倘若管理公司日後決定使用該等技術及工具，則可由管理公司酌情決定使用，而章程概要其後將會作出相應更新，惟須經監管批准。同時亦會相應地給予香港投資者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基準

子基金屬主動管理及其投資方法可意味對某項符合委員會規例（歐盟）第**583/2010**號所界定的基準作出參考如下：本子基金以表現勝過**MSCI**新興市場指數（「基準」）的回報為目標。基準用作為投資組合建構的參考基點。子基金大部分股本證券將為基準的成分股，並擁有衍生自基準的比重。投資經理將運用其酌情權增加或降低基準若干成分股的比重，並可投資於並不包含在基準內的公司或界別，從而利用特定的投資機遇。因此，預期子基金的表現將適度偏離基準。

¹ 該地區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國家：巴西、智利、中國、哥倫比亞、捷克共和國、埃及、匈牙利、印度、印尼、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摩洛哥、秘魯、菲律賓、波蘭、卡塔爾、俄羅斯、南非、台灣、泰國、土耳其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使用衍生工具／投資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香港章程概要，了解風險因素等詳情。

1. 一般投資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在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閣下可能無法取回原來的投資。過往表現並不代表未來表現。投資回報水平並不固定而且會變動。

2. 股票市場風險

- 子基金在股本證券的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股本證券的價值可能因多種因素，例如：投資情緒、政治和經濟狀況轉變及發行人特定因素而波動。

3. 新興市場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及投資於發展較成熟市場通常不附帶的特別考慮因素，因當中涉及（其中包括）更高的政治、稅務、經濟、外匯管制、流動性、較高程度的波動性、結算、託管及法律／監管風險等因素。

4. 流動性風險

- 子基金可能有流動性風險（例如低交投量）的投資，倘未能於適當時間或價格出售此等投資，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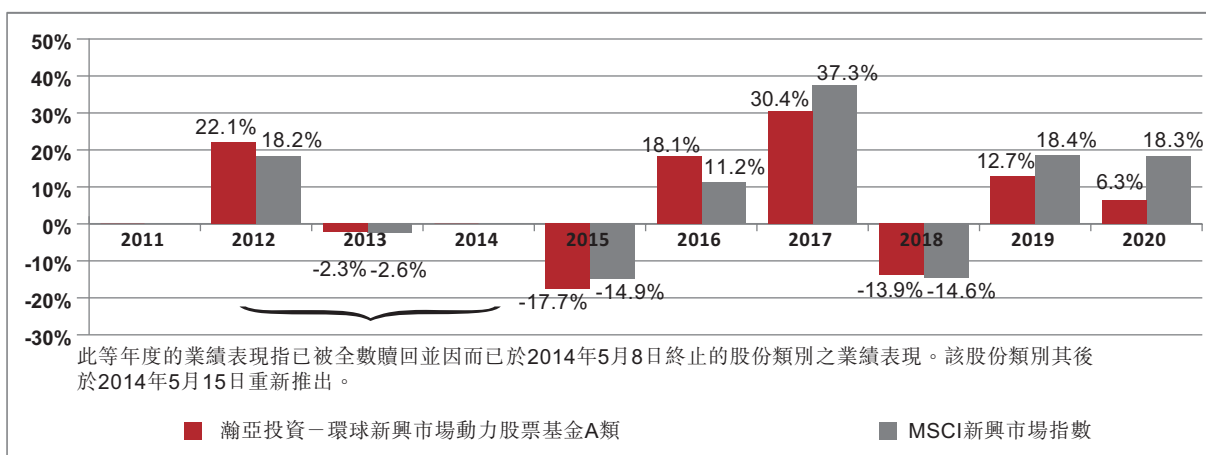
5. 貨幣及匯率風險

- 子基金投資的資產可能以不同於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及閣下所持股份的貨幣之貨幣計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相關資產的貨幣、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及閣下所持股份的貨幣之間的外幣匯率之不利變動，以及外匯管制轉變的不利影響。

6. 衍生工具風險

- 衍生工具涉及與較傳統的證券投資不同並在若干情況下較大的風險。與衍生工具有關的某幾類風險為市場風險、管理風險、信貸風險、交易對手風險、流動性風險、波動性風險、經營風險、槓桿風險、估值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
- 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FDI」）作對沖目的及有效組合管理，然而，子基金就此使用衍生工具可能變得無效，而子基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子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附註：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作為計算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如適用）。
- 上述數據顯示A類總值在有關曆年內的升跌幅度。請注意，有關數據指該股份類別於2014年5月8日終止前的過往曆年回報，因此僅供參考之用。
- 業績表現以美元計算，包括考慮到基金的費用，但不包括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子基金發行日期：2010年
- A類發行日期：2014年。請注意，A類已被全數贖回並因而已於2014年5月8日終止。A類其後於2014年5月15日重新推出。因此，並沒有列出2014年的基金業績表現。
- A類為可供在香港銷售及零售股份類別，故管理公司視A類為最恰當而有代表性的股份類別。

本基金有否提供任何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全數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支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子基金股份或須支付以下費用。

<u>費用</u>	<u>閣下須支付</u>
認購費	最多為首次認購價或適用每股資產淨值的5%
轉換費	無（閣下應注意個別分銷商可酌情收取轉換費。）
贖回費	無

子基金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子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u>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u>
管理費	現時為1.50%；最多為2.00%
保管費（有關妥善保管資產）	最多為0.12%
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費（付予管理公司）	現時為0.30%；最多為0.50%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子基金股份可能須支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 認可分銷商於其內部截止時間收妥繼而於下午2時正（盧森堡時間）（即於每個估值日中央行政代理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轉交予SICAV的中央行政代理的股份認購及贖回要求，一般按隨後釐定的子基金資產淨值執行。然而，於作出認購或贖回指示前，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子基金的估值日及分銷商的內部交易截止時間（可能早於中央行政代理的交易截止時間）。閣下亦可向香港代表查詢子基金的估值日。
- 子基金在每一個營業日計算資產淨值及在www.eastspring.com.hk刊登股份價格。
- 網站www.eastspring.com.hk未經證監會審核。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發行人：Eastspring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2021年4月

- 本概要提供有關瀚亞投資 – 全球通基金（「子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香港章程概要的一部分。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於子基金。

資料概覽

管理公司：	Eastspring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投資經理：	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內部授權，於新加坡)		
保管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Luxembourg branch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A類：	1.65%	A _{DMC1} 類： 1.65%
#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應向有關股份類別收取的經常性支出計算，以該股份類別於相同期間的平均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表示。此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盧森堡及香港及該子基金的資產主要投資的國家的銀行的完整營業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派息政策：	A類	將不宣派或派付股息	
	A _{DMC1} 類	股息可每月宣派及派付	
股息可按瀚亞投資董事會酌情決定不時來源自總收入、已變現資本收益淨額及部分來源自資本。任何涉及從資本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分派可能導致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最低投資額：	股份類別	首次投資額	其後投資額
	A類、A _{DMC1} 類	500美元	50美元

本基金是什麼產品？

瀚亞投資－全球通基金是瀚亞投資的子基金，是一家於盧森堡註冊的開放式投資公司，受盧森堡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CSSF」) 監管。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及策略

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在全球多元化種類的資產，包括現金、股票、債券及貨幣，進行活躍管理的投資策略，在中期達至正絕對回報。對每種資產類別的參與將主要通過交易所買賣基金、指數期貨、直接股票及債券（包括高收益債券、CMBS、ABS及MBS）、掉期、期權及外匯遠期合約，而這些資產類別則可能透過認可證券交易所或場外市場買賣。此目標亦可透過以輔助性質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30%以下投資於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及SICAV其他子基金而達致。相關基金（SICAV的子基金除外）可能會收取相等於其資產淨值最高達1.00%的管理年費。SICAV其他子基金將不會收取管理費。

子基金亦可將其合計最多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受壓證券及違約證券。子基金可將其不多於2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當中可將其最多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或然可換股債券（例如：具機械性觸發事件的額外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票據（即減記或轉換為具預定觸發事件的股本特點之債務工具））及可將其最多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非優先高級債務及其他次級債務。

子基金的資產配置乃以投資經理的專業判斷及其對經濟和市場狀況的看法為根據，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流動性、成本、時效及投資時可用的資產。

子基金可能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有效組合管理。

管理公司目前不會訂立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亦不會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倘若管理公司日後決定使用該等技術及工具，則可由管理公司酌情決定使用，而章程概要其後將會作出相應更新，惟須經監管批准。同時亦會相應地給予香港投資者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基準

本子基金屬主動管理，並無參考某項符合委員會規例（歐盟）第583/2010號所界定的基準進行管理。

使用衍生工具／投資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香港章程概要，了解風險因素等詳情。

1. 一般投資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在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閣下可能無法取回原來的投資。過往表現並不代表未來表現。投資回報水平並不固定而且會變動。

2. 股票市場風險

- 子基金在股本證券的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股本證券的價值可能因多種因素，例如：投資情緒、政治和經濟狀況轉變及發行人特定因素而波動。

3. 投資債券的風險

- 利率風險：**債券承受利率波動。一般而言，利率下跌時，債務證券價格上升，而在利率上升時，債務證券的價格則下跌。
- 信貸風險：**投資於債券須承受債券發行人的信貸違約風險。不利的經濟狀況、不可預期的利率上升、未能提供額外資金可削弱發行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可能導致發行人違約。
- 與低於投資級別債券相關的風險：**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的債券較易承受信貸風險，其中高收益債券提供較高收益以補償此等證券較低的信用或較高的違約風險。與高評級債務證券相比，該等證券一般流動性較低、波動性較高及承受較高的本金和利息虧損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子基金將承受其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交易對手的任何違約行為（例如因無力償債）可導致子基金的重大損失。
- 信貸評級下調風險：**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其後可能被下調。倘若信貸評級被下調，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投資經理可能或未必能夠出售被降級的債務工具。

- **主權債務風險：**子基金投資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或會涉及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未必能夠或願意償還到期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重組該等債務。若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子基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 **估值風險：**子基金的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判定性決定。如該估值結果是不正確，這可能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 **信貸評級風險：**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須受限制，並不時刻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

4. 衍生工具風險

- 衍生工具涉及與較傳統的證券投資不同並在若干情況下較大的風險。與衍生工具有關的某幾類風險為市場風險、管理風險、信貸風險、交易對手風險、流動性風險、波動性風險、經營風險、槓桿風險、估值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
- 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FDI」）作對沖目的及有效組合管理，然而，子基金就此使用衍生工具可能變得無效，而子基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5. 新興市場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及投資於發展較成熟市場通常不附帶的特別考慮因素，因當中涉及（其中包括）更高的政治、稅務、經濟、外匯管制、流動性、較高波幅、結算、保管及法律／監管風險等因素。

6. 歐元區特定風險

- 鑑於持續對歐元區內若干國家的主權債務風險的憂慮，子基金在該地區的投資或須承受較高的波動性、流動性、貨幣及違約風險。任何不利事件，例如主權信貸評級下調或歐盟成員國退出歐元區，或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7. 流動性風險

- 子基金可能有高流動性風險（例如低交投量）的投資，倘未能於適當時間或價格出售此等投資，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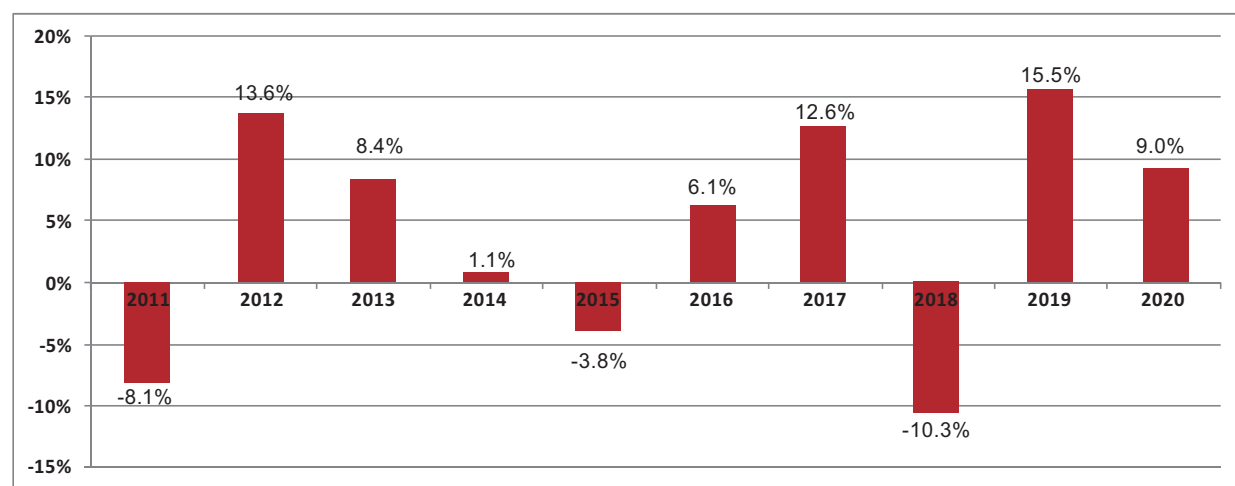
8. 貨幣及匯率風險

- 子基金投資的資產可能以不同於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及閣下所持股份的貨幣之貨幣計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相關資產的貨幣、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及閣下所持股份的貨幣之間的外幣匯率之不利變動，以及外匯管制轉變的不利影響。

9. 與從／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關的風險

- 投資者應注意，如分派已宣派及從子基金中支付，瀚亞投資的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另一方面從子基金的資本支取／支付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導致供子基金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
- 從資本中支付的股息金額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支付股息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支付股息（視情況而定）的分派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子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附註：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作為計算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如適用）。
- 上述數據顯示A類總值在有關曆年內的升跌幅度。
- 業績表現以美元計算，包括考慮到基金的費用，但不包括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子基金發行日期：2008年
- A類發行日期：2008年
- A類為可供在香港銷售及零售股份類別，故管理公司視A類為最恰當而有代表性的股份類別。

本基金有否提供任何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全數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支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子基金股份或須支付以下費用。

費用

閣下須支付

認購費

最多為首次認購價或適用每股資產淨值的5%

轉換費

無（閣下應注意個別分銷商可酌情收取轉換費。）

贖回費

無

子基金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子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現時為1.25%；最多為1.50%

保管費（有關妥善保管資產）

最多為0.12%

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費（付予管理公司）

現時為0.00%；最多為0.50%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子基金股份可能須支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 認可分銷商於其內部截止時間收妥繼而於下午2時正（盧森堡時間）（即於每個估值日中央行政代理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轉交予SICAV的中央行政代理的股份認購及贖回要求，一般按隨後釐定的子基金資產淨值執行。然而，於作出認購或贖回指示前，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子基金的估值日及分銷商的內部交易截止時間（可能早於中央行政代理的交易截止時間）。閣下亦可向香港代表查詢子基金的估值日。
- 子基金在每一個營業日計算資產淨值及在www.eastspring.com.hk刊登股份價格。
- 股息組成成分資訊，即從(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可向香港代表索取，並將於網站www.eastspring.com.hk刊登。謹請注意，股息組成成分資訊將只列示連續12個月期間的資訊。
- 閣下可於www.eastspring.com.hk取得其他向香港投資者銷售的股份類別之過往業績資料。
- 網站www.eastspring.com.hk未經證監會審核。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發行人：Eastspring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2021年4月

- 本概要提供有關瀚亞投資 – 大中華股票基金（「子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香港章程概要的一部分。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於子基金。

資料概覽

管理公司：	Eastspring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投資經理：	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內部授權，於新加坡)		
保管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Luxembourg branch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A類：	2.14%	A _H 類：2.14%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應向有關股份類別收取的經常性支出計算，以該股份類別於相同期間的平均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表示。此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盧森堡及香港及該子基金的資產主要投資的國家的銀行的完整營業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派息政策：	將不宣派或派付股息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最低投資額：	股份類別	首次投資額	其後投資額
	A類	500美元	50美元
	A _H 類	4,000港元	400港元

本基金是什麼產品？

瀚亞投資 – 大中華股票基金是瀚亞投資的子基金，是一家於盧森堡註冊的開放式投資公司，受盧森堡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CSSF」）監管。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及策略

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區及台灣註冊成立或經營主要業務的公司的股票和股票相關證券以達致最高的長遠總回報。該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預託證券（包括ADR及GDR）、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務證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以上策略可詳盡闡述為子基金將主要（其資產淨值最少**66%**）投資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區及台灣註冊成立或擁有其主要業務範疇的公司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

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一個界別或任何具某特定市值的公司的資產淨值部分不受任何限制規限。

子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將其最多達**20%**的資產淨值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

子基金可能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有效組合管理。

管理公司目前不會訂立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亦不會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倘若管理公司日後決定使用該等技術及工具，則可由管理公司酌情決定使用，而章程概要其後將會作出相應更新，惟須經監管批准。同時亦會相應地給予香港投資者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基準

子基金屬主動管理及其投資方法可意味對某項符合委員會規例（歐盟）第**583/2010**號所界定的基準作出參考如下：子基金參考**MSCI金龍指數**（「基準」）主動管理，投資經理以表現勝過基準為目標。基準用作量度表現，從而將其表現與指數進行比較，但亦作為投資組合建構的參考及用作為設定風險限制的基礎。因此，預計子基金大部分股本證券將為基準的成分股，另一方面，投資經理將時刻擁有全面酌情權投資於並不包含在該基準內的公司或界別，直至投資組合可能大幅度偏離基準之時，從而利用特定的投資機遇。換言之，基於管理過程的主動性質，子基金的投資將偏離基準的成分股及比重。然而，風險參數將限制表現的偏離，因此，預計子基金的表現勝過基準的表現的潛力將有限。

使用衍生工具／投資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香港章程概要，了解風險因素等詳情。

1. 一般投資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在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閣下可能無法取回原來的投資。過往表現並不代表未來表現。投資回報水平並不固定而且會變動。

2. 股票市場風險

- 子基金在股本證券的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股本證券的價值可能因多種因素，例如：投資情緒、政治和經濟狀況轉變及發行人特定因素而波動。

3. 國家特定風險

- 由於子基金投資於有限數量的國家或地區，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影響著該等國家或地區經濟的市場、貨幣、經濟、政治、政策、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有限數量的國家或地區，可能會較由基礎廣泛的全球投資組成的投資組合有較大波動。
- 中國市場存在高市場波動性及潛在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因而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在相關交易所交易的證券之買賣。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施行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所有此等情況均可能對子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4. 新興市場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大中華地區（中國、香港、台灣）的股票，當中可不時包括新興市場股票。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及投資於發展較成熟市場通常不附帶的特別考慮因素，因當中涉及（其中包括）更高的政治、稅務、經濟、外匯管制、流動性、較高波幅、結算、保管及法律／監管風險等因素。

5. 小型／中型公司風險

- 由於成交量不足或買賣的限制，小型／中型公司的證券與較大型公司相比，流動性一般可能較低及其價格在不利經濟發展的情況下可能會較波動，這可能導致股份價格波動。

6. 流動性風險

- 子基金可能有高流動性風險（例如低交投量）的投資，倘未能於適當時間或價格出售此等投資，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7. 貨幣及匯率風險

- 子基金投資的資產可能以不同於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及閣下所持股份的貨幣之貨幣計值。此外，股份類別可以子基金的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命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相關資產的貨幣、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及閣下所持股份的貨幣之間的外幣匯率之不利變動，以及外匯管制轉變的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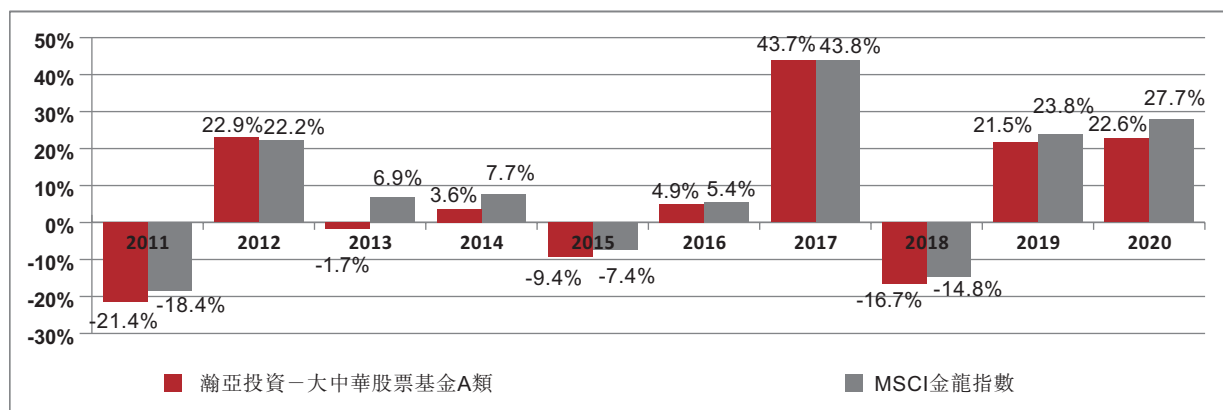
8. 衍生工具風險

- 衍生工具涉及與較傳統的證券投資不同並在若干情況下較大的風險。與衍生工具有關的某幾類風險為市場風險、管理風險、信貸風險、交易對手風險、流動性風險、波動性風險、經營風險、槓桿風險、估值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
- 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FDI」）作對沖目的及有效組合管理，然而，子基金就此使用衍生工具可能變得無效，而子基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9.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的風險

- 可換股債券是債務和股票的混合體，准許持有人在一個指定未來日期轉換為發行有關債券的公司之股份。因此，可換股債券將面對股票變動及較傳統債券為高的波動性。投資於可換股債券須承受與可資比較的傳統債券投資所附帶的相同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預付風險。

子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附註：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作為計算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如適用）。
- 上述數據顯示A類總值在有關曆年內的升跌幅度。
- 業績表現以美元計算，包括考慮到基金的費用，但不包括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瀚亞投資－大中華股票基金的基準是MSCI金龍指數。
- 子基金發行日期：2001年
- A類發行日期：2005年
- A類為可供在香港銷售及零售股份類別，故管理公司視A類為最恰當而有代表性的股份類別。

本基金有否提供任何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全數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支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子基金股份或須支付以下費用。

費用

認購費

轉換費

贖回費

閣下須支付

最多為首次認購價或適用每股資產淨值的5%

無（閣下應注意個別分銷商可酌情收取轉換費。）

無

子基金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子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現時及最多為1.50%
保管費（有關妥善保管資產）	最多為0.12%
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費（付予管理公司）	現時及最多為0.50%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子基金股份可能須支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 認可分銷商於其內部截止時間收妥繼而於下午2時正（盧森堡時間）（即於每個估值日中央行政代理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轉交予SICAV的中央行政代理的股份認購及贖回要求，一般按隨後釐定的子基金資產淨值執行。然而，於作出認購或贖回指示前，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子基金的估值日及分銷商的內部交易截止時間（可能早於中央行政代理的交易截止時間）。閣下亦可向香港代表查詢子基金的估值日。
- 子基金在每一個營業日計算資產淨值及在www.eastspring.com.hk刊登股份價格。
- 閣下可於www.eastspring.com.hk取得其他向香港投資者銷售的股份類別之過往業績資料。
- 網站www.eastspring.com.hk未經證監會審核。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發行人：Eastspring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2021年4月

- 本概要提供有關瀚亞投資 – 印度股票基金（「子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香港章程概要的一部分。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於子基金。

資料概覽

管理公司：	Eastspring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投資經理：	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內部授權，於新加坡)
保管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Luxembourg branch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A類：2.24%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應向有關股份類別收取的經常性支出計算，以該股份類別於相同期間的平均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表示。此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盧森堡及香港及該子基金的資產主要投資的國家的銀行的完整營業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派息政策：	將不宣派或派付股息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最低投資額：	500美元（首次投資額）；50美元（其後投資額）

本基金是什麼產品？

瀚亞投資 – 印度股票基金是瀚亞投資的子基金，是一家於盧森堡註冊的開放式投資公司，受盧森堡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CSSF」）監管。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及策略

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在印度註冊成立、上市或經營主要業務的公司的股票和股票相關證券以達致最高的長遠總回報。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預託證券（包括ADR及GDR）、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務證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子基金可能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有效組合管理。

管理公司目前不會訂立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亦不會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倘若管理公司日後決定使用該等技術及工具，則可由管理公司酌情決定使用，而章程概要其後將會作出相應更新，惟須經監管批准。同時亦會相應地給予香港投資者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基準

子基金屬主動管理及其投資方法可意味對某項符合委員會規例（歐盟）第583/2010號所界定的基準作出參考如下：本子基金以表現勝過MSCI印度指數（「基準」）的回報為目標。基準用作為投資組合建構的參考基點。子基金大部分股本證券將為基準的成分股，並擁有衍生自基準的比重。投資經理將運用其酌情權增加或降低基準若干成分股的比重，並可投資於並不包含在基準內的公司或界別，從而利用特定的投資機遇。因此，預期子基金的表現將適度偏離基準。

使用衍生工具／投資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香港章程概要，了解風險因素等詳情。

1. 一般投資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在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閣下可能無法取回原來的投資。過往表現並不代表未來表現。投資回報水平並不固定而且會變動。

2. 股票市場風險

- 子基金在股本證券的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股本證券的價值可能因多種因素，例如：投資情緒、政治和經濟狀況轉變及發行人特定因素而波動。

3. 國家特定風險

- 由於子基金投資於單一國家，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影響著該國家經濟的市場、貨幣、經濟、政治、政策、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單一國家，可能會較由基礎廣泛的全球投資組成的投資組合有較大波動。

4. 新興市場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印度相關公司及印度市場，涉及較高風險及投資於發展較成熟市場通常不附帶的特別考慮因素，例如更高的政治、稅務、經濟、外匯管制、流動性、較高程度的波動性、結算、託管及法律／監管風險。

5. 流動性風險

- 子基金可能有高流動性風險（例如低交投量）的投資，倘未能於適當時間或價格出售此等投資，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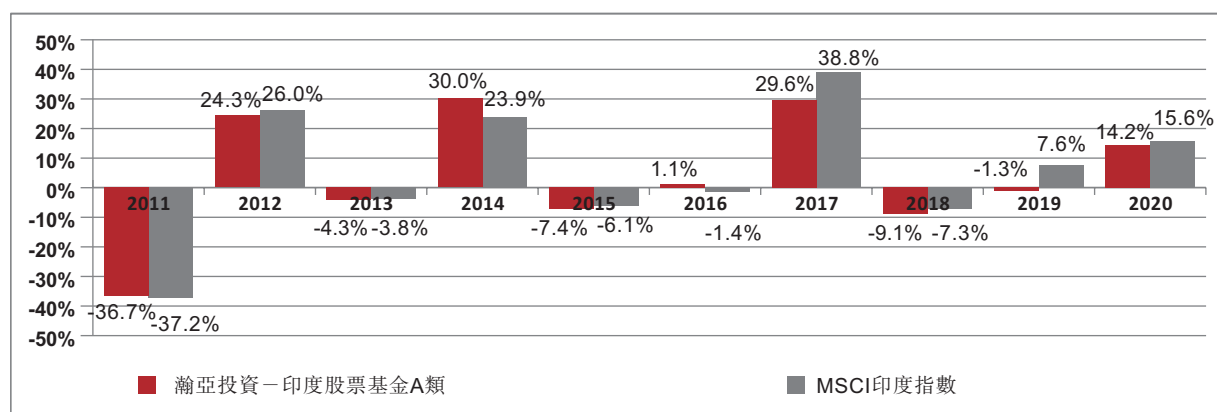
6. 貨幣及匯率風險

- 子基金投資的資產可能以不同於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及閣下所持股份的貨幣之貨幣計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相關資產的貨幣、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及閣下所持股份的貨幣之間的外幣匯率之不利變動，以及外匯管制轉變的不利影響。

7. 衍生工具風險

- 衍生工具涉及與較傳統的證券投資不同並在若干情況下較大的風險。與衍生工具有關的某幾類風險為市場風險、管理風險、信貸風險、交易對手風險、流動性風險、波動性風險、經營風險、槓桿風險、估值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
- 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FDI」）作對沖目的及有效組合管理，然而，子基金就此使用衍生工具可能變得無效，而子基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子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附註：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作為計算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如適用）。
- 上述數據顯示A類總值在有關曆年內的升跌幅度。
- 業績表現以美元計算，包括考慮到基金的費用，但不包括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子基金發行日期：2005年
- A類發行日期：2007年
- A類為可供在香港銷售及零售股份類別，故管理公司視A類為最恰當而有代表性的股份類別。

本基金有否提供任何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全數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支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子基金股份或須支付以下費用。

費用

認購費

轉換費

贖回費

閣下須支付

最多為首次認購價或適用每股資產淨值的5%

無（閣下應注意個別分銷商可酌情收取轉換費。）

無

子基金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子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現時及最多為1.50%
保管費（有關妥善保管資產）	最多為0.12%
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費（付予管理公司）	現時及最多為0.50%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子基金股份可能須支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 認可分銷商於其內部截止時間收妥繼而於下午2時正（盧森堡時間）（即於每個估值日中央行政代理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轉交予SICAV的中央行政代理的股份認購及贖回要求，一般按隨後釐定的子基金資產淨值執行。然而，於作出認購或贖回指示前，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子基金的估值日及分銷商的內部交易截止時間（可能早於中央行政代理的交易截止時間）。閣下亦可向香港代表查詢子基金的估值日。
- 子基金在每一個營業日計算資產淨值及在www.eastspring.com.hk刊登股份價格。
- 網站www.eastspring.com.hk未經證監會審核。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發行人：Eastspring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2021年4月

- 本概要提供有關瀚亞投資 – 印尼股票基金（「子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香港章程概要的一部分。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於子基金。

資料概覽

管理公司：	Eastspring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投資經理：	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內部授權，於新加坡)
保管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Luxembourg branch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A類： 2.21%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應向有關股份類別收取的經常性支出計算，以該股份類別於相同期間的平均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表示。此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盧森堡及香港及該子基金的資產主要投資的國家的銀行的完整營業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派息政策：	將不宣派或派付股息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最低投資額：	500美元（首次投資額）；50美元（其後投資額）

本基金是什麼產品？

瀚亞投資 – 印尼股票基金是瀚亞投資的子基金，是一家於盧森堡註冊的開放式投資公司，受盧森堡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CSSF」）監管。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及策略

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在印尼註冊成立、上市或經營主要業務的公司的股票和股票相關證券以達致最高的長遠總回報。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預託證券（包括ADR及GDR）、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務證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子基金可能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有效組合管理。

管理公司目前不會訂立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亦不會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倘若管理公司日後決定使用該等技術及工具，則可由管理公司酌情決定使用，而章程概要其後將會作出相應更新，惟須經監管批准。同時亦會相應地給予香港投資者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基準

子基金屬主動管理及其投資方法可意味對某項符合委員會規例（歐盟）第583/2010號所界定的基準作出參考如下：本子基金以表現勝過MSCI印尼10/40指數（「基準」）的回報為目標。基準用作為投資組合建構的參考基點。子基金大部分股本證券將為基準的成分股，並擁有衍生自基準的比重。投資經理將運用其酌情權增加或降低基準若干成分股的比重，並可投資於並不包含在基準內的公司或界別，從而利用特定的投資機遇。因此，預期子基金的表現將適度偏離基準。

使用衍生工具／投資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香港章程概要，了解風險因素等詳情。

1. 一般投資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在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閣下可能無法取回原來的投資。過往表現並不代表未來表現。投資回報水平並不固定而且會變動。

2. 股票市場風險

- 子基金在股本證券的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股本證券的價值可能因多種因素，例如：投資情緒、政治和經濟狀況轉變及發行人特定因素而波動。

3. 國家特定風險

- 由於子基金投資於單一國家，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影響著該國家經濟的市場、貨幣、經濟、政治、政策、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單一國家，可能會較由基礎廣泛的全球投資組成的投資組合有較大波動。

4. 新興市場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印尼相關公司及印尼市場，涉及較高風險及投資於發展較成熟的經濟體系或市場通常不附帶的特別考慮因素，例如更高的政治、稅務、經濟、外匯管制、流動性、較高程度的波動性、結算、託管及法律／監管風險。

5. 流動性風險

- 子基金可能有高流動性風險（例如低交投量）的投資，倘未能於適當時間或價格出售此等投資，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6. 貨幣及匯率風險

- 子基金投資的資產可能以不同於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及閣下所持股份的貨幣之貨幣計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相關資產的貨幣、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及閣下所持股份的貨幣之間的外幣匯率之不利變動，以及外匯管制轉變的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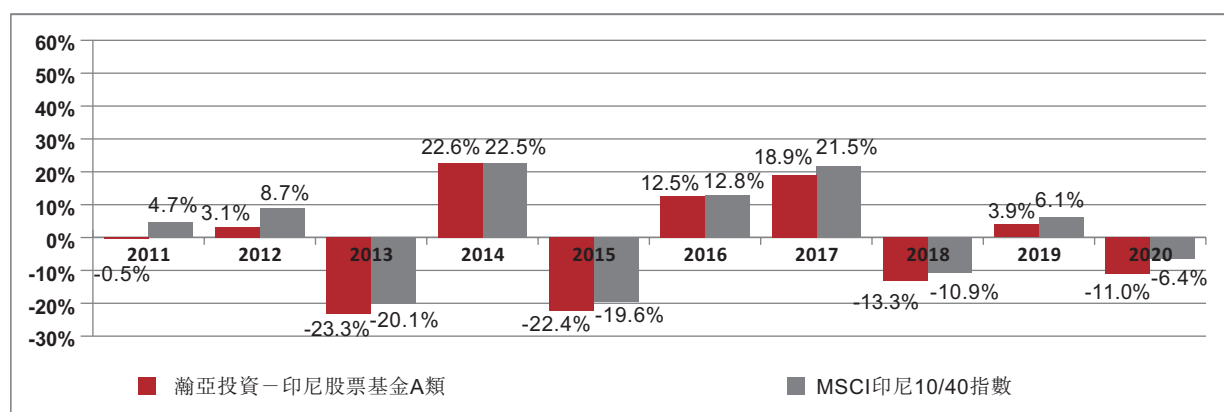
7. 衍生工具風險

- 衍生工具涉及與較傳統的證券投資不同並在若干情況下較大的風險。與衍生工具有關的某幾類風險為市場風險、管理風險、信貸風險、交易對手風險、流動性風險、波動性風險、經營風險、槓桿風險、估值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
- 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FDI」）作對沖目的及有效組合管理，然而，子基金就此使用衍生工具可能變得無效，而子基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8.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的風險

- 可換股債券是債務和股票的混合體，准許持有人在一個指定未來日期轉換為發行有關債券的公司之股份。因此，可換股債券將面對股票變動及較傳統債券為高的波動性。投資於可換股債券須承受與可資比較的傳統債券投資所附帶的相同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預付風險。

子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附註：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作為計算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如適用）。
- 上述數據顯示A類總值在有關曆年內的升跌幅度。
- 業績表現以美元計算，包括考慮到基金的費用，但不包括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子基金發行日期：2007年
- A類發行日期：2007年
- A類為可供在香港銷售及零售股份類別，故管理公司視A類為最恰當而有代表性的股份類別。

本基金有否提供任何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全數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支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子基金股份或須支付以下費用。

費用

認購費

轉換費

贖回費

閣下須支付

最多為首次認購價或適用每股資產淨值的5%

無（閣下應注意個別分銷商可酌情收取轉換費。）

無

子基金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子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現時及最多為1.50%
保管費（有關妥善保管資產）	最多為0.12%
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費（付予管理公司）	現時及最多為0.50%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子基金股份可能須支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 認可分銷商於其內部截止時間收妥繼而於下午2時正（盧森堡時間）（即於每個估值日中央行政代理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轉交予SICAV的中央行政代理的股份認購及贖回要求，一般按隨後釐定的子基金資產淨值執行。然而，於作出認購或贖回指示前，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子基金的估值日及分銷商的內部交易截止時間（可能早於中央行政代理的交易截止時間）。閣下亦可向香港代表查詢子基金的估值日。
- 子基金在每一個營業日計算資產淨值及在www.eastspring.com.hk刊登股份價格。
- 網站www.eastspring.com.hk未經證監會審核。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發行人：Eastspring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2021年4月

- 本概要提供有關瀚亞投資 – 日本動力股票基金（「子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香港章程概要的一部分。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於子基金。

資料概覽

管理公司：	Eastspring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投資經理：	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內部授權，於新加坡)		
保管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Luxembourg branch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A類：1.60%	A類（對沖）：	1.60%
	A _J 類：1.60%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應向有關股份類別收取的經常性支出計算，以該股份類別於相同期間的平均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表示。此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盧森堡及香港及該子基金的資產主要投資的國家的銀行的完整營業日）		
基本貨幣：	日圓		
派息政策：	A類、A類（對沖）、A _J 類 將不宣派或派付股息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最低投資額：	股份類別	首次投資額	其後投資額
	A類、A類（對沖）	500美元	50美元
	A _J 類	100,000日圓	10,000日圓

本基金是什麼產品？

瀚亞投資 – 日本動力股票基金是瀚亞投資的子基金，是一家於盧森堡註冊的開放式投資公司，受盧森堡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CSSF」）監管。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及策略

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股票、股票相關證券、債券及貨幣的精選（即集中）組合產生長遠的資本增值。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日本註冊成立、上市或經營主要業務的公司的證券。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預託證券（包括ADR及GDR）、可換股債券、優先股、認股權證及日本實體發行的定息證券。

投資經理在廣泛投資領域中進行篩選，在挑選過程中應用有紀律和嚴格的基礎分析以確保每家在子基金中持有的公司的估值均有高認定水平，而建設的精選組合通常由相對於其歷史和市場估值較低進行交易的日本公司組成。

子基金僅會以輔助性質（即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33%）投資定息／債務證券，且不會投資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於無信貸評級或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定息／債務證券。子基金亦不會投資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於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任何單一主權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定息／債務證券。為免產生疑問，「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國家、該國政府、公共或地方當局。子基金將只投資於貨幣（例如：即期貨幣及存款）僅以現金管理目的（即投資於基本貨幣及子基金所發售股份類別的貨幣）。

子基金可能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有效組合管理。

管理公司目前不會訂立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亦不會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倘若管理公司日後決定使用該等技術及工具，則可由管理公司酌情決定使用，而章程概要其後將會作出相應更新，惟須經監管批准。同時亦會相應地給予香港投資者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基準

子基金屬主動管理及其投資方法可意味對某項符合委員會規例（歐盟）第583/2010號所界定的基準作出參考如下：本子基金以表現勝過MSCI日本指數（「基準」）的回報為目標。基準用作為投資組合建構的參考基點。子基金大部分股本證券將為基準的成分股，並擁有衍生自基準的比重。投資經理可運用其酌情權增加或降低基準若干成分股的比重，並可投資於並不包含在基準內的公司或界別，從而利用特定的投資機遇。因此，預期子基金的表現將大幅度偏離基準。

使用衍生工具／投資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香港章程概要，了解風險因素等詳情。

1. 一般投資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在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閣下可能無法取回原來的投資。過往表現並不代表未來表現。投資回報水平並不固定而且會變動。

2. 股票市場風險

- 子基金在股本證券的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股本證券的價值可能因多種因素，例如：投資情緒、政治和經濟狀況轉變及發行人特定因素而波動。

3. 國家特定風險

- 由於子基金投資於單一國家，即日本，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影響著該國家經濟的市場、貨幣、經濟、政治、政策、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單一國家，可能會較由基礎廣泛的全球投資組成的投資組合有較大波動。

4. 貨幣及匯率風險

- 子基金投資的資產可能以不同於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及閣下所持股份的貨幣之貨幣計值。此外，股份類別可以子基金的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命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相關資產的貨幣、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及閣下所持股份的貨幣之間的外幣匯率之不利變動，以及外匯管制轉變的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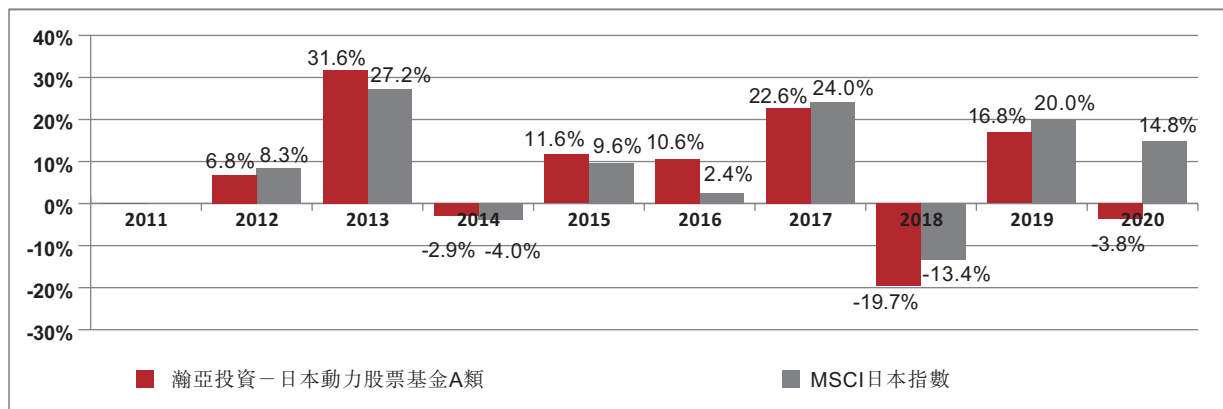
5. 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 倘若某類股份類別的股份可按子基金基本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贖回，則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投資表現價值，並因而重大影響有關股份類別的表現。
- 對沖策略是為減低但並非消除貨幣風險。倘若該等對沖交易未完成或僅對部分外匯風險進行對沖，有關股份類別將承擔相應利益或虧損。

6. 衍生工具風險

- 衍生工具涉及與較傳統的證券投資不同並在若干情況下較大的風險。與衍生工具有關的某幾類風險為市場風險、管理風險、信貸風險、交易對手風險、流動性風險、波動性風險、經營風險、槓桿風險、估值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
- 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FDI」）作對沖目的及有效組合管理，然而，子基金就此使用衍生工具可能變得無效，而子基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子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附註：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作為計算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如適用）。
- 上述數據顯示A類總值在有關曆年內的升跌幅度。
- 業績表現以美元計算，包括考慮到基金的費用，但不包括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子基金發行日期：2006年
- A類發行日期：2011年
- A類為可供在香港銷售及零售股份類別，故管理公司視A類為最恰當而有代表性的股份類別。

本基金有否提供任何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全數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支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子基金股份或須支付以下費用。

<u>費用</u>	<u>閣下須支付</u>
認購費	最多為首次認購價或適用每股資產淨值的5%
轉換費	無（閣下應注意個別分銷商可酌情收取轉換費。）
贖回費	無

子基金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子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u>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u>
管理費	現時為1.50%；最多為2.00%
保管費（有關妥善保管資產）	最多為0.12%
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費（付予管理公司）	現時為0.00%；最多為0.50%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子基金股份可能須支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 認可分銷商於其內部截止時間收妥繼而於下午2時正（盧森堡時間）（即於每個估值日中央行政代理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轉交予SICAV的中央行政代理的股份認購及贖回要求，一般按隨後釐定的子基金資產淨值執行。然而，於作出認購或贖回指示前，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子基金的估值日及分銷商的內部交易截止時間（可能早於中央行政代理的交易截止時間）。閣下亦可向香港代表查詢子基金的估值日。
- 子基金在每一個營業日計算資產淨值及在www.eastspring.com.hk刊登股份價格。
- 閣下可於www.eastspring.com.hk取得其他向香港投資者銷售的股份類別之過往業績資料。
- 網站www.eastspring.com.hk未經證監會審核。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發行人：Eastspring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2021年4月

- 本概要提供有關瀚亞投資 – 美國特優級債券基金（「子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香港章程概要的一部分。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於子基金。

資料概覽

管理公司：	Eastspring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投資經理：	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內部授權，於新加坡)		
投資副經理：	PPM America, Inc. (內部授權，於美國)		
保管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Luxembourg branch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A類：	1.60%	A _{DM} 類：1.60%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應向有關股份類別收取的經常性支出計算，以該股份類別於相同期間的平均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表示。此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盧森堡及香港及該子基金的資產主要投資的國家的銀行的完整營業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派息政策：	A類	將不宣派或派付股息	
	A _{DM} 類	股息可每月宣派及派付	
股息可按瀚亞投資董事會酌情決定不時來源自總收入、已變現資本收益淨額及部分來源自資本。任何涉及從資本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分派可能導致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最低投資額：	股份類別	首次投資額	其後投資額
	A類、A _{DM} 類	500美元	50美元

本基金是什麼產品？

瀚亞投資－美國特優級債券基金是瀚亞投資的子基金，是一家於盧森堡註冊的開放式投資公司，受盧森堡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CSSF」) 監管。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及策略

子基金投資於多元化的組合，主要包括以美元計值、在美國市場發行的具「A」及以上評級¹的優質債券及其他定息／債務證券（包括「楊基」及「環球」債券）。子基金可投資其資產淨值最多15%於CMBS²、MBS及ABS。子基金可將其不多於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當中可將其最多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或然可換股債券（例如：具機械性觸發事件的額外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票據（即減記或轉換為具預訂觸發事件的股本特點之債務工具））及可將其總計最多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外部LAC³債務工具、TLAC⁴債務工具、非優先高級債務及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其他次級債務。子基金可繼續持有評級在購買後被下調至低於最低指示評級的證券，但不可進一步購買該等證券。楊基債券指外地發行人在美國本土市場發行的債項。環球債券指同時在歐元債券及美國本地債券市場發行的債項。在以上限制的規限下，子基金對TLAC債務工具及外部LAC債務工具的合併投資參與可超過其資產淨值的30%。

子基金可能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有效組合管理。

管理公司目前不會訂立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亦不會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倘若管理公司日後決定使用該等技術及工具，則可由管理公司酌情決定使用，而章程概要其後將會作出相應更新，惟須經監管批准。同時亦會相應地給予香港投資者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¹ 信貸評級來自標準普爾（或來自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或惠譽的可資比較的評級）。

² 商業按揭抵押證券

³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LAC」）規定－銀行界）規則》下的外部LAC債務工具

⁴ 在實施金融穩定理事會的《總吸收虧損能力（「TLAC」）細則清單》的標準之非香港司法管轄區制度下發行的債務工具

基準

子基金屬主動管理及其投資方法可意味對某項符合委員會規例（歐盟）第583/2010號所界定的基準作出參考如下：本子基金以表現勝過洲際交易所美銀美林美國A2及以上評級企業指數（「基準」）的回報為目標。基準用作為投資組合建構的參考基點及用作為設定風險限制的基礎。子基金大部分的債券投資參與將參考基準，並對基準擁有類似比重。投資經理可運用其酌情權投資於並不包含在基準內的債券，從而利用特定的投資機遇。因此，預期子基金的表現將有限度偏離基準。

使用衍生工具／投資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香港章程概要，了解風險因素等詳情。

1. 一般投資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在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閣下可能無法取回原來的投資。過往表現並不代表未來表現。投資回報水平並不固定而且會變動。

2. 投資債券的風險

- **利率風險：**債券承受利率波動。一般而言，利率下跌時，債務證券價格上升，而在利率上升時，債務證券的價格則下跌。
- **信貸風險：**投資於債券須承受債券發行人的信貸違約風險。不利的經濟狀況、不可預期的利率上升、未能提供額外資金可削弱發行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可能導致發行人違約。
- **交易對手風險：**子基金將承受其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交易對手的任何違約行為（例如因無力償債）可導致子基金的重大損失。
- **信貸評級下調風險：**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其後可能被下調。倘若信貸評級被下調，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投資經理可能或未必能夠出售被降級的債務工具。
- **估值風險：**子基金的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判定性決定。如該估值結果是不正確，這可能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 **信貸評級風險：**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須受限制，並不時刻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

3. 國家特定風險

- 由於子基金投資於單一國家，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影響著該國家經濟的市場、貨幣、經濟、政治、政策、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單一國家，可能會較由基礎廣泛的全球投資組成的投資組合有較大波動。

4. 流動性風險

- 子基金可能有高流動性風險（例如低交投量）的投資，倘未能於適當時間或價格出售此等投資，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5. 與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相關的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舉例包括：外部LAC債務工具或TLAC債務工具），與傳統債務票據相比須承受較高風險，理由是該等工具通常包含的條款及條件可導致該等工具在發生預定觸發事件時（例如：當發行人接近或處於非可行時或當發行人的資本比率跌至某指定水平時）須部分或全部沖銷、減記，或轉換為發行人的普通股。該等觸發事件或按金融監管機構酌情決定可能在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以及性質複雜及難以預計，並可導致該等工具的價值大幅及全面下降。
- 倘若觸發事件啟動，可能對整個資產類別造成潛在價格連鎖效應及波動。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亦可能面臨流動性、估值及界別集中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務證券，統稱為或然可換股債券，其非常複雜且高風險。在發生若干觸發事件時，或然可換股債券或會（可能按折讓價）轉換為發行人的股份，或須永久減記至零。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息票由發行人全權酌情支付，並可由發行人於任何時候因任何理由取消並持續任何期間。
- 子基金可投資於高級非優先債務。儘管此等工具一般較次級債務優先獲償付，惟在觸發事件發生時或須被減記，以及將不再屬於發行人的債權人評級分級之下。這可能導致全數損失所投資的本金。

6. 資產抵押證券（「ABS」）及按揭抵押證券（「MBS」）風險

- ABS，包括MBS及CMBS，其發行人一般須承擔具有有限追索權的責任，而ABS持有人（包括子基金）必須僅依賴產生自發行人相關資產的現金流以及其所得款項（「ABS資產」）。另外，ABS的利息支付（發行證券中的最高一級或數級除外）一般須有遲延。ABS資產可能非常不流通，並容易出現大幅價格波動，以及與其他債務證券相比，須承受較大流動性、市值、信貸利率、再投資及若干其他風險。ABS資產的整體回報部分視乎相關投資經理的主動管理相關ABS資產投資組合的能力。ABS資產通常面對延長及預付風險及未能履行有關相關資產的付款責任之風險，可能對證券的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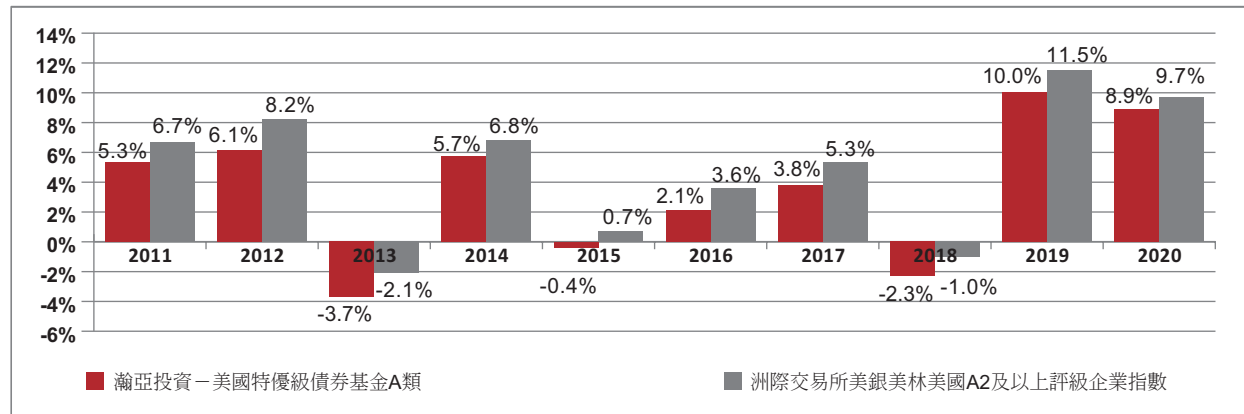
7. 衍生工具風險

- 衍生工具涉及與較傳統的證券投資不同並在若干情況下較大的風險。與衍生工具有關的某幾類風險為市場風險、管理風險、信貸風險、交易對手風險、流動性風險、波動性風險、經營風險、槓桿風險、估值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
- 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FDI」）作對沖目的及有效組合管理，然而，子基金就此使用衍生工具可能變得無效，而子基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8. 與從／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關的風險

- 投資者應注意，如分派已宣派及從子基金中支付，瀚亞投資的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另一方面從子基金的資本支取／支付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導致供子基金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
- 從資本中支付的股息金額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支付股息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支付股息（視情況而定）的分派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子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附註：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作為計算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如適用）。
- 上述數據顯示A類總值在有關曆年內的升跌幅度。
- 業績表現以美元計算，包括考慮到基金的費用，但不包括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子基金發行日期：2002年
- A類發行日期：2004年
- A類為可供在香港銷售及零售股份類別，故管理公司視A類為最恰當而有代表性的股份類別。

本基金有否提供任何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全數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支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子基金的股份交易或須支付以下費用。

費用

認購費

轉換費

贖回費

閣下須支付

最多為首次認購價或適用每股資產淨值的3%

無（閣下應注意個別分銷商可酌情收取轉換費。）

無

子基金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子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現時及最多為1.25%
保管費（有關妥善保管資產）	最多為0.12%
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費（付予管理公司）	現時及最多為0.25%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子基金股份可能須支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 認可分銷商於其內部截止時間收妥繼而於下午2時正（盧森堡時間）（即於每個估值日中央行政代理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轉交予SICAV的中央行政代理的股份認購及贖回要求，一般按隨後釐定的子基金資產淨值執行。然而，於作出認購或贖回指示前，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子基金的估值日及分銷商的內部交易截止時間（可能早於中央行政代理的交易截止時間）。閣下亦可向香港代表查詢子基金的估值日。
- 子基金在每一個營業日計算資產淨值及在www.eastspring.com.hk刊登股份價格。
- 股息組成成分資訊，即從(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可向香港代表索取，並將於網站www.eastspring.com.hk刊登。謹請注意，股息組成成分資訊將只列示連續12個月期間的資訊。
- 閣下可於www.eastspring.com.hk取得其他向香港投資者銷售的股份類別之過往業績資料。
- 網站www.eastspring.com.hk未經證監會審核。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發行人：Eastspring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2021年4月

- 本概要提供有關瀚亞投資 – 美國高收益基金（「子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香港章程概要的一部分。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於子基金。

資料概覽

管理公司：	Eastspring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投資經理：	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內部授權，於新加坡)		
投資副經理：	PPM America, Inc. (內部授權，於美國)		
保管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Luxembourg branch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A類：1.59%	A _{DM} 類：1.60%	A _{ADM} 類（對沖）：1.59%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應向有關股份類別收取的經常性支出計算，以該股份類別於相同期間的平均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表示。此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盧森堡及香港及該子基金的資產主要投資的國家的銀行的完整營業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派息政策：	A類 將不宣派或派付股息 A _{DM} 類及 A _{ADM} 類（對沖） 股息可每月宣派及派付 股息可按瀚亞投資董事會酌情決定不時來源自總收入、已變現資本收益淨額及部分來源自資本。任何涉及從資本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分派可能導致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最低投資額：	股份類別	首次投資額	其後投資額
	A類、A _{DM} 類	500美元	50美元
	A _{ADM} 類（對沖）	1,000澳元	100澳元

本基金是什麼產品？

瀚亞投資－美國高收益基金是瀚亞投資的子基金，是一家於盧森堡註冊的開放式投資公司，受盧森堡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CSSF」) 監管。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及策略

子基金投資於多元化的組合，主要包括以美元計值、在美國市場發行的具BBB－以下評級的高息債券及其他定息／債務證券（包括「楊基」及「環球」債券）。子基金可投資其資產淨值最多20%於CMBS¹、MBS及ABS。子基金可投資最多20%資產於投資級別證券（即BBB－及以上）²。

子基金亦可將其合計最多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受壓證券及違約證券。該子基金可將其不多於2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當中可將其最多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或然可換股債券（例如：具機械性觸發事件的額外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票據（即減記或轉換為具預訂觸發事件的股本特點之債務工具））及可將其最多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非優先高級債務及其他次級債務。

楊基債券指外地發行人在美國本土市場發行的債項。環球債券指同時在歐元債券及美國本地債券市場發行的債項。

子基金可能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有效組合管理。

管理公司目前不會訂立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亦不會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倘若管理公司日後決定使用該等技術及工具，則可由管理公司酌情決定使用，而章程概要其後將會作出相應更新，惟須經監管批准。同時亦會相應地給予香港投資者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基準

子基金屬主動管理及其投資方法可意味對某項符合委員會規例（歐盟）第583/2010號所界定的基準作出參考如下：本子基金以表現勝過洲際交易所美銀美林美國高收益受限指數（「基準」）的回報為目標。基準用作為投資組合建構的參考基點。子基金大部分的債券投資參與將參考基準，並擁有衍生自基準的比重。投資經理可運用其酌情權投資於並不包含在基準內的債券，從而利用特定的投資機遇。因此，預期子基金的表現將適度偏離基準。

¹ 商業按揭抵押證券

² 信貸評級來自標準普爾（或來自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或惠譽的可資比較の評級）。

使用衍生工具／投資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香港章程概要，了解風險因素等詳情。

1. 一般投資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在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閣下可能無法取回原來的投資。過往表現並不代表未來表現。投資回報水平並不固定而且會變動。

2. 投資債券的風險

- 利率風險：**債券承受利率波動。一般而言，利率下跌時，債務證券價格上升，而在利率上升時，債務證券的價格則下跌。
- 信貸風險：**投資於債券須承受債券發行人的信貸違約風險。不利的經濟狀況、不可預期的利率上升、未能提供額外資金可削弱發行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可能導致發行人違約。
- 與低於投資級別債券相關的風險：**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的債券較易承受信貸風險，其中高收益債券提供較高收益以補償此等證券較低的信用或較高的違約風險。與高評級債務證券相比，該等證券一般流動性較低、波動性較高及承受較高的本金和利息虧損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子基金將承受其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交易對手的任何違約行為（例如因無力償債）可導致子基金的重大損失。
- 信貸評級下調風險：**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其後可能被下調。倘若信貸評級被下調，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投資經理可能或未必能夠出售被降級的債務工具。
- 估值風險：**子基金的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判定性決定。如該估值結果是不正確，這可能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 信貸評級風險：**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須受限制，並不時刻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

3. 國家特定風險

- 由於子基金投資於單一國家，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影響著該國家經濟的市場、貨幣、經濟、政治、政策、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單一國家，可能會較由基礎廣泛的全球投資組成的投資組合有較大波動。

4. 流動性風險

- 子基金可能有高流動性風險（例如低交投量）的投資，倘未能於適當時間或價格出售此等投資，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5. 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 倘若某類股份類別的股份可按子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贖回，則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投資表現價值，並因而重大影響有關股份類別的表現。
- 對沖策略是為減低但並非消除貨幣風險。倘若該等對沖交易未完成或僅對部分外匯風險進行對沖，有關股份類別將承擔相應利益或虧損。

6. 資產抵押證券（「ABS」）及按揭抵押證券（「MBS」）風險

- ABS，包括MBS及CMBS，其發行人一般須承擔具有限追索權的責任，而ABS持有人（包括子基金）必須僅依賴產生自發行人相關資產的現金流以及其所得款項（「ABS資產」）。另外，ABS的利息支付（發行證券中的最高一級或數級除外）一般須有遲延。ABS資產可能非常不流通，並容易出現大幅價格波動，以及與其他債務證券相比，須承受較大流動性、市值、信貸利率、再投資及若干其他風險。ABS資產的整體回報部分視乎相關投資經理的主動管理相關ABS資產投資組合的能力。ABS資產通常面對延長及預付風險及未能履行有關相關資產的付款責任之風險，可能對證券的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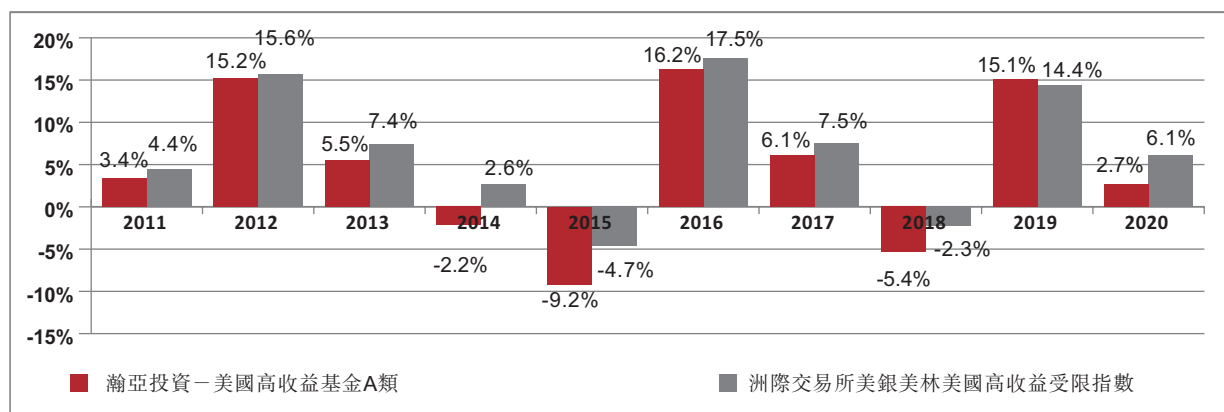
7. 衍生工具風險

- 衍生工具涉及與較傳統的證券投資不同並在若干情況下較大的風險。與衍生工具有關的某幾類風險為市場風險、管理風險、信貸風險、交易對手風險、流動性風險、波動性風險、經營風險、槓桿風險、估值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
- 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FDI」）作對沖目的及有效組合管理，然而，子基金就此使用衍生工具可能變得無效，而子基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8. 與從／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關的風險

- 投資者應注意，如分派已宣派及從子基金中支付，瀚亞投資的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另一方面從子基金的資本支取／支付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導致供子基金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
- 從資本中支付的股息金額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支付股息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支付股息（視情況而定）的分派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子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附註：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作為計算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如適用）。
- 上述數據顯示A類總值在有關曆年內的升跌幅度。
- 業績表現以美元計算，包括考慮到基金的費用，但不包括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子基金發行日期：2002年
- A類發行日期：2005年
- A類為可供在香港銷售及零售股份類別，故管理公司視A類為最恰當而有代表性的股份類別。

本基金有否提供任何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全數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支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子基金股份或須支付以下費用。

費用

認購費

轉換費

贖回費

閣下須支付

最多為首次認購價或適用每股資產淨值的3%

無（閣下應注意個別分銷商可酌情收取轉換費。）

無

子基金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子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現時及最多為1.25%
保管費（有關妥善保管資產）	最多為0.12%
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費（付予管理公司）	現時及最多為0.25%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子基金股份可能須支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 認可分銷商於其內部截止時間收妥繼而於下午2時正（盧森堡時間）（即於每個估值日中央行政代理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轉交予SICAV的中央行政代理的股份認購及贖回要求，一般按隨後釐定的子基金資產淨值執行。然而，於作出認購或贖回指示前，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子基金的估值日及分銷商的內部交易截止時間（可能早於中央行政代理的交易截止時間）。閣下亦可向香港代表查詢子基金的估值日。
- 子基金在每一個營業日計算資產淨值及在www.eastspring.com.hk刊登股份價格。
- 股息組成成分資訊，即從(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可向香港代表索取，並將於網站www.eastspring.com.hk刊登。謹請注意，股息組成成分資訊將只列示連續12個月期間的資訊。
- 閣下可於www.eastspring.com.hk取得其他向香港投資者銷售的股份類別之過往業績資料。
- 網站www.eastspring.com.hk未經證監會審核。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發行人：Eastspring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2021年4月

- 本概要提供有關瀚亞投資 – 美國優質債券基金（「子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香港章程概要的一部分。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於子基金。

資料概覽

管理公司：	Eastspring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投資經理：	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內部授權，於新加坡)			
投資副經理：	PPM America, Inc. (內部授權，於美國)			
保管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Luxembourg branch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A類：	1.60%	A _{DM} 類：	1.60%
	A _{ADM} 類（對沖）：	1.60%	A _{DQ} 類：	1.60%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應向有關股份類別收取的經常性支出計算，以該股份類別於相同期間的平均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表示。此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盧森堡及香港及該子基金的資產主要投資的國家的銀行的完整營業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派息政策：	A類	將不宣派或派付股息		
	A _{DM} 類、 A _{ADM} 類（對沖）	股息可每月宣派及派付		
	A _{DQ} 類	股息可每月宣派及派付		
股息可按瀚亞投資董事會酌情決定不時來源自總收入、已變現資本收益淨額及部分來源自資本。任何涉及從資本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分派可能導致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財政年度終結日：12月31日

最低投資額：	股份類別	首次投資額	其後投資額
	A類、A _{DM} 類、A _{DQ} 類	500美元	50美元
	A _{ADM} 類（對沖）	1,000澳元	100澳元

本基金是什麼產品？

瀚亞投資－美國優質債券基金是瀚亞投資的子基金，是一家於盧森堡註冊的開放式投資公司，受盧森堡**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CSSF」）監管。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及策略

子基金投資於多元化的組合，主要包括以美元計值、在美國市場發行的具BBB－及以上評級的優質債券及其他定息／債務證券（包括「楊基」及「環球」債券）。子基金可投資其資產淨值最多15%於CMBS¹、MBS及ABS。子基金可將其不多於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當中可將其最多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或然可換股債券（例如：具機械性觸發事件的額外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票據（即減記或轉換為具預訂觸發事件的股本特點之債務工具））及可將其總計最多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外部LAC²債務工具、TLAC³債務工具、非優先高級債務及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其他次級債務。在以上限制的規限下，子基金對TLAC債務工具及外部LAC債務工具的合併投資參與可超過其資產淨值的30%。

子基金可繼續持有評級在購買後被下調至低於最低指示評級的證券，但不可進一步購買該等證券。楊基債券指外地發行人在美國本土市場發行的債項。環球債券指同時在歐元債券及美國本地債券市場發行的債項。

子基金可能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有效組合管理。

管理公司目前不會訂立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亦不會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倘若管理公司日後決定使用該等技術及工具，則可由管理公司酌情決定使用，而章程概要其後將會作出相應更新，惟須經監管批准。同時亦會相應地給予香港投資者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基準

子基金屬主動管理及其投資方法可意味對某項符合委員會規例（歐盟）第583/2010號所界定的基準作出參考如下：本子基金以表現勝過洲際交易所美銀美林美國BBB3-A3評級企業指數（「基準」）的回報為目標。基準用作為投資組合建構的參考基點及用作為設定風險限制的基礎。子基金大部分的債券投資參與將參考基準，並對基準擁有類似比重。投資經理可運用其酌情權投資於並不包含在基準內的債券，從而利用特定的投資機遇。因此，預期子基金的表現將有限度偏離基準。

¹ 商業按揭抵押證券

²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LAC」）規定－銀行界）規則》下的外部LAC債務工具

³ 在實施金融穩定理事會的《總吸收虧損能力（「TLAC」）細則清單》的標準之非香港司法管轄區制度下發行的債務工具

使用衍生工具／投資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香港章程概要，了解風險因素等詳情。

1. 一般投資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在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閣下可能無法取回原來的投資。過往表現並不代表未來表現。投資回報水平並不固定而且會變動。

2. 投資債券的風險

- 利率風險：**債券承受利率波動。一般而言，利率下跌時，債務證券價格上升，而在利率上升時，債務證券的價格則下跌。
- 信貸風險：**投資於債券須承受債券發行人的信貸違約風險。不利的經濟狀況、不可預期的利率上升、未能提供額外資金可削弱發行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可能導致發行人違約。
- 交易對手風險：**子基金將承受其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交易對手的任何違約行為（例如因無力償債）可導致子基金的重大損失。
- 信貸評級下調風險：**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其後可能被下調。倘若信貸評級被下調，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投資經理可能或未必能夠出售被降級的債務工具。
- 估值風險：**子基金的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判定性決定。如該估值結果是不正確，這可能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 信貸評級風險：**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須受限制，並不時刻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

3. 國家特定風險

- 由於子基金投資於單一國家，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影響著該國家經濟的市場、貨幣、經濟、政治、政策、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單一國家，可能會較由基礎廣泛的全球投資組成的投資組合有較大波動。

4. 流動性風險

- 子基金可能有高流動性風險（例如低交投量）的投資，倘未能於適當時間或價格出售此等投資，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5. 與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相關的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舉例包括：外部LAC債務工具或TLAC債務工具），與傳統債務票據相比須承受較高風險，理由是該等工具通常包含的條款及條件可導致該等工具在發生預定觸發事件時（例如：當發行人接近或處於非可行時或當發行人的資本比率跌至某指定水平時）須部分或全部沖銷、減記，或轉換為發行人的普通股。該等觸發事件或按金融監管機構酌情決定可能在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以及性質複雜及難以預計，並可導致該等工具的價值大幅及全面下降。
- 倘若觸發事件啟動，可能對整個資產類別造成潛在價格連鎖效應及波動。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亦可能面臨流動性、估值及界別集中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務證券，統稱為或然可換股債券，其非常複雜且高風險。在發生若干觸發事件時，或然可換股債券或會（可能按折讓價）轉換為發行人的股份，或須永久減記至零。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息票由發行人全權酌情支付，並可由發行人於任何時候因任何理由取消並持續任何期間。
- 子基金可投資於高級非優先債務。儘管此等工具一般較次級債務優先獲償付，惟在觸發事件發生時或須被減記，以及將不再屬於發行人的債權人評級分級之下。這可能導致全數損失所投資的本金。

6. 資產抵押證券（「ABS」）及按揭抵押證券（「MBS」）風險

- ABS，包括MBS及CMBS，其發行人一般須承擔具有有限追索權的責任，而ABS持有人（包括子基金）必須僅依賴產生自發行人相關資產的現金流以及其所得款項（「ABS資產」）。另外，ABS的利息支付（發行證券中的最高一級或數級除外）一般須有遲延。ABS資產可能非常不流通，並容易出現大幅價格波動，以及與其他債務證券相比，須承受較大流動性、市值、信貸利率、再投資及若干其他風險。ABS資產的整體回報部分視乎相關投資經理的主動管理相關ABS資產投資組合的能力。ABS資產通常面對延長及預付風險及未能履行有關相關資產的付款責任之風險，可能對證券的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7. 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 倘若某類股份類別的股份可按子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贖回，則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投資表現價值，並因而重大影響有關股份類別的表現。
- 對沖策略是為減低但並非消除貨幣風險。倘若該等對沖交易未完成或僅對部分外匯風險進行對沖，有關股份類別將承擔相應利益或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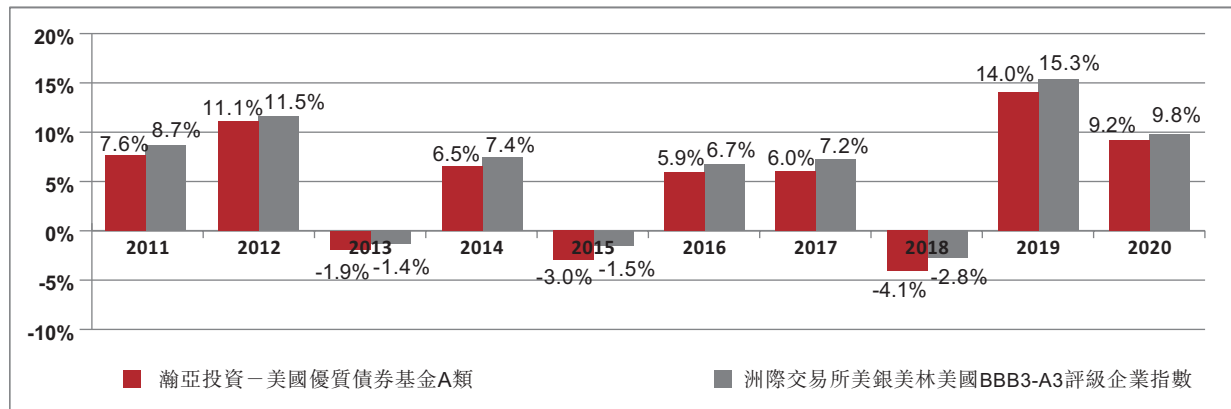
8. 衍生工具風險

- 衍生工具涉及與較傳統的證券投資不同並在若干情況下較大的風險。與衍生工具有關的某幾類風險為市場風險、管理風險、信貸風險、交易對手風險、流動性風險、波動性風險、經營風險、槓桿風險、估值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
- 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FDI」）作對沖目的及有效組合管理，然而，子基金就此使用衍生工具可能變得無效，而子基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9. 與從／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關的風險

- 投資者應注意，如分派已宣派及從子基金中支付，瀚亞投資的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另一方面從子基金的資本支取／支付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導致供子基金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
- 從資本中支付的股息金額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支付股息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支付股息（視情況而定）的分派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子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附註：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作為計算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如適用）。
- 上述數據顯示A類總值在有關曆年內的升跌幅度。
- 業績表現以美元計算，包括考慮到基金的費用，但不包括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子基金發行日期：2004年
- A類發行日期：2005年
- A類為可供在香港銷售及零售股份類別，故管理公司視A類為最恰當而有代表性的股份類別。

本基金有否提供任何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全數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支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子基金股份或須支付以下費用。

費用

認購費

轉換費

贖回費

閣下須支付

最多為首次認購價或適用每股資產淨值的3%

無（閣下應注意個別分銷商可酌情收取轉換費。）

無

子基金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子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現時及最多為1.25%
保管費（有關妥善保管資產）	最多為0.12%
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費（付予管理公司）	現時及最多為0.25%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子基金股份可能須支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 認可分銷商於其內部截止時間收妥繼而於下午2時正（盧森堡時間）（即於每個估值日中央行政代理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轉交予SICAV的中央行政代理的股份認購及贖回要求，一般按隨後釐定的子基金資產淨值執行。然而，於作出認購或贖回指示前，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子基金的估值日及分銷商的內部交易截止時間（可能早於中央行政代理的交易截止時間）。閣下亦可向香港代表查詢子基金的估值日。
- 子基金在每一個營業日計算資產淨值及在www.eastspring.com.hk刊登股份價格。
- 股息組成成分資訊，即從(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可向香港代表索取，並將於網站www.eastspring.com.hk刊登。謹請注意，股息組成成分資訊將只列示連續12個月期間的資訊。
- 閣下可於www.eastspring.com.hk取得其他向香港投資者銷售的股份類別之過往業績資料。
- 網站www.eastspring.com.hk未經證監會審核。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發行人：Eastspring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2021年4月

- 本概要提供有關瀚亞投資 – 全球價值股票基金（「子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香港章程概要的一部分。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於子基金。

資料概覽

管理公司：	Eastspring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投資經理：	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內部授權，於新加坡)		
投資副經理：	就歐洲的投資而言：	M&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內部授權，於英國)	
	就美國的投資而言：	PPM America, Inc. (內部授權，於美國)	
保管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Luxembourg branch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A類：	2.16%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應向有關股份類別收取的經常性支出計算，以該股份類別於相同期間的平均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表示。此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盧森堡及香港及該子基金的資產主要投資的國家的銀行的完整營業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派息政策：	A類	將不宣派或派付股息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最低投資額：	股份類別	首次投資額	其後投資額
	A類	500美元	50美元

本基金是什麼產品？

瀚亞投資－全球價值股票基金是瀚亞投資的子基金，是一家於盧森堡註冊的開放式投資公司，受盧森堡**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CSSF**」）監管。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及策略

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在全球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即將上市的股票證券以達致最高的長遠總回報。該等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位處北美洲，歐洲，及亞太區的主要交易所。

子基金可能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有效組合管理。

管理公司目前不會訂立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亦不會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倘若管理公司日後決定使用該等技術及工具，則可由管理公司酌情決定使用，而章程概要其後將會作出相應更新，惟須經監管批准。同時亦會相應地給予香港投資者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基準

子基金屬主動管理及其投資方法可意味對某項符合委員會規例（歐盟）第**583/2010**號所界定的基準作出參考如下：本子基金以表現勝過**MSCI**全球指數（「基準」）的回報為目標。基準用作為投資組合建構的參考基點。子基金大部分股本證券將為基準的成分股，並擁有衍生自基準的比重。投資經理可運用其酌情權增加或降低基準若干成分股的比重，並可投資於並不包含在基準內的公司或界別，從而利用特定的投資機遇。因此，預期子基金的表現將大幅度偏離基準。

使用衍生工具／投資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香港章程概要，了解風險因素等詳情。

1. 一般投資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在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閣下可能無法取回原來的投資。過往表現並不代表未來表現。投資回報水平並不固定而且會變動。

2. 股票市場風險

- 子基金在股本證券的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股本證券的價值可能因多種因素，例如：投資情緒、政治和經濟狀況轉變及發行人特定因素而波動。

3. 歐元區特定風險

- 鑑於持續對歐元區內若干國家的主權債務風險的憂慮，子基金在該地區的投資或須承受較高的波動性、流動性、貨幣及違約風險。任何不利事件，例如主權信貸評級下調或歐盟成員國退出歐元區，或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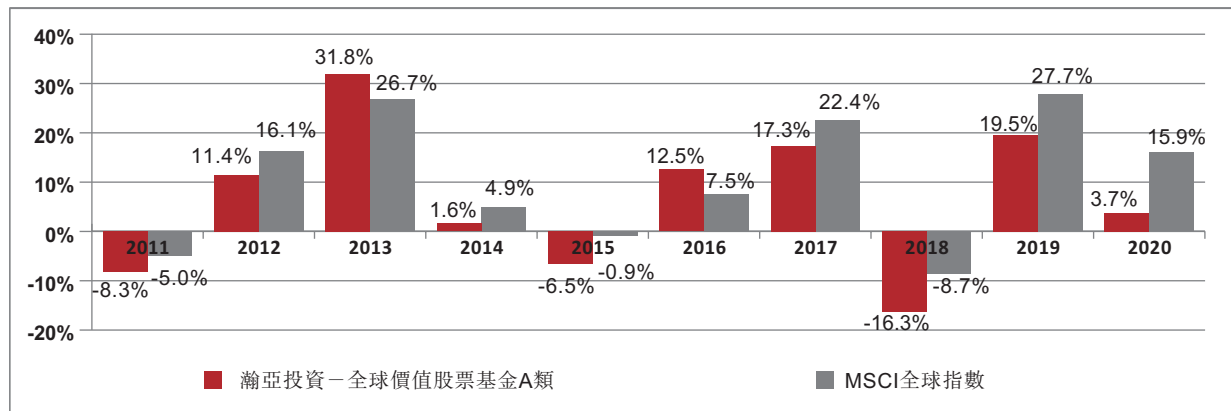
4. 貨幣及匯率風險

- 子基金投資的資產可能以不同於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及閣下所持股份的貨幣之貨幣計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相關資產的貨幣、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及閣下所持股份的貨幣之間的外幣匯率之不利變動，以及外匯管制轉變的不利影響。

5. 衍生工具風險

- 衍生工具涉及與較傳統的證券投資不同並在若干情況下較大的風險。與衍生工具有關的某幾類風險為市場風險、管理風險、信貸風險、交易對手風險、流動性風險、波動性風險、經營風險、槓桿風險、估值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
- 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FDI」）作對沖目的及有效組合管理，然而，子基金就此使用衍生工具可能變得無效，而子基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子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附註：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作為計算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如適用）。
- 上述數據顯示A類總值在有關曆年內的升跌幅度。
- 業績表現以美元計算，包括考慮到基金的費用，但不包括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子基金發行日期：2003年
- A類發行日期：2003年
- A類為可供在香港銷售及零售股份類別，故管理公司視A類為最恰當而有代表性的股份類別。

本基金有否提供任何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全數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支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子基金股份或須支付以下費用。

費用

認購費

轉換費

贖回費

閣下須支付

最多為首次認購價或適用每股資產淨值的5%

無（閣下應注意個別分銷商可酌情收取轉換費。）

無

子基金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子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現時及最多為1.50%
保管費（有關妥善保管資產）	最多為0.12%
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費（付予管理公司）	現時及最多為0.50%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子基金股份可能須支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 認可分銷商於其內部截止時間收妥繼而於下午2時正（盧森堡時間）（即於每個估值日中央行政代理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轉交予SICAV的中央行政代理的股份認購及贖回要求，一般按隨後釐定的子基金資產淨值執行。然而，於作出認購或贖回指示前，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子基金的估值日及分銷商的內部交易截止時間（可能早於中央行政代理的交易截止時間）。閣下亦可向香港代表查詢子基金的估值日。
- 子基金在每一個營業日計算資產淨值及在www.eastspring.com.hk刊登股份價格。
- 網站www.eastspring.com.hk未經證監會審核。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